

CALB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B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931

CALB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ALB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5,845,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52,55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292,3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5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931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1.0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如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與我們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每股H股38.00港元至5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監管框架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各節。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如適用））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alb-tech.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後列印。

2022年9月23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calb-tech.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後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通過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可在上述網址查閱。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時，必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按照下表所列數目認購。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時 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時 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時 應繳金額 港元	
100	5,151.41	3,500	180,299.02	70,000	3,605,980.25	3,000,000	154,542,010.50
200	10,302.81	4,000	206,056.02	80,000	4,121,120.28	4,000,000	206,056,014.00
300	15,454.20	4,500	231,813.02	90,000	4,636,260.32	5,000,000	257,570,017.50
400	20,605.60	5,000	257,570.02	100,000	5,151,400.35	6,646,100 ⁽¹⁾	342,367,218.67
500	25,757.01	6,000	309,084.02	200,000	10,302,800.70		
600	30,908.41	7,000	360,598.03	300,000	15,454,201.05		
700	36,059.80	8,000	412,112.03	400,000	20,605,601.40		
800	41,211.20	9,000	463,626.03	500,000	25,757,001.75		
900	46,362.61	10,000	515,140.04	600,000	30,908,402.10		
1,000	51,514.01	20,000	1,030,280.07	700,000	36,059,802.45		
1,500	77,271.01	30,000	1,545,420.11	800,000	41,211,202.80		
2,000	103,028.00	40,000	2,060,560.14	900,000	46,362,603.15		
2,500	128,785.01	50,000	2,575,700.18	1,000,000	51,514,003.50		
3,000	154,542.01	60,000	3,090,840.21	2,000,000	103,028,007.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幾種方式之一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通過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
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在我們的網站www.calb-tech.com⁽⁶⁾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¹⁰⁾

預期時間表⁽¹⁾

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本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¹⁰⁾ 刊登的公告.....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
- 可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¹⁰⁾.....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¹⁰⁾.....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至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¹⁰⁾.....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如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如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任何網站或網站內任何內容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H股股票前及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由個人代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 貴公司的授權書,並加蓋 貴公司印章。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10) 倘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發送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會延遲,本公司將在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務請閣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的影響以及發送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中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要約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4
技術詞彙表.....	63
前瞻性陳述.....	68
風險因素.....	7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5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1
公司資料.....	11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22
行業概覽.....	132
監管概覽.....	1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3
業務	217
與金壇方的關係	349
關連交易.....	36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83
股本	414
主要股東.....	418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421
財務資料.....	4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27
包銷	534
全球發售的架構	54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摘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主要從事動力電池^{附註1}及儲能系統產品^{附註2}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市場地位

按裝機量計：

- 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5.7%，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5.9%，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份額為8.2%，分別於2020年在中國動力電池企業及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附註3及附註4}中排名第四及第三，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排名第三及第二；
- 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2.7%，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3.2%，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份額為4.5%，分別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第七及第六；及
- 我們是2021年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5}。

附註1：向新能源車提供動力的電池。

附註2：應用於儲能環節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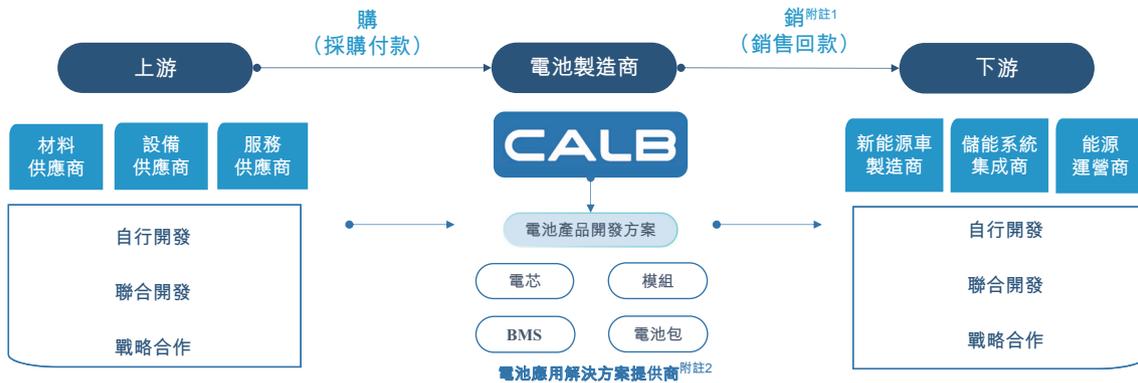
附註3：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指不從事汽車製造且動力電池產品主要銷售予外部客戶而非其自有汽車品牌的企業。

附註4：按2021年裝機量計：(i)前三大動力電池企業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市場份額為52.1%）、比亞迪（市場份額為16.2%）及我們（市場份額為5.9%），及(ii)寧德時代為最大的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而我們為第二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裝機量計：(i)前三大動力電池企業為寧德時代（市場份額為49.8%）、比亞迪（市場份額為20.3%）及我們（市場份額為8.2%），及(ii)寧德時代為最大的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而我們為第二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

附註5：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概 要

請參閱以下我們的業務模式流程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附註1：我們業務的收入流主要包括：(i)動力電池的銷售，及(ii)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附註2：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

- (i) 動力電池：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主要應用於新能源車領域的動力電池的電芯、電池模組和電池包。
- (ii) 儲能系統產品：我們亦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可用於發電站、電網企業、數據中心及基站。

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競爭優勢及成就

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必須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產品力以及規模化生產運營能力的綜合優勢，以滿足新能源車製造商對動力電池的嚴格要求及持續需求。

裝機量是證明動力電池製造商綜合能力的最典型指標之一，我們的綜合實力使我們成為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可從以下幾個方面說明：

研發能力

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具備全面自主研發能力及能夠獨立完成動力電池生產的動力電池企業之一。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一系列先進技術以應用於我們的首創產品，包括：

- 高電壓三元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及優異安全性的特點，成為乘用車的最佳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且已大規模裝機；

- 我們推出的「彈匣」電池，率先在行業內通過三元電池系統的針刺不起火試驗。我們的「彈匣」電池大幅提升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及
- 「One-stop Bettery^{附註1}」電池，其具有新開發的極簡結構，在能量密度、安全性以及經濟性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也是行業首創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2,900名具有多學科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人員，其中約27%最高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約50%最高擁有學士學位。此外，我們擁有超過1,200項涵蓋整個電池產業鏈的專利構成的全方位專利組合。憑著上述優勢，我們能夠成為該行業技術創新的先行者。

產品力

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是動力電池的兩個關鍵特性，而我們的產品兼具高能量密度及穩定的安全性能。就動力電池產品而言，重要的是在新能源車動力電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穩定的安全性能之間取得平衡：

- 通過高電壓技術，我們的中鎳高電壓5系及6系電池產品已分別達到260Wh/kg及280Wh/kg的三元電芯能量密度，使安裝我們產品的新能源車實現長達800公里的續航里程，可與市場中已上市的8系動力電池相媲美，並且較該8系動力電池安全性能更好。此外，於2022年6月由工信部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第55批)，不足5%的車型所安裝的電池系統的能量密度高於180Wh/Kg，而我們的電池系統可提供高達225Wh/kg的能量密度，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該等動力電池產品已受到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的廣泛認可，並已成功安裝於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的眾多熱銷車型上。
- 電池安全性能是評估動力電池性能的重中之重。追求更高水平的安全性一直是動力電池行業的目標。針刺測試則是行業內其中一項最嚴格的動力電池安全性能測試。該測試要求動力電池包在規定條件下被鋼針完全穿透時，不能因熱失控^{附註2}而發生爆炸或起火。

附註1：Bettery，即表示更好的電池。

附註2：熱失控乃指由於電芯的放熱連鎖反應導致電池溫度不受控制地上升之現象。

截至2021年年底，國內僅有兩個新能源車品牌公佈了三元電池針刺測試「合格」的結果，代表了全球領先的三元電池安全水平。其中一個品牌的電池便是由本公司提供。

生產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且動力電池的累計銷量達到19.43GW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的累計銷量超過10GWh，是領先動力電池製造商的主要行業生產基準。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全自動裝配線，具有行業領先的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機制。我們具備持續穩定地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的能力，進而促成我們的高利用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90.6%、92.0%及95.1%，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達到95.9%。

我們知名的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具競爭力的產品力及規模化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積累知名客戶組合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新客戶。我們的產品已交付予行業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我們不僅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亦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滿足彼等需求的新產品。

鑒於我們前面提到的綜合優勢，我們能夠與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競爭優勢及成就」、「業務－我們的優勢」、「業務－研發」及「業務－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位於常州、洛陽和廈門的生產基地。

生產基地名稱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量 GWh	產能 GWh	產量 GWh	產能 GWh	產量 GWh	產能 GWh	產量 GWh	產能 GWh			
常州生產基地—一期	常州	1.81	1.99	0.56	0.61	1.94	2.06	0.25	0.26	0.90	0.94	96.3%
常州生產基地—二期	常州	-	-	2.29	2.47	5.90	6.12	1.24	1.31	1.64	1.70	96.4%
洛陽生產基地	洛陽	0.88 ⁽⁵⁾	0.97 ⁽⁵⁾	0.93	1.02	2.21 ⁽⁸⁾	2.36 ⁽⁸⁾	0.38	0.41	-	-	-
廈門生產基地	廈門	-	-	-	-	1.28	1.36	-	-	1.42	1.49	95.2%
總計		2.69	2.97	3.78	4.11	11.33	11.9	1.88	1.99	3.97	4.14	95.9%

附註：

1. 產能乃基於各種機器在一年運轉330個工作日（不包括產線改造升級等時間）、一天運轉24小時的情況下最佳每小時生產速度計算。
2. 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內的實際產出。
3. 利用率乃通過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得出。
4. 表格中的產量和產能單位為GWh。
5. 所披露的2019年洛陽公司的產量及產能為自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洛陽公司以來的相關業績。
6. 上表中利用率、產量及產能的任何數值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7. 所披露的利用率為常州一期、二期、洛陽及廈門生產基地的平均利用率。
8. 指洛陽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的產量及產能。
9. 除上述生產基地外，我們在江蘇省常州市還擁有用於新產品試產的一期和二期中試基地，一期和二期中試基地的功能如下：

中試一期：擁有與方形電池試製兼容的中試生產線，以及可兼容多款型號的電池同時試製的能力。其亦具備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的試製能力。

中試二期：擁有與方形電池試製兼容的中試生產線，以及用於下一代新產品設計的打樣線。此外，二期測試線新增用於新工藝技術開發和驗證的新設備。

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和生產－生產基地」。

我們的客戶

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中最核心、成本佔比最高的組件之一。新能源車製造商均在積極開發有量產經驗的優質動力電池供應商資源，確保其電動汽車的競爭力以及供應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爆發式增長，成為聲譽卓著的新能源車品牌（如廣汽埃安^{附註1}、長安新能源汽車及零跑）的動力電池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8.5百萬元、人民幣2,352.8百萬元、人民幣5,6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0.7%、83.2%、82.9%及85.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人民幣3,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6%、55.1%、51.9%及31.0%。

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

客戶的集中度

我們基於相互成就、共創共贏的目標與客戶G展開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車製造商和動力電池供應商之間開展緊密合作，雙方致力於建立穩固的供應關係，此為行業常態。我們對客戶G的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26.6%、55.1%、51.9%及31.0%，主要原因是(i)在我們與客戶G合作初期產能相對有限（與現在相比）的情況下，我們因而採納大客戶戰略，進行業務聚焦，從而更好地實現公司資源投入與客戶需求滿足的匹配；(ii)客戶G為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因此在產品性能、安全性能及生產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極高，而我們領先的技術以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符合其高標準的要求，這是我們能和客戶G達成密切合作的核心因素；及(iii)我們選擇集中產能與數個領先客戶密切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及高效服務，讓我們的生產以及運營效率最大化。

附註1： 客戶G持有廣汽埃安的78.86%股權，為廣汽埃安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G的收入較為集中，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因為(i)我們與客戶G的關係不太可能出現惡化或終止；及(ii)隨著我們產能的快速擴張，我們在持續引入新的優質新能源車製造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客戶組成。

有關我們客戶集中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客戶的集中度」。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相互信任及穩定的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穩定地獲得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我們按計劃生產。此外，優質的原材料對我們的產品亦至關重要。我們倡導共創共贏的合作理念，並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打造一個健康的動力電池生態系統。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研發電池原材料，以製造更安全、更可靠及能量密度更高的電池。該合作不僅有助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向上游擴展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該等努力有助於建立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鑒於原材料的質量對我們的產品性能至關重要，我們尋求繼續與上游產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11.4百萬元、人民幣1,576.8百萬元、人民幣5,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7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66.3%、45.3%、46.7%及56.8%。同期內，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13.6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人民幣2,9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8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6.2%、18.2%、25.9%及31.1%。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含：

-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
- 我們持續打造具有影響力的創新中心並引領行業發展
- 我們具有深厚的製造工程技術積澱及行業領先的規模化運營能力

- 我們有戰略協同、高度互信的產業夥伴，共同帶動產業發展
- 我們有肩負共同使命且深具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含：

- 全域技術領先戰略
- 規模化戰略
- 促進可持續的產業發展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合併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33,832	2,825,419	6,817,115	1,063,192	3,897,090
銷售成本	(1,650,574)	(2,440,745)	(6,438,837)	(922,607)	(3,576,161)
毛利	83,258	384,674	378,278	140,585	320,929
投資及其他收入 ⁽¹⁾	18,662	31,644	176,247	29,102	62,804
政府補助及補貼	308,595	134,861	364,509	46,615	151,071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²⁾	(142,008)	61,906	(89,541)	7,209	(40,995)
銷售開支	(52,523)	(82,332)	(160,311)	(25,843)	(84,549)
行政開支	(177,638)	(243,107)	(412,062)	(77,916)	(135,026)
研發開支	(135,892)	(201,989)	(285,256)	(45,586)	(159,199)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347,240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178,7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 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5,418)	(23,351)	(26,600)	3,964	(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1,659)	(1,281)	(682)	1,650	(154)
經營(虧損)/利潤	(134,623)	61,025	113,122	79,780	114,516
財務成本	(41,175)	(57,365)	(24,975)	(9,857)	(2,3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715)	637	(24,714)	3,553	14,57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73,476	126,7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112	(22,625)	48,107	(13,322)	(68,769)
年內(虧損)/利潤	(156,401)	(18,328)	111,540	60,154	58,01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690)	5,157	140,029	64,937	63,553
非控股權益	(37,711)	(23,485)	(28,489)	(4,783)	(5,356)
	(156,401)	(18,328)	111,540	60,154	58,017

附註1：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等。

附註2：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等。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合併損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能夠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透過協助我們管理層의 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之衡量方法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時具有限制，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合併損益表或財務狀況表考慮該衡量方法或將其視作替代分析方法。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定義為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加上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去利息收入和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156,401)	(18,328)	111,540	60,154	58,0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112)	22,625	(48,107)	13,322	68,769
財務成本	41,175	57,365	24,975	9,857	2,303
利息收入	(17,917)	(27,709)	(172,266)	(28,309)	(62,274)
折舊及攤銷	277,014	316,467	557,625	113,033	187,71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衡量方法）	115,759	350,420	473,767	168,057	254,526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6.7%	12.4%	6.9%	15.8%	6.5%

附註：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乃按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概 要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7.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97.1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是源於對我們動力電池的需求在我們產能提升的支撐下快速增長。同時，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銷量亦有所增長，而該增長主要受對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的銷量增加帶動。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378.3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0.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8%、13.6%、5.5%、13.2%及8.2%。毛利率變動主要是受到電池原材料（包括正極材料和電解液）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有關產能擴張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的正面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36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13.6%。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下降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下降至2021年同期的5.5%。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128.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2%下降至2022年同期的8.2%。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到的部分政府補助及補貼以產業發展和研發相關補貼為主，為非持續性質，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非持續性質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不久將戰略重心轉移至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我們產生了大量前期投入但並未產生過多收入，因此導致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然而，我們的投入是面向未來的投入，為我們技術的迭代升級、產能的不斷釋放和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包括本集團錄得出售子公司的重大收益。相關收益主要來自(i)出售子公司收益人民幣347.2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178.7百萬元的綜合影響。剝離洛陽公司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業務增長及剝離產生虧損的洛陽公司後，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整體改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金壇方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剝離洛陽公司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風險因素－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受出售子公司的收益的影響」。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確認廈門公司政府補助產生的稅項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ii)因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存貨撥備產生的其他虧損；及(ii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的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部分被我們的毛利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補助及補貼、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的影響。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以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瓦時)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瓦時)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瓦時)										
動力電池	1,409,888	72,901	5.2	1.62	0.87	2,499,300	342,080	13.7	3.93	0.64	6,065,200	336,086	5.5	9.31	0.65	960,957	127,452	13.3	1.45	0.66	3,691,182	317,778	8.6	4.57	0.81
儲能系統	181,166	29,204	16.1	0.20	0.90	238,181	30,873	13.0	0.33	0.73	446,080	24,958	5.6	0.67	0.67	74,634	10,377	13.9	0.09	0.79	100,129	(7,957)	(7.9)	0.15	0.68
其他	142,778	(18,847)	(13.2)	0.06	N.M.	87,938	11,721	13.3	0.17	N.M.	305,835	17,234	5.6	0.48	N.M.	27,601	2,756	10.0	0.06	N.M.	105,779	11,108	10.5	0.08	N.M.
總計	1,733,832	83,258	4.8	1.88	0.92	2,825,419	384,674	13.6	4.42	0.64	6,817,115	378,278	5.5	10.46	0.65	1,063,192	140,585	13.2	1.60	0.66	3,897,090	320,929	8.2	4.80	0.81

附註1：其他主要包含廢料、降級品、原材料、滯銷品銷售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其他電池銷量0.06GWh、0.17GWh、0.48GWh、0.06GWh及0.08GWh錄得部分其他收入。有關銷量主要是由於出售降級品。然而，若干其他產品（例如廢料）的銷量無法以GWh計量，因此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平均售價。

附註2：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7.1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是受我們的產能增加所支持的動力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帶動。

附註3：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176.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8.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9%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9)%。我們錄得儲能系統產品為負毛利，主要因為(i)原材料價格於2022年不斷上漲，以致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單位成本上漲；及(ii)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交付週期較長且由於在項目／合同開始後難以調整價格，我們對該產品價格的調整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性。

附註4：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336.1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13.7%下降至5.5%，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和電解液價格大幅上漲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正極材料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37%及60%。因此，每瓦時的原材料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0.42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0.52元。我們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149.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317.8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GWh) 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GWh) 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GWh) 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量 (GWh) 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中國大陸	1,606,642	40,732	2.5	1.78	0.90	2,685,033	353,156	13.2	4.30	0.62	6,643,764	344,826	5.2	10.26	0.65	1,010,832	126,218	12.5	1.55	0.65	3,837,712	318,710	8.3	4.73	0.81
境外地區	127,190	42,506	33.4	0.10	1.26	140,386	31,518	22.5	0.12	1.15	173,351	33,452	19.3	0.20	0.88	52,360	14,567	27.4	0.05	0.97	59,378	2,219	3.7	0.07	0.82
總計	1,733,832	83,238	4.8	1.88	0.92	2,825,419	384,674	13.6	4.42	0.64	6,817,115	378,278	5.5	10.46	0.65	1,063,192	140,585	13.2	1.60	0.66	3,897,090	320,929	8.2	4.80	0.81

附註1：中國大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6.6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5.0百萬元。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5.0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6,643.8百萬元。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1,010.8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3,837.7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源於我們的產能不斷提升和釋放以及主要客戶對我們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

附註2：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毛利率高於來自國內市場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在境外市場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產品組合存在差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毛利率低於來自國內市場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相較於我們對國內市場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調整，我們對境外地區相應的調整具有一定的時間滯後性，以致我們未能及時覆蓋原材料的成本增加。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動力電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動力電池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000) 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000) 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000) 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000) 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乘用車	1,280,221	54,613	4.2	0.85	2,328,751	273,337	11.7	3.79	0.61	5,750,008	294,149	5.1	8.94	0.64	923,145	123,392	13.4	1.43	0.65	3,411,038	335,461	9.8	4.20	0.81
商用車	69,887	911	1.3	0.08	64,569	7,910	12.2	0.08	0.84	2,36,816	15,672	6.6	0.32	0.74	11,754	1,652	14.1	0.01	0.79	276,935	(17,283)	(6.2)	0.37	0.75
其他用途	51,810	17,377	33.5	1.88	105,980	60,833	57.4	0.06	1.67	78,376	26,265	33.5	0.05	1.66	26,658	2,208	8.5	0.01	1.90	3,209	(400)	(12.5)	0.00	0.65
總計	1,400,888	72,901	5.2	0.87	2,499,300	342,080	13.7	3.93	0.64	6,065,200	330,086	5.5	9.31	0.65	960,577	127,452	13.3	1.45	0.66	3,691,182	317,778	8.6	4.57	0.81

附註1：其他用途主要包含專用設備電池、礦用電池、裝備電源等。

附註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乘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8.2百萬元增加8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8百萬元。我們向乘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8百萬元增加14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0.0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客戶數量的增加，而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我們實施戰略轉型後專注於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乘用車市場的需求強勁所致。此外，我們向乘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1百萬元增加269.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11.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乘用車市場的客戶開發，從而導致銷量增加，進而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大幅增長。

附註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商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我們向商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2020年年底我們開始加大對商用車市場客戶的開發力度，從而導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新客戶的收入大幅增加。

附註4：各下游應用領域的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源於以下各方面的綜合影響：(i)隨著2020年產能擴張，規模經濟效應逐漸顯現，導致平均製造費用由2019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15元減少至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1元，進而導致毛利率上升；(ii)隨著原材料價格於2021年不斷上漲，我們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增加約37%以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增加約60%，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漲，導致我們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4%及約60%，且因我們於商用車市場的產品交付週期較長及我們對該產品價格的調整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性，以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商用車製造商及其他類型客戶銷售錄得負的毛利及毛利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錄得負毛利。」

概 要

按材料構成劃分的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材料構成分類的原材料成本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極材料	445,141	35.0	693,367	37.3	2,213,673	40.9	281,253	37.4	1,576,713	52.6
蓋板殼體	186,691	14.7	334,994	18.0	811,553	15.0	122,215	16.3	307,853	10.3
負極材料	140,275	11.0	195,708	10.5	516,610	9.5	84,760	11.3	205,835	6.9
電解液	70,986	5.6	130,747	7.0	511,641	9.4	63,686	8.5	287,445	9.6
其他	427,896	33.7	501,816	27.2	1,365,430	25.2	199,966	26.5	621,351	20.6
	<u>1,270,989</u>	<u>100</u>	<u>1,856,632</u>	<u>100</u>	<u>5,418,907</u>	<u>100</u>	<u>751,880</u>	<u>100</u>	<u>2,999,197</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銅鋁箔及隔膜等。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

業務可持續性

動力電池的開發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涉及從電芯到整車測試各級系統的產品設計、性能驗證、製造工藝開發及系統質量規劃。較長的開發週期使得動力電池供應商產生大量成本，此為行業常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開發一款新能源車型的動力電池通常耗時18-24個月，因此從最初的產品研發到此類產品的商業化量產再到確認收入之間存在時間差。在生產基地開始生產和我們開始產生收入之前，一般需要18-24個月來建設生產基地，因而我們會連續產生大量的建設成本。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不久將戰略發展重點轉向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在實施該計劃的初期階段，我們產生了大量前期投入但並未產生過多收入。然而，我們的投入是面向未來的投入，為我們技術的迭代升級、產能的不斷釋放與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然經歷了產能、銷量和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長。例如，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817.1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3%。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量由2019年的1.62GWh增長至2021年的9.31GWh，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7%。過往業績和持續快速發展為我們實現盈利提供了一條可預見的路徑。

我們的技術進步和產品競爭力使我們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預期將從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市場的快速發展中受益，並保持持續盈利。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不斷收獲成果，且我們開發的產品得到了廣泛的採用，例如我們的高電壓NCM產品，於2019年至2021年累計實現人民幣91億元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80%。又如我們率先推出的「One-stop Battery」電池，其極簡結構幫助公司節約成本，釋放利潤空間。憑藉我們在研發先進技術和產品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有信心能夠繼續推出具有巨大市場需求的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制定產品價格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現行市價、產品規格、合同條款及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等。此外，我們的產品價格亦受全球和國內經濟環境、原材料市場以及電池行業市場競爭的影響。

規模經濟

我們在研發和擴產方面的投入需要時間來實現回報，從而產生利潤。雖然我們現有產能有限，但我們聚焦未來的發展，仍會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同時我們着手未來發展進行大量投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和產能的釋放，我們將能夠受益於更高水平的規模經濟，例如我們所售每瓦時的製造費用^{附註1}下降，其由2019年的人民幣0.15元／瓦時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0.10元／瓦時，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0.07元／瓦時，而我們每瓦時的直接勞工成本^{附註2}由2019年的人民幣0.05元／瓦時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0.03元／瓦時，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0.02元／瓦時。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有效產能將在2022年和2023年分別擴大到約35GWh^{附註3}和約90GWh^{附註3}，因此規模經濟的影響將隨著我們的擴張進一步顯現。

附註1：每瓦時製造費用按製造費用（不包括原材料成本）除以銷量計算。

附註2：每瓦時直接勞工成本按直接勞工成本除以銷量計算。

附註3：包括委託加工安排下洛陽公司的5GWh有效產能（倘該委託安排獲採納）。

成本控制及價格聯動機制

我們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i)隨著產品研發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提升產品性能，通過標準化平台生產來實現產品成本降低，例如我們率先推出的「One-stop Battery」電池實現了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和生產效率的提升；(ii)保持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與客戶形成深度戰略合作，實現議價能力的提升；(iii)通過佈局上游核心材料，與供應商展開戰略合作、聯合開發，優化供應商資源池，降低材料成本，對市場價格波動較大的材料簽訂戰略協議、長單等，以獲得優勢價格；及(iv)進一步擴大公司產能規模，通過規模化運營降低成本，同時強化公司內部的成本管理，嚴格控制預算支出，以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同時，為了積極應對上游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以及保障我們的合理利潤，我們已經在2022年一季度針對上游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對動力電池產品售價進行了調整。我們的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4元／瓦時及人民幣0.60元／瓦時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3元／瓦時及人民幣0.69元／瓦時。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深化與現有客戶合作的同時，我們已經成功地與一些新的乘用車客戶建立和發展業務關係。

有關更多我們對業務可持續性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

除用於新能源車的動力電池外，我們亦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儲能系統的儲能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具有「高安全性、長壽命、高效率和高集成度」的特點，並被集成到各種儲能系統中。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主要銷售予成熟的行業參與者，包括上市及／或國有(i)新能源運營商，包括風電及光伏供應商、(ii)電網運營商及(iii)儲能系統設備製造商，他們通常會採購我們的產品並將有關產品集成到其發電站／儲能系統設備。在應用方面，我們的產品已根據儲能系統下游參與者的差異化需求應用於／安裝到發電站、電網企業、數據中心及基站。於2020年8月我們為當時一項全球最大的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項目提供儲能電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在手訂單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及產品－儲能系統」。

最新行業法規及趨勢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預測，隨著新產能的釋放，未來幾年中國新能源車銷量將創下新高。國務院亦表示，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車的銷量將達到乘用車總銷量的近20%。同時，充電網絡等新能源車基礎設施的建設亦受到高度重視。

《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網荷一體化、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其亦提出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應用，力爭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裝機量達到30GW以上，到2030年實現省級電網基本具備5%以上的峰值負荷響應能力。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5月1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提出要實現到2030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更好地發揮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實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

國家財政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提出要進一步支持新能源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做好新能源車推廣應用工作。2022年保持現行購置補貼技術指標體系框架及門檻要求不變，且新能源車購置補貼政策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國務院於2022年7月29日舉行常務會議部署進一步擴需求舉措，會議明確提出，延續免徵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政策。

國務院於2022年1月18日發佈的《「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提出要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推動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轉型。推廣低碳設施設備，推動交通用能低碳多元發展，積極推廣新能源和清潔能源運輸車輛。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順暢、經濟高效、安全可靠、綠色節約、智能先進的現代化高質量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全球來看，鎳供應短缺可能使動力電池的成本增加。隨著LME鎳庫存的持續下降，加大對俄羅斯制裁的力度進一步阻礙了俄羅斯鎳的貿易和運輸，加劇了鎳的短缺。俄羅斯生產全球17%的頂級鎳產品。在俄羅斯近期對烏克蘭進行特別軍事行動之前，鎳價已經因供應緊張而上漲。如果鎳價繼續上漲，可能會提高動力電池的成本。同時，面對更高的成本，消費者可能會考慮控制成本，並可能選擇不購買新能源車，這將不利於整體能源轉型，從而使能源轉型變得複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直接自俄羅斯採購任何鎳或其他原材料，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沒有間接自俄羅斯採購鎳或其他原材料。

原材料供求

用於電池生產的若干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出現市場階段性供需失衡，引發原材料價格上升，以致我們的動力電池成本呈現增加的情形。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已採取應對措施以減輕該影響，相關短缺並未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原材料短缺的詳情，對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對中國及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的影響分析，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求」。有關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原材料成本」。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26,413	10,729,103	20,113,370	23,729,882
流動資產	4,607,428	7,570,795	18,586,078	21,241,423
總資產	11,133,841	18,299,898	38,699,448	44,971,305
流動負債	3,633,200	5,066,820	9,890,350	14,236,766
淨流動資產	974,228	2,503,975	8,695,728	7,004,657
非流動負債	1,434,842	624,457	3,822,974	5,855,183
非控股權益	466,232	442,577	824,230	2,194,694
總權益	6,065,799	12,608,621	24,986,124	24,879,356

概 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133.8百萬元、人民幣18,299.9百萬元、人民幣38,699.4百萬元及人民幣44,971.3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65.8百萬元、人民幣12,608.6百萬元、人民幣24,9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7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及資本公積因投資者注資而增加。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股本及資本公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80.3百萬元，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保持穩定。自成立起，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融資，為本集團引入新的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2,504.0百萬元、人民幣8,695.7百萬元及人民幣7,004.7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資產於2019年至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淨流動資產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認沽期權負債增加；及(iii)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利潤	285,786	293,892	442,563	150,684	190,48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	(513,765)	1,942,229	1,586,003	155,521	(2,326,02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50,963)	(5,263,527)	(15,007,227)	(413,637)	(989,29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044,325	4,569,990	14,837,464	182,587	3,571,3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229	1,693,284	3,109,518	1,618,207	3,365,4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是由於準備生產線升級的戰略備貨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666.6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3.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由於銷售額快速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48.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9.8百萬元；及(iii)就擴大經營而進行戰略備貨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庫存價值增加，以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1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06.7百萬元抵銷。

有關更詳細的現金流量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合併現金流量表」。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權益回報率(%) ⁽¹⁾	NM ⁽³⁾	NM ⁽³⁾	0.4	不適用 ⁽⁷⁾
資產回報率(%) ⁽²⁾	NM ⁽³⁾	NM ⁽³⁾	0.3	不適用 ⁽⁷⁾
資產負債比率(%) ⁽⁴⁾	33.1	9.0	15.6	31.3
流動比率(倍) ⁽⁵⁾	1.3	1.5	1.9	1.5
速動比率(倍) ⁽⁶⁾	0.9	1.3	1.7	1.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利潤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NM：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該數值並無意義。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的來自關聯方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其他貸款、財務擔保、認沽期權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不適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字無法與年度數字比較，故該數字並無意義。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以及為有助於理解收購洛陽公司的影響，本招股章程亦載列洛陽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直至我們完成收購洛陽公司）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C節。

與金壇方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及金壇國發合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4%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及金壇國發將合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3%。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因此，金壇方將於緊隨上市後構成我們的一組最大股東。由於金壇方於緊隨上市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到30%，故上市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金壇方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要求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獲得本公司發展所需資金，及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自成立起，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融資，為本集團引入新的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國有企業、我們的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和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5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60.5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約80.0% (約9,248.3百萬港元) 將用於撥付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期及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以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設部分支出^{附註}。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其中：
 - i. 所得款項約17.5% (約2,023.1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成都一期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
 - ii. 所得款項約13.0% (約1,502.8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武漢二期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
 - iii. 所得款項約9.5% (約1,098.2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合肥一、二期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
 - iv. 所得款項約20.0% (約2,312.1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廣東江門一期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

附註： 我們已就上述新生產基地 (如適用) 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或訂立相關土地出讓合同，且所有有關土地成本已通過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結算 (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除外)。上述每個項目基地均設有一個廠房。

概 要

- v. 所得款項約20.0% (約2,312.1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建設四川眉山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

我們預期2022年及2023年有效產能會分別擴大至約35GWh^{附註}及約90GWh^{附註}。

我們相信擴建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及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規模效益、支撐我們拓展業務及持續引領動力電池行業發展。基於我們預期，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及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尤其重要。

- 所得款項約10% (約1,156.1百萬港元) 用於先進技術研發，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其中包括：
 - (i) 約5.6% (約647.4百萬港元) 用於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及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核心技術開發。
 - (ii) 約4.4% (約508.7百萬港元) 用於實驗、中試能力建設及先進製造技術開發。
- 所得款項約10% (約1,156.1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96.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96.8百萬港元。倘敲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附註： 包括委託加工安排下洛陽公司的5GWh有效產能 (倘該委託安排獲採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62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4.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29.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約239.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4.50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213.9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及約55.7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42.8百萬港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12.9百萬港元）。於我們預計產生的總上市開支中，約2.7百萬港元預計將自損益扣除，約266.9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4.50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38.0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44.5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51.00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²⁾	10,102.1百萬港元	11,830.1百萬港元	13,558.1百萬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³⁾	67,347.5百萬港元	78,867.4百萬港元	90,387.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21.0港元	22.0港元	22.9港元

附註：

- (1)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計算得出。
- (2) 市值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265,845,300股H股計算得出。
- (3) 市值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每股發售股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後，依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發行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得出。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此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6,817.1百萬元（相等於約8,390.5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股份於上市時的市值，根據我們的未來裝機量、收入及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前述指標的增長速度估計。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專利無效請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寧德時代針對我們提出的若干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該等申索」），其中，寧德時代向本集團申索總額為人民幣615百萬元的或有賠償和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專利一（定義見業務一節）至專利五（定義見業務一節）的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我們正在對該等申索提出抗辯。本公司已收到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業務一節）的起訴書，正在準備就該申索提出抗辯。含有相關組件的相關產品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主要部分。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知識產權特別顧問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萬商天勤」）及獨家保薦人知識產權特別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海問」）認為寧德時代不太可能在該等申索中勝訴。經考慮萬商天勤及海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此外，我們亦收到若干針對我們專利的專利無效請求，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專利無效請求」。

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專利無效請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無效請求，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開支。」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在新冠疫情期間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了相關的應急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的衛生。緊隨新冠疫情爆發後的期間內，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國疫情防控要求和市場需求的影響，包括我們的部分非本地員工於2020年春節假期後復工經歷若干延遲，以及我們供應商的塗佈機（用於完成新能源乘用車電池的塗佈工序）安裝出現部分延遲的情況。然而，由於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以降低有關延遲的不

利影響，我們的生產並未受到影響。例如，為減輕疫情對我們設備供應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要求相關供應商指派更多人力進駐現場進行設備安裝／測試及相關工作。我們亦實施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產能不受干擾，例如安排足夠的員工到現場就位。因此，我們並未因新冠疫情而中斷公司的生產經營。此外，由於新冠疫情在中國迅速得到控制，我們的生產經營亦未受到重大影響。

近期，隨著奧密克戎變種的爆發，部分地區的物流因疫情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提前規劃並儲備物料，其並未造成我們生產經營的中斷，我們的產品交付亦沒有受到實質性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冠疫情的爆發並不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的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22年6月起，我們向一家世界知名德國汽車製造商的全球車型批量交付高電壓快充電池。此外，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另一家國際汽車製造商的全球車型進行批量交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量及產能分別為9.3GWh及9.7GWh，而同期利用率為96.2%。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4.1百萬元增長252.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1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增長至2022年同期的8.9%。此外，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8.2%增長至2022年第二季度的9.5%，反映與我們的產能擴張相關的規模經濟的積極影響。該增長亦歸因於我們與下游客戶所制定的價格聯動機制的效果顯現。上述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率的選定未經審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我們於2022年5月就聯合開發產品取得客戶N的定點合作通知。

於四川省眉山市、四川省成都市、安徽省合肥市、廣東省江門市的投資

於2022年4月，我們在四川省眉山市設立四川公司。四川公司生產基地的規劃產能約為20GWh，並將生產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於2022年9月，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董事會決議(i)建設成都生產基地二期。預計該生產基地二期的產能約為30GWh；(ii)建設合肥生產基地三期。預計該生產基地三期的產能約為10GWh；及(iii)建設江門生產基地一期。預計該生產基地一期在現有設計產能的基礎上再增加10GWh的產能。

與洛陽公司

我們於2021年10月18日與金城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城科技同意購買洛陽公司的51%股權。於2022年3月3日，我們與金航控股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航控股同意購買洛陽公司的餘下49%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就上述轉讓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洛陽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委託洛陽公司，且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此外，洛陽公司亦同意在其現有業務合同正式履行後，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客戶與本集團簽訂業務合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隨著我們產能的擴大，我們預期洛陽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將會減少。

成立合夥基金

2022年4月28日，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就設立凱博(成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基金」)簽訂合夥協議，期限為六年。該合夥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新能源產業鏈投資。

於天齊鋰業的投資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天齊鋰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96）上市）等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50百萬美元的投資額認購天齊鋰業的4,739,000股H股股份（佔天齊鋰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

與相關對手方的認沽期權安排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與對手方（包括地方政府的相關投資平台）共同成立實體。此類合作在中國並不罕見，因為地方政府尋求吸引投資（即推動當地產業發展並為當地帶來經濟效益），而相關合作夥伴（如本公司）可通過該等安排（即加強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並在相關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促進擴展至相關地區）更有效地實現其發展目標。就上述合作而言，我們已與地方政府相關投資平台訂立包含認沽期權安排的合作協議。該認沽期權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是地方政府保障其各自投資的退出機制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我們在上述合作中面臨若干風險，但由於該等合作過往使我們與對手方互惠互利，我們日後可能會訂立類似合作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在共同成立的實體層面分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履行認沽期權項下收購有關公司若干權益的義務，而我們的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決策過程中可能面臨與我們合作夥伴（包括相關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的實體層面的影響」。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主要風險因素包含：

- 作為一家頭部動力電池企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如果我們對技術和產品研發的投入未能達到我們預期，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將可能受損。
- 我們於動力電池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開發、製造和交付動力電池的能力仍在不斷演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 我們面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錄得負毛利。
-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我們鎖定原材料訂單相關的原材料價格變動的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到動力電池行業市場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行業變化及市場對其終端產品的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無效請求，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開支。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在共同成立的實體層面分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
- 我們或須履行認沽期權項下收購有關公司若干權益的義務，而我們的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批准及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B.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批准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C.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5日審議通過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航空產業融合基金」	指	航空產業融合發展（青島）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弘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航投資」	指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明的資本市場中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的申請，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安新能源汽車」	指	重慶長安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常州鋰航實業」	指	常州鋰航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俊靈及張琪分別持有95%及5%，均為本公司員工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	指	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其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成都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重產龍錦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成都重產龍錦」	指	成都市重產龍錦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成都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6%及24%，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飛集成」	指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90)
「晨壹鵬騏」	指	嘉興晨壹鵬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保投先進製造」	指	中保投(深圳)先進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保投壹號新能源」	指	中保投壹號(深圳)新能源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保投貳號新能源」	指	中保投貳號(深圳)新能源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	指	中保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其中任何機構(如文義所指)

釋 義

「創合鑫材」	指	創合鑫材(廈門)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創合鷺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創益盛屯」	指	廈門創益盛屯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明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航鋰電(江蘇)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1年11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PM」	指	技術專利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達厚基石」	指	蕪湖達厚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
「東投鋰盈」	指	常州市東投鋰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東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所載的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福建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金圓產業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廣汽埃安」	指	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公司」	指	中航鋰電(德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德國斯圖加特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格天思達」	指	深圳市格天思達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徐秀雲，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壇區政府」	指	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前身

釋 義

「廣祺瑞電」	指	廣東廣祺瑞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盈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聯通錦」	指	無錫國聯通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聯通錕」	指	無錫國聯通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聯通鋳」	指	無錫國聯通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壽私募股權」	指	國壽(深圳)科技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壽(天津)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南華平」	指	海南華平新能源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華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海南清善」	指	海南清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鐘寶申，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漢獅精密」	指	深圳市漢獅精密自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深圳市大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合肥北城投資」	指	合肥北城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合肥市長豐縣財政局最終控制，且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合肥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有權行使合肥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292,3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所載「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22年9月2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一節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1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16），其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紅杉凱辰」	指	紅杉凱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華科工程」	指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釋 義

「華科投資」	指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華現汽車」	指	廣州華現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曾洋溢及林群華分別持股70%和30%，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湖南迪策鴻鋼基金」	指	湖南華菱迪策鴻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迪策潤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湖州海發」	指	海發(湖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遠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前稱遠海信達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2,553,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通過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江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江門新能源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江門新能源」	指	江門市海納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門市海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江蘇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航鋰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嘉興興能」	指	嘉興興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金鋰投資」	指	廈門金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並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金圓產業」	指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明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6日，即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於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領匯基石」	指	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22年10月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洛陽公司」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	指	導彈研究院、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洪都航空
「洛陽興航」	指	洛陽興航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馬鞍山基石」	指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馬鞍山盛拓」	指	馬鞍山盛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指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中國財政部及19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5.29%及84.71%的股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材料公司」	指	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眉山引導基金」	指	眉山市產業發展投資引導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眉山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眉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MES系統」	指	用於製造可追蹤並記錄生產廠區中原材料至成品的轉化的製造執行系統
「導彈研究院」	指	中國空空導彈研究院，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其舉辦單位為航空工業，為獨立第三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南京星納州」	指	南京星納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星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不競爭協議」	指	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各成員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22年3月2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與金壇方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而此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如適用））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7,218,2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PLM系統」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一種集成人員、數據流程和業務系統的新產品引入和產品信息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章節所載的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如適用))、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9月28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9月29日
「省」	指	各省或(視乎上下文情況)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P系統」	指	系統、應用、產品的縮寫。為用戶提供實時業務應用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會計信息系統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先進技術研究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順盈投資」	指	天津順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航融航空產業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眉山引導基金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SRM系統」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一種管理企業與提供其所用商品和服務的機構互動的綜合方法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峽資本」	指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新國同(浙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股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武漢產投中經」	指	武漢產投中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中經融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武漢經開投資」	指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關連人士
「廈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前稱中航鋰電（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廈門金鋰貳號」	指	廈門金鋰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	指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分別擁有40%、20%、15%、15%、5%及5%的股權，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指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小米長江產業」	指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義烏樂信」	指	浙江義烏市樂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中關村國盛」 指 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國盛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技術詞彙表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ASES」	指	聯合供應商評價標準，雷諾和日產公司審核供應商的指導標準
「電池級碳酸鋰」	指	質量達到YS/T582-2006標準的碳酸鋰，主要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
「BEV」	指	純電動汽車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	指	電池的標稱容量，充電電流2C代表半個小時充完電
「碳硅負極」	指	一種以碳作為基體，硅作為活性物質的新型負極材料
「Cell」	指	電芯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新興新能源車品牌」	指	僅專注於新能源車技術開發的整車製造商或開發商。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儲能系統」	指	一種可以儲存和輸出電量的設備，包含電池系統，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
「動力汽車」或 「電動汽車」	指	用於載客的純電動汽車
「動力電池系統」	指	通常也稱為動力電池包，用於電動汽車，由電芯、模組、電池管理系統等組成
「GB 38031」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

技術詞彙表

「GB 38032」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客車安全要求》
「GB/T 27922：2011」	指	中國國家標準：《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
「GB/T 31467」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包和系統》
「GB/T 31484」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
「GB/T 31486」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GW」	指	功率的單位，1GW=1,000,000KW
「GWh」	指	電量的單位，KWh是度，1GWh=1,000,000KWh
「HEV」	指	混合動力汽車
「高鎳正極材料」	指	鎳元素含量佔比高的三元正極材料
「高電壓三元」	指	一種具有高電壓特性的三元電池正極材料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和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工業級碳酸鋰」	指	質量達到GB11075-2003標準的碳酸鋰，品質相對較低，廣泛應用於電解鋁、紡織、製冷劑等行業，並用於氯化鋰、氫氧化鋰等其他鋰產品的製取
「裝機量」	指	安裝在新能源車或儲能系統中的電池總量，通常以電量單位GWh或KWh表示

技術詞彙表

「磷酸鐵」	指	磷酸鐵，又名磷酸高鐵、正磷酸鐵，分子式為 FePO_4 ，是一種白色、灰白色單斜晶體粉末，是一種合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化合物
「ISO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IEC17025」	指	實驗室管理體系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磷酸鐵鋰電池」	指	一種使用磷酸鐵鋰(LiFePO_4)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3
「碳酸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化學式為 Li_2CO_3 ，是用量最大、應用範圍最廣的鋰產品，由於其純度不同而分為工業級碳酸鋰、電池級碳酸鋰和高純碳酸鋰
「氯化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化學式為 LiCl ，主要應用於制取金屬鋰、高分子材料、分子篩、醫藥、食品等行業無水氯化鋰指不含結晶水的氯化鋰，目前市場上所使用的氯化鋰大多為無水氯化鋰
「鈷酸鋰」	指	一種鈷酸鋰電池的正極材料，化學式為 LiCoO_2

技術詞彙表

「氫氧化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分子式為LiOH，行業內一般指單水氫氧化鋰，主要應用於潤滑劑、淨化劑、催化劑等行業。單水氫氧化鋰指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分子式為LiOH·H ₂ O，是鋰產品市場的主要氫氧化鋰產品，行業內習慣簡稱氫氧化鋰
「錳酸鋰」	指	一種錳酸鋰電池的正極材料，化學式為LiMn ₂ O ₄
「金屬鋰」	指	單質鋰金屬，主要用於鋰合金、核工業、電池、航空航天工業製造等行業。鋰輝石指一種含鋰元素的礦石，化學式為LiAl[Si ₂ O ₆]，主要應用於碳酸鋰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業的添加劑等領域
「鎳酸鋰」	指	一種鎳酸鋰電池的正極材料，化學式為LiNiO ₂
「Module」	指	電池模組
「MWh」	指	電量的單位，KWh是度，1MWh=1,000KWh
「NCM」	指	鎳鈷錳三元材料，可做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根據鎳、鈷、錳元素比例的不同，又可分為NCM523、NCM622、NCM811等
「新能源車」	指	新能源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及商用車以及乘用車
「Pack」	指	電池包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QC/T」	指	中國汽車行業標準
「QIP」	指	質量改進計劃

技術詞彙表

「固態電解質」	指	一種電解液由液態變為固態的新型電解質，根據電解液含量的不同又分為半固態電解質、全固態電解質等
「SS」	指	微混乘用車的啟停系統
「T/CASE」	指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標準
「三元電池」	指	正極材料包含鎳鈷錳或鎳鈷鋁三種元素組成的鋰離子電池
「V」	指	電壓的基本單位
「VDA」	指	德國汽車工業聯合會
「Wh/kg」	指	瓦時／千克
「°C」	指	攝氏度，攝氏溫標的溫度計量單位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均為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涉及我們對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儘管該等陳述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以我們當時認為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作出，但其仍涉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以通過「旨在」、「預計」、「認為」、「繼續」、「會」、「預期」、「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將」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和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的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此類戰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動力電池行業的預期增長和變化；
- 我們與相關政府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緊密合作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動力電池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確定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匯率的波動及限制；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識別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市場資料和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預測。市場可能不會以基於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以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中國經濟和動力電池行業瞬息萬變的特徵，對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相關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若基於市場數據作出的任何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相異。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不保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交易及事件將以描述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有實質性差異。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理解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實質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該等陳述編製日期（或若獲取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則截至各研究或報告的相關日期）的事件。由於我們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可能不時出現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編製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的義務（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發生變化）。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和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會大幅下滑。

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頭部動力電池企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如果我們對技術和產品研發的投入未能達到我們預期，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將可能受損。

科技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同時，我們作為一家頭部動力電池企業，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投入，我們相信該等舉措與未來增長及前景息息相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285.3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為保持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未來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者能在預定時限和預算內完成，也無法確保新研發產品將獲市場廣泛接納。即使該等產品成功推向市場，我們也無法確保其將獲客戶青睞從而達到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我們無法確保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研發出類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比我們更有競爭力的產品。由於研發新產品所需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面臨即使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產品但由於不再具有商業價值而必須放棄的情況。若我們推出產品的努力不見成效，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動力電池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開發、製造和交付動力電池的能力仍在不斷演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爆發式的增長。為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過去數年，我們高速發展，新建或擴建產能，並增聘、培訓及管理員工。新增產能項目能否成功受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如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政

風險因素

府支持及客戶對擴大產能的需求等。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否成功地管理擴張及增長的影響。我們在開展新建／擴產計劃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管理規模持續高速增長的公司；
- 持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 視乎業務擴展的程度，控制開支及投入；
- 推進及改善管理基礎設施、系統和流程；
- 成功執行策略及業務舉措；及
- 應對新市場及其潛在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或不能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繼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用於判斷產品需求或我們能否開發、生產及交付產品或未來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此乃由於我們經歷快速增長及變動。我們未必能一直準確預測可能出現且影響業務的行業趨勢。鑒於我們面臨的行業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面對日益變化的監管環境、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能否持續推進技術進步、有效管理供應鏈、提升和維持運營效率、以及有效地管理增長，投資者應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若我們未能應對任何前述風險和挑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高效執行我們的計劃，以研發、生產及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大批優質產品。前述能力未來將面臨若干風險，包

風險因素

括有關我們供應鏈的延遲或中斷、我們產品所需技術研發的延遲、質量控制缺陷、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相關法規的合規性以及成本超支。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擴大產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產能分別為2.97 GWh、4.11 GWh、11.90 GWh、1.99 GWh及4.14 GWh。有關我們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和生產」。我們未來新建／擴產項目的成功受到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第三方建設公司進行的施工以及當地法律法規。有關項目也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延誤。此外，隨著我們未來擴大業務運營，我們預計會新增折舊及經營開支。有關開支在未來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基於或有變動的假設，我們估計，由於我們的擴產計劃，2022年折舊及經營開支的預期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新建／擴產我們的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應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壓力。

同時，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由少數電池公司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的92.4%。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若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有關我們部分產品的若干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一旦法院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8月至10月期間及2022年8月期間，我們收到若干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向本集團申索合共人民幣615百萬元的或有賠償及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費用。該等申索涉及六項專利，針對我們四款特定型號電池產品中的若干組件，含有相關組件的相關產品的收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

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聘請知識產權特別顧問協助我們進行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其中五項專利的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及我們正對該等申索提出抗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訴訟程序存在多項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具體而言，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一般涉及繁複的法律及事實議題的分析，判決通常難以預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產生費用且進行抗辯耗費時間，並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概不保證有關上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法院判決將對我們有利，或一旦法院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時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法院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需(i)向寧德時代支付最多人民幣615百萬元的損害賠償金，並承擔相關訴訟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或(ii)未來停止在中國市場銷售相關產品。如果確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打算繼續或加快與客戶的溝通以升級產品版本，或升級或更改產品型號以替換相關產品。然而，概不保證該等產品版本升級或產品型號升級或更改將及時完成以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此外，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該等申索遭受損害。上述任何事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錄得負毛利。

原材料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影響較大。我們主要原材料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視乎多項因素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市場需求、潛在投機活動、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繼續按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優質的原材料。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7.0%、76.1%、84.2%、81.5%及8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動力電池市場概覽」一節。倘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11.4百萬元、人民幣1,576.8百萬元、人民幣5,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7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66.3%、45.3%、46.7%及56.8%。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913.6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人民幣2,9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8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6.2%、18.2%、25.9%及31.1%。倘我們未能自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倘我們所需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就該上漲及時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進行磋商或此等原材料的質量下降，我們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我們鎖定原材料訂單相關的原材料價格變動的不利影響。

為減輕原材料波動的影響，我們採取鎖定訂單的策略（訂單鎖定是指以相對較低的市場價格下單）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應對部分原材料價格的預期階段性上漲。鎖定訂單的策略乃在與供應商友好協商下進行，尤其是當我們預測原材料價格極有可能在短期內上漲時（即我們不會在預測到原材料價格下降時鎖定訂單）。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其長期價格可能難以估計，我們僅就短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訂立上述安排。然而，倘相關原材料價格並無按預期增加，我們可能會受到以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原材料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動力電池行業市場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行業變化及市場對其終端產品的需求。

我們受到動力電池行業市場變化及使用動力電池的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影響。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於終端市場動力電池的使用情況，新技術發展催生的新產品及／或技術替代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近年來對動力電池的需求非常旺盛，主要來自對新能源車的需求出現的爆炸式增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9.9百萬元、人民幣2,499.3百萬元、人民幣6,065.2百萬元、人民幣96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1.3%、

風險因素

88.5%、89.0%、90.4%及94.7%。有關新能源車市場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此外，我們客戶通常與我們協作設計及開發用於其終端應用領域的產品（例如新能源車及儲能系統）。因此，我們產品需求部分取決於消費者對終端產品的需求、行業接納及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步伐，任何該等需求或行業活躍度下降可能導致客戶減少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亦長期專注於發展新能源車產業，並出台優惠政策鼓勵購買在國內銷售的新能源車。然而，概無法保證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倘替代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及／或我們未能預測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努力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或維持在現有水平，產品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相關經濟形勢及市場競爭力。倘若我們的產品需求低於預期，我們或會遭遇與產能過剩及人員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相關的問題，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之一客戶G擁有一家從事動力電池開發及製造的子公司。截至目前，我們是客戶G的主要供應商，且我們預計與客戶G的關係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但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決定增加或完全從內部採購動力電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商標、由僱員簽署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知識產權」。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對疑似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的業務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於海外司法權區提出法律訴訟，於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及可得到的賠償金額承擔額外風險。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無效請求，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開支。

我們的成功亦受到我們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技術及專有知識的影響。他人可能通過持有或獲得專利、商標、版權干擾我們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主體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有關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商標擁有權及權利。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申索／請求是否成立及申索／請求的範圍可能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再者，倘若競爭對手發起惡意訴訟或不正當法律程序，就有關申索進行抗辯（不論其理據），將涉及額外訴訟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出現的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有關正在進行的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專利無效請求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專利無效請求」。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5百萬元、人民幣2,352.8百萬元、人民幣5,6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此期間內總收入的80.7%、83.2%、82.9%及85.8%。同期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人民幣3,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此期間內總收入的39.6%、55.1%、51.9%及3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G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6.6%、55.1%、51.9%及31.0%。這通常是由於(i)在我們與客戶G合作初期產能相對有限(與現在相比)的情況下，我們通過實施大客戶戰略，進行業務聚焦，我們相信這能夠更好地實現公司資源投入與客戶需求滿足的匹配；(ii)基於客戶G為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對產品性能、安全性能、產能有嚴格要求，我們的先進技術和產品競爭力能夠達到其高標準，從而實現相互承諾。這是我們與客戶G密切合作的核心因素；及(iii)我們選擇集中產能，與多家領先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優質的產品和高效的服務，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生產和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客戶的集中度」。

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度風險的影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不會停止經營，並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經營，能夠維持其適當的經營許可及批准，或不會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該等客戶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若我們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制定提高盈利能力的計劃，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已制定計劃並已採取措施，以維持我們的業務並繼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大量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改進我們的技術、提供額外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該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成都項目一期、合肥項目一期及二期、廣東江門項目一期及四川眉山項目等生產基地大幅擴大產能，以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提升產品性能，以及持續與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及聯合開發，以發揮供應商的資源池作用。有關我們的計劃及採取的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業務可持續性」。然而，有關計劃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或及時制

風險因素

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無法按計劃進一步提高。此外，倘我們未能透過努力實現規模經濟或未能採取足夠的成本控制及價格調整措施，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計劃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花費更多的費用，從而可能導致開支大幅增加且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盈利能力。在上述事件的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監管要求的變化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

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客戶的終端成品。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多項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有關的法例。於2012年6月28日，中國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向新能源車及混合動力車提供支持及補貼。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給予新能源車行業進一步稅務優惠及豁免。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優惠汽車牌照制度亦已於中國多個城市推出，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車。於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頒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力爭經過15年的努力，高度自動駕駛車實現規模化應用。然而，該等政策受若干限制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所規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變動(如有)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例如，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統稱為「**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等方面外，2020年至2022年購置新能源車的補貼一般將分別在上一年度的基礎上降低10%、20%及30%，每年在中國銷售的可享受該等補貼的新能源車總數不得超過200萬輛。此外，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國家新能源車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9.9百萬元、人民幣2,499.3百萬元、人民幣6,065.2百萬元、人民幣96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1.3%、88.5%、89.0%、90.4%及90.7%。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性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2021年國務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出台一系列加速儲能行業發展的行動方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238.2百萬元、人民幣446.1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0.5%、8.4%、6.5%、7.0%及2.6%。

我們可能需要隨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以回應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規例，但我們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時有效地應對的情況。任何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可能面臨與動力電池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未有足夠的保險涵蓋相關的風險所帶來的索償。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取得／投購充分的保險。

我們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引起損害。因此，倘我們的產品發生故障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員傷亡，則我們會面臨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自動監測動力電池的溫度、功率輸出及其他狀況，包括能夠令動力電池的溫度維持在理想範圍內的熱管理體系。然而，我們的電池仍可能會存在缺陷，從而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均耗時且昂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CALB USA INC（「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並由CALB USA轉售給其他客戶。由於我們對可能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如CALB USA）控制有限，因此我們無法控制其轉售的全過程，因而無法保證其轉售給其下游客戶的產品能夠完全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針對我們展開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使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大量的負面宣傳，並會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均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包括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未來我們有可能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運營，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及知識產權以及技術保護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經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保險涵蓋上述經營風險。我們就業務經營投購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僱員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該等重大事故。若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未能或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持續性質。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屬非持續性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受地方政府列明的若干挑選準則及程序所限。此外，地方政府部門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轉移至其他行業，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收取任何此類政府補助。若日後我們未能收取如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於該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以及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產量及生產成本受到能源價格和供應的影響。能源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預警、嚴重的能源供應不足的情況，也無法確保能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能耗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尤其是導致能源價格上升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相應

風險因素

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此外，若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輸送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且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的干擾。

為應對新冠疫情，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實施強制隔離、要求居民居家且避免聚集。新冠疫情還導致國內諸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臨時關閉，生產設施的停產期限延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辦公和生產設施臨時關閉。近期奧密克戎變種爆發，局部地區的物流因疫情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提前規劃並儲備物料，我們生產經營並未中斷，我們的產品交付亦沒有受到實質性影響。然而，我們有可能因應對新冠疫情產生額外成本，如衛生成本及在監控裝備方面的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中國境內已放寬諸多出行限制，但疫情未來的進展及其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仍可能面臨運營限制的情況。新冠疫情可能對我們客戶需求產生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也可能進而因此受到影響，而未來亦可能繼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多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物流服務。我們自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提供予我們的服務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需替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若其涉及在未獲授權下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

風險因素

服務，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將受到影響。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使用的機器、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及限制及危險材料法律法規制定的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確保質量管理系統將會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管控」。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在共同成立的實體層面分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交易對手（包括相關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實體，此舉有助於我們擴展至若干領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於未來可能會與其他地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資平台訂立類似安排，共同成立實體。我們與該等合作有關的協議可能要求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在共同成立的實體層面分享相關研發成果。概不保證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不會有意／無意未能按照約定使用我們合作形成的研發成果，或有意／無意未能按照約定使用我們獨家擁有且在我們與彼等合作期間不經意分享的研發成果。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我們無法確保任何該等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若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營運中斷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380名僱員。若干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此外，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發生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且我們未必能預計日後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的任何矛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行業對特定的僱員存在反競業限制。我們在聘請人員時，可能受到相關條例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244.2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5%、5.7%、3.8%、4.5%及4.4%。此外，近年來，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若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繼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僱員可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我們產生爭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負責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僱員可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我們產生爭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有關潛在負債於合併損益表中作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的撥備。如發生相關糾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保費用，且我們須按日擔負相等於未繳社會保險費用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能繳納有關費用，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費用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經驗豐富且高技能人員的能力。然而，聘用的高素質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保日後我們能招聘到我們所需的人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聘用或物色到可替代的足夠數量熟練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4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1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1天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65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141.9百萬元、人民幣1,246.3百萬元、人民幣2,714.7百萬元及人民幣4,997.9百萬元。若客戶的信譽轉差或若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自其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並未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該等危機的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遭重創，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經濟由2008年及2009年的低谷復甦的程度參差不齊，而全球金融市場面臨新的挑戰，包括自2011年以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近期與烏克蘭相關的地緣政治衝突、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政策、自2014年以來歐元區的經濟放緩、脫歐影響的不確定性、中美貿易爭端和加徵關稅僵持不下及新冠疫情的影響及世界各國政府所採取的相關經濟政策。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會得到遏制以及各自的潛在影響。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極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若中國經濟發展長期放緩，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急速下降、企業和消費者行為發生劇烈變化。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的銷售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自由支配支出，而且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若消費者預期經濟狀況不明朗，則可能會延後、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間接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司法管轄權的地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或地區實施經濟制裁、出口或進口管制措施，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集團公司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出口或進口管制措施。該等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以及制裁機構日後可能實施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未來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與目前受到或將受到該等限制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相關方的合作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受到實際或潛在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發生關聯方的貸款融資而面臨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發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6.2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關聯方（即金沙投資及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已全部償還或轉為實繳資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發放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處以相等於企業之間借款墊支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的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20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除根據《民間借貸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合同外，針對用於生產經營需要的企業間借款協議的有效性，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發生關聯方提供的上述借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執法行動，或就潛在的行政處罰、調查或執法行動收到任何通知。由於該等貸款協議遵循自願互助、誠實信用的原則簽訂，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貸款合同約定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然而，相關監管機構的最終決定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向關聯方提供貸款融資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任何該等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新建／擴產項目獲取相關中國政府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的情況。

我們須在新建／擴產項目時取得各種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一般而言，該等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獲頒發或續期。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在達成該等條件時不會遇到障礙，從而延遲我們取得所需批准或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所需批准。倘我們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新建／擴產項目所需的政府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遲，我們將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發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土地及物業法律法規，就我們的自有土地及物業，我們須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而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我們須備案租賃協議。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0百萬元。倘我們未來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合併現金流量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運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資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且可能於未來遭遇持續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年度虧損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儘管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實現盈利及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錄得淨利潤。我們取得盈利的能力受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日益激烈的競爭及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且我們可能產生未預見的開支或於獲取收入或盈利時遭遇困難、複雜情況或延誤。此外，倘我們無法成功通過適當措施提高我們的收入和利潤來抵銷我們已產生的成本和開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來亦可能由於我們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的研發、營銷、人力資源及其他方面持續且增加的投資產生虧損。

我們可能需為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2.2百萬元、人民幣776.8百萬元、人民幣1,0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3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專有技術及開發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無形資產」。

然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被釐定為未來將減值，則我們將須於我們的無形資產被釐定將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減記賬面值或為該等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該等費用，該等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1,309.2百萬元、人民幣760.3百萬元、人民幣1,75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3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63天、155天、71天及57天。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和年／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當年／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期的天數。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高效智能的物流系統及數據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實現精準管理及達到最優存貨週轉效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有效落實以使我們避免擁有大量陳舊或過多的存貨。由於我們計劃推出新的項目或升級現有項目，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預期我們的存貨將存放更多材料，這將使我們存貨管理效率面臨更多挑戰。倘未來我們不能有效落實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可能遭受存貨陳舊的高風險、存貨貶值及重大存貨撇銷。高存貨水平亦可能使資金資源嚴重分散，使我們無法將該資金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可能應用於我們終端產品的新動力系統之挑戰。

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的核心組件。受益於全球新能源車市場的增長，動力電池市場穩步增長，裝機量從2017年的64.3GWh增至2021年的293.7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6.2%。於下述預測期內，隨著全球新能源車市場的持續增長，預計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於2022年至2026年將以3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1,386.7GWh。無法保證電動汽車的動力系統不會發展以取代電池。倘若新動力系統取代電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或預測其變動。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未來變動及其未來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何種影響。任何該等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1,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錄得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4.7百萬元、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4.6百萬元。同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洛陽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剝離洛陽公司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金壇方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剝離洛陽公司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此外，隨著業務增長及剝離產生虧損的洛陽公司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整體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權益會計法下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聯營公司日後將保持盈利。我們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進而通過權益會計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盈利，且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通過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利潤，我們可能不會自聯營公司收取任何現金流量，除非我們自彼等收取股息，但有關股息的決定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我們並無對聯營公司的控制權，我們無法促使我們的聯營公司在其盈利的情況下宣派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自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獲取任何現金流量，以不時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取任何現金流量。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受出售子公司的收益的影響。

我們於2021年10月18日與金城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城科技同意購買洛陽公司的51%股權，該轉讓於2021年11月8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我們就上述轉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347.2百萬元。該收益屬非持續性質，並影響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包括存款證明以及理財產品和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1,002.4百萬元、人民幣3,713.7百萬元及人民幣518.9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01.3百萬元、人民幣2,4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0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收回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252.5百萬元、人民幣484.2百萬元、人民幣1,676.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4.3百萬元。該等按金主要為持續擴展我們的產能而產生。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而我們就該等按金面臨信貸風險。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往績結算記錄、我們與有關對手方的關係、付款條款、當前經濟趨勢及一定程度上更宏觀的經濟規管環境，對按金的可回收性進行評估，其中涉及管理層使用的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所有與該等按金相關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預期或估計將完全準確。因此，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履行認沽期權項下收購有關公司若干權益的義務，而我們的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地方政府機構達成協議，同意在特定期間內收購其於有關公司（我們於其中持有一定比例的權益）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根據該等協議，該等認沽期權將於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於任何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並失效。除就國有資產轉讓所規定的法定程序外，對於與該等地方政府機構簽訂的此

風險因素

類協議並無設定其他審批程序或限制／條件。倘隨後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則該期權將自動恢復，而我們或須履行認沽期權項下收購有關公司若干權益的義務。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子公司」。此外，日後我們可能與地方政府機構、國有企業或其他第三方（如投資或合營夥伴）達成類似的安排。倘我們不能滿足協定的相關條件，我們或須履行此類認沽期權項下的義務，如收購有關公司的權益等。我們於認沽期權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可能會對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包括擴張計劃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因相關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直至該等認沽期權被終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認沽期權負債缺乏具有可識別工具報價的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該等工具公允價值可能無法可靠計量。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對我們客戶的合同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或根本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受制於未來履約義務，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基地的持續運營及生產的安全可能因為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的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動力電池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未有足夠的保險涵蓋相關的風險所帶來的索償。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取得／投購充分的保險」。由於我們任何生產基地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股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以我們的僱員為受益人的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我們亦向部分董事及僱員提供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合肥公司，但根據相關股權架構，我們須與其他股東分享合肥公司的大部分利潤。

我們於2021年9月25日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設立合肥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公司由本公司及合肥北城投資分別持有20%和80%。根據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以及董事提名權，本公司擁有合肥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並擁有對合肥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儘管我們對合肥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股權架構，我們有權獲得合肥公司產生的經濟利潤的20%，而我們的其他股東有權擁有剩餘利潤。

我們在決策過程中可能面臨與我們合作夥伴(包括相關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的實體層面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交易對手(包括相關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本公司的子公司」。該等合作對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屬互惠互利，促進了當地經濟和產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在當地的擴張。如同所有共同成立的實體，我們可能須在決策過程中與相關合作夥伴進行討論及合作。概不保證我們總能及時達成協議，且由於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相關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共同成立的實體層面的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不會受公共實體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影響或不會面臨他們施加的壓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運營位於中國，特別是生產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地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是2020年及2021年中國經濟受新冠疫情的影響而令增長有所放緩，且有關影響可能仍將持續。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放緩延遲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的逆境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新冠疫情爆發已擾亂全球經濟。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持續轉壞，並持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未能履行對我們應負責任的機率增大；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募集額外資金；或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金流動或會進一步縮減，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及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中國經濟遭遇嚴峻逆境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或不能如中國股東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條文成功行使其權利。

我們的大部分運營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運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已納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條文。儘管已納入該等條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數據的保護可能不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派付股息或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息的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代扣代繳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帶有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銷售

風險因素

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入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江蘇研究院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分別於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15日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的資格，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將合資格持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子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企業所得稅法》的應用或詮釋將不會繼續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或能於中國認可及執行。

因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有關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事項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糾紛，應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幣兌換規例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根據特定匯率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中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宜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因違反勞動用工法律法規而受到重

大行政處罰的情況。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國勞動法所規定的加班工作時限，可能會被地方政府機關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整改措施減少生產僱員的加班工作時數。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近期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概無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確保日後在生產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須就糾正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概不保證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公積門檻等多種防止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自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不能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大幅降低。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與我們商議，其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倘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因競爭而對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市價波動及產品需求變動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將買賣H股的市價及交投量出現重大突然變化。此外，H股投資者（包括基石投資者在不違反禁售限制的前提下於鎖定期內）出於對沖目的可能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即使該等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引起H股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此外，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因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若干限制而削減，這亦或會影響H股的市價及交投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數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量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證券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聯交所頒佈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H股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以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期間內，出於法律或規例、商業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在上市日期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超過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基於發售價範圍，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實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本公司被列入非受制裁中國軍工企業名單，為遵守第14032號行政令，持有本公司H股的美籍人士將於本公司被列入該名單後365天期間結束後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公佈的非受制裁中國軍工企業名單（「NS-CMIC清單」）的若干公司進行產品買賣。該等交易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及開支的不足5%。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交易並無違反任何國際制裁規例或規定。因此，我們預期未來期間我們與NS-CMIC清單上公司的買賣交易將繼續保持可比水平。

根據美國第14032號總統行政令，於一家公司被列入NS-CMIC清單後60天後，即禁止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NS-CMIC清單上公司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除非是於一家公司被列入NS-CMIC清單後365天內對該證券的撤資。

倘本公司被納入NS-CMIC清單，則持有我們H股的任何美籍人士將於本公司被列入該名單後一年期間結束後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以確保該等美籍人士遵守第14032號行政令。在此365天的期間內，美籍人士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和成交量波動或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下跌。

風險因素

對半導體芯片或新能源車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終端客戶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新能源車上安裝／應用半導體芯片在新能源車行業較為常見，因為此類組件通常被應用於促進車輛電氣化及安全性以及駕駛輔助。自2020年年底以來，由於新冠疫情、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勞動力短缺和惡劣天氣導致的半導體芯片生產中斷，汽車生產所需的半導體芯片出現全球性供應短缺。此外，有國家已經宣佈對從事半導體行業的部分實體進行制裁，以應對近期發生的全球性事件，這也影響了全球半導體芯片的供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即新能源車製造商）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和其他主要組件用於其運營。此外，雖然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下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遭遇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未來不會受到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倘半導體芯片和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商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下游客戶的生產和交貨可能會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派發股息。

雖然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配利潤指某期間的純利加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減法定公積金、計提一般風險儲備、交易風險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有盈利，我們或無足夠利潤可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此外，日後的股息政策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日後將不會變動。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故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有出入。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無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於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陳述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我們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向我們發出批准，批准我們H股於2022年7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授出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化或其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已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額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按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於不久的將來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預期H股將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於不久的將來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我們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資質、名稱、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計值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成港元計值金額。並無聲明人民幣計值金額實際上可按照所示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計值金額或根本無法進行有關換算。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及(ii)美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丹陽門南路 頤和世家9棟甲單元901室	中國
戴穎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百步亭花園 怡康苑北區 301棟1門8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和暢路8號 金郡花園2區19幢 甲單元601室	中國
張國慶先生	中國 江蘇省金壇市 金城鎮城市花園 1幢603室	中國
李雲祥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會展北里 46號19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振華路175號 西門2704室	中國
王蘇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梅林二村 13棟202室	中國
陳澤桐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 大圍 美田路一號名城三期 三座北翼17D室	中國
監事		
姜金華先生	中國 江蘇省金壇市 吾悅華府 3幢乙單元704室	中國
程雁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浣花濱河路55號 2棟2單元6號	中國
念明珠女士	中國 福建省平潭縣 澳前鎮東星村 東岳美45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資本市場中介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有關國際制裁法
Stephen Peepels, Esq.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77-91號
荷李活中心
六樓604室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
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45樓
郵編518035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8單元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百步亭花園
怡康苑北區
301棟1門
802室

張啟昌先生
(*FCCA* , *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戴穎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百步亭花園
怡康苑北區
301棟1門
802室

張啟昌先生
(FCCA, 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先生 (主席)
吳光權先生
陳澤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陳澤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澤桐先生 (主席)
劉靜瑜女士
吳光權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華穗路5號

招行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華陽南路5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金壇區東門大街233-3號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在香港。這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運營子公司於中國管理及經營；(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上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戴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張啟昌先生（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授權代表」）。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個董事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他們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其將（其中包括）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未能代表本公司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隨時全面聯絡《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名稱、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ii)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戴穎先生（「戴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戴先生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質，故戴先生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張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將在自上市日期起最初三年內向戴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戴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戴先生提供協助。此外，戴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已授予的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且惟須滿足條件：(i)我們聘請張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在整個豁免期內協助戴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在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張先生停止向戴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戴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限結束時戴先生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往績記錄期間後已收購之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天齊鋰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等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49.50百萬美元的投資額認購天齊鋰業的4,739,000股H股（佔天齊鋰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天齊鋰業收購事項」）。

鑒於天齊鋰業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天齊鋰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i) 所申請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之利益

- (a)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天齊鋰業股份總數僅佔天齊鋰業已發行股本的約0.3%及《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下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低於5%；
- (b) 基於天齊鋰業收購事項的股權收購性質，我們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天齊鋰業行使控制權；
- (c) 根據天齊鋰業收購事項收購的天齊鋰業股權將僅作為金融資產入賬，而天齊鋰業的財務資料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及

- (d) 天齊鋰業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活動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將被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之利益。

(ii) 就本公司而言屬不實際且過於繁重

除公開渠道可供查閱的天齊鋰業財務資料外，本公司無法取得其賬目及記錄以進行審核，原因如下：我們將不會因於緊隨天齊鋰業收購事項後擁有天齊鋰業的任何控制權，亦無權列席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將天齊鋰業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

由於我們並無充足資料編製天齊鋰業的過往財務資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就我們而言屬不實際且過於繁重。

(iii) 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有關天齊鋰業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以補足並無加入天齊鋰業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有關配發股份予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申請人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發證券，惟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除外。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漢獅精密的緊密聯繫人，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現有少數股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同意批准我們向大族激光科技（作為基石投資者）配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與聯交所指引信85-16所載條件一致的條件：

- (a) **低於5%**：全球發售完成前現有少數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必須低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的董事提名權），上市後亦無其他特別權利。
- (d) **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將不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e) 獨家保薦人(根據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於下文(f)段的確認,並據其所知及所信)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得除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中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任何分配優惠待遇,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a)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或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除符合GL51-13中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優惠待遇;及(b)本公司與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屬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g) 披露:有關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的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8.08(1)(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擁有多於一個類別的證券,則公眾(於所有受規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上市時間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

- a.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8%；或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增加）。

為支持該豁免權的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遠超100億港元；
- b. H股將有公開市場，且在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及規模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在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d. 我們將在建議上市後的後續年度報告中確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回撥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須制定回撥機制，倘達致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據此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規定，即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H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不少於5%的前提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經諮詢我們後須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採用回撥機制：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

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938,4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584,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及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3,169,1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此外，獨家代表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核心關連人士的基石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上市申請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肥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合肥北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北城」)及江門公司的主要股東江門新能源為本公司的兩名基石投資者。因此，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均為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的基石投資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基本相同或不優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且除享有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保證權利外，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並無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不論直接或間接利益)。

儘管有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的基石投資，但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主要股東，且上市後仍為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各自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以便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乃基於其數據庫、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及從訪問與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而編製。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以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作出，委託費用為人民幣880,000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儘最大努力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次研究，包括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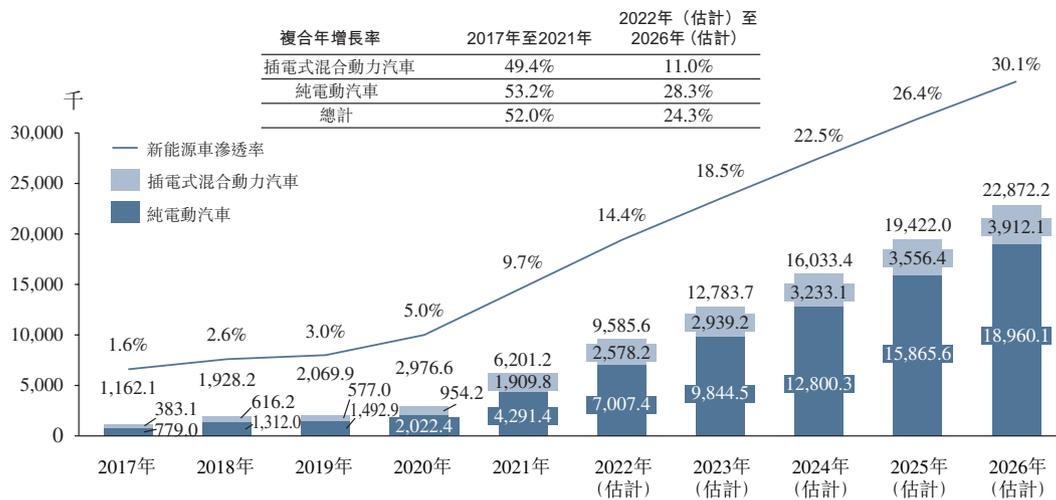
新能源車市場概覽

中國預期在2030年之前達到碳達峰，並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支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在內的新能源車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車市場，2021年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3,334.0千輛，並將繼續佔全球近一半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

到目前為止，全球新能源車市場顯著增長，中國新能源車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使用新能源、智能控制系統和遠程信息處理已成為全球汽車行業最顯著的發展趨勢。因此，新能源乘用車的全球銷量由2017年的1,162.1千輛增長至2021年的6,201.2千輛。在預測期內，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將以2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6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將達到30.1%。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新能源車銷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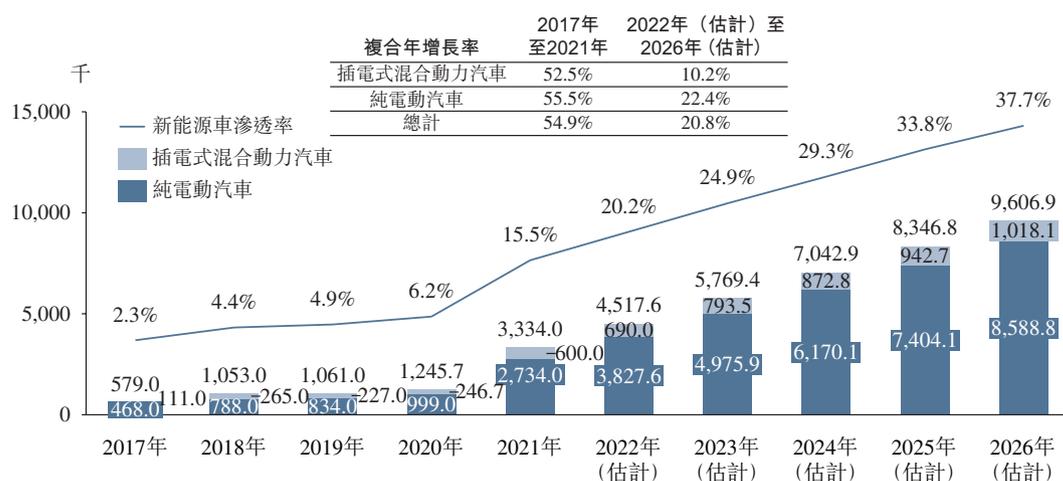


附註：新能源車滲透率指乘用車總數中新能源車的比例。

資料來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年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為21.5百萬輛，預計2026年將達到25.5百萬輛，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隨著進一步的政策支持及技術發展，消費者對新能源車的偏好預計將增加，因此新能源車的銷售滲透率預計將從2021年的15.5%攀升至2026年的37.7%，而中國市場將是規模最大的市場，為全球新能源車產業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市場機遇。

按類型劃分的中國新能源車銷量 (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新能源車滲透率指乘用車總數中新能源車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興新能源車品牌和傳統汽車品牌都在為新能源車市場的增長做出貢獻。「新興新能源車品牌」指僅專注於新能源車技術開發的整車製造商或開發商。大多數新興新能源車品牌於過去十年內成立。與傳統自主製造商相比，新興新能源車品牌的戰略並未涵蓋內燃機(ICE)汽車的發展。2021年中國新興新能源車品牌累計銷量近44萬輛，約佔中國乘用車市場整體新能源車銷量的13%。

中國新能源車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從消費者偏好層面來看：消費者對個人健康及城市環境狀況的關注日益增加，中國電動汽車購買者獲得了切實好處。同時，傳統內燃油車主機廠也需要加大研發投入，以減少排放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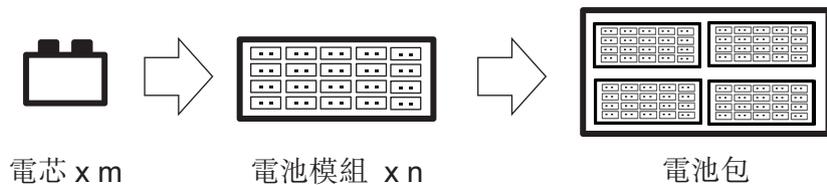
從能源類型層面來看：純電動汽車將成為未來新能源車市場的主流車型。目前，新能源車的主要類型包括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從基礎設施的角度來看，全球各國政府一直在推動電動汽車基礎設施的建設，這進而成為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購買純電動汽車的重要因素。純電動汽車較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具有更大的電池容量，進而將推動電池行業的增長。

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動力電池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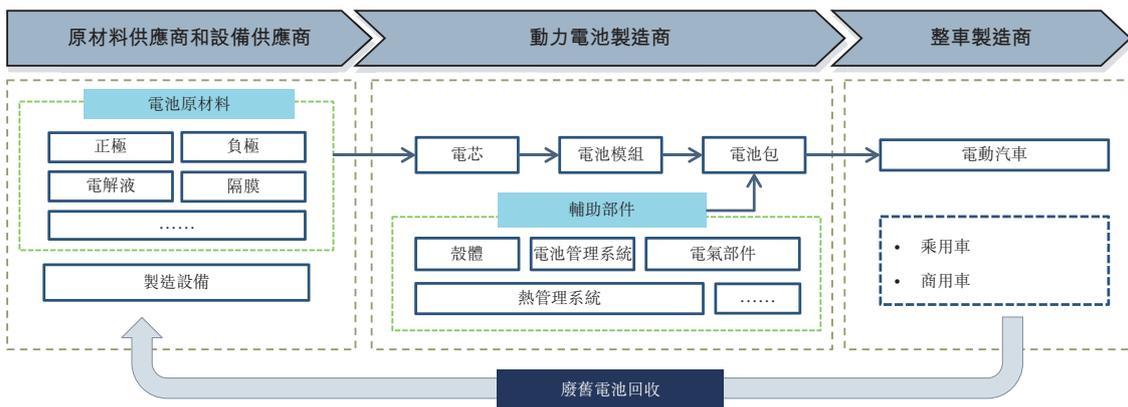
動力電池是指用於新能源車，為其提供動力來源的可充電蓄電系統。動力電池作為新能源車最關鍵的部件之一，直接影響新能源車的續航里程、安全性、使用壽命、充電時間和溫度適應性等性能。

電芯是最小的能量單元，由正極、負極、電解液和隔膜組成。一個電池模組包含多個電芯，並以串聯和並聯的形式封裝在殼體內。電池包是一個將多個輔助部件與數個電池模組集成在一起的系統，可直接安裝至車輛中。其關係如下圖所示：



根據正極材料的不同，動力電池可分類為鈦酸鋰電池、錳酸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和三元鋰電池。按2021年的裝機量計，磷酸鐵鋰電池和三元電池佔據中國動力電池市場主導地位，市場份額超過99%。一般而言，三元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充電效率及更佳的低溫適應性，而磷酸鐵鋰電池具有相對更佳的安全性能且材料成本較低。

動力電池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電池製造需要來自上游供應商提供的多種原材料和製造設備(如上所示)。動力電池製造商負責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生產動力電池產品，該等產品可以以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形式發貨及銷售。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中價值最高的部分，佔汽車總成本的20%至40%。汽車製造商向電池製造商直接採購動力電池。由於動力電池的高度定製化特性，汽車製造商通常於項目開發的早期階段引入動力電池製造商。

廢舊電池回收是指從廢舊電池中回收原材料。原材料供應商和電池製造商都已涉足這一業務領域以在電池全生命週期實現高效利用。

全球及中國的動力電池裝機量

受益於全球新能源車市場的增長，動力電池市場穩步增長，裝機量從2017年的64.3GWh增長至2021年的293.7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6.2%。在預測期內，隨著全球新能源車市場持續增長，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6年間以3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1,386.7GWh。

按裝機量計，中國是最大的動力電池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間，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以4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到154.5GWh。隨著新能源車滲透率快速增長，產業鏈的健康發展以及疫情的有效控制，中國動力電池市場將會持續成長。預計於2026年動力電池裝機量將達到762.0GWh，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4.9%。

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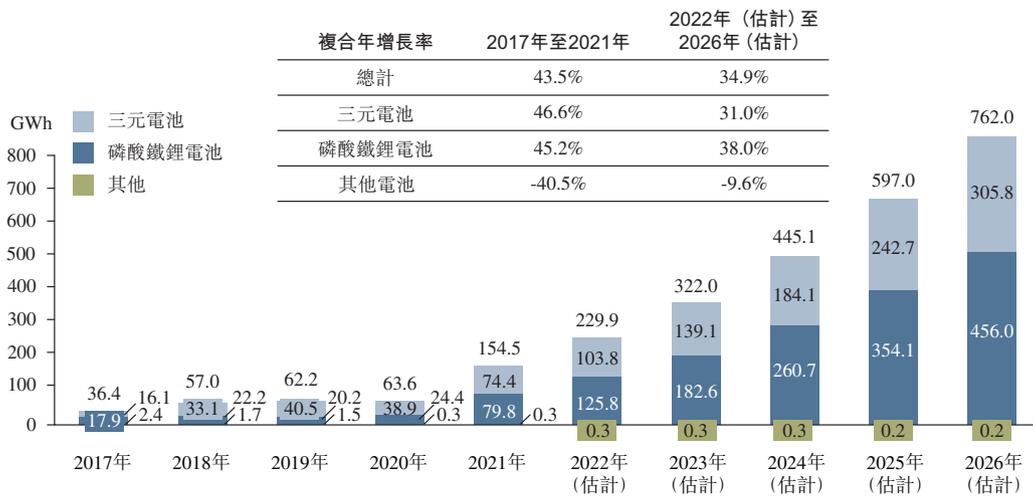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

受益於政府補貼，2018年至2020年期間三元電池以其高能量密度的突出優勢佔據了大部分市場份額。

於預測期內，三元鋰電池的裝機量將在2026年達到305.8GWh，2022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1.0%。磷酸鐵鋰電池將有望憑藉相對較低的成本實現更快增長，擴大市場份額。預計磷酸鐵鋰電池的裝機量將在2026年達到456.0GWh，2022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8.0%。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其他電池指包括鈦酸鋰電池、錳酸鋰電池。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動力電池使用分析

乘用車市場為動力電池應用的最大領域。於2019年，按裝機量計，中國42.2GWh或68%的動力電池乃安裝於乘用車，而該數字於2021年增長至132.2GWh或86%。

根據不同需求，磷酸鐵鋰電池及三元電池均適合用於乘用車。一般而言，具有較高能量密度及較佳低溫適應性的三元電池廣泛用於高續航里程或高端乘用車；而磷酸鐵鋰電池由於成本較低但能量密度較低，較可能用於續航里程要求不高的乘用車。此外，由於商用車對價格敏感度相當高，磷酸鐵鋰電池經常用於商用車。於2021年，按裝機量計，安裝於乘用車的動力電池約55%為三元電池，而商用車採用的動力電池約90%為磷酸鐵鋰電池。

燃料電池電動汽車乃另一種以氫為動力的新能源車，由於其相對較長的續航里程及較快的加氫速度，較適合用於長途物流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目前面臨的痛點包括技術不成熟、成本高、基礎設施差等。因此，電動汽車將繼續成為新能源車的主要類型，且動力電池仍存在巨大的需求。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刺激：動力電池的發展與新能源車產業的發展高度契合。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到2030年實現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佔比達到40%，為新能源車市場帶來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新能源車市場爆發式的增長潛力將繼續推動動力電池需求增長。

電池性能提升：續航里程不足被認為是購買新能源車的阻礙之一。由於近年來技術進步，電池能量密度和充電速度都大幅提升。行業參與者不斷致力於提高電池性能，從而增強消費者對新能源車的信心和購買率。

成本降低：動力電池佔整車成本的20%至40%。由於電池技術進步和生產規模擴大，動力電池的平均成本於過去幾年大幅下降。預計動力電池的成本仍有下降的空間。電池成本下降將推動新能源車價格下降，有利於新能源車銷售市場，進而促進動力電池市場的發展。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

電池標準化：近年來，電池標準化以其多重優勢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電池標準化可以(i)提高電池的一致性；(ii)推動廢舊電池回收產業大規模發展；(iii)推動換電模式的普及。電池標準化發展對於動力電池產業的進步具有重要意義。

結構創新：電池結構創新已成為技術進步的顯著特徵。通過優化空間利用率及減少使用輔助部件，結構創新可達到更高的電池能量密度並降低材料成本。行業參與者仍在改進電池結構。電池結構創新未來將繼續作為電池製造商著力發展的重要技術路線。

材料創新：原材料體系創新已成為提升電池綜合性能的有效方法。高鎳正極材料、碳硅負極、負極預鋰化、固體電解質、高電壓材料等是行業內提升電池能量密度的主要研究路線。在追求更高的電池能量密度和低成本背景下，電池材料創新的趨勢未來仍將持續。

行業概覽

全生命週期的高效利用：廢舊電池回收是指通過化學、物理或生物方式拆解廢棄動力電池及回收再用可用資源（如金屬元素(Ni)鎳、(Co)鈷、(Mn)錳和(Li)鋰）的過程，上述金屬元素是正極原材料的主要元素。在動力電池需求旺盛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背景下，廢舊電池回收再用對電池行業降低成本和環境保護具有重要意義。發展廢舊電池回收再用系統是領先電池製造商一項重要戰略計劃。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電池行業由幾家核心公司主導。按裝機量計，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據了2021年92.4%的市場份額。

公司	裝機量 (2021年，GWh)	市場份額
寧德時代	97.3	33.1%
LG新能源	58.3	19.9%
松下	34.7	11.8%
比亞迪	25.9	8.8%
SK On	17.3	5.9%
三星SDI	12.8	4.4%
本公司	9.3	3.2%
國軒高科	8.3	2.8%
遠景動力	4.2	1.4%
蜂巢能源	3.3	1.1%
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所佔總份額		92.4%

附註：比亞迪為非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其動力電池主要向比亞迪品牌車輛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競爭格局

裝機量乃展示動力電池製造商綜合能力的最典型指標之一。中國動力電池行業高度集中。於2021年，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裝機量佔全國總裝機量的92.4%。

	裝機量 (2021年，GWh)	市場份額
寧德時代	80.5	52.1%
比亞迪	25.0	16.2%
本公司	9.1	5.9%
國軒高科	8.0	5.2%
LG新能源	6.3	4.1%
蜂巢能源	3.2	2.1%
塔菲爾新能源	3.0	1.9%
億緯鋰能	2.9	1.9%
孚能科技	2.6	1.7%
欣旺達	2.0	1.3%
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所佔總份額		92.4%

附註：比亞迪為非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其動力電池主要向比亞迪品牌車輛銷售。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是指那些不從事汽車製造，而將動力電池產品銷售予外部新能源車製造商的企業。但有一些非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通常是主機廠背景的製造商，他們主要為自己品牌的新能源車生產電池。非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通常在向其自有汽車品牌提供動力電池方面擁有主宰地位，因此面臨來自同業的競爭壓力較小。例如比亞迪及巨灣技研（為廣汽集團於2020年內部孵化的公司之一），其動力電池分別主要銷售用於比亞迪及廣汽的自有品牌汽車。然而，由於其他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在新能源車銷售市場上的競爭關係，彼等對採用來自擁有自有新能源車品牌的動力電池製造商的電池非常敏感，因此該等非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的市場擴張嚴重依賴其自有品牌汽車的銷量。相比之下，由於與新能源車製造商並無競爭利益，第三方動力電池製造商市場擴張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通常較小，因為彼等擁有向任何新能源車製造商供應電池的多元化商機。

動力電池性能的關鍵指標

電池安全

電池安全性能是評價電動汽車性能的重中之重。追求更高水平的安全性一直是動力電池行業的目標。相比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電池具有優秀的能量密度、充電效率和低溫適應性，但對保障電池安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

針刺測試是其中一項最嚴格的動力電池安全性能測試。針刺測試是指動力電池的熱傳播測試。該測試要求動力電池包在規定條件下被鋼針完全穿透時，不能因熱失控^{附註1}而發生爆炸或起火。這種測試的目的是模擬在遇到內部故障或意外損壞導致的熱失控^{附註1}時，動力電池不會爆炸或起火，並為乘客留下足夠的逃生時間。因此，通過針刺測試的動力電池代表了極高的電池安全水平。

截至2021年年底，國內僅有兩個新能源車品牌公佈了三元電池針刺試驗「合格」的結果，代表了全球領先的三元電池安全水平。其中一個品牌的動力電池由本公司提供。我們推出的「彈匣」電池率先在行業內通過了三元電池系統的針刺不起火試驗，大大提升了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取得了滿意的應用效果。

附註1：熱失控乃指由於電芯的放熱連鎖反應導致電池溫度不受控制地上升之現象。

能量密度

能量密度是量測動力電池性能的核心指標。一般而言，在相同的情況下，較高的能量密度代表新能源車的行駛里程亦將較長。然而，若僅增加能量密度，亦將提高電池的安全風險。例如，在三元鋰電池內增加鎳金屬含量能有效提高能量密度，但由於鎳元素相對活躍，亦會導致電池安全性能的降低。因此，就動力電池行業而言，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能之間的平衡是最重要的追求目標。通過高電壓技術，本公司中鎳高電壓5系及6系電池產品的三元鋰電芯能量密度已分別達到260Wh/kg及280Wh/kg，可與高鎳動力電池相媲美，安全性能更好。該等動力電池產品已受到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的廣泛認可，並已成功安裝於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的許多熱銷車型上。

在動力電池行業，產品和技術的領先優勢對領先公司而言十分重要。在與同行的比較中，本公司的產品具有行業領先的能量密度，包括：

- 高電壓三元系統具有能量密度高、電池壽命長、安全性好的特點，是乘用車最佳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實現了大批量裝機；
- 全極耳疊片電池具有體積能量密度優異、快充性能突出等特質，已經成功搭載多個重點客戶主流新平台車型；及
- 「One-stop Battery^{附註2}」電池採用新開發的極簡結構，在能量密度、安全性以及經濟性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並獲得行業高度關注，也是行業首創產品。

循環壽命

電池循環壽命為測量動力電池壽命的指標，但其會根據不同電池設計而改變。一般而言，磷酸鐵鋰電池的循環壽命^{附註1}介於3000至4000循環之間，而三元電池的循環壽命則介於1500至2300循環^{附註1}之間。

附註1：循環壽命（或生命週期）是指動力電池可進行完全充電及放電直至其壽命結束的次數（或循環次數），而動力電池的壽命結束通常表示可用的電池電量已衰減至其設計容量的80%。

附註2：Battery，即表示更好的電池。

生產能力

動力電池的生產涉及一系列複雜的步驟及參數控制，以確保電池符合設計要求及具有最佳的產品一致性。成熟的動力電池生產能力不僅依賴動力電池製造商業界領先的研發能力，亦需要多年的動力電池生產及出貨經驗。一般而言，動力電池的累計銷量超過10GWh且未發生重大產品質量問題，則代表此動力電池製造商擁有領先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動力電池的累計銷量已達到19.43GWh，利用率高於90%，且並無因產品缺陷而發生任何產品召回或致命事故。除優質的產品性能外，領先的生產能力亦為我們深受業界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信賴及高度認可的另一項因素。

動力電池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芯由正極、負極、電解液及隔膜構成。正極材料是成本最高昂的部分，約佔電芯(取決於電池類別)總成本的30%至55%。碳酸鋰(Li₂CO₃)、氫氧化鋰(LiOH)及硫酸鈷(CoSO₄)是合成動力電池正極的主要原材料。2017年上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在動力電池裝機量快速增長的推動下，正極原材料價格上漲。2018年上半年至2020年下半年，由於動力電池裝機量增長放緩且該期間原材料產能得以釋放，導致正極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於2021年，隨著動力電池裝機量快速發展，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巨大，因此自2021年以來，主要正極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歷史價格趨勢如下圖所示。

中國主要正極原材料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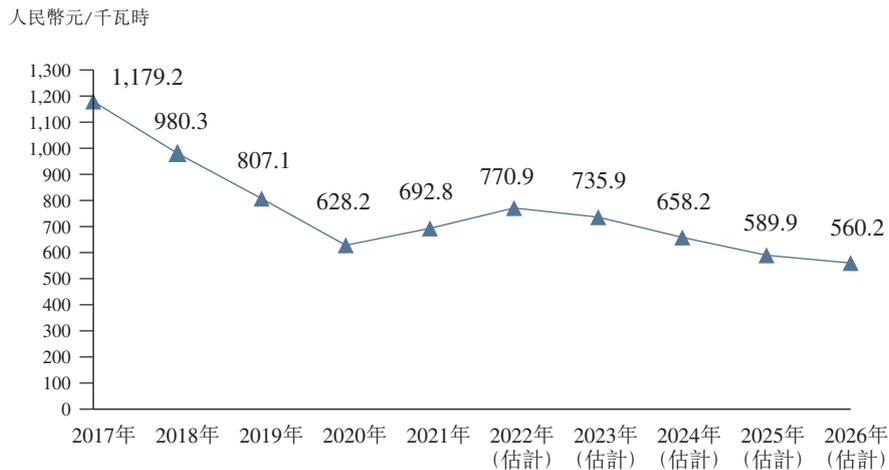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動力電池成本分析

得益於技術進步、規模經濟及原材料價格下跌，動力電池的成本於2017年至2020年間大幅下降。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動力電池成本在2021年上升。但由於規模經濟和技術進步，即使正極原料的價格迅速攀升，動力電池的成本亦未增加到同樣的程度。動力電池的平均成本預期在2022年年初將保持高企，然後於2022年年末至2026年間不斷下降。

中國動力電池包的平均成本(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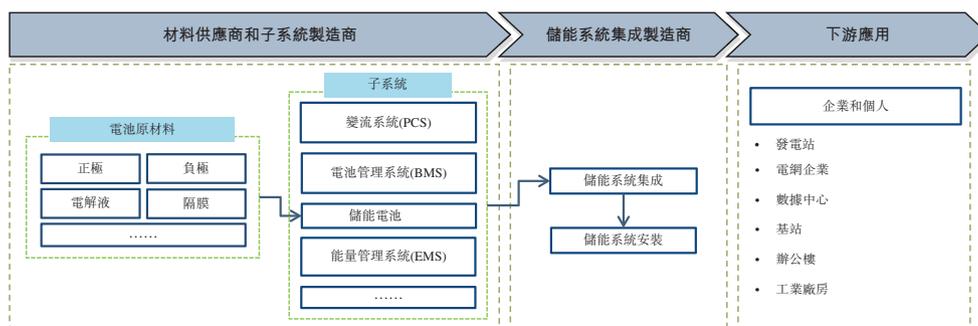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儲能電池市場概覽

儲能電池的定義

儲能電池(多數為鋰離子電池)是儲能系統的核心部分。儲能系統是指可以儲存電能並在需要時輸出電能以供使用的設備。與動力電池不同，儲能電池以其削峰填谷、系統調頻、平滑新能源電力輸出等功能，廣泛應用於發電、輸配電、用電等電力系統環節。

儲能電池的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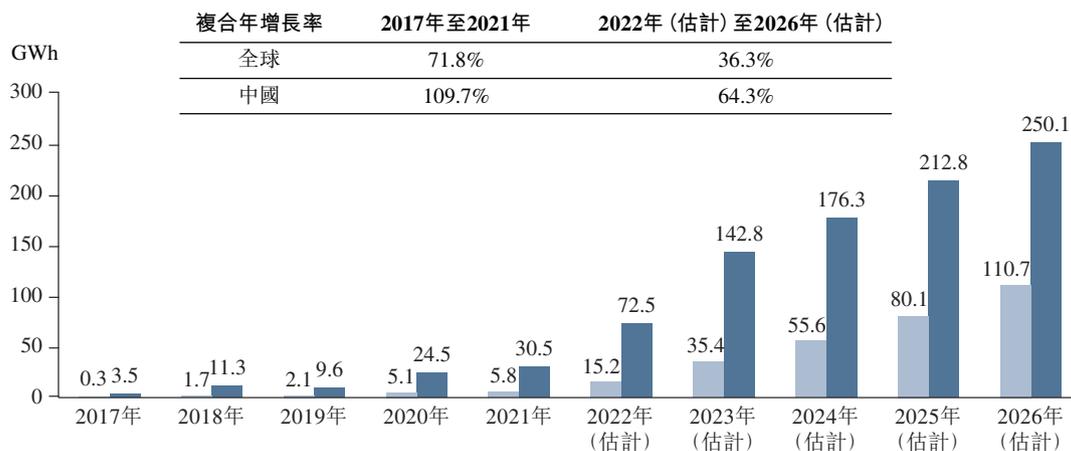
子系統製造商是價值鏈的上游參與者。如上圖所示，儲能系統是多個子系統的集成體。儲能電池是最有價值的部分，約佔儲能系統總成本的60%。中游儲能系統集成製造商負責系統設計、子系統選型和子系統集成以組成具備完整功能的儲能系統，然後售予客戶。儲能系統被企業和個人用戶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

全球及中國儲能電池的裝機量分析

受益於電池成本的持續下降和政府政策的刺激，2021年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達到30.5GWh。中國儲能電池在2017年0.3GWh新增投入運營的裝機量的基礎上，於2021年達到5.8GWh的新增裝機量。

在國家能源轉型戰略及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儲能電池是電力系統改革和新能源電力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2026年全球新增裝機量將達到250.1GWh，其中中國是最大的市場，裝機量為110.7GWh。

全球及中國儲能電池新增裝機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儲能電池行業的競爭格局

儲能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與2021年中國動力電池市場154.5GWh的裝機容量相比，2021年儲能電池僅實現了5.8GWh的裝機容量。

儲能電池的下游應用主要為新能源發電的備用電源，鑒於其利潤率相對較低，新能源發電企業對儲能電池的成本比新能源車企業對動力電池的成本更為敏感。這種情況導致目前大多數動力電池企業均專注於新能源車應用的銷售，而儲能應用的銷售佔比相對較低。因此，行業內企業在儲能應用中的裝機容量較小，市場相對分散，而儲能電池容量的項目普遍低於0.1GWh。

由於儲能市場正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仍有可觀的增長空間。預計中國儲能電池市場還將受到政府政策的推動，因為儲能裝置是新能源發電（如光伏發電）的強制性要求。

中國儲能電池市場的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刺激：在國家碳中和目標背景下，中國儲能系統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2021年國務院印發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披露了一系列雄心壯志的行動方案以促進儲能系統行業發展。在國家和地方政策的刺激下，儲能系統產業有望實現爆發式增長。

成本降低：技術進步和生產規模的擴大推動儲能電池成本下降。此外，動力電池產業快速發展帶動了相關技術應用於儲能電池中，推動了儲能電池成本下降。儲能電池成本的持續下降促進了下游用戶的採用意願。

應用場景廣泛：儲能電池可廣泛應用於發電、輸配電、用電等電力系統環節。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建設快速增長，為大規模儲能系統的部署奠定了基礎。隨著能源轉型的加速，儲能電池市場將迎來新的機遇。

中國儲能電池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

性能不斷提升：世界各地發生儲能系統安全事故，引起業內廣泛關注。提高儲能電池安全性能是解決系統安全問題最有效的措施。追求更高的安全性能和更長的循環壽命是未來儲能電池技術的發展趨勢。

分佈式儲能系統：儲能系統應用方式正在從集中形式擴展到分佈形式（即分佈式儲能系統）。不同於電站或電網的集中式儲能系統部署，分佈式儲能系統部署可靈活應用於新能源車充電站或樓宇。分佈模式的發展正在拓寬儲能系統的市場應用場景，且未來也將帶動相關技術發展及市場增長。

梯次利用：梯次利用指將廢舊動力電池應用於儲能電池中。其已被確定為儲能系統建設的一種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的替代方案。隨著新能源車被更廣泛地採用，預計未來將有大量廢舊動力電池可用。因此，儲能系統領域的梯次利用有望成為行業發展的趨勢。

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的門檻

技術壁壘：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及生產融合多項技術，需要長期的人才和技術積累。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及新能源車製造商深入合作和聯合開發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生產商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具有重要意義。如此高的技術壁壘對計劃進入市場的新參與者來說具有挑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擁有全方位自主研發能力並能獨立完成動力電池生產的動力電池企業之一。例如，我們高比能動力電池的推出，展示了我們全方位的核心技術和多層次、多維度的生產能力，包括高熱穩定性化學材料的生產、電芯結構設計的優化、系統集成中能量流的疏導處理，以及缺陷檢測與規避的精益製造。

資本壁壘：研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需要招募各種專業人才及購買多種測試設備。此外，建設工廠、購買設備、購買原材料以及招聘人工是實現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生產的基礎條件。因此，研發及生產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

行業概覽

客戶壁壘：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是新能源車及儲能系統的核心部件，其直接影響新能源車及儲能系統的性能及安全性。因此，終端市場客戶對於招募在該行業並無足夠量產經驗的新供應商時非常謹慎。而服務行業多年，其產品經過充分驗證的供應商深受客戶信賴。例如，本公司出色的表現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連續獲得長安新能源車「新能源貢獻獎」以及客戶G授予的「新能源優秀供應商」。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監督。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實施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責協調及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定並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產業政策（包括監管動力電池行業）；監測及分析工業運行趨勢；進行研究及發佈相關信息；制定並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及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政策。

產業政策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改委提出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引。

在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該目錄經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根據該目錄，本公司所在的動力電池製造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於2021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鋰二硫化鐵(Li-FeS₂)電池、鋰亞硫酸氯(LiSOCl₂)電池等新型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氫鎳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酸蓄電池、鉛碳電池、超級電池、燃料電池、鋰／氟化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屬於國家鼓勵類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鋰離子電池單體、模塊及系統；超級電容單體、模塊及系統；新體系動力電池單體、模塊和系統；混合儲能電源模塊及系統；模塊化鎳氫混合電池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超級電容器管理系統；機電耦合系統、動力電池系統、高壓線束等部件專用的分組裝和下線檢測設備；燃料電池系統分組裝設備；整車專用總裝設備；廢舊新能源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再用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頒佈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利用，構建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和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應加強新能源車動力電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設，完善新能源車動力電池回收再用溯源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的新能源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到2025年，實現鋰離子電池等新型儲能電池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電池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電池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通過並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準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準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應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中統一系列出股權比例及管理等方面外商投資準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及外商投資禁入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與動力電池、儲能及電池回收有關的政策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10月24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我國將重點實施能源轉型、節能降碳、低碳交通運輸等「碳達峰十大行動」，其中與動力電池及儲能相關的內容主要包括：(1)中國將在綠色能源低碳轉型行動方面加快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模式、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量達到3,000萬千瓦以上；(2)中國將在節能降碳增效行動方面加強新型基礎設施節能降碳，採用直流供電、分佈式儲能、「光伏+儲能」等模式，探索多樣化能源供應；(3)中國將在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行動方面推動運輸工具裝備低碳轉型，大力推廣新能源車，逐步降低傳統燃油汽車在新車產銷和汽車保有量中的佔比，到2030年，當年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左右。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22日生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國為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標，明確提出將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加快推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建設，優化交通運輸結構，持續降低運輸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推廣節能低碳型交通工具，積極引導低碳出行；加強綠色低碳重大科技攻關和推廣應用，開展低碳、零碳、負碳和儲能新材料等攻關，加強電化學等新型儲能技術攻關、示範和產業化應用。

根據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21年3月1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將推動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進工業、建築、交通等領域低碳轉型，聚焦新能源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構建現代能源體系，加快抽水蓄能電站建設和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年–2035年)》，中國新能源車進入加速發展新階段，明確提到實施電池技術突破行動，推動動力電池全價值鏈發展，建設動力電池高效循環利用體系，加快推動動力電池回收利用立法等規劃。到2025年，我國新能源車市場競爭力將明顯增強，新能源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9月24日頒佈的《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新型儲能項目規劃、指導和監督管理；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國家新型儲能發展規劃，按照統籌規劃、因地制宜，創新引領、示範先行，市場主導及有序發展，立足安全以及規範管理的原則，研究本地區重點任務，指導本地區新型儲能發展。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財政部於2017年2月20日頒佈的《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我國動力電池發展分三個階段推進：2018年，提升現有產品性價比，保障高品質電池供應；2020年，基於現有技術改進的新一代鋰離子動力電池實現大規模應用；2025年，採用新化學原理的新體系電池力爭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

根據工信部、科技部、原環境保護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汽車生產企業應建立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負責回收新能源車使用及報廢後產生的廢舊動力蓄電池。汽車生產企業應建立回收服務網點，負責收集廢舊動力蓄電池，集中貯存並移交至與其協議合作的相關企業。鼓勵汽車生產企業、電池生產企業、報廢汽車回收拆解企業與綜合利用企業等通過多種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和《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開展新能源車廢舊動力蓄電池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業務的企業應依據相關國家、行業標準，以及新能源車生產企業等提供的動力蓄電池拆卸、拆解及歷史數據等技術信息，遵循先梯次利用後再生利用的原則，提高綜合利用水平。鼓勵具備基礎的新能源車生產企業及動力蓄電池生產企業參與新建綜合利用項目。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項目竣工及驗收或備案。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到警告，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與放射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實體須根據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射線防護的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並進行相應登記。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放射源的實體須設立健全及安全的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度，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12日、2019年8月22日及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不同類別放射裝置的單位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因此，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就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環境影響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且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該等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須待環保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向有關部門申報並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單位實施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就污染防治設施不完整或未達標即投入運行的建設項目暫停其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重新安裝已遭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主管單位施以行政處罰、暫停業務經營或關停企業或事業單位。實施上述處罰的同時也可處以罰款。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需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應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其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評估。建設項目須待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並信納其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使用。對大氣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應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且不得超出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者用於儲存、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建設項目須待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其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使用。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以及其他水上設施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要求。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均須遵守環境保護法規。就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而言，開展該項目的企業須編製當中載有其採取的噪聲污染防治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並須按國家規定程序將之提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環保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i)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不再徵收排污費。根據《環境保護法》，對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規定的實體，可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整改，情節嚴重者，可責令終止或關停其業務。

與進出口商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自行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代為辦理報關業務。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同時廢止。

與勞動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近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辦發[2019]10號)，國家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制度，進行統一徵繳。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執行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審議通過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審議通過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概要

我們是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新能源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具備深厚的研發能力、先進的製造技術、嚴謹的質量控制及高效的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1年裝機量而言，我們為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

本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5年12月8日。我們當時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當時洛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航空工業控制。洛陽公司於2009年9月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成立，並由導彈研究院全資持有，導彈研究院為航空工業舉辦的事業單位。洛陽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隨後，本公司於2019年進行了重組。於2019年4月，洛陽公司將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成飛集成並由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對本公司進行增資。於2019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最終由金壇方控制。

於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增資並引入新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發展」一段。於2021年10月30日，當時所有的股東簽訂了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我們由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商業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商業發展里程碑的總結：

時間	里程碑
2015年	於12月，本公司由金沙投資、洛陽公司及華科投資（作為初始股東）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

附註： 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16年	於11月，江蘇研究院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
2018年	於7月，我們開啟戰略重組和實施戰略轉型，並聚焦乘用車市場。
2019年	於7月，廈門公司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
2020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動力電池裝機量在國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
2021年	於4月，德國公司於德國成立。 於5月，深圳研究院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同月，成都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 於6月，江蘇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 於7月，武漢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 於9月，合肥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成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動力電池裝機量在國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
2022年	於1月，材料公司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成立。 於2月，福建公司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於同月，江門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成立。 於4月，四川公司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成立。

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50%的股權由金沙投資持有（該公司最終由金壇區政府控制），30%的股權由洛陽公司持有（該公司當時最終由航空工業控制）及20%的股權由華科投資持有（該公司最終由金壇區政府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洛陽公司作為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51%的表決權。因此，自其成立日起及直至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前，洛陽公司（最終由航空工業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

為獲得公司發展資金，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自成立起，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融資，為本集團引入了新的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

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9年4月22日，洛陽公司及成飛集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洛陽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94.2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予成飛集成，該代價參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該代價由成飛集成根據2019年4月22日由成飛集成、洛陽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債權轉讓及抵銷協議，通過抵銷洛陽公司應向成飛集成支付的等額款項來結算，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就收購洛陽公司45%權益而應向成飛集成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94.28百萬元的代價（「洛陽公司轉讓代價」）應轉讓予洛陽公司並由其承擔；及(ii)成飛集成就收購本公司30%權益而應向洛陽公司支付的代價應與洛陽公司轉讓代價抵銷。上述轉讓及抵銷完成後，本公司應付洛陽公司人民幣1,094.28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結清該款項。

於2019年7月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金沙投資、成飛集成及華科投資分別持有50%、30%及2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4月22日，本公司與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一定數額的新增註冊資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認購的新增 註冊資本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公司新增 註冊資本的比例 (%)	注資形式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成飛集成	408.29	9.10	洛陽公司18.98%的股權 及江蘇研究院35%的 股權	514.44
金沙投資	51.33	1.14	洛陽公司9.38%的股權	228.09
華科投資	27.68	0.62	江蘇研究院65%的股權	98.39
總計	487.30			840.93

上述增資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分別評估本公司、江蘇研究院及洛陽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並經考慮各認購人的個別情況(包括其背景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日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87.30百萬元，且本公司由金沙投資、成飛集成及華科投資分別擁有45.71%、35.84%及18.45%的股權。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股東應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由金壇方最終控制。

2019年8月的增資(引入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9年7月29日，金沙投資、成飛集成、華科投資、鋰航金智、金圓產業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鋰航金智同意以人民幣1,5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1,509.5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及金圓產業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399.8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超出註冊資本部分人民幣452,864元及人民幣119,864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上述增資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收到金圓產業的全部增資款項及分別於2019年7月和12月收到鋰航金智的全部增資款項。有關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14日就有關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487.3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396.73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2,051.33	32.07
成飛集成	1,608.29	25.14
華科投資	827.68	12.94
鋰航金智 (附註1及2)	1,509.55	23.60
金圓產業 (附註1)	399.88	6.25
總計	6,396.73	100

附註：

1. 鋰航金智由金圓產業根據其合夥協議控股，因此金圓產業於2019年8月增資完成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9.85%的股權。
2.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3月增資(引入金圓投資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華科投資、鋰航金智、金圓產業及金圓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圓投資(一家由廈門市財政局控股的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約人民幣599.82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超出新增註冊資本的部分人民幣179,946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上述增資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收到金圓投資的前述增資款項。有關金圓投資及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16日就有關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396.7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996.55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2,051.33	29.32
成飛集成	1,608.29	22.99
華科投資	827.68	11.83
鋰航金智 (附註1及2)	1,509.55	21.58
金圓產業 (附註1)	399.88	5.72
金圓投資 (附註1)	599.82	8.57
總計	6,996.55	100

附註：

1. 鋰航金智和金圓產業均由金圓投資實際控制，因此金圓投資將於2020年3月增資完成後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35.87%的權益。
2.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12月增資

1. 金沙投資與華科工程增資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本公司全部原股東與金沙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金沙投資同意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約人民幣631.5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該代價由金沙投資通過抵銷金沙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650百萬元的貸款結算。上述貸款的價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結果確定。

於同日，本公司、本公司全部原股東與華科工程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華科工程（一家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80.55百萬元認購約人民幣1,049.79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該代價由華科工程通過向本公司轉讓非貨幣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和設備）結算。該非貨幣資產的價值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結果確定。

2. 新引入1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間，本公司、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及金圓投資分別與1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1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本公司總計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886.14百萬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11個員工持股平台增資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及金圓投資分別與11個員工持股平台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11個員工持股平台同意以約人民幣210.80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本公司總計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4.8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B.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2019年12月增資的代價經參考金圓投資於2020年3月認購我們新增註冊資本所支付的代價（按各方同意的溢價修訂）後釐定。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收到增資各方的增資款項（其中合計約人民幣5,772.22百萬元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9.13百萬元列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15日就有關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在金壇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996.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786.77百萬元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於本公司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2,682.83	21.01
成飛集成	1,608.29	12.60
華科工程	1,049.79	8.22
華科投資	827.68	6.4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1及3)	6,395.38	50.08
員工持股平台 ^(附註2及3)	204.80	1.61
總計	12,768.77	100

附註：

- 於2020年12月增資完成之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共為20個，包括鋰航金智、廣祺瑞電、金圓投資、中保投先進製造、金圓產業、紅杉凱辰、國聯通錦、晨壹鵬騏、中保投壹號新能源、小米長江產業、領匯基石、馬鞍山基石、金鋰投資、國聯通鋁、國聯通鋳、中保投貳號新能源、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馬鞍山盛拓、格天思達及華現汽車，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82%、5.33%、4.70%、4.34%、3.13%、3.04%、2.94%、2.62%、2.36%、2.28%、1.37%、1.11%、1.07%、0.89%、0.86%、0.76%、0.76%、0.30%、0.26%以及0.15%的股權。
- 於2020年12月增資完成之後，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48%、0.14%、0.11%、0.09%、0.11%、0.20%、0.13%、0.05%、0.17%、0.07%以及0.06%的股權。
-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10月股權轉讓(引入創合鑫材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於2021年10月15日，金圓投資與創合鑫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圓投資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約1.57%的股權以約人民幣213.3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創合鑫材。該股權轉讓代價由金圓投資及創合鑫材根據金圓投資的投資本金加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收益之和並經交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創合鑫材於2021年10月15日以現金向金圓投資支付。有關創合鑫材及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9日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於本公司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2,682.83	21.01
成飛集成	1,608.29	12.60
華科工程	1,049.79	8.22
華科投資	827.68	6.4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1及3)	6,395.38	50.08
員工持股平台 ^(附註2及3)	204.80	1.61
總計	12,768.77	100

附註：

- 於2021年10月股權轉讓完成之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共為21個，包括鋰航金智、廣祺瑞電、金圓投資、中保投先進製造、金圓產業、紅杉凱辰、國聯通錦、晨壹鵬騏、中保投壹號新能源、小米長江產業、領匯基石、馬鞍山基石、金鋰投資、國聯通鋁、國聯通鋁、中保投貳號新能源、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馬鞍山盛拓、格天思達、華現汽車及創合鑫材，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82%、5.33%、3.13%、4.34%、3.13%、3.04%、2.94%、2.62%、2.36%、2.28%、1.37%、1.11%、1.07%、0.89%、0.86%、0.76%、0.76%、0.30%、0.26%、0.15%以及1.57%的股權。

- 於2020年11月增資完成之後，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參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48%、0.14%、0.11%、0.09%、0.11%、0.20%、0.13%、0.05%、0.17%、0.07%以及0.06%的股權。
-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減少註冊資本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7日，彼時我們的所有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將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68.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29日，彼時我們的所有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30日由當時所有股東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1,20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及第一次股東大會。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轉股前他們在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轉股已於2021年11月10日完成。

2021年11月增資

1. 金壇國發增資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金壇國發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壇國發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976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前收到金壇國發的增資款項。

根據金壇國發與本公司簽訂的增資協議，金壇國發於就增資向當地工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證券機構要求金壇國發的鎖定期於我們上市之後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金壇國發不得於上市後12個月內出售其任何股份。

2. 廈門金鋰貳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增資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與廈門金鋰貳號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金鋰貳號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976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4日收到前述增資款項。

3. 小米長江產業及創合鑫材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再次增資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與小米長江產業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488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6日前收到前述增資款項。有關小米長江產業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創合鑫材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創合鑫材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7,200,0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292.8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9日前收到前述增資款項。有關創合鑫材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新引入18名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21年7月25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間，本公司分別與18名其他新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18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約人民幣8,839.9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合共212,157,6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8,627.74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前收到前述增資款項。關於該等18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及與之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5. 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作為新增員工持股平台增資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同意以人民幣360.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8,642,400股股份，溢價人民幣351.4576百萬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6日前收到前述增資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C.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上述2021年11月增資的代價乃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6.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增資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簽訂增資協議以及於2021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導彈研究院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各自認購合共18,456,558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計入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公積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注資形式	
導彈研究院	9,809,589	398.92	洛陽公司13.62%股權	408.73
順盈投資	3,481,314	141.57	洛陽公司4.84%股權	145.05
中關村國盛	2,150,116	87.44	洛陽公司2.99%股權	89.5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計入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公積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注資形式	
中航投資	1,634,931	66.49	洛陽公司2.27%股權	68.12
洪都航空	1,380,608	56.14	洛陽公司1.92%股權	57.53
總計	18,456,558	750.57	洛陽公司25.63%股權	769.02

根據本公司與各洛陽公司少數股東簽訂的增資協議，洛陽公司少數股東於就增資向當地工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證券機構要求洛陽公司少數股東的鎖定期於我們上市之後終止。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洛陽公司少數股東不得於上市後12個月內出售其任何股份。

上述增資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分別對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估值並經公平磋商釐定。關於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將其持有的洛陽公司合共25.63%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2日就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在常州市行政審批局的登記。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約人民幣1,506.46百萬元，分為1,506,456,558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金沙投資 ^(附註1)	252,130,281	16.74
成飛集成	151,145,867	10.03
華科工程 ^(附註1)	98,658,313	6.55
華科投資 ^(附註1)	77,785,163	5.16
金壇國發 ^(附註1)	24,000,000	1.5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2及4及5)	856,391,079	56.85
員工持股平台 ^(附註3及4)	27,889,297	1.85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 ^(附註6)	18,456,558	1.23
總計	1,506,456,558	100

附註：

1.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而金壇控股由金壇區政府控制。華科工程及華科投資各自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而金壇華羅庚由金沙投資擁有90%股權。金壇國發是一家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 於2021年11月增資完成之後，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參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57%、0.38%、0.11%、0.09%、0.07%、0.08%、0.16%、0.11%、0.04%、0.13%、0.06%以及0.05%的股權。
4. 鋰航金智（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為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其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5. 廈門金鯉貳號(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金圓股權投資」)。金圓股權投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有關金圓投資所持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6. 由於洛陽公司少數股東為洛陽公司的當時股東，而洛陽公司於2021年11月剝離之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洛陽公司少數股東由於其各自於洛陽公司的投資而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以及作為我們的部分內部重組的結果成為了我們的股東，因此不被視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021年11月公司名稱變更

於2021年11月1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名稱變更於2021年11月18日完成。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本集團內採用一體化管理及運營模式，我們子公司的管理由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制定管理決策並在集團及子公司層面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2家子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江蘇研究院

江蘇研究院於2016年11月8日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江蘇研究院的註冊資本隨後於2021年7月22日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於成立時，江蘇研究院65%的股權由金壇華羅庚(該公司90%的股權由金壇控股擁有及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擁有及35%的股權由成飛集成擁有。隨後，江蘇研究院的股權進行了一系列的轉讓，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收購其全部股權前，江蘇研究院分別由華科投資及成飛集成擁有65%及35%的股權。

於2019年4月22日，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i)成飛集成同意認購一定金額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部分由成飛集成將其於江蘇研究院的3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予以結清；及(ii)華科投資同意認購一定金額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由華科投資將其於江蘇研究院的6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予以結清。

江蘇研究院於2019年7月1日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在金壇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於完成後，江蘇研究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本公司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江蘇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廈門公司

廈門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廈門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深圳研究院

深圳研究院於2021年5月28日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研究院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深圳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成都公司

成都公司於2021年5月29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成都公司的註冊資本隨後於2022年7月5日增至人民幣40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重產龍錦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協議及本公司與成都重產龍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9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自成都公司成立之日起七年內收購成都重產龍錦所持成都公司的全部權益（「成都公司認沽期權」）。成都公司認沽期權的行權價根據訂約雙方認可的估值機構評估並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成都公司估值或成都重產龍錦就其於成都公司的全部權益支付的投資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成都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及不具效力。倘其後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該成都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上述協議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將觸發成都公司認沽期權恢復的最後截止日期。成都公司認沽期權的適用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t)。

成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江蘇公司

江蘇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江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武漢公司

武漢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武漢公司的註冊資本隨後於2022年6月2日增至人民幣50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公司由本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協議，本公司同意自武漢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收購武漢經開投資所持武漢公司的全部權益（「**武漢公司認沽期權**」）。該武漢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及不具效力。倘其後本公司撤回我們的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該武漢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上述協議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將觸發武漢公司認沽期權恢復的最後截止日期。武漢公司認沽期權的適用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t)。

武漢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合肥公司

合肥公司於2021年9月25日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合肥公司的註冊資本隨後於2022年8月22日增至人民幣50億元。自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公司由本公司及合肥北城投資分別持有20%和80%。根據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合肥北城投資同意將合肥公司的31%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自上述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此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合肥北城投資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鑒於上述委託安排（「**委託安排**」），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超過50%的表決權及合肥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合肥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委託安排乃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基於以下原因經商業磋商達成的協議：(a)合肥公司由當地政府與本公司於合肥市共同成立，當地政府旨在促進新能源產業鏈的發展、帶動當地產業的發展及為當地帶來經濟利益。由於合肥公司的成立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其成立對本公司亦有裨益；及(b)合肥北城投資(合肥公司的直接股東)為一家投資公司，其由當地政府設立並代表當地政府進行投資、落地投資項目。合肥北城基金因而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方面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有限。本公司作為一家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豐富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的領先新能源科技公司，通過委託安排將為合肥公司的良好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本公司與長豐縣人民政府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5日的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合肥公司成立之日起七年內收購合肥北城投資所持合肥公司的全部權益(「合肥公司認沽期權」)。合肥公司認沽期權的行權價根據訂約雙方認可的估值機構評估並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估值或合肥北城投資就其於合肥公司的全部權益支付的投資金額另加6%年度盈利率釐定。該合肥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及不具效力。倘其後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該合肥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上述協議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將觸發合肥公司認沽期權恢復的最後截止日期。合肥公司認沽期權的適用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t)。

本公司確認，除合肥公司的共同投資外，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其各自的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業務、信託、融資或其他)。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內容外，合肥北城投資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附帶安排。

合肥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材料公司

材料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材料公司的註冊資本隨後於2022年7月12日增至人民幣6億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材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材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德國公司

德國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於德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總額為25,000歐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公司尚未開始業務經營。德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和銷售。

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公司由本公司及金圓產業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金圓投資及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2月11日簽訂的協議及本公司與金圓產業於2022年2月22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在福建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按照國有資產評估程序，收購金圓產業持有的福建公司的全部權益（「**福建公司認沽期權**」）。該福建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其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且不具效力。倘本公司隨後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則該福建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上述協議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將觸發福建公司認沽期權恢復的最後截止日期。福建公司認沽期權的適用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t)。

福建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江門公司

江門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門公司由本公司及江門新能源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江門市政府於2022年1月26日簽訂的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江門新能源於2022年2月23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在江門公司成立之日起八年內，收購江門新能源持有的江門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江門公司認沽期權」）。該江門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其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且不具效力。倘本公司隨後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則該江門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上述協議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將觸發江門公司認沽期權恢復的最後截止日期。江門公司認沽期權的適用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t)。

江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於2022年4月2日在中國四川省眉山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公司由本公司及眉山引導基金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眉山市彭山區人民政府就2022年3月22日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眉山引導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在四川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年內，收購眉山引導基金持有的四川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四川公司認沽期權」）。該四川公司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其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且不具效力。倘本公司隨後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則該四川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上述協議並未明確規定本公司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將觸發四川公司認沽期權恢復的最後截止日期。四川公司認沽期權的適用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t)。

四川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增資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資本數額/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成本	於		就發售價 (中間價) 折讓 ^(1/2)
								全球發售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1.	金圓產業	2019年7月29日	人民幣399.88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19年7月30日	37,580,435	人民幣10.64元	2.49%	2.12%	72.92%
2.	鯉航金智	2019年7月29日	人民幣1,509.55百萬元	人民幣1,510百萬元	2019年12月30日	141,866,141	人民幣10.64元	9.42%	8.00%	72.92%
3.	金圓投資	2020年1月20日	人民幣599.82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2020年1月21日	37,580,435	人民幣15.97元	2.49%	2.12%	59.36%
4.	廣祺瑞電	2020年11月16日	人民幣680.07百萬元	人民幣70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63,912,844	人民幣10.95元	4.24%	3.61%	72.13%
5.	中保投先進製造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53.77百萬元	人民幣57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52,043,316	人民幣10.95元	3.45%	2.94%	72.13%
6.	紅杉凱辰	2020年11月19日	人民幣388.61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36,521,625	人民幣10.95元	2.42%	2.06%	72.13%
7.	國聯通錦	2020年12月9日	人民幣375.01百萬元	人民幣386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35,243,368	人民幣10.95元	2.34%	1.99%	72.13%
8.	晨壹騰騏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34.21百萬元	人民幣344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31,408,598	人民幣10.95元	2.08%	1.77%	72.13%
9.	中保投壹號新能源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01.18百萬元	人民幣31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28,304,260	人民幣10.95元	1.88%	1.60%	72.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增資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資本數額 /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成本	於緊接 全球發售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於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折讓 ^(1/2) (中間價)	折讓 ^(1/2)		
10.	小米長江產業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291.46	百萬元 12,000,0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8月6日	27,391,219 12,000,000	人民幣20.31元	2.61%	2.22%	48.31%	
11.	領匯基石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174.88	百萬元	人民幣18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16,434,731	人民幣10.95元	1.09%	0.93%	72.13%	
12.	馬鞍山基石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141.84	百萬元	人民幣146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13,330,393	人民幣10.95元	0.88%	0.75%	72.13%	
13.	金鯉投資	2020年11月23日	人民幣136.01	百萬元	人民幣14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12,782,569	人民幣10.95元	0.85%	0.72%	72.13%	
14.	國聯通皓	2020年12月14日	人民幣113.67	百萬元	人民幣117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10,682,575	人民幣10.95元	0.71%	0.60%	72.13%	
15.	國聯通瓏	2020年12月9日	人民幣109.78	百萬元	人民幣113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10,317,359	人民幣10.95元	0.68%	0.58%	72.13%	
16.	中保投資號新能源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97.15	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9,130,406	人民幣10.95元	0.61%	0.52%	72.13%	
17.	中保投資號新興產業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97.15	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9,130,406	人民幣10.95元	0.61%	0.52%	72.13%	
18.	馬鞍山盛拓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8.86	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3,652,163	人民幣10.95元	0.24%	0.21%	72.13%	
19.	格天思達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3.03	百萬元	人民幣34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3,104,338	人民幣10.95元	0.21%	0.18%	72.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增資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資本數額／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成本	於緊接 全球發售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於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人民幣	股份數目					的權益	的權益	折讓 ^(1/2)	折讓 ^(1/2)
20.	華現汽車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19.43百萬元	1,826,081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1年1月25日	1,826,081	人民幣10.95元	0.12%	0.10%	72.13%	
21.	廈門金銀貳號	2021年8月19日	24,000,000	24,00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1年8月24日	24,000,000	人民幣41.67元	1.59%	1.35%	-6.05%	
22.	創益盛屯	2021年8月9日	24,000,000	24,00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1年8月20日	24,000,000	人民幣41.67元	1.59%	1.35%	-6.05%	
23.	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2021年8月3日	23,976,000	23,976,000	人民幣999百萬元	2021年8月13日	23,976,000	人民幣41.67元	1.59%	1.35%	-6.05%	
24.	海南華平	2021年7月26日	15,840,000	15,840,000	人民幣660百萬元	2021年8月16日	15,840,000	人民幣41.67元	1.05%	0.89%	-6.05%	
25.	成都重產龍錦	2021年8月19日	12,000,000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26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0.68%	-6.05%	
26.	國壽私募股權	2021年7月29日	12,000,000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9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0.68%	-6.05%	
27.	海南清善	2021年7月25日	12,000,000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10月26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0.68%	-6.05%	
28.	嘉興興能	2021年8月6日	12,000,000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19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0.68%	-6.05%	
29.	南京星納州	2021年7月29日	12,000,000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10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0.68%	-6.05%	
30.	三峽資本	2021年7月30日	12,000,000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6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0.68%	-6.05%	
31.	武漢經開投資	2021年7月28日	12,000,000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24日	12,000,000	人民幣41.67元	0.8%	0.68%	-6.05%	
32.	漢獅精密	2021年8月4日	10,800,000	10,800,000	人民幣450百萬元	2021年8月6日	10,800,000	人民幣41.67元	0.72%	0.61%	-6.05%	
33.	東投鋁盈	2021年8月17日	9,600,000	9,600,000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1年8月18日	9,600,000	人民幣41.67元	0.64%	0.54%	-6.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增資協議日期	認購註冊資本數額／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代價支付 完成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緊接 全球發售 完成前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於 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本公司 的權益	
			金額	數目				每股平均成本	折讓 ⁽¹⁾⁽²⁾		
34.	湖州海發	2021年7月26日	9,600,000	9,600,000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1年8月6日	9,600,000	0.64%	人民幣41.67元	0.54%	-6.05%
35.	創合鑫材	2021年10月15日	人民幣199.94百萬元	18,790,217	人民幣213.35百萬元	2021年10月15日	18,790,217	1.73%	人民幣19.75元	1.47%	49.74%
36.	義烏樂信	2021年7月26日	7,200,000	7,200,0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1年8月9日	7,200,000	0.48%	人民幣41.67元	0.41%	-6.05%
37.	航空產業融合基金	2021年8月5日	12,000,000	12,00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8月6日	12,000,000	0.80%	人民幣41.67元	0.68%	-6.05%
38.	達厚基石	2021年8月20日	6,021,000	6,021,600	人民幣250.9百萬元	2021年8月25日	6,021,600	0.40%	人民幣41.67元	0.34%	-6.05%
39.	湖南迪萊鴻綱基金	2021年8月23日	4,800,000	4,800,0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1年8月25日	4,800,000	0.32%	人民幣41.67元	0.27%	-6.05%
40.	武漢產投中經	2021年8月13日	4,320,000	4,320,000	人民幣180百萬元	2021年8月19日	4,320,000	0.29%	人民幣41.67元	0.24%	-6.05%

附註：

- (1) 發售價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發售價定為44.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發售價折讓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8.00港元至51.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上述價格範圍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近期市況、上市後的流動性溢價、已上市可資比較同行的估值水平、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及未來盈利能力。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的擴張及經營，包括生產基地新建和擴建、先進技術研發、日常經營開支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獲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除了上述總體的戰略裨益，董事認為不同類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也會給本集團帶來特定的裨益，包括：(i)金圓投資、金圓產業、鋰航金智、廈門金鋰貳號、金鋰投資、成都重產龍錦及武漢經開投資均由當地政府最終控制，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對集團的業務有利；(ii)廣祺瑞電、小米長江產業、創合鑫材、創益盛屯、三峽資本、華現汽車、漢獅精密、湖州海發及湖南迪策鴻鋼基金為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幫助；及(iii)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紅杉凱辰、國聯通錦、國聯通鋁、國聯通鋁、晨壹鵬騏、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領匯基石、馬鞍山基石、馬鞍山盛拓、達厚基石、海南華平、格天思達、國壽私募股權、海南清善、嘉興興能、武漢產投中經、東投鋰盈、南京星納州、義烏樂信及航空產業融合基金為專業基金或投資公司，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可令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構成多元化。

釐定已付代價的根據

請參見本節「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

鎖定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簽訂的增資協議，自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當地工商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證券機構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鎖定期於我們上市之後終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後12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3.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

4.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5.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1. 廣祺瑞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併購活動。廣州盈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祺瑞電的普通合夥人。廣州盈蓬投資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8），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祺瑞電共有13名有限合夥人，即廣州辰途八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太禾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億鋰創能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佛山任君富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廣州辰途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辰途華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辰途十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辰途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國開旅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欣創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張治，彼等分別持有廣祺瑞電的約22.94%、13.50%、13.50%、12.15%、10.12%、6.73%、6.48%、5.13%、2.97%、2.70%、1.98%、1.35%及0.45%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海太禾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億鋰創能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張治為合格投資者外，廣祺瑞電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除廣州辰途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辰途十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辰途華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辰途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謝諾辰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祺瑞電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據董事所知，廣祺瑞電為獨立第三方。

2. 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各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中保投資為一個根據《國務院關於中國保險投資基金設立方案的批覆》成立的投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1.88%、0.61%及0.61%。據董事所知，中保投先進製造、中保投壹號新能源、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投先進製造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信達遠海航運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謝廣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疆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東莞德彩紅弛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保投資（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深圳）」），各自持有中保投先進製造的約84.21%、6.92%、6.92%、0.20%及1.58%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先進製造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投壹號新能源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保投資（深圳），各自持有中保投壹號新能源的約96.87%及2.82%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壹號新能源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投貳號新能源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中保投資（深圳）及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中保投貳號新能源的約73.93%及25.87%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貳號新能源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中保投資(深圳)及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的約79.84%及19.96%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獨立。

3. 小米長江產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小米長江產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湖北小米的最終控制人為雷軍(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長江產業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北省長江經濟帶產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信銀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小米長江產業的約16.67%、16.67%、16.67%、7.50%、12.04%及17.50%權益。小米長江產業的剩餘約12.95%權益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小米長江產業持有不超過5%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小米長江產業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除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均由雷軍先生最終控制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長江產業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61%。據董事所知，小米長江產業為獨立第三方。
4. 金圓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圓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49%。由於金圓產業為金圓投資的全資子公司，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59%及0.85%，故此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6.8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5. 金圓產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金圓投資直接全資擁有，其最終控制人為廈門市財政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圓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49%。由於金圓產業控制鋰航金智，其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1.9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6. 鋰航金智為由金圓產業（普通合夥人）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人）聯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認購鋰航金智約99.34%及0.66%的股本。鋰航金智由金圓產業根據其合夥協議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鋰航金智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9.42%。
7. 紅杉凱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杉安泰」）為紅杉凱辰的普通合夥人。深圳紅杉安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由周達及張聯慶（就董事所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凱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珠海市紅杉展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銀盛泰潤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紅杉凱辰約74.81%及24.94%的股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紅杉凱辰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凱辰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42%。據董事所知，紅杉凱辰為獨立第三方。

8. 國聯通錦、國聯通鋳及國聯通錕各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聯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聯通錦、國聯通鋳及國聯通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國聯資本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45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456)雙重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錦、國聯通鋳及國聯通錕各自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34%、0.71%及0.68%。據董事所知，國聯通錦、國聯通鋳及國聯通錕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錦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即孫劍波、鄢建紅、李佩、許晨東、號金英、李菲及共青城梵境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於國聯通錦持有約9.07%、3.89%、2.59%、64.77%、3.63%、2.59%及13.47%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聯通錦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鋳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即無錫盤古開元科創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顧菊芳、陳越卿、宋仕良、南通創航億能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南通創錒億能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各自於國聯通鋳持有約16%、8%、8%、8%、8%及48%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聯通鋳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除南通創航億能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南通創錒億能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由黃凱凱最終控制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通錕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即吳曉明、孟韶華、王慶華、周鋒、李建鋒、李惠元、楊怡煒、無錫凱丙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周曉燕，各自於國聯通錕持有8%、8%、8%、8%、24%、8%、8%、8%及8%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聯通錕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獨立。

9. 晨壹鵬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晨壹紅啟(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晨壹鵬騏的普通合夥人。晨壹紅啟(北京)由劉曉丹(其為獨立第三方)實際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壹鵬騏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有限合夥)，持有晨壹鵬騏的約99.75%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晨壹鵬騏的有限合夥人為專業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壹鵬騏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08%。據董事所知，晨壹鵬騏為獨立第三方。
10. 創合鑫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創合鷺翔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創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創合鑫材的普通合夥人。廈門創合的最大單一股東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合鑫材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即金圓投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廈門鴻鑫(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省三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軍民融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廈門市集美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創合鑫材的約5%、30%、34.6%、10%、13.4%及6%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福建省三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焦化、煉鐵、煉鋼和黑色金屬鑄造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創合鑫材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創合鑫材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合鑫材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73%。據董事所知，創合鑫材為獨立第三方。
11. 創益盛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投創益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投創益」)及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創益盛屯的普通合夥人。國投創益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益盛屯有兩名有

限合夥人，即廈門昶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創益盛屯持有48.33%及49.67%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創益盛屯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益盛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59%。據董事所知，創益盛屯為獨立第三方。

12. 廈門金鋰貳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股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廈門金鋰貳號的普通合夥人。金圓股權投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鋰貳號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即金圓投資、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廈門金圓展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圓展鴻」)、廈門炬源光莆中傳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炬源光莆」)、廈門兩岸金融中心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兩岸金融」)、廈門市金創富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創富辰」)、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廈門火炬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火炬創業」)及廈門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廈門擔保」)，各自於廈門金鋰貳號持有49.02%、19.61%、9.22%、8.82%、4.90%、4.41%、1.96%、0.98%及0.98%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金圓投資、廈門金財、金圓展鴻、兩岸金融、金創富辰、金圓資本及廈門擔保各自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而炬源光莆及火炬創業由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鋰貳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59%。廈門金鋰貳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3. 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中國財政部持有約15.29%股權並由19個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的84.7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4.71%股權中，約13.59%、10.19%及10.19%分別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國開金融」）、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及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保險基金二期」）持有，而剩餘的50.75%股權由16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彼等各自擁有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不超過10%的股權。國開金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中國煙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全資及最終擁有。保險基金二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各自持有不超過5%權益的46名股東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59%。據董事所知，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14. 領匯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信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領匯基石普通合夥人。領信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張維（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馬鞍山領澤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領匯基石25%、12.5%、9%、5%、5%及5%權益。領匯基石的餘下37.5%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合夥人各自於領匯基石持有不超過5%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領匯基石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且

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09%。據董事所知，領匯基石為獨立第三方。

15. 馬鞍山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馬鞍山基石普通合夥人，其由張維（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基石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即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北城基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江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市雨山區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橫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馬鞍山領望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馬鞍山基石40%、26%、9%、8%、8%及8%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除安徽江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市雨山區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基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8%。據董事所知，馬鞍山基石為獨立第三方。

16. 馬鞍山盛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馬鞍山盛拓普通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昆侖」）。烏魯木齊昆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張維（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盛拓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張飛廉，分別持有馬鞍山盛拓68.05%及31.76%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馬鞍山盛拓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且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盛拓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24%。據董事所知，馬鞍山盛拓為獨立第三方。

17. 達厚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厚基石普通合夥人，其由張維（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厚基石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山市歐普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任君興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周瑞珍、孫冬梅、諾克領投（廈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達厚基石約13.21%、16.11%、18.49%、7.92%及8.71%權益。達厚基石的餘下約35.19%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於達厚基石持有不超過5%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達厚基石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且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厚基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40%。據董事所知，達厚基石為獨立第三方。
18. 海南華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南華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海南華平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顧韜（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華平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即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海南璞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星享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交控智能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科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黃海，分別持有海南華平約30.32%、22.74%、15.16%、12.13%、7.58%、7.58%及3.03%權益。海南華平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人民幣基金。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規則項下的合格投資者。除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山西交控智能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華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05%。據董事所知，海南華平為獨立第三方。

19. 金鋰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鋰投資普通合夥人，其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鋰投資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金圓展鴻、廈門市金創集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創富辰、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炬盈航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擔保、廈門市豐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眾金盈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於金鋰投資持有約33.33%、10.00%、10.00%、6.67%、6.67%、6.67%、6.66%及0.39%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鋰投資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金鋰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當中，金圓展鴻、廈門市金創集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創富辰及廈門擔保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鋰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5%。金鋰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 格天思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徐秀雲為格天思達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格天思達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徵華、胡志能、徐秀雲及閆紅玉分別持有約43.48%、28.99%、16.52%及11.01%權益，彼等均為合資格投資者且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天思達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21%。據董事所知，格天思達為獨立第三方。

21. 華現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曾洋溢及林群華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現汽車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12%。據董事所知，華現汽車為獨立第三方。

22. 成都重產龍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成都市重產基金一期」）及成都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6%及24%權益。成都市重產基金一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重產龍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0.80%及成都公司的49%權益。成都重產龍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3. 國壽私募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壽（天津）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壽私募股權普通合夥人，其由中國國務院最終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私募股權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領航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國壽雲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於國壽私募股權持有79.94%、19.99%及0.05%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國壽私募股權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私募股權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國壽私募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24. 海南清善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紹興柯橋隆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南清善普通合夥人，持有0.2%的權益，其由西安隆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朱雪峰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清善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由李春安持有25.948%的權益，鍾寶申持有39.92%的權益，房坤持有1.996%的權益，趙能平持有9.98%的權益，王學衛持有1.996%的權益，吳軍持有9.98%的權益及張承臣持有9.98%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清善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

者，且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清善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海南清善為獨立第三方。

25. 嘉興興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興興能普通合夥人，其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間接擁有7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興能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江蘇惠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各自於嘉興興能持有40.00%、37.42%及22.48%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20%的合夥企業份額外，嘉興興能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興能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0.80%。據董事所知，嘉興興能為獨立第三方。

26. 南京星納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南星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南京星納州普通合夥人。海南星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星鄰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星鄰星」)。寧波星鄰星由汪建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星納州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湖北恒信盈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星納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惠泉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天津柏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夏岩，各自持有南京星納州約60.00%、17.41%、17.01%、3.38%及2.03%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星納州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合格投資者且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星納州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南京星納州為獨立第三方。

27. 三峽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投資」）、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源投資」）及國新國同（浙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國同」）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三峽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註冊資本由國資委出資的國有企業。三峽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峽集團全資擁有，而三峽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控制。長江電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三峽集團。雲南能源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即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投資控股」）、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天化」）及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冶金」））分別持有約83.09%、10.15%及6.77%權益。雲南投資控股及雲天化由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雲南冶金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國新國同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新國控（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峽資本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三峽資本為獨立第三方。
28. 武漢經開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經開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及武漢公司49%權益。武漢經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9. 漢獅精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大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大族」）全資擁有。深圳大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8））全資擁有。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高雲峰（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獅精密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72%。據董事所知，漢獅精密為獨立第三方。
30. 東投鋰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東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投鋰盈普通合夥人。東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投鋰盈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江蘇金峰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常州晉陵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東投鋰盈約75.00%、8.00%、4.00%及2.47%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投鋰盈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在東投鋰盈的有限合夥人中，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常州晉陵商貿有限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投鋰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64%。據董事所知，東投鋰盈為獨立第三方。
31. 湖州海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遠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湖州海發的普通合夥人，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海發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湖州海發約71.26%及28.50%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為專業投資者，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普通投資者。湖州海發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海發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64%。據董事所知，湖州海發為獨立第三方。

32. 義烏樂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義烏樂信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林利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樂信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旭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旭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陶筱波，分別持有義烏樂信的約29.41%、29.41%、19.61%、19.61%及1.96%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海旭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和建設項目工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52），主要從事染料化學品的製造）外，義烏樂信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合格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珠海橫琴旭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利軍最終控制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樂信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48%。據董事所知，義烏樂信為獨立第三方。
33. 湖南迪策鴻鋼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南迪策潤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迪策鴻鋼基金普通合夥人。湖南迪策潤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迪策鴻鋼基金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南迪策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湖南迪策鴻鋼基金約45.45%、36.36%及18.18%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鋼鐵、水泥及冶金設備製造及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鋼鐵、煤炭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湖南迪策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投資者。該三名有限合夥人由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迪策鴻鋼基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32%。據董事所知，湖南迪策鴻鋼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34. 武漢產投中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中經融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產投中經普通合夥人。武漢中經融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陳明及號金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產投中經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江門泓洋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江門市途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汪定濤，各自持有武漢產投中經約55.55%、27.78%及16.67%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門泓洋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智能基礎生產設備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江門市途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汪定濤為一名合資格投資者。武漢產投中經的三名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產投中經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29%。據董事所知，武漢產投中經為獨立第三方。
35. 航空產業融合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弘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航空產業融合基金普通合夥人。青島弘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空產業融合基金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即中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城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洛陽古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城發集團(青島)產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海控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航空產業融合基金約29.70%、19.80%、19.80%、9.90%、9.90%及9.90%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除城發集團(青島)產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海控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市黃島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最終控制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空產業融合基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80%。據董事所知，航空產業融合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

洛陽公司為本公司成立之日的初始控股股東，彼時持有本公司30%的股權。於2019年4月22日，洛陽公司與成飛集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洛陽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的股權轉讓給成飛集成。於前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向成飛集成及金沙投資收購洛陽公司的73.36%股權

於2019年4月22日，成飛集成同意將其持有的洛陽公司4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94.28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洛陽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作出的估值而釐定。關於代價結算，請參閱本節「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於同日，成飛集成及金沙投資同意分別將各自持有的洛陽公司18.98%及9.38%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此作為代價認購部分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增資代價由訂約方分別參考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洛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由我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洪都航空及洛陽興航分別持有73.36%、13.62%、4.84%、2.99%、2.27%、1.92%及1.01%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洛陽公司構成重大收購子公司，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上述收購事項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收購事項。有關洛陽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C部分。

本公司向洛陽興航收購洛陽公司的1.01%股權

於2020年12月24日，洛陽興航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同意將其持有的洛陽公司1.01%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2.518百萬元。該代價由獨立估值師參考洛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4.37%及由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合計擁有25.63%。

本公司出售洛陽公司的51%股權

洛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民用及軍工用途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考慮(i)鑒於有關部門就軍工業務的審核批准程序較為複雜且具有不確定性，剝離洛陽公司將最大程度減少準備上市過程中及本公司上市後任何後續資本行動涉及的不確定性和限制；(ii)剝離洛陽公司將確保上市後可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效、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本集團重要資料；及(iii)若洛陽公司仍為我們的子公司，洛陽公司從事的軍工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決定將洛陽公司從本集團剝離。有關我們與洛陽公司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金壇方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金城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城科技同意收購洛陽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洛陽公司的51%股權出售事項」）。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洛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市值的估值釐定（「2020年估值」）。該轉讓已於2021年11月8日完成。於前述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本公司及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分別持有51%、23.37%及25.63%的股權，因此自2021年11月起，洛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22年3月2日，考慮到金壇方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使得洛陽公司的運營模式及盈利預測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與金城科技就洛陽公司的51%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城科技補償人民幣397.80百萬元（為2020年估值與洛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2021年估值」）的差額再乘以51%）。本公司已通過部分抵銷金城科技根據洛陽公司的51%股權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結清該等補償。關於本公司與金城科技補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與金壇方的關係－不競爭協議」。有關本集團與洛陽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本公司收購洛陽公司的合計25.63%股權

於2021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同意將合計25.63%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此作為代價認購部分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關於洛陽公司少數股東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21年11月增資」。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由本公司及金城科技分別持有49%及51%。

本公司出售洛陽公司的餘下49%股權

經進一步考慮洛陽公司(即洛陽公司的51%股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從事的軍工業務對本集團經營的潛在影響及進一步風險，為最大程度降低洛陽公司所從事的軍工業務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潛在風險，及實施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與金航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我們於洛陽公司持有的餘下49%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87.80百萬元轉讓予金航控股(「洛陽公司的49%股權出售事項」)，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2021年估值釐定，並預期金航控股將於我們上市前悉數結清。洛陽公司的49%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本公司不再擁有洛陽公司的任何權益。

鑒於(i)洛陽公司同意，在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合同正式履行後，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現有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業務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所有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未完成合同均已獲正式履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49名客戶(「洛陽公司客戶」)中有45名已與本集團訂立生產合同，而於2021年11月剝離洛陽公司後直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訂立的該等生產合同的總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本集團與45名洛陽公司客戶新簽訂的生產合同的條款與洛陽公司與該等客戶簽訂的合同條款類似；(ii)洛陽公司保留的軍工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比，規模較為有限；及(iii)通過與洛陽公司簽訂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委託洛陽公司以其現有產能向本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同時本集團繼續擴大經營規模，從而滿足本集團客戶當前及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剝離洛陽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洛陽公司並無重大不合規行為。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於天齊鋰業的投資

考慮到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天齊鋰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96）上市）作為一家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其所具備的核心競爭力、戰略價值和增長潛力對我們業務的價值，以及天齊鋰業作為我們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與天齊鋰業等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天齊鋰業4,739,000股H股股份（佔天齊鋰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投資金額約為49.50百萬美元，已於2022年7月11日由本公司通過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現金悉數支付。

天齊鋰業為一家以鋰為核心業務的中國新能源材料公司，運營涵蓋鋰價值鏈的關鍵環節。根據天齊鋰業的招股章程，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5,800.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59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7.9百萬元。天齊鋰業是中國頂尖且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2020年產量來看，天齊鋰業是全球最大的鋰礦生產商、世界第四大以及亞洲第二大鋰化合物生產商；天齊鋰業於2020年的鋰銷售額產生的收入在全球排名第三，按2020年產量來看，天齊鋰業是全球第二大的碳酸鋰供貨商，市場份額為6.4%，亦為全球十大電池級氫氧化鋰供貨商之一。

天齊鋰業是本公司重要戰略合作夥伴，與本公司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對天齊鋰業的投資是本公司秉承共創共贏的發展理念。在雙方戰略高度互信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與上游優質企業戰略合作力度，穩步推進雙方產業鏈發展。本次投資契合本公司長期業務需求，有利於加強產業鏈發展協同，進一步保障本公司關鍵上游資源供應穩定性，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天齊鋰業及其參與天齊鋰業收購事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動（如適用）均屬有效並受法律約束。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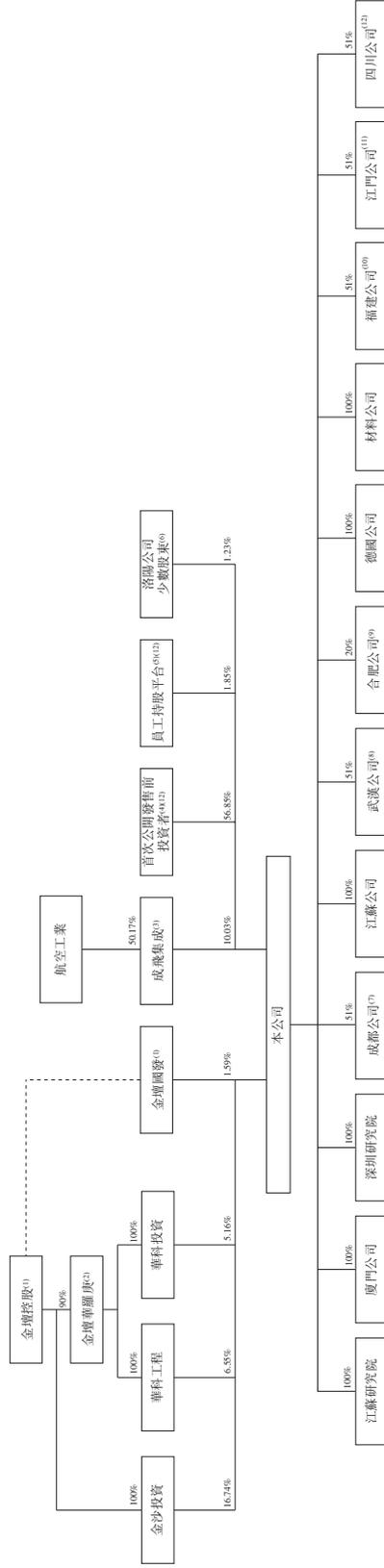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1,506,456,558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佔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5%，由於其持有的股份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公眾持股量的內資股，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全球發售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於最低發售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約為572.5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8%；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H股公眾股東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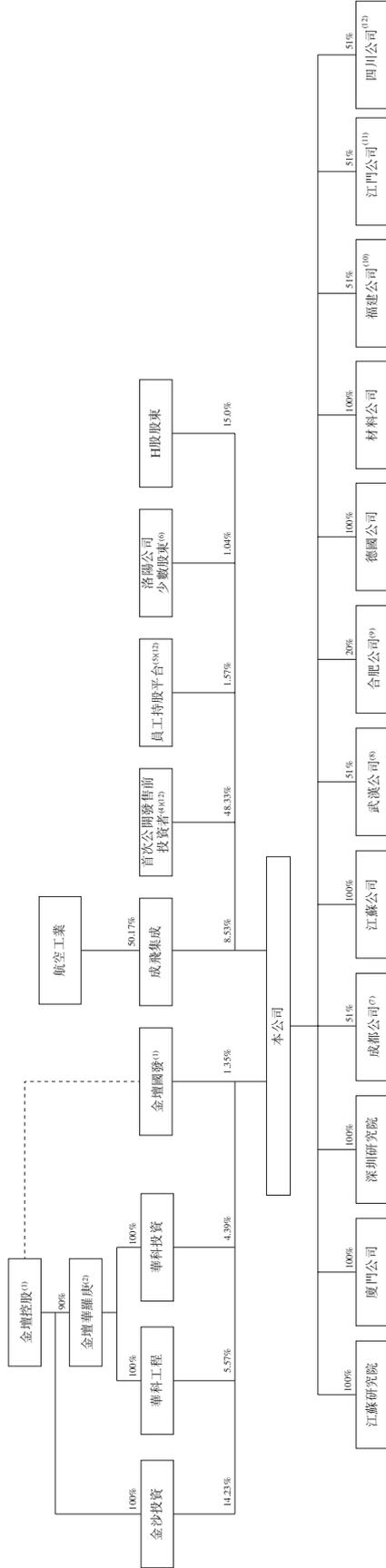


附註：

1. 金壇控股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
2. 金壇華羅庚之剩餘10%權益由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常州市政府最終控制）持有。
3. 成飛集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大股東為航空工業。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5.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其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約0.57%、0.38%、0.11%、0.09%、0.07%、0.16%、0.11%、0.04%、0.13%、0.06%以及0.05%權益。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
6.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分別為導彈研究院、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洪都航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65%、0.23%、0.14%、0.11%及0.09%之股份。
7. 成都公司餘下49%股權由成都重產龍錦持有。
8. 武漢公司餘下49%股權由武漢經開投資持有。
9. 合肥公司餘下80%股權由合肥北城投資持有。根據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合肥北城投資同意將合肥公司31%股權的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自上述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此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合肥北城投資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鑒於上述安排，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及合肥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合肥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10. 福建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金圓產業持有。
11. 江門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江門新能源持有。
12. 四川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眉山引導基金持有。
13. 鋰航金智、金圓投資、金圓產業、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於鋰航金智、金圓產業、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圓投資被視為於前述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6.85%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此外，鋰航金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有鋰航金智約0.66%的股份，為我們就實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金壇控股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
2. 金壇華羅庚之剩餘10%股權由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常州市政府最終控制）持有。
3. 成飛集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大股東為航空工業。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5.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叁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其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約0.48%、0.32%、0.09%、0.08%、0.06%、0.07%、0.14%、0.09%、0.03%、0.11%、0.05%以及0.04%的股權。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
6. 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分別為導彈研究院、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洪都航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55%、0.20%、0.12%、0.09%及0.08%之股份。
7. 成都公司餘下49%股權由成都重產龍錦持有。
8. 武漢公司餘下49%股權由武漢經開投資持有。
9. 合肥公司餘下80%股權由合肥北城投資持有。根據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合肥北城投資同意將合肥公司31%股權的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自上述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此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合肥北城投資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鑒於上述安排，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超過50%的表決權及合肥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合肥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10. 福建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金圓產業持有。
11. 江門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江門新能源持有。
12. 四川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眉山引導基金持有。
13. 鋰航金智、金圓投資、金圓產業、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於鋰航金智、金圓產業、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均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圓投資被視為於前述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此外，鋰航金智的執行合夥人（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有鋰航金智約0.66%的股本，是我們為執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市場地位

按裝機量計：

- 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5.7%，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5.9%，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份額為8.2%，於2020年在中國動力電池企業及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附註1}及^{附註2}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二；
- 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2.7%，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3.2%，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份額為4.5%，分別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第七及第六；及
- 我們是2021年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3}。

競爭優勢及成就

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必須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產品力以及規模化生產運營能力的綜合優勢，以滿足新能源車製造商對動力電池的嚴格要求及持續需求。

裝機量是證明動力電池製造商綜合能力的最典型指標之一，我們的綜合實力使我們成為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可從以下幾個方面說明：

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成熟的研發團隊，因此我們能成為領先企業及於動力電池行業（一個需要頻繁技術迭代和進步的行業）具有競爭力。

附註1：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指不從事汽車製造且動力電池產品主要銷售予外部客戶而非其自有汽車品牌的企業。

附註2：按2021年裝機量計：(i)前三大動力電池企業為寧德時代（市場份額為52.1%）、比亞迪（市場份額為16.2%）及我們（市場份額為5.9%），及(ii)寧德時代為最大的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而我們為第二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裝機量計：(i)前三大動力電池企業為寧德時代（市場份額為49.8%）、比亞迪（市場份額為20.3%）及我們（市場份額為8.2%），及(ii)寧德時代為最大的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而我們為第二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

附註3：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及製造需要綜合技術、人才及技術的長期積累，而如此高的技術壁壘對計劃進入該市場的新參與者構成挑戰。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具備全面自主研發能力及能夠獨立完成動力電池生產的動力電池公司之一，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一系列先進技術以應用於我們的首創產品，包括：

- 高電壓三元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及優異安全性的特點，成為乘用車的最佳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且已大規模裝機；
- 「彈匣」電池，率先在行業內通過三元電池系統的針刺不起火試驗。我們的「彈匣」電池大幅提升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及
- 「One-stop Bettery^{附註1}」電池，其具有新開發的極簡結構，在能量密度、安全性以及經濟性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也是行業首創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2,900名具有多學科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人員。此外，我們擁有超過1,200項涵蓋整個電池產業鏈的專利構成的全方位專利組合。憑著上述優勢，我們能夠成為該行業技術創新的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佔僱員總數的比例高於動力電池行業前十大企業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我們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的制定（僅領先企業可以參與相關標準的制定），我們亦受邀加入國家研發計劃，同時我們亦是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的江蘇省級企業技術中心，使我們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得到了高度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優勢」。

產品力

我們在能量密度及安全性方面的市場領先產品力，成功滿足我們終端客戶的兩個關鍵要求／性能要求。

附註1：Bettery，即表示更好的電池。

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是動力電池的兩個關鍵特性，就動力電池產品而言，重要的是在新能源車動力電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穩定的安全性能之間取得平衡，以支持類似於傳統汽車所能做到的長續航里程。我們的產品具備高能量密度及穩定的安全性能：

- 新能源車在充滿電後可達到的續航里程（由電池能量密度決定）是購買新能源車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能量密度是衡量動力電池性能的核心指標。一般而言，在相同條件下，較高的能量密度代表新能源車的續航里程亦將較長。然而，若僅增加能量密度將提高電池的安全風險。例如，在三元電池內增加鎳金屬含量能有效提高能量密度，但由於鎳相對活躍，亦會導致電池安全性能的降低。因此，就動力電池行業而言，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能之間的平衡是重要的追求目標。

通過高電壓技術，本公司的中鎳高電壓5系及6系電池產品已分別達到260Wh/kg及280Wh/kg的三元電芯能量密度，使安裝我們產品的新能源車實現長達800公里的續航里程，可與市場中已上市的8系動力電池相媲美，並且較該8系電池安全性能更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6月由工信部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第55批），不足5%的車型所安裝的電池系統的能量密度高於180Wh/Kg，而我們的電池系統可提供高達225Wh/kg的能量密度，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該等動力電池產品已受到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的廣泛認可，並已成功安裝於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的眾多熱銷車型上。

- 電池安全性能是評估電動汽車性能的重中之重。追求更高水平的安全性一直是動力電池行業的目標。針刺測試則是行業內其中一項最嚴格的動力電池安全性能測試。該測試要求動力電池包在規定條件下被鋼針完全穿透時，不能因熱失控^{附註1}而發生爆炸或起火。這種測試的目的是模擬在遇到內部故障或意外損壞導致的熱失控^{附註1}時，動力電池不會爆炸或起火，並為乘客留下足夠的逃生時間。因此，通過針刺測試的動力電池代表了極高的電池安全水平。

附註1：熱失控乃指由於電芯的放熱連鎖反應導致電池溫度不受控制地上升之現象。

截至2021年年底，國內僅有兩個新能源車品牌公佈了三元電池針刺試驗「合格」的結果，代表了全球領先的三元電池安全水平。其中一個品牌的電池便是由本公司提供。我們推出的「彈匣」電池率先在行業內通過了三元電池系統的針刺不起火試驗，顯著提升了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取得了滿意的應用效果。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接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亦無因產品缺陷而導致任何產品召回或致命事故。鑒於我們的產品力，我們有能力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生產能力

我們的規模化運營和持續穩定供應優質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終端客戶對所需數量的嚴格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且動力電池的累計銷量達到19.43GW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的累計銷量超過10GWh，是領先動力電池製造商的主要行業生產基準。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全自動裝配線，具有行業領先的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機制。通過對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製造過程進行實時控制，我們確保整個製造過程的順暢高效運行，並結合標準化流程實現快速的工藝升級和產品迭代，從而持續穩定地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穩定地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進而促成我們的高利用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90.6%、92.0%及95.1%，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達到9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利用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我們有效擴大／建設生產基地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知名的客戶組合

我們的客戶組合有助於我們建立市場認可度，進而使我們能夠持續建立我們強大而多樣化的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具競爭力的產品力及規模化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積累知名客戶組合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新客戶。

我們的產品已交付給行業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包括廣汽埃安、長安新能源汽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零跑及領先新能源車品牌客戶X等國內知名汽車製造商。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中國前十大新能源車製造商(按新能源乘用車銷量計)中的五家，該業績進一步表明我們擁有來自信譽良好客戶的持續需求。我們不僅向該等客戶供貨，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G及客戶X)緊密合作，以開發滿足其需求的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同比及環比均有所增長，證明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忠誠度，且我們是主要客戶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對客戶G、客戶C、客戶X及客戶L的滲透率分別約為44%、20%、52%及30%。此外，隨著我們產能的快速擴張，我們亦尋求並成功開發新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自2022年6月起，我們向一家世界知名德國汽車製造商的全球車型批量交付高電壓快充電池。此外，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另一家國際汽車製造商的全球車型進行批量交付。

我們的管理團隊肩負著引領能源革新和讓世界更美好的使命。我們的願景吸引了具有相同價值觀的員工。我們相信，共同的使命感保證了我們員工的穩定性及敬業度，同時在管理層的出色帶領下，我們的使命通過做到對客戶、產品和產業負責得以實現。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817.1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3%。我們的動力電池銷量由2019年的1.62GWh增至2021年的9.31GWh，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7%。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銷量由2019年的0.2GWh增至2021年的0.67GWh，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0%。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及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

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

我們在質量、技術和研發方面的成就為我們的領先產品力奠定了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裝機量計：

- 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5.7%，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5.9%，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份額為8.2%，分別於2020年在中國動力電池企業及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附註1及附註2}中排名第四及第三，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排名第三及第二；
- 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2.7%，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3.2%，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份額為4.5%，分別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第七及第六；及
- 我們是2021年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3}。

我們建立了規模化的運營體系，這有助我們有效管理高速增長的業務。規模化運營是進入動力電池產業的核心壁壘之一，我們相信上述的成就為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並且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頭部企業及核心成員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新能源車市場預計於2022年至2026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0.8%的速度增長。同時，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的核心部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動力電池裝機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動力電池市場，預計於2022年至2026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4.9%的速度增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和先發優勢以及我們與新能源車製造商的緊密合作，我們能夠持續高速增長，並從動力電池市場增長中持續受益。

附註1：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指不從事汽車製造且動力電池產品主要銷售予外部客戶而非其自有汽車品牌的企業。

附註2：按2021年裝機量計：(i)前三大動力電池企業為寧德時代（市場份額為52.1%）、比亞迪（市場份額為16.2%）及我們（市場份額為5.9%），及(ii)寧德時代為最大的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而我們為第二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裝機量計：(i)前三大動力電池企業為寧德時代（市場份額為49.8%）、比亞迪（市場份額為20.3%）及我們（市場份額為8.2%），及(ii)寧德時代為最大的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而我們為第二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

附註3：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我們持續打造具有影響力的創新中心並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在致力以新能源車與儲能系統產品的產品競爭力為導向的同時，堅持資源高效利用及支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產品具有行業領先的能量密度和安全特性，包括：

- 高電壓三元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及優異安全性的特點，成為乘用車的最佳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並實現大規模裝機；
- 「彈匣」電池，率先在行業內通過三元電池系統的針刺不起火試驗。我們的「彈匣」電池大幅提升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並獲得良好的應用；
- 全極耳疊片電池，具有體積能量密度優異、快充性能突出等特質，已經成功搭載多個重點客戶主流新平台車型；及
- 「One-stop Bettery^(附註1)」電池，其具有新開發的極簡結構，在能量密度、安全性以及經濟性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並獲得行業高度關注，也是行業首創產品。

我們以技術持續創新為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擁有全方位自主研發能力並能獨立完成動力電池生產的動力電池企業之一。例如，我們高比能動力電池的推出，展示了我們全方位的關鍵技術和多層次、多維度的生產能力，包括高熱穩定性化學材料的生產、電芯結構設計的優化、系統集成中能量流的疏導處理，以及缺陷檢測與規避的精益製造。我們擁有具有影響力的動力電池創新中心，而通過該平台開發的產品已獲全球行業參與者採用，該平台由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先進仿真與測試、智能製造、電池循環技術及數字化六個主要部分組成。

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研發出一系列創新核心技術，包括(i)「One-stop極簡超薄殼體技術」，能量密度提升約7%；及(ii)「貧液式」技術，在減少電解液消耗和提升能量密度（結合厚電極技術）約8%的基礎上，減少電解液注液量，從而使我們能夠開發、製造出新動力電池。該成就進而使得我們在產品應用方面管理具有先發優勢，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電池技術儲備。我們亦與產業鏈企業深度合作以實現跨學科、跨領域的關鍵技術突破。我們的研發成果已被行業內的許多主要參與者（包括客戶G）採用。

附註1：Bettery，即表示更好的電池。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並構建了完整、高效的研發體系。技術創新是動力電池行業參與者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技術和專業知識的積累對產品開發至關重要。洛陽公司是中國率先進行動力電池研究和產品開發的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惠於專業技術的積累，並建立了一支擁有超過2,900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多學科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我們長期致力於基礎材料研究、機理分析、仿真模擬、系統設計、製造工程、循環再用和數字化領域的技術積累，且我們擁有我們核心產品的核心專利。同時，我們具備完善、高效的研發體系，以支持我們技術的迭代升級和產品的高效開發。

我們是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的江蘇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的研究院是江蘇省首家龍頭企業獨立研發機構，是獲得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的測試驗證中心。我們積極引領行業進步，先後承擔了下列項目：

- i) 三項國家重點研發項目，包括高安全、高比能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與產業化項目，實現300Wh/kg高安全、高比能動力電池裝車應用；鋰／硫動力電池設計與工程化製造項目，建成100kWh軟包鋰硫電池工業化批量製造中試示範工程；高能量密度固態電芯／系統設計、製造與示範項目，實現固態鋰電池的裝車示範。
- ii) 六項國家高科技研發計劃（「863計劃」）項目，包括高能量塑料外殼鋰離子電池和模組技術開發項目，開發出能量密度達135Wh/kg的37V/50AH電池模組；高安全性動力電池用功能隔膜的技术開發項目，改善鋰離子電池的安全性能；大容量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及動力模組技術開發項目，在納米碳纖維電池改性、負極材料球形化等技術上極大提高電池循環壽命和一致性。
- iii) 一項國家智能製造項目，完成高性能車用鋰電池及電源系統智能生產線的建設任務。
- iv) 一項國家創新工程項目，完成20Ah軟包及41Ah方形三元材料電池的開發及產業化。

- v) 兩項江蘇省重點研發計劃，包括超低溫高比功率電池系統開發和高可靠性電池結構的設計，有效地提升動力電池的功率性能和安全性。
- vi) 四項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包括獲得高性能鋰硫電池用正極材料的項目，開發一款高性能鋰硫電池；有限元仿真技術在鋰離子動力電池開發中的應用研究項目，以及採用原位法製備鋰離子聚合物電解液項目。

我們為行業健康發展作出貢獻，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制定，主持或參與制定國家標準6項、行業標準13項及團體標準14項。

我們具有深厚的製造工程技術積澱及行業領先的規模化運營能力

在我們「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引領下，我們掌握了高效、數字化、規模化的運營能力以及製造工程技術能力。這種精神和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行業領先的運營規模，因此我們有能力持續地將領先的技術快速轉化為造福大眾的產品。這是我們的使命，也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通過理解高效運營的深層邏輯，造就了一隻優秀的運營管理團隊，掌握了規模化運營的能力。這是以客戶為導向、實現整體價值的最大化為前提，打造高效、協同、扁平化的液態組織架構，構建了交付計劃一體化、成本管控一體化的管理模式，保障了關鍵業務流程的高效、順暢，提升了客戶的滿意度。在產品及產線的建設、迭代之和規模化運營過程中，我們培養了一批理解產品質量並且能夠將工程技術和化學體系有機融合的複合型技術人員，鍛造了一批人才儲備充沛的生產團隊。

除此以外，我們擁有豐富的製造工程技術能力。我們的領先技術能力使得我們實現超高速切疊一體機量產應用。我們擁有閉環控制智能塗佈系統，國際領先的100%自動化裝配線，同時具備行業領先的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的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的能力。通過實時掌控產品全生命週期製造流程，我們在確保整個製造過程平穩高效運行的同時，結合標準化流程，實現工藝快速升級及產品迭代，從而持續穩定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因此，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主流新能源車型的滲透率保持在高位。舉例而言，於2021年我們對廣汽集團Aion系列的滲透率約為70.0%。於2021年，我們對客戶C的滲透率為34.0%。我們與客戶X的合作於2021年10月開始量產交付，對該客戶的滲透率由2021年10月的約6.0%增至2022年3月的約4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增長，動力電池累計銷量達19.43GW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累計銷量超過10GWh是行業內生產的重要標桿。與此同時，我們獲得主要客戶的多個獎項，且不斷增加在新能源車型的覆蓋率。有關我們獲得的主要客戶的獎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榮譽－獎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G供應產品的新能源車型數目增長至七個。對於客戶C，我們為其供應產品的新能源車型數目增至五個。憑藉我們的運營能力和製造工程技術能力，我們在批量生產的同時，保證了產品的卓越性能，通過了市場的嚴格考驗，幫助我們成就了一個良好的交付記錄。

我們有戰略協同、高度互信的產業夥伴，共同帶動產業發展

作為行業的核心成員，秉承「共創共贏」的願景，我們深信構建和完善健康的行業生態系統是我們的使命。我們的產品是新能源車和儲能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基於我們的技術創新平台，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建立了深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材料及設備相關技術和創新產品，從而進一步共同帶動產業發展。

我們與供應商夥伴一同就行業未來發展方向達成共識，對材料的技術方向進行規劃並聯合開發。這樣緊密的關係使我們的技術創新實力延伸到產業鏈上游，同時保障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從而使我們的生產能力可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管理－供應商」。

同時，我們與客戶形成了高度互信的夥伴關係。我們背靠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從源頭上把握客戶需求、深耕目標市場，共同合作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家領先的新能源車企業，如廣汽埃安、長安新能源汽車及零跑等知名企業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客戶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並成功地將客戶群拓展到知名新勢力新能源車品牌。我們能夠持續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與之建立緊密信任的關係。有關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與營銷－動力電池客戶」。

基於供應商對我們的支持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我們成為一家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實現持續帶領行業共同發展的使命。

我們有肩負共同使命且深具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肩負著引領能源革新和讓世界更美好的使命。我們吸引了具有相同價值觀的員工。我們相信，共同的使命感保證了我們員工的穩定性及敬業度，同時在管理層的出色帶領下，我們的使命通過做到對客戶、產品和產業負責得以實現。

我們擁有對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其技術發展具有卓越判斷力的深具遠見的管理團隊。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層構建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真誠、高效、共贏」的企業價值觀。在此基礎上，我們實施戰略選擇和戰略聚焦，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並形成我們的管理體系。我們的董事長劉靜瑜女士擁有國際化企業的管理經驗，深具遠見，清晰洞察市場趨勢，整合資源，並及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最終確立了我們在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在我們管理層的出色領導下，我們取得了巨大成功，奠定了堅實的發展基礎，這將使我們在未來幾年從中受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引領能源變革，為人類打造更美好的世界。

全域技術領先戰略

動力電池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我們通過實施全域技術領先戰略，力求走在技術進步的最前沿。

動力電池迭代更新的特徵從前期的化學體系迭代為主進入結構創新、化學體系升級、製造技術與智能管理技術並重的階段。我們致力於在先進化學儲能材料、高性能電池、智能製造、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技術方面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各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 在化學儲能材料領域，我們將持續關注高能量密度與資源利用效率的平衡，加快新型材料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加大下一代材料的研發投入；
- 在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方面，我們致力於在高比能、長壽命、高安全、高功率以及全氣候技術領域構建全面的領先優勢；
- 在智能製造技術領域，我們將通過電池的結構創新和高集成度製造工藝創新，實現高效製造技術升級，同時，以智能化技術賦能高質量與高效率生產，實現可靠性高的批量交付能力，全面領先同行業競爭對手；
- 在新型電池領域，我們將持續加大固態鋰電池、鋰硫電池研發投入，構建下一代電池技術領先優勢；
- 在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方面，我們以電池全生命週期價值最大化為目標，持續投入智能電池管理技術開發，實現電池安全、可靠、長壽命運行，同時積極探索各種高效梯次利用和循環再生技術，促進電池資源回收閉環，構建綠色環保的電池產業生態，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

此外，我們計劃基於技術創新更加快速地進行產品開發迭代。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強我們和戰略客戶的技術合作深度，實現從領先技術到領先產品的快速轉化。隨著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將力爭持續走在動力電池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的最前沿。為實現全面技術領先戰略，所得款項約10%將用於多個技術領域的研發，以保持我們在動力電池生產方面的優勢，其中所得款項約5.6%將用於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及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核心技術開發及所得款項約4.4%將用於實驗、中試能力建設及先進製造技術開發。有關該所得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規模化戰略

作為動力電池行業的核心成員，我們自豪地承擔起引領先進能源革新的責任。我們擁有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創新平台，以支撐我們技術和產品的迭代。基於我們的運營能力、製造能力和技術實力，我們計劃通過新建或擴建項目，進一步提高產能，以確保我們繼續將優質的產品推向市場，我們相信這是實現能源革新的重要一環。我們的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基地，而我們擬通過內部資源或其他財務方式滿足擴大現有設施的資金需求。我們於多地建立生產基地，包括常州、廈門、成都、武漢、合肥、江門及眉山等地。我們預期通過該等項目大幅擴大我們的產能。同時，我們也會持續尋求合適的地點及合作方適時新增生產基地，並尋求機會向海外拓展。我們正積極發展海外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位於海外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印度、法國、德國及荷蘭^{附註}。例如，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兩家國際品牌主機廠進行產品交付。並且，我們已獲得用於海外市場的多種UN認證及IEC認證的國際認證，我們相信該等認證將有助於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展。

以下為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展計劃。

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我們預期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總體市場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

我們電池解決方案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將以2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6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將達到30.1%。受益於全球新能源車市場的增長，動力電池市場獲得穩步增長，裝機量從2017年的64.3GWh增長至2021年的293.7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6.2%。在預測期內，隨著全球新能源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6年間以3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1,386.7GWh。

附註：我們的海外客戶並非由中國公司設立的海外分支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國務院發佈了《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計劃到2030年清潔能源交通比例達到40%，這為新能源車市場帶來巨大的增長空間，直接促進了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新能源車市場的爆炸性增長潛力將繼續推動動力電池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新能源車滲透率快速增長、產業鏈的健康發展以及疫情的有效控制，中國動力電池市場將會持續增長。預計於2026年動力電池裝機量將達到762.0GWh，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4.9%。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家能源轉型及全球碳中和戰略背景下，儲能電池是電力系統改革和新能源電力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2026年全球新增裝機量將達到250.1GWh。同時，中國作為最大的市場，預計裝機量為110.7GWh。

由於新能源車製造商的產品生命週期長，他們對動力電池的要求嚴格，同時對新的車型會要求更高的技術。我們作為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具有優秀的研發能力，可以滿足新的車型對於技術的需求，從而令我們對於開發新客戶及受益於市場發展方面具有優勢。憑藉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我們擴展計劃的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和銷售方面的快速增長表明我們不僅有能力擴大，而且有能力管理一家快速增長的領先新能源公司。我們的產能從2019年的2.97GWh擴大到2021年的11.9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00.7%，在此期間，我們的利用率持續保持在接近滿負荷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乘用車領域的新增客戶數量從2019年的3個增加到2021年的18個。

我們關注市場需求的發展及變化，我們需要在提高現有客戶裝機量的基礎上，滿足更多新客戶以及新車型的需求，我們的產能迫切需要提高。我們在常州、廈門、成都、武漢、合肥、江門及眉山等地擴大現有的生產基地及／或建設新的生產基地。我們認為我們的擴產計劃將在以下方面令我們的業務受益：(i)滿足客戶的需求，亦不斷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使我們有機會切實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作出更大的貢獻。有關更多我們新建／擴大生產基地的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滿足市場需求的因素及措施

我們認為具有領先的產品力以及量產交付能力的動力電池製造商才能滿足動力電池市場的強勁需求。

在產品力方面，我們在研發方面長期持續的投入奠定了我們領先的產品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動力電池已被新能源車行業多家聲名卓著的製造商所採用。我們的高電壓三元電池及「One-stop Battery」電池，其具有新開發的極簡結構，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且經濟實惠，並獲得行業高度關注。由於新能源車的產品生命週期長，新能源車製造商對動力電池的要求嚴格，同時新車型會要求更先進的技術，我們對量產產品開發項目進行大量的前瞻性研發以滿足新能源車製造商的需求。此外，我們正在開發的高電壓電池新系列等產品，已與多家客戶達成新車型的定點開發合作。

例如，我們與客戶G訂立定點合作開發協議以聯合開發相關產品。作為相關協議項下項目的指定合作夥伴，我們負責在預定時間內為其特定車型提供動力電池技術及相關產品（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設計、開發、質量控制、售後、調試、生產及交付。同時，客戶G則在聯合開發的過程中為我們提供產品方案、技術支持及產品認證。此外，我們為客戶G提供穩定且及時的供應，而客戶G則保證我們為其新增車型的優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上述產品的開發及交付。

另一方面，我們過往的量產交付經驗成為我們未來快速發展的基礎。我們擁有快速擴產的能力，目前正在各地同時新建多個生產基地並在現有生產基地實行擴產，以實現產能提高。我們能夠快速複製已有生產基地的經驗與生產模式，在新基地建成後快速實現量產。此外，後續可釋放的產能是現有產能的倍數增長，這能使我們能夠大規模滿足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快速擴產和量產的能力為我們未來市場的拓展及滿足客戶需求奠定了基礎。

可行性研究及主要標準

在生產設施新建／擴產方面，我們擁有完善的決策體系和流程，以保證我們能順利地實施新建／擴產計劃。在聘用合資格第三方就我們的新建／擴產計劃出具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前，我們有相關部門對新建／擴產計劃進行初步研究以滿足本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求。

我們會組織相關部門負責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政策信息的獲取、研究與報告。此外，相關部門還會負責研究產線建設及改造項目的規劃設計、組織策劃與實施。

相關部門還負責統籌資源以識別並消除風險，確保建設過程安全可控，達成我們的目標，交付高速率、高安全性、高空間利用率、低能耗的產線。在內部研究取得滿意結果之後，我們才會開始遴選及聘請合資格第三方就擴產計劃出具可行性研究報告。

可行性研究通常包括我們就投資計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

- 市場需求和產品大綱
- 技術與設備
- 材料供應
- 建設地點和自然條件
- 項目設計方案
- 組織機構、勞動定員和人員培訓
- 項目實施進度計劃
- 投資估算與籌資
- 經濟分析
- 風險分析及防範措施

- 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消防、節約能源
- 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分析

根據我們聘請的合資格第三方對我們新建／擴產計劃發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計劃擴產的項目是國家支持產業，符合國家發展政策，並能夠促進經濟增長，增加政府稅收。產品選型好、工程設計方案合理，有效保證了產品質量，根據測算項目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建設海外生產基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為實現規模化戰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80%將用於新建／擴建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成都一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以提升產能。有關該所得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促進可持續的產業發展

作為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我們有能力帶領行業上下游合作夥伴，促進發展可持續的動力電池生態系統。我們將繼續開展與上游合作夥伴的合作計劃，共同開發更環保、更節能的材料。例如，我們與各供應商簽訂了多項聯合開發協議，開發包括高電壓三元電池正極材料和高壓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內的原材料。我們於2021年12月29日與四川彭山經濟開發區訂立材料項目投資協議，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該項目由我們主導實施，專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的開發和生產，致力於實現100,000噸正極材料生產的目標，四川彭山經濟開發區已同意為我們的開發提供支持與補貼，包括但不限於滿足我們的生產和運營需求。我們認為，該投資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這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通過該項目，我們亦將與上游合作夥伴更緊密地合作，這與我們推進可持續動力電池生態系統的發展戰略一致。

在行業下游，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合作，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為能源變革作出貢獻。我們相信這些努力有助於打造高效的資源配置以及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生態。例如，我們與客戶C基於全新的新能源車品牌的多款新車型展開密切合作。此外，我們加速與客戶X在多款全新車型的合作開發。

為充分把握新能源行業的最新機遇，提升我們在動力電池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與產業鏈上下游的主要參與者建立各種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股權投資、產品開發層面的合作及聯合技術創新，這將使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受益並實現雙贏。以下項目為說明我們與上下游主要合作夥伴的關係日益加深的代表示例。

- 對上游公司的投資與合作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約49.50百萬美元的代價參與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天齊鋰業」）H股的基石配售。天齊鋰業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主要從事鋰精礦及鋰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和銷售。該公司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鋰生產商，是中國唯一通過大型、一致且穩定的鋰精礦供給實現100%自給自足並全面垂直整合的鋰生產商，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466）和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96）上市。

此外，我們於2022年5月與天齊鋰業分別簽訂了戰略合作夥伴協議（「**戰略合作夥伴協議**」）和碳酸鋰供應框架協議（「**碳酸鋰供應框架協議**」）。於戰略合作夥伴協議項下，我們就電芯及電池材料、新材料、鋰鹽、鋰礦等領域開展共同投資、合作研發等多領域的合作，雙方將發揮在資源整合、技術支持、業務協同等方面的優勢，為雙方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於碳酸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天齊鋰業為我們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電池級碳酸鋰。該框架協議及合作有助我們與上游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為我們提供有關下一代電池技術的市場洞見。自2022年6月起，我們已開始按月向天齊鋰業下達採購訂單。

供應商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3月通過參與供應商D的A股定向增發股份而持有供應商D的0.5%股權。供應商D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湖南省，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製造業務和磁電裝備業務。其自2009年12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通過我們的投資，我們支持了供應商D就「年產5萬噸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基地項目」、「年產3萬噸鋰電池負極材料及年加工4.5萬噸石墨建設項目」的兩項生產升級項目。我們與供應商D通過該等投資建立更密切戰略合作。

供應商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3月與供應商A的子公司簽訂了高電壓三元正極材料技術開發協議。該子公司致力於開發和製造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主要生產鈷酸鋰、鎳鈷錳基三元材料。我們共同開發高電壓NCM。在我們的技術開發合作過程中，我們主要對開發中的相關產品進行計劃制定及結果測試，而供應商A則根據我們的計劃進行相關產品的工藝設計。通過此項於新能源上游領域的技術合作，加強了我們與上游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合作夥伴。

- 與下游公司的合作

客戶X

客戶X為我們客戶之一，我們於2020年9月與客戶X簽訂組件採購協議，期限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2月。於協議下，我們主要提供其開發、製造、銷售相關車型所需的組件和原材料。客戶X為一家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通過此項於新能源下游領域的採購合作，我們相信，作為與客戶X及其指定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正面影響。

客戶G

客戶G為我們客戶之一，我們與客戶G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簽訂戰略採購協議。於協議下，我們主要為其特定車型提供動力電池技術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交付。客戶G為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製造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等協議項下的項目。通過此項戰略採購合作，我們就技術交流、產品營銷、質量培育等方面建立廣泛深入的合作平台，共同打造行業領先的工藝和質量水準。此外，我們也與客戶G簽訂新產品開發技術協議，我們就電池技術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達成合作，以實現共同的技術提升。

我們認為，通過與價值鏈上下游核心企業的合作，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各環節的聯繫，強化我們作為領先動力電池企業的地位。我們亦會通過戰略投資以佈局新能源行業的新興技術。

我們認為，推動可持續的行業發展戰略是一項基於我們的生產能力和研發能力的綜合全方位戰略。對生產基地及研發的投資最終將使我們能夠與行業上下游合作夥伴進行更有利的合作，並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業務模式及產品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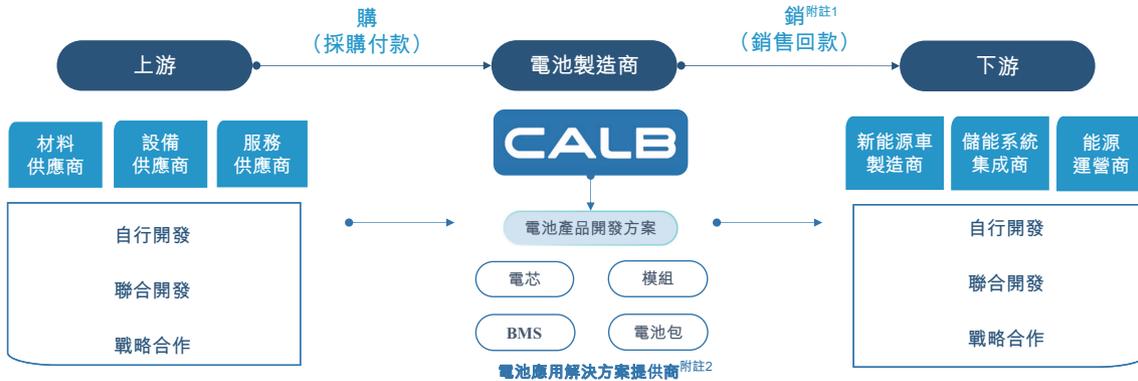
我們是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新能源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具備深厚的研發能力、精湛的製造技術、嚴謹的質量控制及高效的運營。根據弗若斯沙利文的資料，按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

附註：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通過技術的持續創新，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共建高度互信、協同共贏的關係，引領行業進步與發展。

請參閱以下我們的業務模式流程圖。



附註1：我們業務的收入流主要包括：(i)動力電池的銷售，及(ii)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附註2：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

- (i) 動力電池：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主要應用於新能源車的動力電池的電芯、電池模組和電池包。
- (ii) 儲能系統產品：我們亦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可用於發電站、電網企業、數據中心及基站。

動力電池

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主要應用於新能源車領域並採用三元和磷酸鐵鋰系統的電芯、電池模組和電池包。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新能源乘用車和商用車，是新能源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的產品直接影響到新能源車的行駛里程、車輛壽命、安全性等關鍵性能指標。我們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設計及工程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涵蓋從產品概念初始到完成的整個開發過程。

我們建立了從產品概念方案直至批量生產的全生命週期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成熟完善的技術標準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成本和時間的效益平衡。我們實施嚴格的驗證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動力電池符合設計規格。在推出新電池產品之前，我們會在其每個關鍵製造階段（包括電芯級別、電池模組級別及電池包級別）進行驗證程序。我們擁有研發及測試基地，讓我們的研發工程師能夠設計、分析及實現我們所有級別的動力電池設計。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及工程能力，我們已設計並推出多款動力電池，其中亮點包括：

(i) 高電壓三元電池具有以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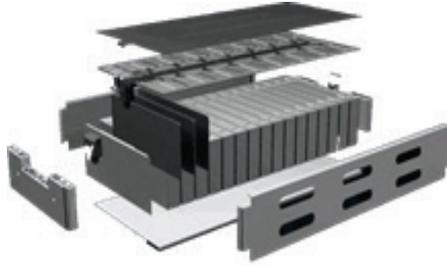


- a. 能量密度高、電池壽命長及安全性高，使其成為乘用車最佳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之一。
- b. 我們的三元電池包產品通過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公司」，一家為滿足中國汽車行業管理需求而成立的科學研究院）的針刺和熱擴散測試^{附註}。僅少數動力電池供應商能夠通過針刺和熱擴散測試，這進一步證明我們動力電池的高安全水平。通過該兩項至關重要和具有代表性的測試是對我們電池產品所展現出的高安全標準及高性能的肯定。
- c. 2020年，我們在全球率先採用高壓材料技術量產5系高電壓電池，並安裝在我們的主要客戶客戶G設計的Aion-LX車型上。

附註： 針刺測試是一種動力電池熱傳播測試，要求動力電池包在規定條件下被鋼釘完全穿刺時，不會因熱失控而爆炸或起火。熱擴散測試是通過加熱或針刺觸發模擬熱失控造成的失效後果，旨在評估電池系統的熱安全能力及防護方案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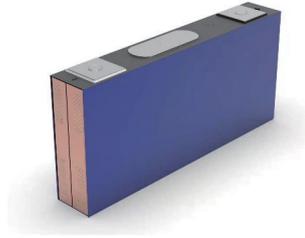
- d. 搭載5系高電壓電池的Aion-LX車型為國內首款續航里程超過600公里的SUV電動車型之一。
- e. 我們開發了100kWh的電池系統產品，能量密度為225Wh/kg，屬業內首創。

(ii) 我們推出的「彈匣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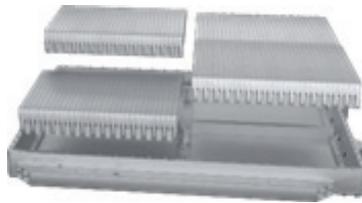


- a. 在業內首次通過不起火測試，顯著提高了三元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水平。
- b. 我們的彈匣電池採用軟硬件結合的智能安全技術，具有極高的抗熱能力。我們應用了正極材料的納米塗層和摻雜技術，可有效提高熱穩定性並防止熱失控，以及超級隔熱的電池安全隔間，這意味著即使電池起火，安全隔間也能控制局部熱失控。電池包上殼可承受攝氏1400度以上的高溫，從而有效保護整個電池包。

- (iii) 全極耳疊片電池具有卓越的高能量密度和出色的快充性能，已成功搭載多家主要客戶的新能源主流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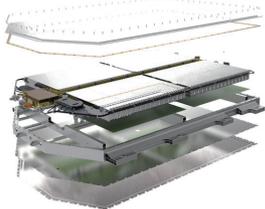
- (iv) 全新研發的極簡**One-stop Bettery**^(附註1)電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經濟性等方面具有優勢，成為業界關注的焦點。



- a. **One-stop Bettery**電池採用僅0.25毫米的超薄外殼，無傳統殼蓋，並通過多功能複合封裝技術集成。該產品將電池空間利用率比傳統電池結構提高5%，同時將結構部件重量減少40%。
- b. **One-stop Bettery**電池適用於磷酸鐵鋰和三元電池，而配備一站式技術的磷酸鋰鐵電池將支持車輛長達600公里的續航里程，幫助其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附註1：Bettery，即表示更好的電池。

按照不同正極材料劃分，我們的動力電池包括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其中三元電池指正極由鎳、鈷、錳所組成的電池，而磷酸鐵鋰電池則以磷酸鐵鋰作為正極材料。通常，三元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充電效率以及更好的低溫自適應性，但對電池安全性能的保障有很高的技術要求；而磷酸鐵鋰電池具有更長的循環壽命和更低的材料成本。從結構層面來看，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均能以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形式進行運輸及銷售，其中，電芯是為新能源車提供動力及提供能量源的最重要部件，模組則由多個電芯串並聯組成，以及電池包由電池模組所構成。我們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電池產品的平均生命週期^{附註}分別為4000次及2500次。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的概述及代表性圖片：

類別	磷酸鐵鋰類	三元NCM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量 100Ah~230Ah 能量密度 170Wh/kg~190Wh/kg 循環壽命^{附註} 4000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量 50Ah~218Ah 能量密度 230Wh/kg~280Wh/kg 循環壽命^{附註} 2500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組效率：92%-94% 安全： 熱失控抑制、不起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組效率：92%-94% 安全： 熱失控抑制、不起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量 10kWh~80kWh 能量密度 140Wh/kg~150Wh/kg 成組效率：77%-80% 安全： 熱失控抑制、不起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量 30kWh~100kWh 能量密度 170Wh/kg~225Wh/kg 成組效率：77%-80% 安全： 熱失控抑制、不起火

附註：循環壽命（或生命週期）是指動力電池可進行完全充電及放電直至其壽命結束的次數（或循環次數），而動力電池的壽命結束通常表示可用的電池電量已衰減至其設計容量的80%。

儲能系統

除了用於新能源車的動力電池，我們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用於儲能系統的儲能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具有「高安全性、長壽命、高效率和高集成度」的特點，被集成到各種儲能系統中。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主要銷售給成熟的行業參與者，包括上市及／或國有的(i) 新能源運營商，包括風電和光伏供應商，(ii) 電網運營商及(iii) 儲能系統設備製造商，他們通常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其集成到他們的電站／儲能系統設備中。在應用方面，我們的產品已經根據儲能系統下游參與者的不同需求，應用／安裝在發電站、電網企業、數據中心和基站。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和動力電池產品的核心部件是電芯，它們由類似的技術特徵組成，包括正極、負極、外殼和電解液。我們在研究和開發動力電池方面的努力，往往可以分享和應用於研究和開發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與動力電池的研發不同，我們對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往往強調此類產品的長壽命。因此，我們投資於能夠更好地幫助我們實現這一目的的原材料的研究。同時，由於儲能系統產品與動力電池產品相比，可能應用於更多不同的氣候條件，我們研究和開發相關儲能系統產品對規定條件的適應性。

我們向成熟的行業參與者提供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我們已經與他們建立並繼續尋求長期合作關係。雖然我們一般不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但有時當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時，我們會與儲能系統客戶簽訂為期一至三年的框架協議。這種協議將包括每一方可以為合作做出的貢獻，並包括相關產品的指示性需求／供應，但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儲能系統產品會按單獨協議另行商定。由於儲能系統項目具有較長週期性質，於必要時，我們將按需提供服務以維護我們提供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在手訂單約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儲能電池是儲能系統中最重要的部分。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包括磷酸鐵鋰電池模組、電池盒及電池箱，可在發電側、電網側及用戶側為客戶形成功能性儲能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8月我們為當時全球最大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項目之一提供儲能電池。我們還為多個儲能項目提供光伏+儲能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

我們以「高安全、長壽命、高效率、高集成度」為核心產品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多種儲能系統產品，覆蓋發電、電網及用戶等多個應用領域。

以下是我們主要產品的概述及代表性圖片：

產品類別	
	<p>電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量 163Ah~280Ah• 尺寸 36~72×173×207~220• 生命週期^{附註} 4,000~9,000次
	<p>電池模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量 11.2kWh~18.78kWh• 尺寸 580~756×471~652×230~245• 生命週期^{附註} 3,500~8,000次
	<p>箱式儲能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量 2.5MWh~3.5MWh• 尺寸 12192×2438×2896• 生命週期^{附註} 8,000次

除了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外，我們還銷售廢料、降級品、原材料、滯銷品等。

- 廢料主要為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
- 降級品主要為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存在外觀輕微瑕疵且性能不能滿足客戶常規需求的產品。
- 滯銷產品主要為我們的一些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導致銷售速度較慢的產品。
- 原材料主要為鋰電池生產過程中所需的原料。

附註：循環壽命（或生命週期）是指動力電池可進行完全充電及放電直至其壽命結束的次數（或循環次數），而動力電池的壽命結束通常表示可用的電池電量已衰減至其設計容量的8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產品的客戶絕大多數來自境內。該類客戶主要為從事再生資源加工、新能源技術研發及金屬和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等業務的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	1,409,888	81.3	2,499,300	88.5	6,065,200	89.0	960,957	90.4	3,691,182	94.7
儲能系統	181,166	10.5	238,181	8.4	446,080	6.5	74,634	7.0	100,129	2.6
其他	142,778	8.2	87,938	3.1	305,835	4.5	27,601	2.6	105,779	2.7
總計	1,733,832	100	2,825,419	100	6,817,115	100	1,063,192	100	3,897,090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降級品、原材料、滯銷品等。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的主要構成－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三元電池	1,306,382	75.3	2,318,092	82.0	5,548,050	81.4	877,817	82.6	2,930,190	75.2
磷酸鐵鋰電池	302,117	17.4	448,024	15.9	1,060,645	15.6	167,667	15.8	873,626	22.4
其他	125,333	7.3	59,303	2.1	208,420	3.0	17,708	1.6	93,274	2.4
總計	1,733,832	100	2,825,419	100	6,817,115	100	1,063,192	100	3,897,090	100

業 務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元電池	16,758	1.3	299,015	12.9	302,668	5.5	125,726	14.3	319,705	10.9
磷酸鐵鋰電池	64,921	21.5	78,147	17.4	55,369	5.2	12,735	7.6	(9,880)	(1.1)
其他	1,579	1.3	7,512	12.7	20,241	9.7	2,124	12.0	11,104	11.9
	<u>83,258</u>	<u>4.8</u>	<u>384,674</u>	<u>13.6</u>	<u>378,278</u>	<u>5.5</u>	<u>140,585</u>	<u>13.2</u>	<u>320,929</u>	<u>8.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同期，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毛利率分別為21.5%、17.4%、5.2%、7.6%及(1.1)%。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毛利率的變動主要因為(i)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正極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4%，電解液的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0%，導致我們錄得負的毛利及毛利率。

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36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13.6%。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GWh)	元/瓦時	(GWh)	元/瓦時	(GWh)	元/瓦時	(GWh)	元/瓦時	(GWh)	元/瓦時
動力電池	1.62	0.87	3.93	0.64	9.31	0.65	1.45	0.66	4.57	0.81
儲能系統	0.20	0.90	0.33	0.73	0.67	0.67	0.09	0.79	0.15	0.68

附註：此外，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就其他電池銷量0.06GWh、0.17GWh、0.48GWh、0.06GWh及0.08GWh。有關銷量主要是由於出售降級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力電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7元／瓦時降低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4元／瓦時，我們的動力電池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i)該等產品於行業內的整體售價波動；及(ii)因為新能源車的補貼減少，相關新能源車製造商下調了其產品售價，並且對成本更為敏感，因此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協商對部分產品的售價進行了相應調整。此外，我們動力電池的平均售價波動部分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下降，而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考慮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動力電池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銷售予主要客戶的部分產品進行了價格調整，以應對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上漲。同期，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0元／瓦時降低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3元／瓦時，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含有較少／較低價技術規格的儲能系統產品（其售價較低）售出比例較高。此外，隨著技術進步和成本下降，產品售價也相應有所調整。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7元／瓦時上漲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8元／瓦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的下跌趨勢將不會持續，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產品力的不斷提升，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亦相應迭代升級，從而使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乘用車動力電池的單位售價高於商用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單位售價，原因如下：

- (i) 交付客戶的乘用車動力電池產品形式發生改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用車動力電池更多以電池模組的形式交付，而商用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則以電池包及電池模組的形式交付。然而，自2022年起，我們以電池包形式交付的乘用車動力電池有所增加。由於電池包的增值組件多於電池模組致使其售價較高，因此乘用車動力電池的售價有所上升，且高於商用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售價。
- (ii) 商用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交貨期相對較長。項目／合同開始後，價格較難調整。當我們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與客戶協商進行價格調整時，乘用車製造商通常較商用車製造商及儲能系統產品客戶更快接受此類價格調整。因此，乘用車動力電池的售價高於商用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售價。

董事認為，一方面，隨著原材料資源開發的加快及中國政府的公開要求，資源供應水平將不斷提高，上游原材料的成本將逐步回歸至合理範圍，而我們將繼續緊密監控原材料的供應。另一方面，我們制定價格聯動機制，並對供應給下游客戶相關產品的價格進行調整，以降低部分原材料價格的階段性波動對我們成本的影響。此外，我們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改進生產流程並通過規模化生產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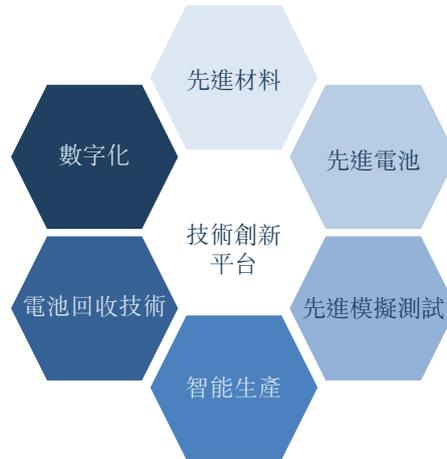
研發

研發團隊

動力電池行業的特點包括快速的技術進步、創新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開發創新、技術進步是否能夠滿足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為此，作為快速增長的動力電池企業，我們依靠研發來建立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研發出一系列創新核心技術，並使我們能夠開發、生產及創造下一代動力電池。該成就進而令我們在產品應用管理方面享有先發優勢，並進一步加深我們的電池技術積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了技術先進的產品，從而提高了客戶的產品競爭力，使得該等產品的需求日益強勁。

我們具有影響力的技術創新平台包括以下六個主要部分：



我們技術創新平台的六個主要部分包括以下內容：

先進電池

我們具備完整的電池零部件、電芯以及電池系統集成研發和創新能力。我們基於新型化學體系以及新結構技術的突破，不斷引領先進電池技術及產品研發方向。

先進材料

我們具備新型高能量密度下一代正極、負極和電解液的開發能力。我們對各種先進材料和先進材料技術進行研發佈局並組織實施，開發資源循環利用的新工藝、支持動力電池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材料可提高電池容量、增加能量密度、降低生產成本。

先進模擬測試

我們具備理化／性能／可靠性與安全測試的能力，具備材料／電化學／熱管理／結構仿真能力。我們實驗室已經獲得各項認可和證書，並且配備超過300名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及國內外先進的儀器設備，可充分滿足材料評估、電化學分析及模擬、失效分析及電池／模組／系統驗證要求。

智能生產

我們具備工程化創新平台、實驗室以及中試基地。我們能夠進行智能化產線技術框架的搭建、關鍵技術的研發及工程化應用開發，為實現智能工廠提供技術基礎。

電池回收技術

我們具備進行電池壽命預估、無損檢測、梯級利用、全組分回收以及材料再生的能力。在努力提高電池效率的同時，我們亦專注於環境保護及造福人類。我們創新性地開發多項回收及材料再生技術，不僅創造了新的行業生態鏈價值，亦保護了環境，實現了節能減碳。

數字化

我們具備產品研發數字化、製造過程數字化以及服務數字化的能力，實現了製造全流程的數字化覆蓋。我們打造數字化製造平台，提升交付能力，降低運營成本。我們產品交付量的持續增加離不開我們數字化平台的平穩運行。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他們對動力電池行業有著深入的研究和緊跟前沿技術趨勢的全球視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900名研發人員，他們致力於先進材料、電池及系統、製造工程以及電池管理技術等方面的研發。

除優秀的內部技術能力外，我們利用廣泛的研發資源網絡開展研發活動。廣泛的研發資源網絡和眾多專利和獎項是我們強大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計劃與中國一流的大學及研發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共同開發尖端技術和產品，滿足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該等合作會深化我們對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的洞察力，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專注於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研發工作。除了技術創新，我們亦尋求動力電池行業的質量控制專家的建議，以優化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與多家行業龍頭企業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動力電池材料。該等龍頭企業包括從事正極材料供應的上市公司。我們與動力電池上下游合作夥伴，從原材料供應商到新能源車製造商，形成了深入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前沿產品。

有關我們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及「銷售與營銷－客戶的集中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針對涵蓋原材料、電池部件、動力電池產品、儲能系統產品及設備等的各種技術的聯合開發訂立了135份聯合技術開發協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了數份聯合開發協議，以開發高電壓三元電池正極材料及高壓實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儘管每份聯合技術協議各不相同，但就與供應商的聯合技術開發協議而言，我們通常在協議中列明產品具體類型和規格，而供應商則需要就產品設計、設備要求及前期工作計劃等相關事宜與我們進行深入溝通。

就與客戶的聯合技術協議而言，我們通常會積極主動制定設計及工作計劃，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交付最能適配其新開發車型的產品。例如，我們與客戶C就新能源車新品牌的多款新車型展開密切合作。另外，我們加快與客戶X多款新車型的聯合開發。

我們聯合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知識產權所有權**。根據協議進行的聯合開發工作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創新、發現、發明、設計、配方、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測試性能數據、生產方法，均應歸於雙方所有。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出讓、轉讓、質押、處置或申請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
- **保密**。在共同開發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不受該協議終止或失效的影響。
- **期限和終止**。協議期限視具體情況而定，從一年到四年不等。
- **開發進度**。任何一方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相關產品開發的任何延遲或任何預期延遲。
- **成本分攤**。每一方應承擔自己的費用。

主要研發計劃

研發計劃	開展研發項目	進度	投資成本
高能量密度新型化學儲能材料及產品開發	高比能低成本下一代儲能新材料	「材料製備」階段	約人民幣3億元
高效精密智能裝備及先進製造技術開發	高速裝備及工藝技術研發	「裝備設計以及工藝驗證」階段	約人民幣5億元
	智能工廠核心技術研發	「概念設計及技術驗證」階段	
高性能電池及系統開發	高比能量高安全電池系統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	「規格方案驗證」階段	約人民幣7億元
	快充長壽命電池系統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	「規格方案驗證」階段	
	全氣候電池系統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	「優化與測試」階段	
下一代新型電池技術開發	固態電池及關鍵材料研發	固態電解質材料開發及400wh/kg概念樣品實驗階段	約人民幣3億元
	鋰硫電池及關鍵材料研發	硫正極、鋰金屬負極材料開發及500wh/kg概念樣品實驗階段	
電池生命管理技術開發	智能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健康診斷關鍵技術開發	「方案制定完成，研究開發」階段	約人民幣3億元
	電池二次利用及循環再生關鍵技術開發	「優化與測試」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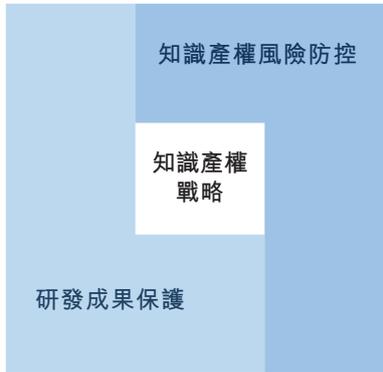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研發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 儲能材料
 - 持續關注高比能量和資源利用效率之間的平衡，加快新型材料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加大下一代材料的研發投入。
- 智能製造技術
 - 我們將通過電池結構創新和高集成度製造工藝創新實現高效技術升級。
 - 同時，我們預計可以通過智能化技術賦能高品質與高效率生產，實現可靠及批量交付能力。
- 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
 - 我們致力在能源利用率、長壽命週期、高安全性、高功率以及全氣候技術領域構建競爭優勢。
- 新型電池
 - 我們持續加大固態動力電池及鋰硫電池的研發投入，構建下一代電池技術領先優勢。
- 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
 - 我們將持續投入智能電池管理技術開發，實現電池安全、可靠、長壽命運行。
 - 同時，為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循環再生技術，促進電池資源回收閉環，並構建綠色環保的電池產業生態系統。

我們預期於未來24個月內推出部分研發項目的成果，包括高電壓電芯技術產品、高能量磷酸錳鐵鋰電池技術產品及高鎳電芯技術產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針對由我們研發項目所開發的四款產品，包括高電壓電芯技術產品、高能量磷酸錳鐵鋰電池技術產品及高鎳電芯技術產品。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公司，我們需要通過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有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擁有一批高素質知識產權專業人員，負責規劃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堅持「研發成果保護」和「知識產權風險防控」雙線並行，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始終以自主研發、技術創新為立身之本。我們進行全面的研發規劃和投入規劃，藉此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依靠現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形成系統立體的知識產權保護。就剝離洛陽公司而言，於2021年12月17日，洛陽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約500項專利及專有技術（其中包括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和生產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專利）的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3.92百萬元，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有關將予轉讓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於2021年9月30日的估值予以釐定。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後，洛陽公司已向有關部門辦理專利轉讓登記，有關登記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該等轉讓專利的登記所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96項專利，其中包括205項發明專利、1,08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外觀設計專利，同時有889項專利申請正在審理中，其中發明專利申請471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411項，外觀設計申請7項，形成了覆蓋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系統集成、電氣電路、BMS、製造工藝設備和電池回收再生等技術領域，涵蓋電池全產業鏈的專利佈局。有關我們業務的專利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i)專利」。此外，我們已於國內外註冊有不同類目的商標62項，擁有23個註冊域名及15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充分遵守和運用知識產權法律、規則和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知識產權風險防控意識貫徹在供應商遴選、新產品／新技術開發等全業務環節中，確保不會發生影響我們持續經營的侵權風險。

知識產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採用全產品週期的風險跟蹤機制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預防及控制整個新產品及／或新技術開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在新產品設計和新技術應用前，本公司會對完整設計方案開展侵權風險評估，確保從產品立項、設計、試製，直到量產全流程完成知識產權風險預警及防控，通過規避設計產品或技術等方式落實降險化方案，防範和控制任何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例如，針對本公司的每一項研發項目，我們都配有專門負責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工程師，專責跟進各新產品的研發，從有關產品的立項、初設、開發制樣等的開發階段，到產品投入量產的環節，負責的知識產權工程師需要在整個新產品投產過程中負責監控有關知識產權保護，通過對產品設計方案的技術分解，將各階段產生的發明創新點通過專利或專業技術進行妥善的保護，同時對各階段的設計方案實時展開風險排查，以落實全週期的產品控管，減低侵權風險，同時妥善保護本公司的專利與技術。

員工管理及內部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體系

在尊重他人知識產權的同時，我們也要求員工必須簽訂標準協議，其中載有條款聲明員工在公司任職期間做出的職務發明、商業秘密、研發成果等均為公司財產，並將其就相關成果獲得的任何所有權轉交公司。我們識別監察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依法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

我們通過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體系，確保研發成果得到有效保護，並預防及防控知識產權風險。我們通過了國家《GB/T 29490 – 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認證，並制定一系列知識產權申請、評審、獎勵等制度，以規範和保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我們於集團內開展「全員知識產權」行動，提升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委任經過選拔的研發人員接受培訓成為CPM，帶領和推進全員參與到研發成果保護和知識產權風險防控活動中。我們依賴知識產權以保障公司在市場競爭和技術創新方面獲得成功，實現我們的戰略發展目標。

外部知識產權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在研產品的知識產權狀態避免侵權，以將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運營造成影響）降至最低。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我們結合供應商盡職審查和本公司的獨立調查，嚴格評估供應商是否對其供應的產品擁有合法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權，以降低本公司自外部各方採購組件所面臨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此外，我們在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每份研發協議中均訂明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相關的條款。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另外，本公司亦聘任法律專業人士對本公司的核心產品進行專利侵權風險調查分析並取得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的產品不存在潛在專利侵權風險。

製造和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具備了規模化的生產能力，通過技術創新、產品迭代升級，在生產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生產經驗。我們的規模化生產能力及先進生產技術支撐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生產過程旨在實現向客戶快速交付安全可靠的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我們已在常州、廈門、成都、武漢、合肥及江門等地擴大現有的生產基地及／或建設新的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位於常州、洛陽和廈門的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產品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基地名稱	位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GWh	GWh		GWh	GWh		GWh	GWh		GWh	GWh	利用率	GWh	GWh	利用率
常州生產基地－一期	常州	1.81	1.99	90.6%	0.56	0.61	91.5%	1.94	2.06	94.1%	0.25	0.26	94.3%	0.90	0.94	96.3%
常州生產基地－二期	常州	-	-	-	2.29	2.47	92.6%	5.90	6.12	96.4%	1.24	1.31	94.5%	1.64	1.70	96.4%
洛陽生產基地	洛陽	0.88 ⁽⁵⁾	0.97 ⁽⁵⁾	90.7%	0.93	1.02	90.9%	2.21 ⁽⁸⁾	2.36 ⁽⁸⁾	93.8%	0.38	0.41	93.8%	-	-	-
廈門生產基地	廈門	-	-	-	-	-	-	1.28	1.36	94.0%	-	-	-	1.42	1.49	95.2%
總計		2.69	2.97	90.6% ⁽⁷⁾	3.78	4.11	92.0% ⁽⁷⁾	11.33	11.9	95.1% ⁽⁷⁾	1.88	1.99	94.4%	3.97	4.14	95.9%

附註：

1. 產能乃基於各種機器在一年運轉330個工作日（不包括產線改造升級等時間）、一天運轉24小時的情況下的最佳每小時生產速度計算。
2. 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內的實際產出。
3. 利用率乃通過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得出。
4. 表格中的產量和產能單位為GWh。
5. 所披露的2019年洛陽公司的產量及產能為自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洛陽公司以來的相關業績。
6. 上表中利用率、產量及產能的任何數值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7. 所披露的利用率為常州生產基地一期及二期、洛陽及廈門生產基地的平均利用率。
8. 指洛陽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的產量及產能。

中試基地

除了生產基地之外，我們也有中試基地供研發新品試製。我們的中試基地一期及二期位於江蘇省常州市，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0,106平方米及30,800平方米。中試基地一期及二期由檢測實驗室、產品工藝驗證平台和中試產線設備構成，定位於服務新產品設計驗證及工藝開發工作，兼顧新設備開發研究平台的功能。中試基地一期及二期的功能如下：

中試基地一期：擁有與方形電池試製兼容的中試生產線，以及可兼容多款型號的電池同時試製的能力，其亦具備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的試製能力。

中試基地二期：擁有與方形電池試製兼容的中試生產線，以及用於下一代新產品設計的打樣線。此外，二期生產線安裝了用於生產技術開發和校驗的設備。

製造流程

我們的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等三個階段。以下是我們生產過程中每個主要階段的簡要說明。

電芯：電芯是為新能源車和儲能系統產品提供能量源的重要的組成部分。電芯的特性對動力電池的整體性能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鋰離子電芯主要由以下四部分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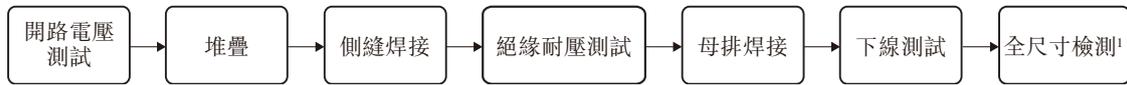
- 正極及負極 — 用於儲存鋰；
- 電解液 — 攜帶鋰離子來往正負極之間；及
- 隔膜 — 物理隔開正負極的薄塑料過濾器，僅允許離子通過。

電芯主要由正極、負極、隔膜和電解液四部分組成。以下流程圖及描述列示生產電芯的主要步驟及生產過程的概述。



- 全自動漿料製備和輸送系統將正、負極材料、導電劑、黏結劑充分混合形成漿料。
- 塗佈工序使用雙層高速寬幅塗佈機將漿料均勻地塗敷在導電集流體上。
- 將正、負極極片、隔膜通過捲繞或者疊片的方式組合形成裸電芯。
- 裸電芯上的極耳與蓋板通過超聲波或者激光焊接方式實現連接，電芯入殼後進行封口、乾燥、注液、化成工序後完成電芯的加工。
- 電芯可以單獨出貨，也可以串並連形成模組。

電池模組：一個電池模組可能由多個電芯串並聯組成，根據電池能量需求、電壓需求的不同，電芯數量各不相同。以下流程圖及描述列示生產電池模組的主要步驟及生產過程的概述。



- 電芯串並聯堆疊成為一個可靠的整體，整體外面增加金屬外殼。
- 金屬外殼拼接處採用精密激光焊接工藝，實現外殼之間的可靠連接。
- 測試金屬外殼與電池的絕緣性。
- 採用激光焊接工藝將導電排片與每個電芯極柱焊接在一起，使每個電芯加入串並聯從而可以輸出能量。
- 最後，我們對焊縫質量、模組尺寸、模組的電性能與外觀質量進行在線自動檢測。

電池模組可直接發貨，也可以繼續裝配成電池包出貨。

電池包：電池包包含電池模組、電氣連接和冷卻設備。我們為特定車型或儲能系統產品設計電池包。以下流程圖及描述列示生產電池包的主要步驟及生產過程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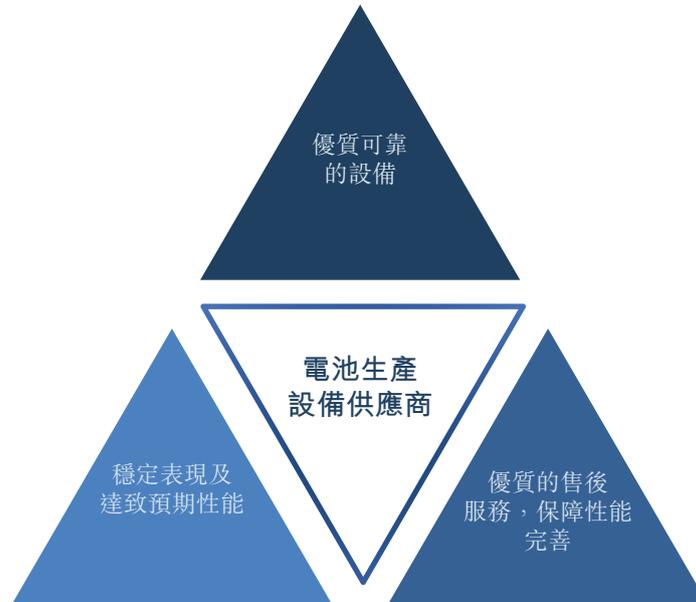
- 在金屬箱體中，均勻塗覆一層導熱膠，隨後將一定數量的電池裝配到金屬箱體中並緊固。
- 通過低壓線束將模組、斷路單元、電池管理系統等組件共同連通，組成一整套電源系統，然後測試各功能部件可靠性。
- 將箱蓋與箱體緊固密封，檢測整包氣密性。

- 最後進行一次完整的系統動態測試，檢測相關系統的電性能。

電池包作為動力單元最高一級整體，可直接發貨並裝配至整車。

生產設備

我們的設備均採購自國內外的優質電池生產設備供應商，能夠保證：



我們同設備供應商採用聯合開發模式。這一模式使我們能夠管控相關設備的製造過程。我們相信該模式完美結合了供應商的設備製造能力以及我們對產品和工藝的深入研發能力及專有技術，避免了設計過程中產生的技術問題，以保證相關設備穩定、高效、可靠。此外，除了在設備供應商和設備製造過程做好嚴格過程管控外，我們還利用自有檢測設備或聘請CNAS認證的第三方機構來測試所購買的設備，確保設備的精度及加工能力可靠。

在設備調試完成以後，我們對相關機器和設備採取各種維護措施，以確保設備穩定可靠及防止因意外的技術問題造成的設備停機。在使用相關機器和設備的過程中，我們亦努力提升設備能力及提高整體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經歷由於設施或設備故障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也無重大事故發生。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維護良好、運作狀況順利且符合其設計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不斷增加，我們必須快速擴產，以滿足動力電池市場的增長和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下表描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情況。

編號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和特徵	原產國	預計服務壽命(月)	剩餘服務壽命(月)
1	合漿系統	對原材料按一定配比進行均勻混合。	日本／中國	120	72~120
2	塗佈機	將漿料均勻塗敷在集流體上。	日本／中國	120	72~120
3	輥壓機	將塗佈後的極卷進行壓實，確保抹料不會脫落及降低厚度。	韓國／中國	120	72~120
4	自動化制芯設備	通過捲繞或折疊的方式將正／負極極片及隔膜堆疊在一起，形成極芯。	中國	120	72~120
5	自動化電芯裝配線	將電芯的所有相關組件，組裝到一起，並放入殼體、自動熱壓、自動形成電芯並注入電解液。	中國	120	72~120
6	自動化化成系統	通過充電將電池內的材料激活。	中國	120	72~120
7	自動化模組線	將電芯通過串並聯組裝成模組。	中國	120	72~120
8	自動化電池包線	將電池模組、電氣連接和冷卻設備組裝在一起的產線。	中國	120	72~120

生產計劃管理

我們制定年度生產規劃、季度滾動生產計劃及月度生產安排，逐層拉通整個交付鏈和供應鏈，實現研、產、供、銷有效協同和大批量交付策劃與落實。通過該計劃／程序，我們尋求：

- (1) 通過年度生產規劃，結合新產品計劃和客戶需求量綱匹配產線建設，做到資源投入低風險及資源利用高效率；及
- (2) 通過季度滾動計劃及月度生產安排，以(i)計劃驅動，(ii)採購協同，(iii)物流配合，及(iv)製造執行，保證日常交付鏈和供應鏈的快速運轉。

品質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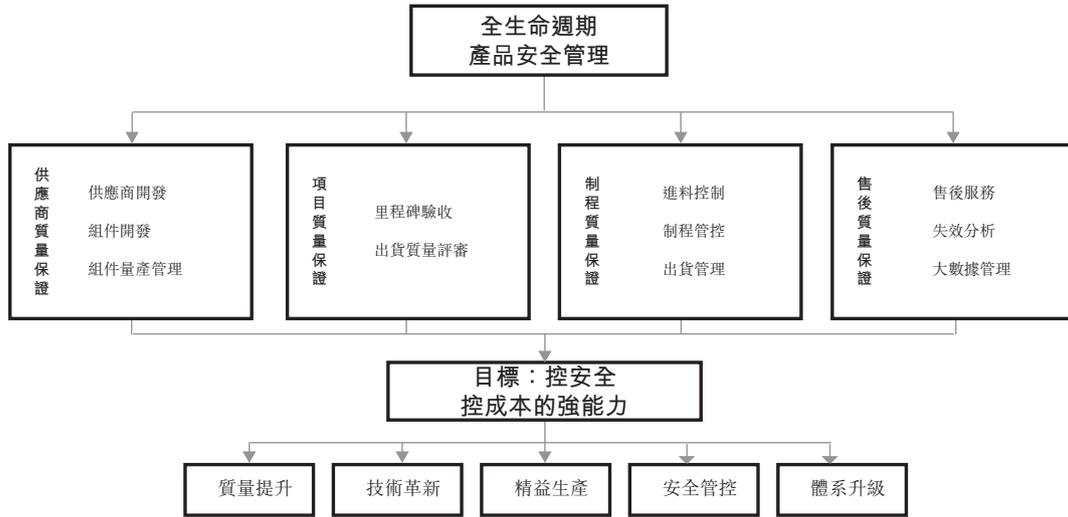
秉持著「零缺陷、創價值、贏尊重」的質量方針、「以客戶需求為始，以客戶滿意為終」的管理理念和「目標驅動管理、標準覆蓋過程、體系貫通業務」的質量願景，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努力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共創共享質量價值，贏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尊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接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亦無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產品召回或致命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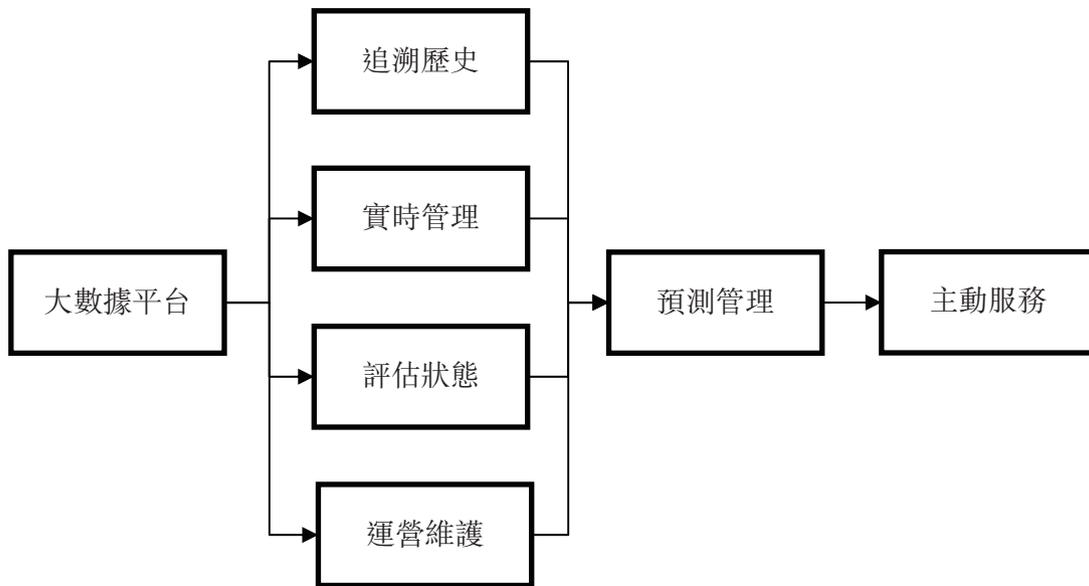
我們建立了我們的產品安全質量管理體系，實施我們新產品項目從設計之初到量產到用戶消費成品的所有環節安全審核、精準管理與預警。

我們積極組織全員切實執行質量管理制度，圍繞「質量提升」、「技術革新」、「精益生產」、「安全管控」、「體系升級」五個維度，促進我們質量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搭建了從設計到售後的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體系，符合國際標準和客戶要求。具體質量體系流程圖如下：



我們亦建立我們的大數據平台，用於：



我們的質量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多名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且質量管控管理人員擁有歐美主流汽車企業多年的質量管理工作經驗。同時，多名人員獲得了由德國萊茵TÜV集團認證的IATF16949質量體系內審員資質，涵蓋了與質量相關的所有業務部門。

憑藉積累的深厚技術積澱，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踐行國家企標「領跑者」制度，爭做「領跑者」制度的「引領者」。主要成果如下：

- 與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起草了動力電池領域的「領跑者標準評價要求」，作為行業內準入「領跑者」的重要標準。
- 與中汽中心（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處）共同協作，積極推進國行目標制定。
- 修訂了GB/T 31467《電動汽車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包和系統電性能試驗方法》及GB/T 31486《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 參與動力電池系統關鍵零部件－熱管理系統兩份行業標準的編製：QC/T《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熱管理系統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QC/T《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熱管理系統第2部分：液冷系統》。
- 聯合中國汽車工程學會(CSAE)，主導起草了T/CSAE《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剩餘壽命評估指南》、T/CSAE《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退役技術條件》，並提出退役電池靜態壓差相關意見。

同時，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

- IATF16949認證。
- 中國質量協會認證的ISO9001。
- 多家國際整車客戶的定點審核認證（VDA標準、ASES標準、QIP標準）。
- 我們的售後管理體系已通過GB/T 27922：2011認證。
-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ISO/IEC17025）認可，也是TÜV和SGS的授權實驗室。

我們的產品還獲得了：

- 中國的強檢認證 (GB 38031、GB 38032、GB/T 31484、GB/T 31486)、儲能型式檢驗、礦用認證、船級社認證；
- 國際認證：UN認證、ROHS認證、危險特性分類認證、貨物運輸鑑定報告 (海、陸、空)；歐盟的TÜV認證、電池指令、REACH認證；北美的UL認證；印度的BIS認證。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相互信任及穩定的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穩定地獲得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倡導共創共贏的合作理念，並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打造一個健康的動力電池生態系統。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研發原材料，以製造更安全、更可靠及能量密度更高的電池。該合作不僅有助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向上游擴展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上述努力有助於建立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

新供應商的引入

原材料的質量對我們的產品性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需要格外謹慎。我們有一套詳盡的選擇供應商的評估體制。在引入新的供應商之前，本公司的採購、研發及品質團隊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評估，包括他們的資質、市場聲譽、生產能力、技術、質量、成本控制等。

在供應商被本公司接納為合格供應商之前，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需要通過我們的技術認證。我們結合供應商盡職審查和本公司的獨立調查，嚴格評估供應商是否對其供應的產品擁有合法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權。我們有一套評估供應商的品質管理能力的供應商質量系統。我們會按照汽車行業標準VDA6.3，對供應產品的品質進行嚴格把控，且我們關鍵製造部件的供應商需獲得IATF16949資格。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以及電解液。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採購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任何嚴重供應短缺、延誤或重大困難。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的情況。

我們的直接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來自於中國。為保障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分析市場供需、提前策劃，並與各大類材料的頭部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按照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與戰略供應商緊密合作，進行上游原材料研發，確保相關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原則上，就同一原材料我們會尋求與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保證原材料供應的穩定。

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包括原材料質量、交付、成本及他們所供應產品的技術規格（如適用）。我們擁有一支與供應商溝通的團隊，以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及維護我們與供應商的信任和穩定關係。

原材料供求

我們電芯成本最大的部分是正極材料，同時也是主要影響我們電池成本的原材料之一。我們所採購的正極材料主要由鋰、鎳及鈷等金屬元素構成，當中部分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導致正極材料價格上漲。自2021年以來，我們正極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不斷上漲，這主要是受到正極材料中的鋰、鎳及鈷等金屬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有關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原材料成本」。

鎳資源方面，如上所述，俄烏戰事對全球鎳供應造成影響。俄羅斯為全球最大的鎳生產國之一，受到出口限制及戰事相關的制裁影響，在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指標期鎳的價格在2022年第一季度曾出現大幅上漲而觸發每日漲停限制的情形。鋰資源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游鋰資源尚未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情況。

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錄得負毛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正極原材料的價格迅速攀升，但由於規模經濟和技術進步，動力電池的成本尚未增加到同樣的程度。動力電池的平均成本預期在2022年年初保持在高位，然後於2022年年末至2026年期間不斷下降。與此同時，針對原材料長期供應緊缺及原材料的預判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將繼續採取提前進行戰略備貨並與供應商提前鎖單的策略、簽訂長期協議和制定其他戰略來緩解供需緊張問題，以獲得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應對預期期間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情況，最終降低我們的產品成本。我們與相關上游鋰資源供應商簽訂長單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同時，上游原材料如鋰資源等加工費用上漲幅度有限且佔碳酸鋰的成本比例較低，所以並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實際生產經營。此外，隨著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大規模擴產，相關產品的加工費用亦將會回歸至合理水平。鎳資源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游相關鎳資源供應商達成合作，由於我們並未直接或（據董事所知）間接從俄羅斯購買鎳資源，該等鎳資源主要來源於印尼及澳大利亞，因而俄國的鎳出口量減少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以我們的生產經營亦未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相互信任及穩定的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中國政府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在2022年第一季度期間多次表明，其將專注達成動力電池等生產需求，適度加快國內鋰、鎳等資源的開發進度，這意味著，國內鋰、鎳等資源的開發已獲得國家層面的支持，這也將為加快釋放國內鋰、鎳等資源的產能提供有利條件。特別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境內單位，而我們從該等國內供應商購買絕大部分主要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供應商可能從中國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和地區採購相關原材料，而從中國採購的供應商將受益於支持動力電池行業發展的國家政策。同時，工信部亦要求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要加強供需對接，協力形成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共同引導鋰鹽價格恢復合理水平，加大力度保障市場供應，更好地支撐我國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健康發展。另外，根據全球最大鎳生產商俄羅斯諾里爾斯克鎳業的資料，相比2021年鎳出現約321萬噸的產量短缺，預計全球鎳產量在2022年基本上可增長約19%，達到約4萬噸的餘量。鎳的原材料供應短缺可望在2022年緩解。

供應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下列協議，包括採購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及採購訂單。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主要合同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有效期*：一般為三年。
- *採購訂單* — 我們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我們所需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及交付日期。
- *價格* — 價格將在每份採購訂單中釐定及列明。
- *檢驗及產品退貨* — 產品檢驗應於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後的指定期間內進行。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的原材料，供應商應予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更換。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須與採購訂單所示一致。
- *知識產權* — 與在履行協議期間應遵守的知識產權有關的事宜，以及供應商就其所提供的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及利益所作出的保證。

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戰略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以共同開發採購材料，該等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三年至五年不等。我們的長期供應協議一般載有與採購框架協議類似的條款，惟有關共同開發的條款除外。我們明確採購材料的標準、共同開發的進度、研究人員、成本及共同開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通常由我們與戰略供應商共同擁有）。有關包括共同開發的長期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 — 研發團隊」。

在雙方商定採購框架協議後，我們按單個訂單基準簽訂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採購訂單所依據的具體框架協議的編號。
- (ii) 將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及產品規格。
- (iii) 供應商與我們商定的相關原材料的單價及採購總價。
- (iv) 付款期限因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類型而異，但我們通常在開票後30-90天內付款。
- (v) 預期交付地點及日期。
- (vi) 保修期因所採購產品而異。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於收到採購訂單後兩個營業日內書面確認是否接受採購訂單。否則，視為其接受採購訂單。我們在各採購訂單內重申上述採購框架協議中的知識產權保護條款。此外，我們還會策略性地與我們主要材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以獲得更好的供貨方案及價格。同時，我們也會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保證主部件的穩定供應（如適用）。

可持續採購

我們在自己承擔社會責任和使命的同時，定期組織和開展對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培訓。為此，我們制定了相關的社會責任管理流程，並就商業道德、工作條件、人權、環境與安全事項等方面與供應商簽署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作為動力電池行業的核心企業成員之一，我們致力於與行業合作夥伴一起打造健康的動力電池生態系統。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11.4百萬元、人民幣1,576.8百萬元、人民幣5,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4.7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66.3%、45.3%、46.7%及56.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13.6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人民幣2,9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8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6.2%、18.2%、25.9%及31.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其各自的資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附註1}	採購額	佔同期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 採購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附註1)	1,725,786	31.1%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鎢冶煉產品、鎢粉、硬質合金、鎢及鎢絲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五年	開具單據後30日 或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承兌匯 票或信用證	正極材料	1,418.46
洛陽公司	700,119	12.6%	一家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年	預付：60% 驗收：40%	電匯	動力電池及 儲能系統 產品	990.87
供應商B (附註2)	300,870	5.4%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結構件和汽車結構件研發及生產	五年	開具單據後9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蓋板殼體	232.92

業 務

供應商 ^{附註11}	採購額	佔同期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 採購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J (附註10)	216,336	3.9%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其他鋰製品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及新材料技術開發、項目投資及產業運營	兩年	預付：10%至 15% 交付時支付： 85%至90%	電匯	正極材料	497.71
供應商D (附註4)	211,572	3.8%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業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研發和生產的高科技企業，磁電裝備生產製造商、鋰電負極材料生產商	五年	開具單據後6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負極材料	642.37
	<u>3,154,683</u>	<u>56.8%</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附註11}	採購額	佔同期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 採購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附註1)	2,976,105	25.9%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鎢冶煉產品、鎢粉、硬質合金、鎢及鎢絲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五年	開具單據後30日或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或信用證	正極材料	1,418.46
供應商B (附註2)	851,736	7.4%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結構件和汽車結構件研發及生產	五年	開具單據後9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蓋板殼體	232.92
供應商C (附註3)	721,556	6.3%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激光及自動化裝配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四年	預付：20% 初步驗收：30% 驗收：40% 質保：10%	電匯	設備	200
供應商D (附註4)	436,681	3.8%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業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研發和生產的高科技企業，磁電裝備生產製造商、鋰電負極材料生產商	五年	開具單據後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負極材料	642.37
供應商E (附註5)	380,377	3.3%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和特殊化學品的研發和生產	七年	開具單據後3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電解液	959.83
總計	<u>5,366,455</u>	<u>46.7%</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附註11}	採購額	佔同期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 採購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附註1)	633,950	18.2%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鎢冶煉產品、鎢粉、硬質合金、鎢及鎢絲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五年	開具單據後30日或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或信用證	正極材料	1,418.46
供應商B (附註2)	308,956	8.9%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結構件及汽車結構件研發及生產	五年	開具單據後9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蓋板殼體	232.92
供應商F (附註6)	274,707	7.9%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建設工程的總承包，環保設備及工程機械、計算機軟硬件、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機具及零配件的研製、開發、製造、銷售	六年	預付：20% 初步驗收：40% 驗收：30% 質保：10%	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	設備	1,050
供應商G (附註7)	234,257	6.7%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聚焦於鋰離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工藝設備領域	六年	開具單據後60日或9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負極材料	694.4
供應商H (附註8)	124,956	3.6%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涵蓋鋰電池智能裝備，燃料電池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等	七年	預付：30% 驗收合格後交付：60% 質保：10%	電匯	設備	881.45
總計	<u>1,576,826</u>	<u>45.3%</u>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附註11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 採購的產品	註冊資本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供應商F (附註6)	913,616	26.2%	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國有獨 資有限責任公司，從事 建設工程的總承包，環 保設備及工程機械、計 算機軟硬件、建築材 料、機電產品、機具及 零配件的研發、生產與 銷售	六年	預付：20% 初步驗收：40% 驗收：30% 質保：10%	電匯或銀行承兌 匯票	設備	1,050
供應商A (附註1)	620,950	17.8%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鎢 冶煉產品、鎢粉、硬質 合金、鎢及鎢絲等新能 源材料的研發、生產與 銷售	五年	開具單據後30日 或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承兌 匯票或信用證	正極材料	1,418.46
供應商G (附註7)	399,706	11.5%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公司，主營業務聚 焦於鋰離子電池關鍵材 料及自動化工藝設備領 域	六年	開具單據後60日 或9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負極材料	694.4
供應商B (附註2)	264,738	7.6%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鋰 電池結構件及汽車結構 件研發及生產	五年	開具單據後9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蓋板殼體	232.92
供應商I (附註9)	112,361	3.2%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高 新技術能源材料行業的 跨國型集團公司，專業 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的 研發與經營	五年	開具單據後30日 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正極材料	448.10
總計	<u>2,311,371</u>	<u>66.3%</u>						

附註：

1. 供應商A於1997年12月在福建省廈門市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A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29億元。
2. 供應商B於1996年9月在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B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億元。
3. 供應商C於2008年4月在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C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6億元。
4. 供應商D於2004年4月在湖南省岳陽市註冊成立為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D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億元。
5. 供應商E於2000年6月在廣東省廣州市註冊成立為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E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9億元。
6. 供應商F於1991年7月在北京市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F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職員工超過1,000人。
7. 供應商G於2012年11月在上海市註冊成立為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G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5億元。
8. 供應商H於2002年4月在江蘇省無錫市註冊成立為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H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0億元。
9. 供應商I於2014年9月在浙江省寧波市註冊成立為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I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7億元。
10. 供應商J於2001年12月在四川省成都市註冊成立為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供應商J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億元。
11. 本公司已向供應商書面請求其同意在本文件中披露其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提供同意書。由於供應商意見及保密性原則，我們選擇不披露其名稱。

除供應商F，其為航空工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間接控制我們約9.93%的股本）的子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向供應商F採購的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的條款相同。供應商F為建設常州生產基地的主要分包商及該生產基地的設備及機器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的正常招標程序，供應商F自2020年起不再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銷售與營銷

我們參考產品類型制訂詳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的產品包括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我們根據各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不同地域和市場制定相應的詳細營銷策略、客戶策略及產品策略。

市場營銷

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基於我們對相關細分市場的詳盡研究。我們對相關細分市場的未來容量進行研究，並在考慮本公司優劣勢的同時，分析適用市場及政策機會以及風險，以制定市場策略和規劃。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得到了媒體的廣泛報道，且我們的主要營銷目標是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在品牌營銷方面，我們開展了各種高精度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和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要的營銷活動包括以下幾類。

自主推廣

- 我們自行組織和籌辦各種會議，包括全球合作夥伴大會、戰略發佈會、新技術發佈會，以向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其他相關方呈現本公司的戰略與規劃。
- 我們還利用線上營銷渠道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高市場關注度。

展會與論壇

- 我們還參加行業相關展會與論壇，向行業相關方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產品展示和安排在相關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講。

與客戶聯合推廣

- 我們與重點客戶合作，針對相關產品及/或技術開展專項促銷活動。例如，我們與廣汽埃安合作，通過針刺實驗推廣我們的方形電池，以展示高安全性特點。

客戶策略

我們與客戶進行密切合作並積極保持溝通。我們研究客戶在產品、技術、生產及銷售方面的戰略規劃並依據其需求制定客戶策略。我們主要的客戶策略是大客戶策略。我們與大客戶聯合制定長期的合作規劃，包含對雙方的技術、產品、產能的規劃指引。規劃指引一旦制定，我們和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相應地開展產品開發、產能建設等活動。

定價政策

我們對產品進行適當定價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很重要。我們擁有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通常使用成本加成方法，根據產品報價管理程序為我們的產品定價。首先，我們對客戶的產品需求進行評估，考量預期產品銷量、預估售價、電池類型等信息。其次，我們對該等產品相關成本資料(研發、原材料、製造費用等)進行產品成本核算，並基於以上計算結果制定報價。除以上方法，我們還依據其他因素(例如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由於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價格的波動，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簽訂銷售協議或接受客戶採購訂單。例如，當產品成本的增減超過若干限額時，價格將根據訂約方進一步協議進行調整。我們的產品定價將由相關部門定期審閱並將及時進行調整。

動力電池客戶

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中最核心、成本佔比最高的零部件之一。新能源車製造商均在積極開發有量產經驗的優質動力電池供應商，確保其新能源車的競爭力以及穩定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車製造商，且我們取得爆發式增長，成為聲譽卓著的新能源車製造商的主要動力電池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已批量交付予行業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尤其是國內知名汽車製造商，例如廣汽埃安^{附註1}、長安新能源汽車^{附註2}、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零跑及新能源車品牌客戶X。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VDA系列電池、590系列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在內的各種新能源車。我們的產品和品牌以其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例如，2021年我們對廣汽埃安^{附註1}Aion系列的滲透率約為70%¹；及我們已成為長安新能源汽車^{附註2}奔奔E-star、逸動EV460、CS15、CS55、UNI-K以及其他新能源車型的主要電池供應商。

我們於2020年在全球率先量產5系高電壓電池，其裝載於我們主要客戶廣汽埃安所設計的Aion-LX車型上。裝載了我們5系高電壓電池的Aion-LX車型續航里程超過600公里，成為國內首款里程超過600公里的SUV新能源車型之一。我們的三元電池包產品通過了針刺以及熱擴散測試，成為我們熱安全技術的有力證明。我們的三元電池包通過針刺不起火試驗，從而減輕新能源車消費者的安全顧慮。我們優異的表現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並持續獲得長安新能源車授予的「新能源貢獻獎」及客戶G所授予的「新能源優秀供應商獎」。我們已通過了一些國際知名主機廠的相關供應審查程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公司通常從事直接銷售，而不會向轉售其產品的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和期間，據我們了解，我們自可能轉售我們電池模組的客戶的銷售中獲得的收入不超過5%且我們基於商業原因從事此類銷售。我們與該等客戶維持買賣關係。向此類客戶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即貨物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貨))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名該等客戶，其中一名是CALB USA INC(「CALB USA」)(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於2022年4月6日，我們與CALB USA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其作為我們美國分銷商，根據此協議，我們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本集團與CALB USA將就每筆交易訂立具體的銷售協議。根據相

1 單一車型的滲透率為我們產品在該車型上的總電池容量除以該款車型總體的電池容量，即我們產品在該款車型上的總裝機量除以該款車型的銷量與單車裝機量。車型系列的滲透率即我們產品在該系列所有車型中的總裝機量除以該系列車型的總銷量與單車裝機量。

附註1：客戶G持有廣汽埃安的78.86%股權，為廣汽埃安的控股股東。

附註2：客戶C持有長安新能源汽車的40.66%股權，為長安新能源汽車的控股股東。

關合同，除因瑕疵退貨外，銷售給該等客戶的產品不能退貨。有關我們向CALB USA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銷售框架協議」。

儲能系統客戶

我們為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儲能客戶提供磷酸鐵鋰電池模組、電池盒以及電池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知名電網企業。2020年8月我們為當時全球最大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項目之一提供儲能電池。同時，我們提供了多個儲能項目的光伏+儲能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持，為充分落實「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我們承擔了應有的企業使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總數及客戶總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有關期間經常性客戶 ^(附註) 總數	57	77	86
客戶總數	114	105	171

附註：經常性客戶為每三年期間至少兩年與我們有交易的客戶。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8.5百萬元、人民幣2,352.8百萬元、人民幣5,6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0.7%、83.2%、82.9%及85.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6.4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人民幣3,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6%、55.1%、51.9%及31.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附註12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		付款方式	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時長	信貸期			
客戶G (附註3)	1,207,594	31.0%	一家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製造和銷售	四年	預付：50%； 收貨後15日內 支付：50%	電匯	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電池	10,232.50
客戶X (附註9)	1,066,850	27.4%	一家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兩年	開具單據後 3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6,126.31
客戶L (附註11)	471,760	12.1%	一家從事新能源車整車及零配件設計、製造、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	兩年	預付：50%； 交付時支付： 50%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2,908

業 務

客戶 ^{附註12}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公司背景	關係		付款方式	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時長	信貸期			
客戶M (附註10)	332,173	8.5%	一家從事動力系統總成、電機及變速箱動力系統、控制系統、儲能電池及系統、汽車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的有限責任公司	兩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 兌匯票	磷酸鐵鋰電池	30.44
客戶C (附註2)	263,058	6.8%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微型麵包車、商用麵包車和輕型卡車的生產	四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4,802.65
總計	<u>3,341,435</u>	<u>85.8%</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附註12}	收入貢獻	佔同期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G (附註3)	3,537,094	51.9%	一家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製造和銷售	四年	預付：50% 收貨後15日 內支付：50%	電匯	磷酸鐵鋰 電池、 三元電池	10,232.50
客戶C (附註2)	946,661	13.9%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微型麵包車、商用麵包車和輕型卡車的生產	四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 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4,802.65
客戶X (附註9)	537,931	7.9%	一家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兩年	開具單據後 3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6,126.31
客戶M (附註10)	333,737	4.9%	一家從事動力系統總成、電機及變速箱動力系統、控制系統、儲能電池及系統、汽車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的有限責任公司	兩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磷酸鐵鋰 電池	30.44
客戶L (附註11)	291,580	4.3%	一家從事新能源車整車及零配件設計、製造、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	兩年	預付：50% 交付時支付： 50%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2,908
總計	<u>5,647,003</u>	<u>82.9%</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附註12}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G (附註3)	1,557,502	55.1%	一家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製造和銷售	四年	預付：50% 收貨後15日內 支付：50%	電匯	磷酸鐵鋰 電池、 三元電池	10,232.50
客戶C (附註2)	582,762	20.6%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微型麵包車、商用麵包車和輕型卡車的生產	四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4,802.65
客戶O (附註3)	86,008	3.0%	一家專門生產和銷售乘用車和商用車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年	收到發票後 45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1,030
客戶S (附註7)	78,678	2.8%	一家專門從事鋰離子電池經銷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年	預付100%	電匯	磷酸鐵鋰 電池	18
客戶Q (附註8)	47,817	1.7%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生產和銷售	六年	開具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電匯或銀行 承兌匯票	磷酸鐵鋰 電池、 三元電池	717.05
總計	<u>2,352,767</u>	<u>83.2%</u>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附註12}	收入貢獻	佔同期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公司背景	關係時長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附註2)	686,371	39.6%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微型麵包車、商用麵包車和輕型卡車的生產	四年	收到單據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三元電池	4,802.65
客戶G (附註3)	461,189	26.6%	一家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乘用車和商用車的製造和銷售	四年	預付：50% 收貨後15日內 支付：50%	電匯	三元電池	10,232.50
洛陽公司 (附註1)	117,392	6.8%	一家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年	按季支付	電匯	磷酸鐵鋰 電池、 三元 電池、 原材料	990.87
客戶P (附註4)	71,161	4.1%	一家專業生產高壓、特高壓和超高壓開關設備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年	預付：5% 交付時 支付：80% 交付後365日 內質保：15%	銀行承兌匯票	磷酸鐵鋰 電池	3,910.31
客戶T (附註5)	62,394	3.6%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汽車、發動機及其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三年	收到發票後 60日內支付	銀行承兌匯票	磷酸鐵鋰 電池、 三元電池	1,355.50
總計	<u>1,398,507</u>	<u>80.7%</u>						

附註：

1. 於2019年收購本公司關連人士洛陽公司之前，我們向其出售一批電池材料，因此導致其成為我們2019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2. 客戶C為於1996年10月在重慶市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C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54億元。
3. 客戶G為於1997年6月在廣東省廣州市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G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43億元。
4. 客戶P為於1996年12月在河南省平頂山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P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3億元。
5. 客戶T為於2007年5月在重慶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T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20億元。
6. 客戶O為於2003年3月在浙江省寧波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O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82億元。
7. 客戶S為於2018年12月在江蘇省南京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S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職員工不超過50人。
8. 客戶Q為於1996年10月在福建省廈門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Q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61億元。
9. 客戶X為於2016年5月在廣東省廣州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X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57億元。
10. 客戶M為於2010年4月在安徽省合肥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M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職員工超過200人。
11. 客戶L為於2017年1月在浙江省金華市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可得公開資料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最新了解，客戶L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5億元。
12. 本公司已向客戶書面請求其同意在本文件中披露其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提供同意書。由於客戶意見及保密性原則，我們選擇不披露其名稱。

除洛陽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的集中度

我們基於相互成就、共創共贏的目標與客戶G展開合作。新能源車製造商和動力電池供應商之間開展緊密合作，雙方致力於建立穩固的供應關係，此為行業常態。動力電池製造商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主要客戶（尤其是在公司產能有限的早期階段）乃屬行業慣例。業內其他主要參與者亦在運營初期從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銷售收入。此外，新能源車製造商通常與不同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然而，我們作為諸多新能源車製造商的主要供應商，預計將與其客戶保持長期牢固的合作關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客戶G有關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6.6%、55.1%、51.9%及31.0%。主要原因是(i)在我們與客戶G合作初期產能相對有限（與現在相比）的情況下，我們因而採納大客戶戰略，進行業務聚焦，從而更好地實現我們的資源投入與客戶需求滿足的匹配；(ii)客戶G為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因此在產品性能、安全性能、生產能力等方面對動力電池供應商的要求極高，而我們先進的技術以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符合其高標準的要求，這是我們能和客戶G達成密切合作的核心因素；及(iii)我們選擇集中產能與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密切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及高效服務，也讓我們的生產以及運營效率最大化。伴隨客戶G自身新能源車銷量逐年快速增長，我們憑藉持續的產品力和逐步擴大的產能，也因此向其出售更多的動力電池產品，逐漸形成更大規模的銷售亦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在未來進一步降低生產及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為客戶G的第一大動力電池供應商，這是我們持續優越的產品質量、全系車型的配套能力及先進的研發生產能力的綜合體現。上述互利互惠的合作幫助客戶奠定其於新能源車市場的地位，亦提高我們的聲譽並樹立品牌知名度，既形成了我們現有客戶忠誠度高的局面，也為我們日後發展新客戶以及為其他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奠定基礎。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來自客戶G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較為集中，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因為(i)我們與客戶G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惡化或終止；及(ii)隨著我們產能的快速擴張，我們在持續引入新的優質新能源車製造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客戶組成。

我們作為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具有卓越的技術研發能力，可以滿足新車型的技術需求，從而在開發新客戶及受益於市場發展方面具有優勢。在我們成功開展與新客戶合作的同時，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並不太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

1. 與客戶G的互惠互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G密切合作，研發和設計新產品。我們與客戶G間創造了一個協同循環。我們得益於與主要客戶進行密切合作帶來的效率提高，因為我們可更好地理解他們的需求，並以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致力實現所追求的結果。通過長期合作，我們成為客戶G的主要動力電池供應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所述，我們與客戶G為互惠關係：

我們是客戶G的主要動力電池供應商和其全系車型的戰略合作夥伴，是推動其近年於新能源車領域高速發展的強大助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G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1.2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人民幣3,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6百萬元。根據我們與客戶G的協議，客戶G承諾給予我們其新產品開發的優先參與權，而我們承諾根據客戶G的要求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與客戶G的研發中心協力合作開發新產品。我們未來與客戶G的合作不僅僅包括聯合產品開發方面，還廣泛深入到品牌推廣、產品營銷、技術提升、質量控制、客戶服務及人才培訓等方面。

我們與客戶G相互成就、共創共贏體現於多方面。自2019年合作以來，雙方合作的四款車型銷量顯著增長，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款車型的銷量(按已售新能源車數量計算)分別增長192%及137%。我們對客戶G的裝機量由2019年

的590.4 MWh增加至2021年的5.09 GWh，由我們供應產品的新能源車型增加至七款，覆蓋了目前其於市場的所有主流新能源車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為客戶G新能源車的最大電池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客戶G的滲透率分別為34.4%、61.6%、65.9%及46.3%。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對客戶G滲透率略微下降是因為我們成功擴展客戶群，包括向客戶X及客戶L等其他領先新能源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於客戶G在銷量方面同比以及環比均實現增長。儘管我們的銷量同比有所增長，我們釋放的新增產能無法滿足所有客戶的新增需求。為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並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分配產能服務客戶G新增的需求，同時亦服務新客戶。由於本集團向客戶G的動力電池銷量的增加與客戶G對動力電池需求的增加相比較少，因此對客戶G的滲透率暫時下降，但隨著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預計對相關客戶的銷售將持續增長並且對相關客戶的滲透率會快速提升。我們相信這能證明我們不僅與客戶G擁有牢固而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也是其高速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

相較於向有關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而言，個別客戶車型的滲透率更能反映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因為滲透率涉及相關客戶產品的總裝機量，而總裝機量能夠更為準確地反映客戶產品的相關性（就應用／市場接受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車製造商與動力電池製造商之間的高滲透率^{附註}代表相關各方之間的穩定供需關係。我們對客戶G的滲透率顯示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此外，我們是唯一一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客戶G頒發「新能源優秀供貨商」獎項的動力電池製造商。我們相信這些獎項是對我們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能力的認可，各相關方都將從該合作中獲益。

附註： 單一車型的滲透率等於我們產品在該車型的總電池裝機量除以該車型的總電池裝機量（即我們產品在該車型的總裝機量除以該車型的銷量及每輛車的裝機量）。車型系列的滲透率是我們產品在所有車型系列的總裝機量除以該系列的總銷量及每輛汽車的裝機量。

2. 客戶多樣化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在與前述客戶的合作中展現了我們能成功開發、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而在與前述大客戶奠定穩固合作的基礎上，我們亦尋求並成功地開發新客戶、拓展我們優質的客戶群。我們於2021年與市場中的新能源車「新勢力」(即中國新能源車新興企業品牌)建立了業務關係，包括客戶X(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2021年全年在中國總交付量在新勢力車企中排名第一)以及客戶L(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2021年全年在中國總交付量在新勢力車企中排名第六)。我們也致力於開發其他新能源車製造商作為我們的客戶。於裝機量方面，我們對客戶X的銷量由2021年10月的約0.06GWh增加至2022年3月的約0.48GWh，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客戶X的裝機量累計達到約1.25GWh。我們向客戶X的所有車型供應有關產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客戶X的滲透率達到48.9%。同期，我們對客戶L的裝機量累計達到約566MWh及我們對客戶L的滲透率約為49.0%。

我們於開發新客戶的努力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成效。下表中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乘用車領域新增客戶(除客戶G外)數量以及其對應的收入貢獻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增客戶數量	3	9	18
2019年獲得的新客戶於對應年份的 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61.31	89.06	23.66
2020年獲得的新客戶於對應年份的 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	27.53	360.72
2021年獲得的新客戶於對應年份的 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	-	835.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已成功實現客戶群多元化，並與更多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客戶G的收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1.0%。該比例大幅低於之前我們自客戶G獲得的收入比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6.6%、55.1%及51.9%)。我們對客戶X及客戶L的銷售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39.5%，這遠高於我們於2021年自該兩名客戶獲得的收入比例(約12.2%)。隨著我們產能的持續釋放，我們繼續堅持大客戶戰略，持續關注客戶群廣度和深度的拓展，以此支撐我們的快速增長。

3. 替換動力電池供應商的成本及壁壘

動力電池為新能源車的核心部件，但擁有滿足新能源車製造商需求的技術能力的成規模動力電池供應商數量有限。因此，新能源車製造商和動力電池供應商的關係一般較穩定，理由如下：

新能源車製造商和動力電池供應商共同投入大量資金、時間和人力，為指定的新能源車型設計動力電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供應商通常需要耗時12至18個月為一款新能源車車型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動力電池，而在一般情況下，完成現有新能源車型動力電池供應商轉換則需要12個月左右。將當前電池供應商更換為新電池供應商，新能源車製造商需要進行一系列業務流程和工程工作，包括業務合同談判、產品技術審查、方案制定、樣品製作、樣品測試、供應商工廠現場審核、工程產能建設、生產建設批准及整車試驗搭載。新能源車製造商須委聘多個部門來支持完成該等任務。上述指新能源車製造商更換電池供應商需產生的成本。然而，有關成本的確切金額取決於新能源車製造商的具體要求、電動車型號、電池供應商的技術能力以及更換供應商的緊迫性，因此成本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另外，新能源車市場近期的動力電池供應緊張，新能源車製造商對動力電池（特別是優質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巨大。同時，僅有為數不多的新能源車製造商（包括我們）有能力滿足上述新能源車製造商對於優質產品、交付規模及全系新能源車車型配套能力等全方位需求。例如，2021年我們對客戶G的裝機量達5.09 GWh。動力電池市場高度集中，2021年前三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中國總裝機量的74.2%。約有十家動力電池供應商具備滿足新能源車製造商需求的技術能力及大規模量產能力。基於以上所述，更換動力電池供應商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其他動力電池供應商也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提供，或者根本無法提供可替換我們的動力電池的產品。

動力電池直接影響新能源車的性能及安全性。動力電池出現故障會直接導致新能源車發生故障並帶來安全風險。因此，新能源車製造商與新的電池供應商合作須經過一系列過程審核、產品驗證及測試。因而，新能源車製造商對更換供應商非常謹慎，而已在該行業從業多年且產品已獲充分驗證的供應商則深受客戶信任。我們於現有客戶的大規模量產的成功交付經驗，已充分驗證了我們的綜合實力，更有利於我們快速拓展及獲得新客戶。

新能源車市場相對集中，2021年全球前十大品牌年度累計銷量佔新能源車總銷量的約57%，而在中國市場，2021年前十大品牌年度累計銷量佔總銷量的約63%。頭部的動力電池製造商（如我們）可以憑藉全系車型配套的能力以及大規模量產及交付的能力和經驗在市場上佔主導地位。此外，近期新能源車市場動力電池供應緊張，新能源車製造商對動力電池（特別是優質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巨大。我們的往績已證明我們不論是在服務已有的客戶或開拓新客戶都有卓越的成績。因此，我們相信越來越多的新能源車製造商認可我們這樣的優質供應商，而我們也將持續受益於市場的快速發展。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為淨利潤人民幣111.5百萬元，2019年及2020年的虧損表現主要是由於：(i) 為保持產品競爭力和奠定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在研發投入方面產生了重大支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3百萬元；及(ii) 規模經濟效應尚未完全顯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能分別為2.97GWh、3.78GWh及11.90GWh，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7%，規模經濟效應正在逐漸顯現。同時我們仍在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產能分別約為35GWh^{附註1}和90GWh^{附註1}。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量、銷量和收入快速增長。例如，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817.1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3%。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量由2019年的1.62GWh增長至2021年的9.31GWh，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7%。過往業績表現和持續快速的業務發展為我們實現盈利提供了一條可預見的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補助及補貼、出售子公司的收益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的影響。

附註1：包括委託加工安排下洛陽公司的5GWh有效產能（倘該委託安排獲採納）。

投資及市場趨勢

開發動力電池是一項複雜的系統性工程，涉及從電芯到整車測試等各級系統的產品設計、性能驗證、製造工藝開發及質量規劃，較長的開發週期使得動力電池供應商產生大量成本，此為行業常態。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開發一款新能源車型的動力電池通常耗時18-24個月，因此從最初的產品研發到此類產品的商業化量產再到確認收入之間存在時間差。在生產基地開始生產和我們開始產生收入之前，一般需要18-24個月來建設生產基地，因而我們會產生大量的建設成本。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將戰略發展重點轉向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在實施該計劃前，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新能源商用車的磷酸鐵鋰電池。在實施該計劃的初期階段，我們投入了大量前期投資，但並未產生過多收入。然而，我們的投資，是面向未來的投入，不只为滿足客戶的當前需求，也為我們技術的迭代升級、產能的不斷釋放與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致力於研發及產能投資

基於我們對新能源車行業趨勢發展的理解和經驗，我們於2018年對集團戰略規劃進行了深度梳理並作出了前瞻性的研判。我們的董事認為，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於2018年正處於行業爆發的前期且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這主要是由於(i)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勢必將受益於全國乃至全球新能源化的浪潮；(ii)乘用車市場為整個車輛產業的主要市場，而2021年，中國86%的動力電池(按裝機量計)安裝於乘用車。新能源乘用車在其中的滲透率仍較低，進而具備極大的市場空間和增量價值；(iii)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和市場門檻等特徵，且客戶的忠誠度相對較高，而我們作為中國最早從事動力電池的企業之一，具備深厚的技術和研發能力，使我們具備能夠較快實現由研發投入轉化產品交付的實力，並能夠更好地為乘用車市場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和支持。

另一方面，國家補貼政策指中國四部委(即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公佈的《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根據補貼政策，各新能源乘用車將根據其電池的能量密度及續航里程獲得補貼。舉例而言，2018年與2019年關於續航里程的補貼政策如下表所比較：

業 務

	150≤R<200	200≤R<250	250≤R<300	300≤R<400	R≥400
2018年補貼政策(人民幣元)	15,000	24,000	34,000	45,000	50,000
2019年補貼政策(人民幣元)	-	-	18,000	18,000	25,000

附註：R指新能源車的續航里程(以公里為單位)。

於2018年後受到國家新能源車補貼政策對於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和新能源乘用車的續航里程等指標門檻提升影響，我們更加堅定於動力電池高能量密度的轉型方向。因此，我們作出戰略決策聚焦向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電池方向轉型，並成功推出了高電壓三元電池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車於中國所有乘用車中的滲透率由2019年的4.9%提升至2020年的6.2%，並於2021年提升至15.5%。同期，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於中國銷量分別為106.1萬輛，124.5萬輛和333.4萬輛。此外，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三元電池以其高能量密度的突出優勢實現裝機量的大幅增長，三元電池於中國市場裝機量由2019年的40.5GWh提升至2021年的74.4GWh。以上數據亦證明了我們以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為轉型方向並推出更高能量密度密度的三元電池的戰略選擇的前瞻性和正確性。

此外，我們亦於戰略轉型期間聚焦三元電池的產品研發和交付而產生大量投入。我們於材料方面產生一定的投入，這主要是由於三元電池和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不同所致。一般而言，按照不同正極材料劃分，三元電池指正極主要由鎳、鈷、錳所組成的電池，而磷酸鐵鋰電池則以磷酸鐵鋰作為正極材料。此外，三元電池往往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充電效率及更佳的低溫適應性，而磷酸鐵鋰電池則具有相對更佳的安全性能且材料成本較低。除材料體系的改變外，我們亦在電池的系統結構與製造技術做出重大創新並成功推出「彈匣」電池和全極耳疊片電池等代表性產品。於戰略轉型中，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增加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由於(i)我們的戰略轉型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及(ii)戰略轉型的初始階段更多是涉及研發計劃(主要用於開發三元正極材料、三元電芯及標準VDA模組)而非實行，與2017年相比，2018年研發開支的增加相對有限。

儘管我們於商用車市場的磷酸鐵鋰電池的生產擁有深厚的經驗，但我們於轉型生產三元電池階段仍產生了大量的前期投入以及較長的投產週期，這主要是由於(i)與轉型前所生產的商用車市場磷酸鐵鋰電池的產品規格不同，我們三元電池產品規格有所變動，以致所涉及的相關產線設備需要進行較長時間的改造(6個月至12個月)；(ii)我們於新建產線的過程中，通常會對相關產品規格進行開發驗證，其中包括產品研發、客戶拓展及產品驗證等一系列環節(行業平均12個月)；及(iii)我們一般需要18至24個月來建設生產基地，主要包括新廠房的建設等。

於實施戰略轉型前，我們主要銷售適用於新能源商用車的磷酸鐵鋰電池。隨著我們的戰略轉型，我們所銷售適用於新能源乘用車的三元電池產能及出貨量增加，以致我們成本結構中的三元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9年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三元電池產品出貨量的增加。與此同時，我們於2019年的產品平均單位成本出現下降，乃由於產能進一步釋放及生產工藝技術進步。

此外，在實施向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戰略轉型的初期，我們在生產設施改造／升級和建設新生產線方面產生大量投入以擴大產能。在此初期，我們未完全受益於此次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影響。但隨著我們產能的持續釋放，我們開始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誠如以下所示：我們的每瓦時製造費用^{附註2}由2019年的人民幣0.15元／瓦時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0.10元／瓦時及2021年的人民幣0.07元／瓦時，並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9元／瓦時，並且我們的每瓦時直接勞工成本^{附註3}由2019年的人民幣0.05元／瓦時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0.03元／瓦時、2021年的人民幣0.02元／瓦時，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03元／瓦時。我們的每瓦時原材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0.68元／瓦時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0.42元／瓦時，於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0.52元／瓦時，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0.62元／瓦時。此外，我們的經營開支^{附註4}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並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下降至9.8%。

附註2：每瓦時製造費用按製造費用(不包括任何原材料成本)除以銷量計算。

附註3：每瓦時直接勞工成本按直接勞工成本除以銷量計算。

附註4：經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成本。

此外，我們的技術進步和產品競爭力使我們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預期將從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市場的快速發展中受益，並保持持續盈利。在將戰略重心轉移至新能源乘用車後，我們利用過往的研發積累聚焦乘用車市場並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如具有高能量密度、長電池壽命及卓越安全特性的差異化新型高電壓NCM產品。於2019年，我們成功向客戶G及客戶C交付該等產品，並將該產品安裝在該等客戶的主要車型上。

因此，在戰略轉型後，我們受益於我們戰略性的新型高電壓NCM產品、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規模經濟效應的逐步顯現，這增強了我們的盈利能力。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不斷收獲成果，且我們開發的產品得到了廣泛的採用，例如我們的高電壓NCM產品於2019年至2021年錄得人民幣91億元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80%。又如我們率先推出的「One-stop Battery」電池，其極簡結構幫助公司節約成本，釋放利潤空間。憑藉我們在研發先進技術產品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有信心能夠繼續推出具有巨大市場需求的產品。

規模經濟

我們在研發和擴大產能方面的投入需要時間來實現回報，從而產生利潤。雖然我們現有產能有限，但我們聚焦未來的發展，仍會繼續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同時，我們著手未來發展，進行大量投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和產能的釋放，我們將能夠受益於更高水平的規模經濟，例如我們所售每瓦時的製造費用^{附註1}下降，其由2019年的人民幣0.15元／瓦時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0.10元／瓦時，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0.07元／瓦時，而我們每瓦時的直接勞工成本^{附註2}由2019年的人民幣0.05元／瓦時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0.03元／瓦時，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0.02元／瓦時。此外，我們的經營開支^{附註3}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有效產能將在2022年和2023年分別擴大到約35GWh^{附註4}和約90GWh^{附註4}，規模經濟的影響將隨著我們的擴張將進一步顯現。

附註1：每瓦時製造費用按製造費用（不包括任何原材料成本）除以銷量計算。

附註2：每瓦時直接勞工成本按直接勞工成本除以銷量計算。

附註3：經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成本。

附註4：包括委託加工安排下洛陽公司的5GWh有效產能（倘該委託安排獲採納）。

成本控制及價格聯動機制

我們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i)隨著產品研發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提升產品性能，通過標準化生產來降低產品成本，例如我們推出的「One-stop Battery」電池降低原材料成本和提升生產效率；(ii)保持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與客戶形成深度戰略合作，提升議價能力；(iii)通過佈局上游核心材料，與供應商展開戰略合作、聯合開發，利用供應商資源池，降低材料採購成本，對市場價格波動較大的材料簽訂戰略協議、長單等，以獲得優勢價格；及(iv)進一步擴大公司產能規模並通過規模化運營提升生產工藝並降低成本，同時強化公司內部的成本管理，嚴格控制預算，以減少不必要的支出。此外，我們採取鎖定訂單的策略(鎖定訂單指以相對較低的市場價格下單)以獲得更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應對預期部分原材料價格階段性上漲的情況。由於我們深耕於該行業並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深入了解及掌握與我們相關的上游原材料價格。這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進行友好談判，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獲得相關原材料，尤其是當我們預測原材料價格極有可能在短期內上漲時(即我們不會在預測到原材料價格下降時訂立鎖定訂單)。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且其長期價格可能難以估計，我們僅就短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訂立上述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我們鎖定原材料訂單相關的原材料價格變動的不利影響。」

同時，為積極應對上游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保障自身的合理利潤，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實施價格聯動機制，調整動力電池產品的售價，以應對上游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我們的價格聯動機制使我們能夠有效提高銷售價格以應對成本變動，包括鋰、鎳、鈷等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從而保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4元／瓦時及人民幣0.60元／瓦時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3元／瓦時及人民幣0.69元／瓦時。在與客戶制定價格聯動機制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產品規格、銷量、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相關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幅度等因素，並與相關客戶協商制定價格聯動機制。我們的價格調整條款因合同而異，但通常在某些成本組成部分超過預定閾值時觸發。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逾40名客戶訂立含價格聯動機制的合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客戶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約97%。當部分原材料價格出現階段性大幅上漲時，我們的價格聯動機制使我們能夠調整售價，以減輕有關成本增加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有利影響。此外，基於上述價格聯動機制，我們的價格調整能夠覆蓋原材料價格階段性上漲所增加的成本，從而為我們的盈利能力提供支持。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廣度和深度都在增加。隨著我們的產能的釋放，我們能夠服務更多優質客戶。在深化與現有客戶合作的同時，我們已經成功地與一些新乘用車客戶建立和發展業務關係。有關我們新增客戶（除客戶G）數目及其相應收入貢獻的更多細節，請見本節「客戶的集中度 – 2. 客戶多樣化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

自2022年6月起，我們向一家世界知名德國汽車製造商的全球車型批量交付高電壓快充電池。此外，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另一家國際汽車製造商的全球車型進行批量交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主要客戶及新客戶繼續表現出強勁的增長趨勢，同時，我們成功為主要客戶（如客戶G、客戶C、客戶X及客戶L）的主供足以證明我們很好地保持了客戶黏性，這為我們創造了源源不斷的市場需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對客戶G、客戶C、客戶X及客戶L的滲透率分別約為44%、20%、52%及30%。雖然我們的銷量同比有所增長，我們新增產能的釋放仍不能完全滿足客戶需求，造成部分客戶滲透率暫時下降。然而，隨著產能的持續釋放，我們對相關客戶的滲透率預計會快速提升。與此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利用率始終處於接近滿負荷的狀態。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持續快速擴產，未來我們將繼續保持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負荷的狀態。

動力電池是新能源車的核心部件，而新能源車製造商主要根據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等特點選擇動力電池供應商。就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而言，我們的產品達到業界領先標準，完全可滿足市場需求。

能量密度

我們擁有業界領先的高電壓三元鋰電池產品，而我們於2021年推出的方形電芯能量密度最高達280Wh/kg，電池系統能量密度最高達225Wh/kg，遠超行業平均水平。該產品亦成功於國內率先搭載於相關客戶車型且實現800km長續航，為滿足更長續航里程的市場需求打下夯實基礎。

我們亦為一家生產中鎳5系電池的領先動力電池生產商，其能量密度可與高鎳8系電池相媲美。由於較低的鎳利用率可以減少出現過熱的情況，從而提高安全性，通過開發該產品，我們提高了我們產品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同時提高了鋰和鎳的利用率。

此外，我們利用自身創新能力能夠開發一系列創新核心技術，以提升能源密度，包括(i)「One-stop極簡超薄殼體技術」，令能量密度提升約7%；及(ii)「貧液式」技術，在減少電解液消耗和提升能量密度（結合厚電極技術）約8%的基礎上，減少電解液注液量，從而使我們能夠開發、製造出新動力電池。

安全性

我們在提升產品性能的同時，亦確保產品的安全性處於最高水平。我們的三元電池包產品通過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公司」，一家為滿足中國汽車行業管理需求而成立的科學研究院）的針刺和熱擴散測試^{附註}。我們是國內唯二且第一間通過三元電池針刺實驗的動力電池企業。熱失控^{附註}問題是動力電池行業面臨的最大挑戰，而針刺測試則是對熱失控^{附註}環節的一項最嚴苛的動力電池安全性能測試。我們的「彈匣」電池為行業首個通過針刺測試的三元電池系統產品，這進一步證明我們動力電池的高安全水平。

我們已成功承接國家高技術研發計劃（「863計劃」）項目，包括高安全性動力電池用功能隔膜的技术開發項目，改善了鋰離子電池的安全性能。我們獲得了各項質量／檢測認證，包括IATF16949認證、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ISO9001認證

附註：熱失控乃指由於電芯的放熱連鎖反應導致電池溫度不受控制地上升之現象。

和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我們沒有因產品缺陷而發生任何產品召回或傷亡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能力的優勢，尤其是行業領先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能，幫助我們迅速擴張，並將使我們處於把握市場需求的有利地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電池型號的變動詳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計	<u>9</u>	<u>11</u>	<u>17</u>	<u>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池型號的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個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個。該增加主要與我們的快速業務增長及客戶群的擴大有關，這也是我們強大產品能力的證明。我們亦注意到電池型號的數量與收入／業務前景並無絕對關聯。一個實體可能以較少電池型號的產品組合產生較多收入，反之亦然。

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實力、不斷擴大的產能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加上市場對我們優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發展並持續強化我們的盈利能力。

銷售合同

我們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或線上的採購訂單。

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包含相似的條款，雖然具體內容有所變化但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檢查。**由於我們的業務還涉及為客戶開發產品和技術，我們一般會在銷售合同中訂立有關技術標準的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在客戶檢查並確認產品開發技術令人滿意後，才正式生產和銷售公司的產品。
- **價格。**我們在框架銷售合同中指定了向客戶提供的每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包括產品價格，開發費用，試製費用，測試費用，生產線建設費用等。
- **共同開發。**對於我們提供產品開發和定製服務的客戶，我們會不時指派若干具有符合客戶要求資質的研發人員到客戶指定的工作地點，共同從事研發階段的產品開發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需要嚴格遵守客戶規定的保密義務。
- **保密義務。**我們通常會在與客戶的框架銷售合同中設定保密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能會延長至銷售合同到期後五年。
- **知識產權的歸屬。**我們一般會規定與知識產權所有權有關的事項，通常情況下雙方各自獨立完成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歸各自所有。由我們指導另一方進行開發和原型製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新的知識產權和相關權利均歸我們所有。共同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歸雙方共同享有。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為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及相關利益申請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益應當由各方共同分享。
- **付款期限。**因不同銷售領域的付款慣例不同且本公司對不同客戶採用不同的收款方式，客戶的付款期限在銷售協議中也有所不同，但一般在30至90天。

- **交貨期限。**我們負責將貨物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國內交付地點，並承擔運送過程中的風險。海外運輸費用依指定時間及目的國而定。
- **保修押金／保修期。**若干銷售協議規定，我們的客戶可以扣留一小部分的購買款項作為保修押金，並於約定期限後解除。我們通常根據適用法規為我們的新能源車客戶提供不少於8年的保修期或不少於12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

除銷售協議外，我們還可能戰略性地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目的一般為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共同研發產品。儘管各長期協議各不相同，我們的長期協議包含與上述銷售協議相似的條款。我們通常會在長期客戶協議中包括有關下達訂單、交付、檢驗、價格和支付、知識產權和共同研發過程中所使用資產的所有權、質保、不可抗力、終止、爭議解決的條款。

我們已與多家客戶達成定點開發合作以保持我們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與客戶形成深度戰略合作。與此同時，我們與我們的合作方在聯合開發的過程中充分發揮各自技術特點，在科研、供應鏈及項目開發等領域實現優勢互補。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相關客戶可在與我們訂立的銷售合同或協議中訂明，彼等將在產品研發階段完成後優先購買與本公司共同研發的產品。

我們過往與客戶G及客戶P訂立定點合作開發協議以聯合開發相關產品。對於客戶G，於相關協議項下我們作為其項目定點合作方為其提供特定車型的動力電池技術及相關產品（含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等）的設計開發及製造交付。其中，我們通常會獨立對電池電芯及電池模組環節進行產品開發。同時，客戶G則在聯合開發的過程中為我們提供產品方案及技術支持。產品研發協議通常不包括收入分配條款，客戶通常會與我們就相關聯合研發的產品採購另行簽署銷售合同。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上述產品的開發及交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G與我們採購相關聯合研發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2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人民幣3,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6百萬元。

對於客戶P，於相關協議項下我們與其開展儲能領域的科研活動及相關儲能業務合作。其中，我們作為聯合開發的合作方為其提供相關儲能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交付。此外，我們也會結合我們獨立研發的儲能系統產品與客戶P聯合開發相關儲能產品。同時，客戶P則在聯合開發的過程中為我們提供產品方案。產品研發協議通常不包括收入分配條款，客戶通常會與我們就相關聯合研發的產品採購另行簽署銷售合同。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上述產品的開發及交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P與我們採購相關聯合研發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就各方因相關研發協議承擔的研發開支金額而言，由於該等研發協議將列明各方各自的責任，而履行責任工作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應由各方自行承擔。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客戶G及客戶P承擔的研發開支金額的資料。

下文所指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研發協議進行的聯合開發工作所產生的任何技術創新、發現、發明、設計、方案、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測試性能數據及生產方法（「知識產權」）。根據協議，訂約方雙方各自獨立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分別屬於獨立開發的訂約方，而雙方共同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應歸於雙方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及時優質的售後服務是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因為其與客戶滿意度直接相關並有助於促成客戶的購買決策。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對缺陷產品進行維修、退貨及換貨。我們於現場提供售後服務或可將缺陷產品退貨至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允許因質量問題進行退貨，以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質量。除了客戶對缺陷產品提出的退貨、換貨或維修要求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通過收集及分析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滿意度信息，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評估。該等信息用於我們改善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時的參考，進而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固互信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無銷售退貨記錄。

競爭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2021年中國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的92.4%。我們通常與其他規模化的動力電池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是：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產品安全性及性能、批量生產能力、客戶服務及支持以及企業聲譽。我們認為，與我們競爭地位相關的積極因素包括創新技術、精確的消費者定位及產品定義能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概覽－競爭優勢及成就」。

為了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與主要客戶戰略合作來提高產品安全性及優化技術創新。此方法提高了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創新速度，以及我們為滿足主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為其定製動力電池的獨特能力。憑藉我們在產品安全性及質量方面的領先技術，我們不斷在動力電池製造方面帶來創新，並提供差異化及高安全性的產品，從而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具備完善的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運營管理體系。我們的供應鏈聯動，實現從訂單下達、採購管理、產品製造、發貨等過程的資源協同及分配。我們亦採用數字化管理系統貫通供應和交付鏈全過程，保證高效運轉。同時，我們利用高效智能物流體系和數據化系統提高運作效率，精準管理，實現存貨週轉效率最優。

我們良好的倉儲和配送系統，在智能管理系統的支持下，使我們能夠繼續及時交付產品，同時持續滿足我們運營規模快速增長的需求。

倉儲環節

我們運用智慧物流系統與智能製造產線相融合的信息平台。我們將物流系統與自動化物流裝備集成。同時，我們應用物流領域行業領先的立體倉庫進行防火，產品的存儲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我們已實現：

- 倉儲、收發與生產需求的高效聯動；
- 整個物流過程的高度自動化；
- 對材料與成品的質量狀態、存儲環境、精準追溯和作業過程進行智能化管理。

存貨管控環節

我們推行全交付鏈的精益管控模式，依據產線能力和客戶需求滾動制訂最優在製品存貨標準。同時，我們藉助於SAP信息管理系統和數據化報表平台，利用科學的價值流程圖分析方法，發現瓶頸改善點。我們努力實現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在製品、成品存貨和產品發運等全過程動態管理和精準管理。

運輸及包裝環節

我們擁有成熟的產品運輸管理機制，覆蓋整個產品交付過程。以客戶訂單需求為驅動，我們的信息系統連接各環節的存貨信息，並利用運輸管理系統實時管理實際的物流交付過程，實現產品可靠、安全、及時地交付客戶。我們亦自主研發了質量可靠、運行效率極高的可循環包裝，涵蓋所有需要交付的產品類別，實現精準及高效交付。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相信自動化、信息化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財務報告以及人力資源。在我們共同的集成信息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信息技術系統名稱	職能描述
SAP系統	我們利用SAP系統對運營進行深入分析，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信息交流，以簡化後台管理。該系統涵蓋了我們運營的絕大多數方面，包括採購、製造、銷售、財務報告和人力資源。該系統有助於檢索和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以實現更高效的決策並提高生產力。
MES系統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利用製造執行系統來提高我們製造設施的生產效率。該系統有助於實時記錄每條生產線的生​​產進度，並將生產數據傳輸到數據庫中，以確保對製造過程的高效管理。在製造過程中通過MES系統收集的數據可以與我們的SAP系統集成，以進行進一步的整合、分析和報告。
PLM系統	我們使用PLM系統為研發設計、工藝規劃和技術文檔提供完善統一的研發協同管理平台。通過PLM平台，我們建立標準化及規範的產品數據庫，構建在線設計規範體系，以在研發管理體系中促進項目流程的落實，從而促進項目管理能力、產品研發能力與效率的提升。因此，我們已實現信息技術、產品研發技術與管理技術的融合。

信息技術系統名稱	職能描述
SRM系統	我們搭建了SRM系統，提升供應鏈內外部資源協同效率。該系統使得績效可視、過程可追及風險可控。其亦打造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包含計劃、訂單、物流、售後到財務結算的所有環節，實現採購業務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溯源平台	我們的溯源平台可滿足客戶定製化存儲要求和自主追溯需求。該平台包含電池生產信息，做到電池的可記錄、可追溯、可查詢、可管控、可召回，使客戶不再局限於被動接受。
大數據平台	我們建立大數據平台，通過多種大數據工具實現業務系統數據的匯總、分析和歸檔。該平台可為運營決策提供多維度的查詢報表，為現場生產指導提供可視化的數據支持，以及滿足客戶和法律法規要求的產品數據長期存儲要求。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和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等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和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重大故障或一般故障。

員工

我們吸引、選拔、培養並激勵跟我們有共同使命的各類優秀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平台和快速發展通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380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分類	員工人數	員工比例
製造運營人員	3,995	54.0%
研發技術人員	2,939	39.0%
行政管理人員	246	3.0%
市場營銷人員	102	2.0%
財務人員	98	2.0%
總計	7,380	100%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開放、公平、公開的工作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部分僱員可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尊重及培養員工，為有意願、有能力的員工提供發展平台。員工在工作中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保障。我們建立工會保障所有員工的合法權利，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過程。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以及員工發展機會和福利有助於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我們尊重員工提出的建議並作出回應，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和諧融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招聘

我們結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擬定人員規劃和招聘計劃，提前儲備人才，建設人才梯隊。我們已制定了詳細的政策管理我們的招聘流程。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尋找最適合我們發展所需的人才，主要包括內部推薦、網絡招聘、校園招聘和當地招聘會。針對內部推薦，我們擬定了「全員伯樂計劃」。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和保密協議。我們還與核心員工簽訂了競業禁止協議。

薪酬福利

我們相信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可激勵員工快速成長和創造價值。我們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和股權激勵。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養老福利和住房公積金。

培訓

我們注重所有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培訓管理體系，針對不同員工的需求和要求提供相應的培訓計劃。我們針對新進員工、應屆生、一線生產員工等群體分別制定了快速成長的計劃，包括新人培訓計劃、應屆生培養計劃、雲雁計劃、鋰想大講堂等，以培養他們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和知識。培訓計劃內容包括公司級培訓計劃、部門級培訓計劃及崗位級培訓計劃。公司級培訓計劃側重公司文化、業務經營、組織架構、管理制度及要求、質量意識及安全意識的培訓。部門級培訓計劃側重部門架構、職責、績效目標及重點工作任務的培訓。崗位級培訓計劃側重崗位工作職責和所需技能的培訓。我們一線生產的新員工需要完成培訓才能獲得獨立操作生產設施的許可證。我們的員工需要在培訓後提供評估反饋，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改進並提供更優質的培訓課程。

獎項及榮譽

多年來，我們獲得多個認證機構的獎項及認可，並承擔多個國家級及省級科研項目。

業 務

企業榮譽及資質 (附註)

序號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國家級企業榮譽資質			
1	高新技術企業(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國家 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18年
2	CNAS認可證書(中航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實驗中心)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0年
省級企業榮譽資質			
3	江蘇省龍頭骨幹企業 獨立研發機構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7年
4	江蘇省研究生工作站	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 科學技術廳	2017年
5	江蘇省高比能鋰離子動力 電池工程研究中心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9年
6	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
7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0年
8	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江蘇省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廳	2021年

附註：如下獎項列表中未包含洛陽公司(i)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之前及(ii)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後所獲得的獎項／證書。

業 務

序號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9	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0年
10	江蘇省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1年
11	江蘇省綠色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0年
12	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鋰離子 電源系統集成車間)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8年
13	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高性能 動力電池裝配車間)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0年
14	江蘇省五星級上雲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8年
15	福建省工業龍頭培育企業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16	河南省智能工廠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產品榮譽資質

序號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1	江蘇省創新技術和產品榮譽證書 (高能量密度L221型電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19年
2	江蘇省優秀創新技術和產品榮譽 證書(超低溫高比功率L148N20 電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19年
3	江蘇省優秀創新技術和產品(超 低溫高比功率L148N20電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19年
4	江蘇省優秀創新技術和產品(高 端長壽命能量型L221N169電 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20年
5	江蘇省優秀創新技術和產品(高 安全兼顧快充型L152F132電 池)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20年

業 務

項目情況

序號	項目類別	項目名稱	年份
國家級項目			
1	中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高可靠硫基儲能電池系統設計 與管控技術開發	2021年
2	智能製造新模式應用項目	高性能車用鋰電池及電源系統 智能生產線	2015年
省級項目			
3	河南省重點建設項目	中航鋰電智能工廠項目	2021年
4	江蘇省科技計劃－產業前瞻與共 性關鍵技術	汽車48V系統用超低溫高比功 率鋰離子電池研製開發	2017年
5	江蘇省重點研發計劃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固態鋰電池 的研發	2019年
6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產業轉型升級 專項資金	全氣候高安全長壽命動力電池 及電池系統	2021年
7	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 資金	中航鋰電中試基地二期項目－ 高比能疊式全極耳不起火電 池模組	2021年
8	江蘇省基礎研究計劃－自然科學 青年基金	高性能鋰硫電池用多孔碳／硫 合、複合材料的構築、製備 與性能研究	2018年

業 務

序號	項目類別	項目名稱	年份
9	江蘇省基礎研究計劃－自然科學 青年基金	三維大孔PDMS離子印跡複合 膜的製備及其選擇性分離鈰 離子的行為機理研究	2018年
10	江蘇省基礎研究計劃－自然科學 青年基金	有限元仿真技術在鋰離子動力 電池開發中的應用研究	2018年
11	江蘇省基礎研究計劃－自然科學 青年基金	原位法製備鋰單離子聚合物電 解質	2020年
12	江蘇省雙創人才	汽車48V系統用超低溫高比功 率鋰離子電池研製開發	2018年
13	江蘇省雙創博士	PHEV用高安全功率型鋰離子 動力電池開發	2018年
14	江蘇省雙創博士	硅基複合負極體系黏結劑的研 製開發	2018年
15	江蘇省雙創人才	鋰硫電池	2020年
16	江蘇省雙創人才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固態鋰電池	2020年

業 務

我們亦為以下組織的會員：

組織	職位	年份
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理事長	2019年
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標準研究工作組 (中國汽車研究技術中心標準化所)	成員	2021年

同時，我們獲得了客戶授予我們的以下獎項：

獎項	公司	年份
「開發獎」	客戶L	2021年
「新能源優秀供應商」	客戶G	2021年
「新能源貢獻獎」	長安新能源汽車	2018年至2021年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8宗土地(宗地面積3,314,260.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前述26宗土地均已經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73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575,227.17平方米，用於日常生產與經營。其中，62棟建築物已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462,643.92平方米。

其餘11棟建築物正在辦理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112,583.25平方米。該等正在辦理不動產權證書的建築物位於「江蘇2.1期項目」所在地塊，用途為廠房、庫房及鍋爐房等。「江蘇2.1期項目」已辦理項目建設相關手續，目前正在進行竣工驗收。我們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根據施工進度取得建設上述11棟建築物的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預期竣工驗收後我們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簽署65份物業租賃協議，對應租賃房屋1,940套／棟，總面積約為156,562.08平方米，用途為生產經營、倉儲及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有43份租賃協議，對應的763套租賃房屋屬於無房屋權屬證書或正在辦理房屋權屬證書的房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因上述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對租賃物業權利上的瑕疵而導致我們損失，我們可要求出租方對該等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因上述房屋主要用於員工宿舍等非生產經營性用途，如因租賃物業權利瑕疵導致我們不能繼續承租使用的，我們可以及時找到替代場所，不會對我們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有59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房屋租賃未辦理登記備案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因為延遲備案而就每一所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或就我們對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權益均須提交估值報告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在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及新項目建設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與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一般職能運作及決策流程。同時我們致力於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核，確保該系統隨著我們業務發展而修正並得到有效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內部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部審計，並為我們提供內部控制的諮詢。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內控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

我們對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污奉行零容忍政策。我們已經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和利益衝突等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指引。我們亦通過廉潔從業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我們的員工進行反賄賂和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同時我們將廉潔規定傳遞至我們的供應商，並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共建協議》。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應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

為保障新項目招採的質量、效率、合規性和透明度，我們組建了一支涵蓋專業技術和經濟類的評標專家團隊參與招採過程中供應商的評選。同時，我們已建立招採過程的監督機制，由內部控制團隊對潛在候選人資質和招標文件評審、開評標等過程進行監督以實施合規管控，並為業務活動提供招採風險諮詢服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率與業內慣例一致，足以涵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和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保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國內貨物運輸預約保險、進出口貨物運輸預約保險、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保險等。我們會按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和金額投購保單，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我們致力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盡量降低產品責任申索、保修申索及產品召回的風險。此外，倘我們一個或多個供應商被認定為有責任（全部或部分），則我們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同條款及條件評估向有關供應商索取的賠償或供款（如適用），當中計及各種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索取的金額、有關供應商的財務能力及因我們可能提起的賠償或供款申索而令我們及客戶的產品供應中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動力電池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未有足夠的保險涵蓋相關的風險所帶來的索償。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取得／投購充分的保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我們的運營可能影響的社區創造持久積極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對環境、社會及治理問題高度重視，已制定並落實的相關工作機制，並將持續升級、完善。

我們的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實踐將有助於我們實現我們的使命和戰略目標，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監控及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外，其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

目前，我們依據《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8000:2014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南》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我們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並頒佈了企業CSR管理體系，建立了有效的社會責任工作機制，並將發佈企業CSR報告。公司及管理層認識到遵守CSR相關標準的要求是一個負責任的公司所具備的基本條件，也是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和政府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根據目前已有的CSR管理制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需要建立ESG體系。我們計劃成立ESG管理委員會，落實ESG管理架構，制訂ESG相關目標並組織落實。ESG委員會成員計劃由公司董事及高管中委任，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及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具體工作主要包括：

- i. 識別與制定：基於相關政策、法規、標準、趨勢及利益相關方訴求等，對公司ESG相關事宜做出判斷，就公司的ESG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決策諮詢建議；
- ii. 實施：監察企業對ESG戰略的執行情況及目標達成進度，評估ESG工作對相關方的影響，並就下一步的ESG工作提出改善建議；
- iii. 評估：除了透過與利益相關者討論評估我們的ESG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查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我們於環境保護方面的合規水平，包括廢水排放、噪音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以及氣候變化。
- iv.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監察企業ESG工作的經費預算和支出、審閱ESG報告等。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以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可能面臨由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引起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例如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保標準而產生的風險。我們的董事努力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保護環境及減輕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受中國國家環境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環境法規和標準約束。中國在2020年來提出要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為達到降低碳排放實現碳中和，需要減少化石能源發電消耗量，提高電力消耗中綠電的比例，同時要求供應商提高綠色能源佔比。目前，部分地區綠電價格相對更高，可能帶來能源使用成本的增加。

為應對可能存在的情形，我們計劃採取以下舉措：

- (i) 在綠電資源豐富且成本相對較低的地區，如西南地區，建設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以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 (ii) 導入節能設備，並制定工藝耗能降低的計劃，減少能源消耗。

除上述情況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或災害。

環境及氣候相關機遇

未來，董事會將會負責從以下方面評估及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機遇：

- (i) **能源效能**：為提高生產效率及節約成本，實現碳中和目標，我們的政策是選購能效高的生產設備，或進行節能改造項目，以限制或減少排放同時可以降低生產成本。
- (ii) **碳排放要求**：為響應國家「雙碳」政策，部分地區對於企業生產的碳排放有了相應的規定及要求。我們董事認為，較競爭對手優先實現低碳製造，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可形成碳排放優勢，有利於在對碳排放要求較高的區域市場客戶的開發和產品佔有率的提高。
- (iii) **品牌價值**：隨著人們對於低碳生活的意識提高，以及國家政策導向扶持，董事認為，零碳生產可以提高我們在市場中的聲譽。為應對當前機遇，我們將建設零碳園區或零碳工廠，完成綠色製造，從而實現品牌增值。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衡量標準及目標

為更好地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風險，我們已設定以下排放目標：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自2022年起至2025年年底前，我們的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每年下降5%；我們的長期目標為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此外，我們2021年的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同比下降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60,400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和265,800噸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2021年，我們單位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為29.1克二氧化碳／瓦時，我們計劃於2025年將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進一步降低到20.0克二氧化碳／瓦時。

- 能源消耗減少目標：截至2025年前，我們的單位產品綜合能耗將每年比上一年度下降5%。此外，我們2021年的單位產品綜合能耗量較2020年同比下降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335,326,600千瓦時的電力消耗、27,658,200立方米的天然氣消耗、51,000升的柴油消耗及1,104,700噸的水消耗。2021年，我們的單位產品能耗為6.9千克煤當量／千瓦時，我們計劃於2025年將能耗降低目標進一步降至4.6千克煤當量／千瓦時。

- 廢棄物處理目標：為實現綠色包裝，我們將實現產品包裝物100%可回收；我們將於2022年將所有一般工業廢棄物可回收率提高至80%以上，並逐年提升。此外，我們於2021年和2020年的工業固體廢棄物可回收率分別為77%和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處理7,712.0噸一般廢棄物排放及825.7噸危險廢棄物排放。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廢棄物回收率從2021年的77%提高至2025年的90%。

- 廢水、廢氣排放目標：我們致力於實現廢水、廢氣100%達標排放；我們於2021年的排放濃度遠低於適用標準數值；同時，我們的廠界噪音污染在白天約為57分貝，夜間約為45.5分貝，均處於白天65分貝和夜間約55分貝的適用標準之內，並且我們未發生任何噪音污染事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排放了60,720噸廢水，19.0噸氮氧化物及1.6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未來，我們計劃保持廢水和廢氣的100%達標率。

我們致力於建設綠色低碳工廠，最大限度減少製造運營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於2020年，我們取得江蘇省「綠色工廠」認證證書。我們按照GB/T24001標準的要求建立並運行環境管理體系，識別環境管理的風險並加以控制，持續不斷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績效。我們持續持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我們致力於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我們按照GB/T23331標準的要求建立並運行能源管理體系。我們採取技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持續降低能源消耗，減少製造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量。我們通過了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持續持有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我們確保避免對周圍土壤、空氣及水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製造、交易或使用被國際所禁止的化學品及有害物質（因其具有對生物體、環境持久性的高毒性或潛在不可逆生態影響，或排放砷及汞）。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有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當地政府環保檢查部門會定期對公司環境保護工作進行檢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沒有因違反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當局的重大處罰，在此期間我們也沒有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環境事件或被投訴。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而產生的成本及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支出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而增加。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控制和降低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污染或任何其他危害的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保稅法」。

管理措施

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項目的初始階段按照相關的環境法律和行業標準設計我們的項目。我們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按照該等標準建設環保設施。為減少廢棄物排放，我們致力於材料回收和廢棄物資源的循環利用，盡可能使用低污染原材料。我們還將先進的技術標準應用於我們的生產現場。我們安裝在線監測設施，並對廢水和廢氣排放進行定期測試。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廢棄物收集、儲存及轉運過程進行管控。我們的物流管理部門會收集、儲存並定期檢查有害廢棄物，直至其被轉移至擁有相關資質的廢棄物處理單位進行進一步處理。

我們已參照ISO14001及RBA等標準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制定相應的環境管理文件與規章制度以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認為我們運營的主要環境風險來自(i)有害物質、(ii)固體廢棄物、(iii)廢氣排放、(iv)限用物質、(v)廢水處理及(vi)空氣污染。為了降低運營的主要環境風險並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政策，以管理業務運營的環境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污染物的排放量(化學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和二氧化硫)處於動力電池行業的平均範圍，且該等指標和衡量指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採取措施在源頭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釋放以及廢棄物的產生，例如增加污染控制設備，改進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或採取其他措施。下文載列針對我們主要環境相關風險的主要管治措施：

- **有害物質**：我們識別和控制釋放到環境中有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存儲、使用、回收或重用和處置。
- **固體廢棄物**：我們採用系統方法識別、管理、減少、合法地處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 **廢氣排放：**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腐蝕性物質、懸浮粒子、消耗臭氧層物質及燃燒副產品，在排放之前按要求進行分類、常規監測、控制和處理。消耗臭氧層物質應按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條例進行有效管理。對其空氣排放物控制系統的運行狀況進行常規監控。
- **限用物質：**我們遵守有關在產品中以及製造過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處置標誌)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 **廢水處理：**我們遵守《太湖流域管理條例》、《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律法規對於廢水的排放要求。我們實施水資源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測水資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況；尋求保護水資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廢水在排放或處置前，需按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測、控制和處理。對其廢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運行狀況進行常規監控，以確保最佳性能和合規性。
- **空氣污染：**我們應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應對照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跟蹤、記錄和公開報告能源消耗以及所有相關的1類和2類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我們探索開發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並最大程度減少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廠區安裝不同的設備或系統對廢氣進行回收處理，無法回收的廢氣嚴格按照《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經過有效處理之後達到排放標準排放。

我們已制定環境緊急事故的應急方案，並定期組織員工進行演練，以確保在特定情形下廢棄物不會逃逸到環境中。具體而言，固體廢棄物的存放地點具有防雨、防滲漏和防擴散保護，並已制定事故應急池等應急措施。我們致力確保在發生洩漏等緊急事故時，我們仍可通過重新收集的方式防止廢棄物排放。運輸過程由合格運輸單位進行，運輸單位會對所有司機、押運人員進行培訓並確保其取得國家規定的資格證書。有害廢棄物由運輸有害材料的特種車輛進行運送，相關車輛均配備滅火器、脫脂吸附棉等緊急裝備。當固體廢棄物轉移時，由運輸司機進行安全交接，以確保發生緊急事故時可進行應急處置。

排放目標

我們的排放目標包括：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下降，2050年實現碳中和。
- 廢棄物處理目標：有害廢棄物100%合法合規處置。
- 廢水排放目標：廢水零排放。
- 廢氣排放目標：廢氣達標排放。
- 噪聲排放目標：廠界噪聲達標，噪聲污染零發生。
- 化學品洩漏控制目標：化學品洩漏事故為零。

碳排放管理

節能降耗

我們積極完善我們的技術，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耗。我們採購高能效的動力設備，積極推行餘能、餘壓回收再用來降低輔助生產系統的能耗。我們開展節能審查，通過管理措施降低附屬生產支持系統的能耗。

可再生能源利用

我們建設有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地源熱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設備設施，使用太陽能、地熱能等能源補充／替代電網電力使用。

循環再用材料

我們大力發展材料循環再用技術，提高生產材料中回收材料的佔比。

綠色設計

我們積極引進綠色設計理念，設計低碳足跡的綠色產品。

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根據我們制訂的一系列供應商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如《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負責任礦產採購守則》）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流程。該等供應商管理政策從商業道德、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管理、貿易安全、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等方面界定了我們對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要求。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向所有供應商宣傳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以及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高度重視。

礦產採購指引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識到在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開採、交易、處置及出口礦產資源存在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風險，以及我們尊重人權的責任。我們已承諾採納並大力推廣《中國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引》當中的政策，並將其納入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實施《負責任礦產採購守則》的內部控制守則，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政策。以下為我們內部政策的部分示例：

- 我們的供應商應制訂政策，以合理確保其所製造的產品中所含的鈷、鉬、錫、金及鎢等元素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周邊國家／地區嚴重侵犯人權的武裝團體。
- 我們不會容忍、助長、協助或促成侵犯及踐踏人權的行為，或從中獲利。
- 我們不會容忍通過開採、運輸、貿易、處理或出口礦產向非國家武裝團體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支持。
- 我們嚴格禁止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動。
- 我們的供應商不得採購衝突礦產。相同的禁令亦延伸至其下游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將負責對其下游供應商進行調查。

反腐敗

我們的供應商應遵守有關賄賂、腐敗、欺詐及其他被禁止商業行為的法律法規。供應商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員、國際組織或第三方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不正當利益、福利或獎勵。

反歧視

我們的供應商應禁止以下方面的直接或間接歧視，確保平等及公平地對待就業和工作機會：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殘疾、懷孕、語言、宗教、政治信仰、社團成員、婚姻狀況、國籍或社會出身、社會地位、財產、血統或其他情況。不應強迫僱員或準僱員接受歧視性體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運營受有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約束。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可能導致員工健康或公司財產受損的危害和風險，並確保我們員工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和職業安全相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索賠。

為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GB/T45001標準的要求建立並完善一系列關於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設備安全管理、高風險作業、危險化學品、事故和应急管理、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等。我們通過了第三方機構對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審核，持續持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按要求開展了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自評與外部評審，並持有三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工傷事故率為零^{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項指標低於行業平均值。

附註：重大工傷是指造成兩人及兩人以上重傷，或三人及三人以上輕傷的事故。有關重傷和輕傷的定義，請參見「GB/T6441-1986《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

員工培訓

我們為所有新員工進行崗前培訓與環境安全培訓考核。所有現場操作人員每週培訓考核，班組長每月組織培訓。培訓人數覆蓋率為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組織的EHS培訓超過31,000人次。

鑒於自2020年起，新冠疫情在中國傳播，作為我們對新冠疫情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為最大程度地降低僱員的感染風險，並減輕新冠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按照政府要求及公司自身識別的險，動態進行人員查核及居家檢測、核酸檢測等管控。
- (ii) 場內公共區域(會議室、電梯、廁所等)每日兩次消殺。
- (iii) 每日足量發放口罩、消毒液等日常防疫物資。
- (iv) 每日各部門進行兩次體溫監測，任何異常第一時間上報離崗。
- (v) 建立部門衛生健康管理員機制，實時溝通公司內各項疫情防控日常事項。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包含排污許可證、輻射安全許可證等開展經營活動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和批准以及其他對我們的經營屬重要的牌照、許可和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和批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同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外，本公司、我們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於2021年8月及10月，我們接獲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市中院**」）通知對我們及／或洛陽公司（就專利一至專利五（定義見下文））提出的若干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並於2022年8月接獲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與福州市中院合稱「**法院**」）通知對我們及洛陽公司（就專利六（定義見下文））提出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稱「**申索**」，共稱「**該等申索**」）。該等申索分別於2021年7月、2021年9月及2022年7月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及按裝機量計的2021年動力電池行業最大市場參與者）提出。於2022年6月，本公司收到寧德時代提交的侵權申索變更申請，將專利二（定義見下文）的申索金額由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5百萬元，及於同日，洛陽公司收到寧德時代提交的侵權申索變更申請，將專利五（定義見下文）的申索金額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7月，本公司收到寧德時代提交的侵權申索變更申請，將專利四（定義見下文）的申索金額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申索針對我們四種特定類型的電池產品（「**相關產品**」）中的若干組件（「**相關組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專利一（定義見下文）至專利五的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我們正在對該等申索提出抗辯。本公司已收到寧德時代針對專利六（定義見下文）的起訴書，正在準備就該申索提出抗辯。

指控

寧德時代指控我們在中國製造和銷售動力電池侵犯了其持有的六項中國專利，包括：

- a. 2019年4月獲批的中國專利第201810696957.2號「正極極片及電池」（「**專利一**」）（附註1），有效期至2038年6月；
- b. 2016年5月獲批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1521112402.7號「防爆裝置」（「**專利二**」）（附註2），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 c. 2020年9月獲批的中國專利第201810039458.6號「集流構件和電池」（「**專利三**」）（附註1），有效期至2038年1月；
- d. 2020年8月獲批的中國專利第201910295365.4號「鋰離子電池」（「**專利四**」）（附註1），有效期至2038年4月；

- e. 2015年9月獲批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1520401861.0號「動力電池頂蓋結構及動力電池」^(附註3) (「專利五」)，有效期至2025年6月；及
- f. 2013年7月獲批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1320059664.6號「動力電池封裝組件」^(附註2) (「專利六」)，有效期至2023年2月。

附註：

1. 該專利相關的訴訟被告包括本公司。
2. 該專利相關的訴訟被告包括本公司及洛陽公司。
3. 該專利相關的訴訟被告包括洛陽公司(本公司的前子公司，直至我們於2021年11月將其剝離)(不包括本公司)。
4. 洛陽公司涉及銷售該等申索中列明的涉及專利二、專利五及／或專利六的兩類相關產品。

該等申索

寧德時代在每項該等申索中提出類似索賠，並要求法院判定我們：

- 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或提供銷售應用上述專利的相關產品。
- 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而導致的經濟損失向寧德時代支付共計人民幣615百萬元^{附註1} (含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內應繳納的專利費) 作為賠償。

附註1及2：或有賠償人民幣615百萬元及費用人民幣3.2百萬元不包括寧德時代就專利五申索的賠償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申索中被告為洛陽公司，其於2021年11月剝離後不再為我們的子公司。此外，洛陽公司已確認，倘法院對洛陽公司作出不利裁決或責令洛陽公司就專利五向寧德時代支付賠償，其將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倘若計及寧德時代針對洛陽公司的申索，則寧德時代就其指稱的侵犯知識產權向本公司和洛陽公司索賠的總額(包括賠償金額及寧德時代產生的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648.7百萬元。

本公司和洛陽公司是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寧德時代要求本公司和洛陽公司對就專利二索賠金額人民幣365百萬元和寧德時代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及就專利六索賠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和寧德時代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承擔連帶責任。儘管如此，法院會決定本公司與洛陽公司分別於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的申索中就賠償金額分別承擔的份額，而洛陽公司會就法院判決其賠償金額的部分承擔責任。

- 承擔寧德時代因提出制止相關涉嫌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產生的費用人民幣3.2百萬元^{附註2}。

根據以下萬商天勤(定義見下文)的觀點，寧德時代針對本集團提出索賠的金額人民幣615百萬元，為寧德時代的估計經濟利益損失，既不代表相關產品中涉嫌侵權專利的公允價值，也不代表法院可能支持的賠償金額。

按專利劃分的該等申索分析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了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萬商天勤」)^{附註1}作為我們的知識產權特別顧問。獨家保薦人已聘請海問律師事務所(「海問」)^{附註1}為其知識產權特別顧問。海問的意見乃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此外，海問的觀點乃基於其並未受本公司委託在該等申索中代表本公司，亦沒有參與該等申索的過程。因此，海問不會對該等申索的進展或其最終結果承擔任何責任。萬商天勤及海問對各相關專利的分析及意見如下：

- 專利一
 - a. 背景

專利一涉及電池正極極片技術。寧德時代的起訴書指稱我們的一款電池產品(「涉及專利一的相關產品」)採用了專利一。

屬於專利一的技術為已知技術，涉及的專有技術及參數按常規設計，對相關產品的技術創造力貢獻有限。本公司已於專利一申請日期前使用相關技術。此外，根據萬商天勤及海問的意見，專利一中使用的技術與專利一申請日期前市場上其他新能源車所採用的電池已經使用的技術並無實質性不同，因而專利一中使用的技術缺少創新性。因此，董事認為專利一涉及的技術並非本集團所使用的關鍵技術。

附註1：萬商天勤及海問均已聘請律師(通過國家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並取得專利代理師資格)，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代理條例》第十三條依法從事專利代理業務，包括專利申請代理、專利無效及就專利事務提供意見。因此，彼等有資格對本公司在相關產品中使用的組件與涉嫌侵權專利的組件進行詳細比較。

本公司為涉及專利一申索的被告。寧德時代就可能侵權專利一的索賠金額為人民幣30.5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30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專利一的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

b. 相關法律依據和知識產權顧問的法律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六十七條，在專利糾紛的情況下，如果被控侵權的一方能夠證明該技術或設計是現有技術^(附註2)或現有設計，則侵權不成立（「現有技術抗辯」）。

本公司已委聘具有中國計量認證（「CMA」）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測試報告，結果顯示專利一中使用的技術與專利一申請日期之前市場上其他新能源車已經在使用的電池的相應技術並無實質性差別。

根據萬商天勤及海問的意見，涉及專利一的相關產品採用現有技術。因此，萬商天勤認為，本公司並不構成涉及專利一的專利侵權，而海問認為，現有技術抗辯有可能成立，因此本公司被追究侵犯專利一的責任及須進行相應賠償的可能性較低。

c. 對涉及專利一的相關產品的影響

根據萬商天勤及海問的上述觀點，本集團被要求停止製造涉及專利一的相關產品的可能性較低。

• 專利二

a. 背景

專利二涉及一種設於電池蓋板上的防爆裝置的氣密性檢測結構。寧德時代起訴書指稱我們的四款電池產品（「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採用專利二。

附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現有技術是指在其申請日前國內外已知的技術。

作為我們定期及常規技術更新及產品升級^{附註1}的一部分，這在動力電池行業中很常見，旨在保持產品競爭力，本公司在獲福州市中院通知寧德時代提出涉及專利二的申索前通過升級自供應商採購的相關組件，對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進行產品版本升級。自通過替換相關組件完成產品版本升級以來，本公司已投入使用與涉及專利二的爭議技術不同技術的組件（自供應商採購）。因此，董事認為專利二涉及的爭議技術是可替代的，因此並非本集團所使用的關鍵技術。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二的申索的共同被告。寧德時代就專利二申索下的初始索賠金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98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2022年5月提高至人民幣366.2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365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專利二的申索已移送至福建省高級法院並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

b. 相關法律依據和知識產權顧問的法律分析

(a) 關於本公司產品版本升級前的產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的解釋》（「《解釋》」）第七條，爭議產品是否侵犯專利取決於爭議產品的技術方案是否包含專利保護範圍（即專利的權利要求）列出的所有技術特徵。只要爭議產品與至少一項技術特徵不同或缺少一項技術特徵，則該爭議產品將不屬於相關專利的保護範圍。

附註1：技術升級及產品升級可能指在推出新型產品後完全終止某種產品（例如不再製造和銷售原類型產品，如涉及專利五及專利六的產品）；或指同類型產品的版本升級（即不再製造和銷售原始版本產品，而是推出新版本的相同類型產品，如涉及專利二和專利三的產品）。

經萬商天勤對產品版本升級前本公司的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所用組件與專利二的組件進行詳細比較後，由於本公司於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中所用相關組件不具有專利二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萬商天勤認為產品版本升級前本公司生產的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不屬於專利二的保護範圍，因此並未侵犯專利二。海問認為，產品版本升級前本公司生產的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屬於專利二保護範圍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本集團產品所用的防爆裝置乃採購自蓋板供應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七十七條，任何人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侵權產品，在能夠證明產品合法來源的前提下可不承擔賠償責任。

本集團向蓋板供應商（屬合法採購渠道）採購相關組件。基於上述者，(i)萬商天勤認為本公司毋須就涉及專利二的申索向寧德時代作出賠償；及(ii)海問認為，由於本公司乃從合法渠道（即訂立正常的買賣合同，其載有正常商業條款）採購涉嫌侵權組件，因此本公司須對寧德時代作出賠償的可能性較低。

(b) 關於產品版本升級後本公司的產品

自通過升級相關組件完成產品版本升級以來，本公司已投入使用採用與涉及專利二的爭議技術不同技術的組件（採購自其供應商）。

誠如萬商天勤所告知，產品版本升級後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所用組件的技術特徵並不包含專利二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因此產品版本升級後，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並無侵犯專利二且可正常銷售。根據產品版本升級後本公司製造的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所用組件的技術特徵與專利二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的比較，海問認為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侵犯專利二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可正常銷售。

因此，本集團能夠在產品版本升級後製造及銷售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

c. 對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的影響

如上所述，由於在組件升級前後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所用組件的技術特徵並不包含專利二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並未侵犯專利二。在我們對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進行產品版本升級後，我們開始銷售新版本的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停止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的銷售從未因申索而中斷。

• 專利三

a. 背景

專利三涉及的是電池集流構件的連接體彎折時被固定的固持結構。寧德時代的起訴書指稱我們的一款電池產品（「**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採用專利三。

作為定期及常規的技術更新及產品升級的一部分，本公司在獲福州市中院通知寧德時代提出涉及專利三的申索通知前通過升級相關組件，對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進行產品版本升級。自通過升級相關組件完成產品版本升級以來，本公司已投入使用與涉及專利三的爭議技術不同的技術的組件（自供應商採購）。因此，董事認為專利三涉及的爭議技術是可替代的，因此並非本集團所使用的關鍵技術。

本公司為涉及專利三的申索的被告。寧德時代就專利三的申索索賠金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12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專利三的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

b. 相關法律依據和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a) 關於產品版本升級前本公司的產品

根據《解釋》第七條的規定，爭議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權取決於爭議產品的技術方案是否包含專利保護範圍（專利的權利要求）列出的所有技術特徵。只要爭議產品與至少一項技術特徵不同或缺少一項技術特徵，則該爭議產品將不屬於相關專利的保護範圍。

經萬商天勤對產品版本升級前本公司的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所用組件與專利三的組件進行詳細比較後，由於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中所用相關組件不具有專利三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萬商天勤認為產品版本升級前本公司生產的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不屬於專利三的保護範圍，因此並未侵犯專利三。海問認為，產品版本升級前本公司生產的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屬專利三保護範圍的可能性較低。

(b) 關於產品版本升級後本公司的產品

自通過升級相關組件完成產品版本升級以來，本公司已投入使用採用與涉及專利三的爭議技術不同技術的組件（採購自其供應商）。誠如萬商天勤所告知，產品版本升級後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所用組件的技術特徵並不包含專利三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因此產品版本升級後，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並無侵犯專利三且可正常銷售。根據產品版本升級後本公司製造的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所用組件的技術特徵與專利三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的比較，海問認為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侵犯專利三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可正常銷售。因此，本集團能夠在產品版本升級後製造及銷售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

c. 對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的影響

如上所述，由於在組件升級前後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所用組件的技術特徵並不包含專利三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涉及專利三相關產品並未侵犯專利三。在我們對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進行產品版本升級後，我們開始銷售新版本的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停止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的銷售從未因申索而中斷。

- 專利四

- a. 背景

專利四涉及電池負極極片技術。寧德時代的起訴書指稱我們的一款電池產品（「**涉及專利四的相關產品**」）採用專利四。

屬於專利四的技術為已知技術，涉及的專有技術及參數按常規設計，對相關產品的技術創造力貢獻有限。本公司已於專利四申請日期前使用相關技術。此外，根據萬商天勤及海問的意見，專利四中使用的技術與專利四申請日期前市場上其他新能源車所採用的電池已經使用的技術並無實質性不同，因而專利四中使用的技術缺少創新性。因此，董事認為專利四涉及的技術並非本集團所使用的關鍵技術。

本公司為涉及專利四的申索的被告。寧德時代就專利四申索下的初始索賠金額為人民幣30.5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30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22年7月提高至人民幣78.5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78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專利四的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

- b. 相關法律依據和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六十七條，在專利糾紛的情況下，如果被控侵權的一方能夠證明該技術或設計是現有技術或現有設計，則侵權不成立。

本公司已委聘具有CMA及CNAS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測試報告，結果顯示專利四中使用的技術與專利四申請日期之前市場上其他新能源車已經在使用的電池的相應技術並無實質性差別。

根據萬商天勤及海問的意見，涉及專利四的相關產品採用現有技術。因此，萬商天勤認為，本公司並不構成涉及專利四的專利侵權，而海問認為，現有技術抗辯有可能成立，因此本公司被追究侵犯專利四的責任及須進行相應賠償的可能性較低。

c. 對涉及專利四的相關產品的影響

根據萬商天勤及海問的上述觀點，本集團被要求停止製造涉及專利四的相關產品的可能性較低。

• 專利五

a. 背景

專利五涉及電池蓋板上的翻轉片結構。寧德時代的起訴書指稱我們的一款電池產品（「涉及專利五的相關產品」）採用專利五。

作為我們產品迭代的一部分，在對洛陽公司提起申索之前，本集團及洛陽公司已於2019年6月不再生產涉及專利五的爭議產品，此後本集團及洛陽公司不再錄得該等爭議產品的任何收益。因此，董事認為專利五涉及的技術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並非本集團所使用的關鍵技術。

洛陽公司為涉及專利五申索的被告。寧德時代就專利五申索下的初始索賠金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15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並提高至人民幣30.5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30百萬元及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專利五的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

b. 相關法律依據和知識產權顧問的法律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文件包括權利要求部分（簡明準確地命名專利的保護範圍）和說明書部分（包含對技術的全面詳細描述），兩者均將公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範圍應當以每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權利要求部分所載明的內容（而非說明書的內容）為限。

參照《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2節的規定，抵觸申請是由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與爭議專利（專利五）同樣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爭議專利申請日期以前向專利局提出，而在爭議專利申請日期以後公佈的先前已申請專利的專利申請文件及先前已申請的專利損害爭議專利的新穎性（「抵觸申請」）。抵觸申請抗辯適用於在相同時間向專利局提交相同技術的兩項專利申請，且先前申請（已成為現有技術）中的具體內容損害後者的新穎性的情況，與現有技術抗辯類似。

誠如萬商天勤所告知，寧德時代的抵觸申請早於專利五的申請日期提交，但於專利五的申請日期之後公佈，並且涉及專利五的相關產品的組件所使用的技術與抵觸申請的說明書（而非抵觸申請的權利要求（即專利保護範圍））中公佈的技術（即現有技術）相同。基於以上所述，據萬商天勤告知，當存在抵觸申請且洛陽公司製造的爭議產品所使用的技術與抵觸申請的說明書中公佈的技術相同，但不包含在抵觸申請的權利要求中時，則洛陽公司的抵觸申請抗辯很可能成立。

另外，根據《解釋》（定義見上文）第七條的規定，爭議產品是否侵犯專利，取決於爭議產品的技術方案是否包含專利保護範圍（即專利的權利要求）內的所有技術特徵。因此，誠如萬商天勤所告知，由於涉及專利五的相關產品的組件的技術特徵並不完全屬於抵觸申請的部分權利要求的範圍，因此涉及專利五的相關產品不會侵犯抵觸申請的專利權。

基於上述者，萬商天勤認為，洛陽公司可以抗辯不存在寧德時代所聲稱對專利五侵權的情況，而海問認為，抵觸申請的抗辯理由很可能成立，因此洛陽公司被追究侵犯專利五責任的可能性較低。

c. 對涉及專利五的相關產品的影響

作為我們定期及常規產品迭代的一部分，在洛陽公司被提起申索之前，本集團及洛陽公司已於2019年6月不再生產涉及專利五的爭議產品，並且此後本集團及洛陽公司不再錄得涉及專利五的爭議產品的任何收益。因此，有關專利五的申索對涉及專利五的相關產品並無實際影響。

- 專利六

- a. 背景

專利六涉及一款動力電池包的裝配。寧德時代起訴書指稱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的兩款電池產品（「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中採用了專利六。

作為我們產品型號升級的一部分，本集團及洛陽公司已在2019年6月，即在寧德時代就專利六提起申索前已不再生產及銷售其中一款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本集團和洛陽公司此後不再錄得該款已停產產品的收益。就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下的另一款產品而言，其已接近其生命週期的終點且董事預期該款產品將逐漸因客戶的需求而被性能更高的產品所取代。因此，董事認為專利六所涉及的技術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是本集團所使用的關鍵技術。

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是涉及專利六申索的被告。寧德時代就涉及專利六申索的索賠金額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包括損害賠償金人民幣130百萬元和寧德時代產生的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寧德時代就專利六提出的起訴書，並正在準備就專利六的申索提出抗辯。

- b. 相關法律依據和知識產權顧問的法律分析

根據《解釋》第七條，爭議產品是否侵犯專利，取決於爭議產品的技術方案是否包含專利保護範圍（即專利的權利要求）列出的所有技術特徵。只要爭議產品與至少一項技術特徵不同或缺少一項技術特徵，則該爭議產品將不屬於相關專利的保護範圍。

根據《解釋》第七條，經萬商天勤對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使用的相關組件與專利六的組件進行詳細比較後，由於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所使用的相關組件並未包含專利六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萬商天勤認為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使用的相關組件不屬於專利六的保護範圍，不存在對專利六的侵權行為。海問認為，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屬於專利六的保護範圍以及本公司被追究侵權專利六責任的可能性較低。

c. 對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的影響

如上所述，本集團及洛陽公司在2019年6月已不再生產及銷售其中一款（即A款）涉及專利六的爭議產品，且此後不再錄得該款（即A款）已停產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及洛陽公司仍在生產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的另外一款（即B款）產品。誠如萬商天勤及海問告知，根據《解釋》第七條，由於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的另外一款（即B款）產品並未採用專利六的技術，不存在侵犯專利六的情況，本公司將有權正常銷售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的另外一款（即B款）產品。此外，專利六的有效期將於2023年2月到期。誠如萬商天勤及海問告知，於專利六有效期屆滿後，受其保護的技術將進入公有領域，任何人均可自由採用。另外，由於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的另一款（即B款）產品已接近其生命週期的終點，董事預期該款（即B款）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將逐漸被性能更高的產品所取代。

有關該等申索的整體觀點

基於上述分析，萬商天勤及海問認為寧德時代不太可能在該等申索中勝訴。

經考慮上文萬商天勤及海問的觀點及主要經(i)就該等申索及相關知識產權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以及從本公司取得有關該等申索的支持文件並審閱該等支持文件，(ii)與萬商天勤討論及審閱萬商天勤就該等申索編製的法律分析及就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編製的自由經營分析^{附註1}，(iii)與萬商天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盡悉討論以了解該等申索的詳情及進展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影響，(iv)與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定義見下文）的查詢系統查詢的相關知識產權搜索結果，及(v)與海問就該等申索進行討論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萬商天勤及海問的觀點，認為寧德時代不太可能在該等申索中勝訴。

附註1：本公司亦已委聘萬商天勤對中國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寧德時代）的有效專利進行自由經營分析，分析發現概無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有效中國專利可能阻礙我們核心產品在中國生產和銷售。

採取的行動

我們已在收到寧德時代的申索後就寧德時代持有的專利一至專利六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無效請求。在專利無效請求中，為使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整個專利無效，申請人需要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公開相關專利的權利要求的所有技術特徵（即該專利的保護範圍）的對比文件^{附註2}，以證明該專利缺乏新穎性及／或創造性。

下文載列上述各項專利無效請求的情況：

專利一、專利四、專利五及專利六

本公司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一、專利四、專利五及專利六的專利無效請求，而國家知識產權局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專利二及專利三

於2022年4月6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一項決定，維持專利二的有效性。國家知識產權局維持專利二有效的決定，是由於對比文件沒有發現／公開專利二的所有技術特徵及相應技術效果，因此宣告維持該專利權有效。本公司不服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專利二的權利要求仍然具有新穎性和創造性的裁定，因此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專利二的裁定提出上訴。同時，本公司已針對專利二提交新的專利無效請求。

於2022年4月24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一項決定，維持專利三的部分有效性，即宣告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項下的一項或者數項（但不是全部）權利要求無效，其他權利要求維持有效。國家知識產權局維持專利三部分有效的裁定，是由於發現所呈列的對比文件中發現／公開部分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該等權利要求無效；同時，所呈列的對比文件中亦未發現／公開部分其他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因此，國家知識產權局裁定，就所呈列的對比文件中尚未發現／公開的若干權利要求（即尚未證明失去新穎性及／或創造性的該等權利要求）而言，專利權繼續有效。本公司不服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專利三的若干權利要求仍然具有新穎性和創造性的裁定，因此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裁定提出上訴。

附註2：參考文件是指《專利審查指南》中規定用於判斷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是否具足夠新穎性和創造性的相關文件（包括專利和非專利文件）。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提交有效的對比文件以證明專利二及專利三的該等權利要求缺乏新穎性及／或創造性，但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認定乃基於其酌情判斷對比文件中披露的若干技術特徵是否與相關專利的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相同。基於不同的理解，我們不認同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原認定，我們對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認定提出上訴及／或提交新的專利無效請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由於本公司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專利二及專利三的裁定提出上訴，故國家知識產權局對專利二及專利三的裁定結果或會發生變化。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出的法院判決為一審判決，倘自法院判決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並無向上一級法院上訴的，該判決將生效。將因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一審判決承擔不利後果的本公司及國家知識產權局（作為訴訟當事人）及寧德時代（作為第三方），有權在上述上訴期內就該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倘上述各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則根據中國兩級司法體制，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訴判決將為終審判決並生效。待行政訴訟判決生效後，倘判決結果為「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應重新作出決定」，則國家知識產權局須根據生效判決就專利的有效性重新作出決定。

對本集團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上文所載萬商天勤的分析及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等申索缺乏依據；及(ii)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上文所載萬商天勤的分析及認為寧德時代不太可能勝訴該等申索的意見，董事評估，該等申索將不太可能造成本公司的經濟損失，因此並未就該等申索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而該等申索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最壞情況」），倘(i)本公司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的該等申索項下的專利無效請求被駁回；(ii)法院對本公司作出裁決並支持寧德時代提出的所有該等申索；及(iii)本公司在隨後針對該等申索的上訴中也敗訴，則本公司可能有責任(i)向寧德時代支付不超過人民幣615百萬元的損害賠償金，並承擔相關訴訟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未來全面停止在中國市場銷售相關產品（即僅該等申索中列明的兩款產品，不包括因升級相關組件進行產品迭代或產品版本升級而已停產的產品）。

倘確實發生最壞情況，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i) 所申索的最高人民幣618.2百萬元的潛在賠償預計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僅佔本公司2021年總收入的約9.06%。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可用存款產品約為人民幣6,255.61百萬元。支付寧德時代所申索的賠償金額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作為我們定期及常規技術更新和產品升級的一部分，在寧德時代對涉及專利二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提起申索之前，本公司已對涉及專利二及專利三的產品進行產品版本升級。即使涉及專利二或專利三的產品的原始版本被認定為侵犯專利二或專利三，我們對該等新版本產品的銷售不會受到影響，因為爭議技術並未應用於該等產品。因此，本公司認為涉及專利二的相關產品及涉及專利三的相關產品對本集團的未來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實際影響；
- (iii) 由於定期及常規的產品迭代，本集團及洛陽公司已於2019年6月，即向洛陽公司提起有關申索前，停產涉及專利五的爭議產品，並且本集團及洛陽公司此後不再錄得該款已停產產品的任何收益。此外，有關專利五申索的唯一被告洛陽公司不再是我們的子公司，因此我們將無須承擔對洛陽公司申索的賠償金額。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涉及專利五的相關產品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運營及財務狀況有實際影響；

- (iv) 由於產品型號升級，涉及專利一及專利四的相關產品的產量將逐漸減少，且該款產品已接近其生命週期的末期，預計2023年的銷量有限，以及於2024年被性能更好的新型產品取代之後將不再生產。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針對專利一及專利四的申索預計不會中斷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v) 根據寧德時代起訴書所述，本公司及洛陽公司的兩款電池產品中採用了專利六。由於定期及常規的技術更新及產品升級，在2019年6月，即在寧德時代就專利六提起申索前，本集團和洛陽公司已不再錄得該款（即A款）已停產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於另一款（即B款）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接近其生命週期的末期，董事預期該款（即B款）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將被性能更高的產品所取代。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涉及專利六的相關產品對本集團的未來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實際影響；
- (vi) 就該等申索中列出的相關產品而言，儘管包含相關組件的相關產品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但由於產品型號／版本的迭代升級以及本公司產能及其他產品銷售的增加，本公司預計，該等申索中列出的相關產品的收入貢獻將不超過本集團2022年預期收入的21.8%，以及不超過本集團2023年預期收入的5.7%。董事預計，該等申索中列出的相關產品的收入貢獻將繼續減少；及
- (vii)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我們對專利的使用並防止任何未來侵權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所列的措施。

專利無效請求

於2022年2月，我們收到三項專利無效請求（「**專利無效請求**」），涉及我們的三項專利，即2018年12月獲授的中國發明專利第201810541330.X號（有關「集流體用塑料膜、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極片、儲能裝置」）（「**發明專利一**」）、2020年12月獲授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2021387541.1號（有關「電池」）（「**實用新型專利二**」）及2020年12月獲授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2021280168.X號（有關「動力電池蓋板結構及電池」）（「**實用新型專利三**」）。於2022年4月，我們收到另外兩項專利無效請求，涉及我們的

兩項專利，即於2021年3月獲授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2022205524.8號（有關「電池蓋板組件及電池」）（「實用新型專利四」）及於2020年10月獲授的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第202020808599.2號（有關「動力電池蓋板結構及具有其的電池」）（「實用新型專利五」）。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了萬商天勤作為我們的知識產權特別顧問。下文載列萬商天勤對各項專利無效請求的分析及意見：

- *發明專利一*

發明專利一作為發明專利的授權須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實質審查，國家知識產權局已確認發明專利一的新穎性及創造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相關規定。

經核實無效申請人提交的有關發明專利一的證據後，萬商天勤認為無效申請人提交的證據均不具有與發明專利一相同的技術特徵，因此發明專利一為具有新穎性和創造性。基於以上分析及發明專利一已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及實質審查的事實，萬商天勤認為發明專利一具有穩定性。

於2022年4月25日（即針對發明專利一的專利無效請求口審前一天），我們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口頭通知，發明專利一的無效請求人已撤回專利無效請求。於2022年5月5日，我們收到撤回發明專利一無效請求的通知。隨後於2022年6月20日，我們收到針對發明專利一新的專利無效請求的通知，我們正在準備回應。

- *實用新型專利二、三、四及五*

經核實無效申請人提交的實用新型專利二、三、四及五（統稱「實用新型專利」）的證據後，萬商天勤認為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範圍清晰明確，且無效申請人提交的證據均不具有與實用新型專利完全相同的技術特徵，因此實用新型專利具有新穎性和創造性。基於以上分析及實用新型專利已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的事實，且並無任何形式瑕疵，萬商天勤認為實用新型專利具有穩定性。於2022年9月5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裁定，實用新型專利二和實用新型專利三的權利要求

均屬部分無效，即基於本公司提交的經修訂權利要求，上述兩項專利仍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外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無效請求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審理中。

根據與萬商天勤的討論，董事認為(i)申請人提交的證據未公開上述五項專利的所有技術特徵，不能證明相關專利缺乏新穎性和創造性；及(ii)涉及專利無效請求的五份專利為外圍專利(「外圍專利」)，其所採用的技術解決方案與核心技術及核心專利中使用的技術解決方案均不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明專利一以及實用新型專利二、三、四及五未實際應用於本公司的產品，且預期日後亦不會應用於本公司的產品，因此，本公司過去未曾而未來亦不會就適用發明專利一及實用新型專利二、三、四及五產生任何收益。此外，本公司申請此類外圍專利主要是基於防禦性公開技術方案的目的，而外圍專利的有效性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使用外圍專利的技術解決方案。因此，即使外圍專利被宣告無效，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核心技術專利的有效性，也不會對本公司的實際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董事及萬商天勤的觀點及主要經(i)與本公司討論其迄今已收到的專利無效請求並審閱請求中的理由，(ii)與萬商天勤討論及審閱萬商天勤就專利無效請求中相關的知識產權出具的法律分析，(iii)與萬商天勤、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相關專利的詳情及請求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要性，及(iv)與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查詢系統查詢的相關知識產權無效申請審查進度的搜索結果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會合理導致其對上文萬商天勤的觀點的合理性產生質疑的任何事宜。

有關該等申索及專利無效請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無效請求，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開支」。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對此，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世界各國已經實施了各種抗擊疫情措施，包括大範圍限制措施、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人員流動和旅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幾乎所有城市均已放寬或取消國內旅行限制，並恢復正常的社會活動、工作和生產。

限制措施和其他防疫措施降低我們員工的流動性，導致我們的部分員工在新冠疫情爆發的早期階段遠程工作。根據政府指導方針，我們已根據相關法規和政策實施各種預防措施並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這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生產基地中保留足夠數量的人員以繼續我們的運營。我們一直在密切跟蹤員工的健康狀況，並在他們進入我們的辦公室或生產基地之前對其進行常規的體溫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員工均已恢復正常工作安排。

為在新冠疫情期間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了相關的應急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的衛生。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組，負責根據疫情的不同階段落實相關的防疫措施。我們為員工採購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資，要求每位員工在營業場所公共區域佩戴口罩。我們每個部門都配備了相關儀器來測量我們員工的體溫，體溫異常的員工需要到附近的醫院就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工作場所中或我們的員工當中沒有確診新冠病例。我們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導致的停工停產情況。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新冠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在新冠疫情期間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採取相關緊急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工作環境的衛生。緊隨新冠疫情爆發後的期間內，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國疫情防控要求和市場需求的影響，包括我們的部分非本地員工於2020年春節假期後復工經歷若干延遲，以及我們供應商的塗佈機（用於完成新能源乘用車電池的塗佈工序）安裝出現部分延遲的情況。然而，由於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以降低有關延遲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並未受到影響。例如，為減輕疫情對我們設備供應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要求相關供應商指派更多人力，並在現場進行設備安裝／測試及相關工作。我們亦實施

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產能不受干擾，例如安排足夠的員工到現場。因此，我們並未因新冠疫情而中斷公司的生產經營。此外，由於新冠疫情在中國迅速得到控制，我們的生產經營亦未受到重大影響。

近期，隨著奧密克戎變種的爆發，部分地區的物流因疫情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已經並且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的干擾」。然而，由於我們提前規劃並儲備物料，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生產經營的中斷，我們的產品交付亦沒有受到實質性影響。

為應對疫情，我們的生產計劃部門牽頭制定了「應急預案管理程序」，確保我們的生產經營計劃不會中斷。通過該程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識別、控制及應對政策，包括評估疫情對我們產能及交付時間表可能造成影響的政策。此外，於2021年1月，我們已建立定期快速反應機制，以協調所有相關方資源，共同制定防止疫情期間生產經營中斷的應對方案。

此外，環境安全部門牽頭制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專項應急預案」，確保人員安全防疫。有關新冠疫情的具體預防措施，請參閱本節「員工培訓」分節。

金壇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及金壇國發合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4%的權益。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華科工程及華科投資分別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而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持有90%權益，金壇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由金壇區政府直接全資擁有。金壇國發對本公司的投資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進行，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及金壇國發將合計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3%。因此，金壇方將於緊隨上市後構成我們的一組最大股東。由於金壇方於緊隨上市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到30%，故上市後其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業務區分及競爭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洛陽公司為我們的初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0%的股權。於2019年4月22日，洛陽公司與成飛集成簽訂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洛陽公司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成飛集成。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洛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7月，洛陽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我們持有其73.36%的股權。

洛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21年10月及2022年3月，本公司訂立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洛陽公司的股權。有關洛陽公司的公司發展以及我們剝離洛陽公司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洛陽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洛陽公司剝離後與其之間的業務安排

委託加工安排

在洛陽公司剝離後，本公司與洛陽公司訂立委託加工安排。與洛陽公司訂立委託加工安排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 (i) 我們目前處在快速增長的階段。隨著客戶認可度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持續保持在接近滿負荷狀態，我們的產能與客戶的需求在一定時間內都存在缺口。因此與洛陽公司訂立的委託加工安排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洛陽公司的產能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自有產能也將逐漸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ii) 儘管我們正在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但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在量產前，一般需要18-24個月的建設週期。由於洛陽公司此前在商用車和儲能系統產品等產品生產方面已有經營積累，與洛陽公司訂立委託加工安排將有利於維持我們商用車及儲能系統業務的延續性，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日後產能釋放及量產交付做好準備；
- (iii) 民用生產資產位於洛陽公司的廠區，如搬遷該等資產可能導致洛陽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暫時中斷，因為搬遷後組裝、調整及測試生產線可能約需六至九個月的時間。因新建生產基地的產能需要逐步釋放，搬遷導致的正常生產中斷將導致更大的供需缺口，我們無法快速找到替代產能以滿足部分客戶的需求；及
- (iv) 洛陽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洛陽公司不能從事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和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研發和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動力電池產品和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得到滿足並得到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可以有效避免來自洛陽公司的潛在競爭。

與金壇方的關係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委託加工安排妥善地解決了洛陽公司剝離的潛在競爭問題，保障了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該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最切實可行。就委託加工安排的潛在財務影響而言，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委託加工安排的毛利將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該等毛利乃根據以下各項予以估計：(i)洛陽公司的產能；(ii)洛陽公司根據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加工的產品類型；(iii)過往及預測售價；及(iv)委託加工安排下的成本加成定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與洛陽公司之間的委託加工安排將獲得的預期收入和毛利率預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629百萬元及約4.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洛陽公司的委託加工服務安排項下銷售產品產生的預計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洛陽公司加工的產品售價較低。此外，洛陽公司加工的部分產品（即商用車的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的價格調整需要更長的時間，因為現有相關合同的期限或訂單週期較長。有關與洛陽公司的委託加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段。

如擬將生產設施轉讓予本集團，其中將涉及洛陽公司的資產重組，而洛陽公司作為持有若干軍工業務相關牌照的公司，需要諮詢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並取得該局批准。有關生產設施轉讓予本集團也會增加洛陽公司軍工業務相關牌照續期手續的複雜性。

生產合同

洛陽公司未完成合同

於剝離洛陽公司時，洛陽公司與十六家客戶有正在履行的生產合同（「**未完成合同**」）將於完成洛陽公司剝離後六個月內（「**過渡期間**」）履行完畢。緊隨2021年11月剝離洛陽公司後，本集團已同與洛陽公司訂立合同的客戶就向本集團轉讓未完成合同或於與洛陽公司的未完成合同妥為履行後與本集團訂立新的生產合同進行協商及洽談。同

與金壇方的關係

時，洛陽公司於過渡期間繼續履行該等未完成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全部未完成合同已悉數履行完畢，該等未完成合同的十六家客戶之中有十三家已經與本集團訂立生產合同。

然而，此類未完成合同的轉讓需要客戶的同意和配合，並視乎客戶的個別具體情況而定。鑒於大部分未完成合同會於過渡期間內完成，而磋商需要時間，客戶普遍認為轉讓未完成合同在商業上不可行，尤其是就半年內完成的合同啟動新的招投標程序會令儲能系統產品客戶招致繁重負擔。因此，洛陽公司客戶普遍傾向於在與洛陽公司的未完成合同妥為履行後與本集團訂立新的生產合同，而不是將未完成合同在剝離洛陽公司後轉讓予本集團。在本集團與洛陽公司客戶討論及磋商的過程中，洛陽公司亦於整個過程中盡力協助促使其客戶於未完成合同妥為履行後與本集團訂立生產合同。

關於民用動力電池的未完成合同，鑒於該等未完成合同乃由洛陽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代理與客戶訂立，因此洛陽公司收取銷售代理費，而本集團於洛陽公司剝離後有權確認該等未完成合同收入。同時，本集團因洛陽公司剝離後的該等未完成合同產生的代理開支，自洛陽公司剝離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471,000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用動力電池的未完成合同已悉數履行，未來本集團將不會就該等合同產生進一步的代理開支。

關於儲能系統產品的未完成合同，該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均由洛陽公司單獨進行，本集團與洛陽公司之間並無委託代理關係，因此本集團在洛陽公司剝離後無權確認該等未完成合同的收入。於2021年11月洛陽公司剝離後直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該等儲能系統產品未完成合同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而於2021年11月洛陽公司剝離後直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歸屬於履行儲能系統產品未完成合同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該等收入與毛利金額於2021年11月洛陽公司剝離後不能由本集團享有。

與金壇方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剝離洛陽公司後，未完成合同相關的收入及毛利損失並不重大，且本集團認為於剝離後由洛陽公司保留該等未完成合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剝離後本集團與洛陽公司客戶的業務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49名客戶（「洛陽公司客戶」）中有45名已與本集團訂立生產合同，而於2021年11月剝離洛陽公司後直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訂立的該等生產合同的總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歸屬於該等45名洛陽公司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4.40百萬元、人民幣772.51百萬元、人民幣38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8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歸屬於餘下四名洛陽公司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於2021年11月剝離洛陽公司後直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繼續錄得來自該等洛陽公司客戶的收入，因為相關民用動力電池的未完成合同乃由洛陽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代理與客戶訂立。本集團與該等45名洛陽公司客戶新簽訂的生產合同的條款與該等客戶與洛陽公司之間簽訂的合同條款類似，且並沒有涉及使用任何專利二、專利五或專利六相關技術的產品。

就餘下四名洛陽公司客戶而言，由於洛陽公司及其股東已簽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節「洛陽公司及其股東的保留業務及承諾」一段），後續如有任何業務合作，本公司將以自身名義與該等客戶訂立合同及履約。

剝離洛陽公司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剝離洛陽公司對本集團的影響。由於該等措施（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認為剝離洛陽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在當前情況下，本集團的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洛陽公司的委託加工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能夠利用洛陽公司的產能滿足本集團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本集團正在擴大其產能，本集團自有產能的比例將逐步增加，而洛陽公司根據委託加工安排的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比例未來將逐步減少；
- (ii) 洛陽公司已將本集團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
- (iii) 洛陽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並承諾洛陽公司不得從事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已獲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可有效避免來自洛陽公司的潛在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洛陽公司及其股東的保留業務及承諾」一段；
- (iv) 洛陽公司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洛陽公司客戶在彼等各自與洛陽公司未完成合同妥為履行後與本集團訂立生產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名洛陽公司客戶中有45名已與本集團訂立生產合同，而於2021年11月剝離洛陽公司後直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訂立的該等生產合同的總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及
- (v) 本集團認為於洛陽公司剝離後，未完成合同相關的收入及毛利損失並不重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的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未完成合同均已完成。

洛陽公司及其股東的保留業務及承諾

於本公司剝離洛陽公司後，除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以及於2022年6月前已妥為完成的未完成合同外，洛陽公司不再保留任何與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相關的業務。有關委託加工服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上市時及之後洛陽公司的保留業務（「保留業務」）包括：

- 軍工用途動力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及
- 得到我們的明確同意後，研發、製造及銷售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

有關洛陽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對於保留業務，洛陽公司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出以下承諾：

- 就洛陽公司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業務，其只能在滿足我們的需求以及取得我們的明確同意之後，方可從事任何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 其須遵守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義務；及
- 其僅可在保留業務中使用其與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共同擁有的專利，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授權或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該等專利。

金城科技、金航控股及金壇控股亦各自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於金壇控股仍為洛陽公司的控股股東期間，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洛陽公司(i)遵守上述承諾，及(ii)倘洛陽公司計劃出售其民用動力電池業務產品及儲能系統業務產品相關的任何資產，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洛陽公司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

業務區分及競爭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核心業務**」）。

董事認為，於上市時及之後，除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加工服務外，洛陽公司的保留業務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連同洛陽公司及金城科技對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本公司與金壇方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洛陽公司的保留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或潛在競爭。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洛陽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亦已與洛陽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規管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有關該等協議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段。

我們已採取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採取適當的強化措施來管理金壇方、董事、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企業管治措施」。

金壇方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金壇方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金壇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與金壇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副總裁高艷女士曾任洛陽公司董事。於剝離洛陽公司後，高艷女士於2022年3月23日辭任洛陽公司董事。於高艷女士辭任後，除下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本集團與金壇方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重疊：

我們董事會或 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金壇方及其各自 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周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沙投資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金壇華羅庚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華科投資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常州華科易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常州華科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常州易控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0930.OC）監事• 華科工程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與金壇方的關係

我們董事會或 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金壇方及其各自 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江南清潔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常州華科卓林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常州華科沃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張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常州常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江蘇金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金壇華羅庚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重疊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我們總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有關重疊董事的技術知識、專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載其各自的履歷詳情。

與金壇方的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金壇方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金壇方的管理團隊，我們擁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該等董事獨立於金壇方並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正常履行其職能。

關於剝離後洛陽公司的業務，洛陽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除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取得我們的明確同意外，洛陽公司不應參與研發、生產及銷售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業務。

鑒於上述安排，董事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涉及金壇方的重大利益衝突。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而有效的控制措施，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其職責，並維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金壇方已簽訂不競爭協議，據此，金壇方各成員公司同意不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並將知會我們任何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不競爭協議的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接受或競投新商機。
- 公司章程所載的我們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相關規定防止利益衝突，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倘發生利益衝突並就審議及討論有關一項與金壇方的交易提呈決議案，金壇方關連董事應放棄表決該決議案，有關董事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決議案需經過半數獨立於有關表決事項的與會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 在金壇方擔任職務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作為我們董事會成員負責參與制訂我們的總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執行董事和一組經驗豐富且長期於本集團任職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管理，該等人員均獨立於金壇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我們的全職員工。

與金壇方的關係

-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金壇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股權，除重疊董事外，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自金壇方收取任何薪酬、福利或獎金。
-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職責，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意見和觀點之間達致平衡。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金壇方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金壇方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若干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多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金壇方。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金壇方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洽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的短時間內，本集團與金壇方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金壇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金壇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金壇方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獲取外部融資，而無需金壇方提供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以全球發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故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金壇方提供資金。因此，我們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金壇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協議

金壇方的各成員公司（統稱為「承諾方」，及每一位「承諾方」）已簽訂不競爭協議，據此，每一位承諾方共同及個別地並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承諾方不得、且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其為賺取利益、報酬或為其他目的）不會於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非軍工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限制業務」）、或在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無論是經濟形式或是其他形式，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擁有），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i) 通過洛陽公司開展任何保留業務；
- (ii) 通過其在本集團內的權益而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開展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證券；
- (iii) 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下文），前提是該項目或新商機已首先向本集團提供但本集團未接受；及

- (iv) 通過任何形式收購或持有開展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10%已發行股份，前提是：(1)該等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2)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承諾方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新商機

此外，各承諾方進一步個別及共同地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將轉介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轉介與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個別及統稱為「**新商機**」），方式如下：

- 有關承諾方將於其得知任何新商機時，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獲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告知有關承諾方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在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就新商機與第三方磋商，有關承諾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經各承諾方確認後，關於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本公司需尋求於新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批准，有關決議案需由該等董事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且於新商機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及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與金壇方的關係

- 有關承諾方可自行決定在合適的情況下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承諾方有權(但並無義務)按要約通知中所載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不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新商機中擁有(經濟上或其他形式)權益(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其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或任何已延長的要約通知期)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若有關承諾方尋求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所變動，其應向我們轉介經更新後的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可得到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更新後的新商機。

在不競爭協議下，各承諾方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承諾方應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必要時及最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的規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承諾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協議；
- (ii) 承諾方須向我們出具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刊載於我們的年度報告；
- (iii) 承諾方同意並授權我們於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後對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與金壇方的關係

- (iv) 各承諾方承諾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不競爭協議項下擬定事宜及任何可能存在衝突或引起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宜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承諾方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的權益合計使其不再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日期；或(i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交易臨時暫停除外）的日期。

補償安排

不競爭協議各方進一步約定，洛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2020年估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2021年估值**」）之間的差額應遵循以下主要原則：

- (i) 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向金城科技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的代價（即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參考2020年估值確定），本公司應向金城科技補償人民幣397.80百萬元（即2020年估值與2021年估值的差額乘以51%）；及
- (ii) 本公司與金城科技應就上文(i)段中提到的補償安排訂立補充協議。

就實施補償安排的理由及本公司與洛陽公司就補償安排訂立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金壇方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與金壇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對不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與金壇方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接受或拒絕任何新商機的觀點及決定(及依據))，並將確認不競爭協議中的承諾是否已獲履行；
- (4) 倘就審議金壇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金壇方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表決，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5)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8)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金壇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各方以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金圓投資	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洛陽公司	一家由金航控股擁有49%及由金城科技擁有51%的公司。金城科技由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ALB USA INC (「CALB USA」)	一家由洛陽公司擁有40%的公司，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城東建設」)	一家由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4.18%的公司，而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金沙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江蘇城東建設為金沙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常州市金壇區東鋰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鋰新能源科技」)	一家江蘇城東建設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金沙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i>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金圓投資向廈門公司提供的擔保	14A.90	不適用
<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i>		
2. 銷售框架協議	14A.35 14A.53 14A.76(2) 14A.105	公告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3.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49 14A.52至14A.59 14A.71 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 股東批准
4.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49 14A.52至14A.59 14A.71 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 股東批准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金圓投資向廈門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2021年3月5日及2022年1月26日，金圓投資以一組六家銀行為受益人分別訂立擔保協議（「該擔保」），以擔保廈門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的本金數額均為人民幣25億元的兩份貸款協議（「廈門公司貸款」）妥善履行，詳情載列如下：

金圓投資就每筆廈門公司貸款的擔保責任最高本金總額	:	人民幣20億元（即每筆廈門公司貸款本金數額的80%）
本公司就每筆廈門公司貸款的擔保責任最高本金總額	:	人民幣500百萬元（即每筆廈門公司貸款本金數額的20%）
廈門公司貸款的期限	:	8年
廈門公司貸款的年利率	:	就於2021年3月授予的廈門公司貸款及於2022年1月授予的廈門公司貸款而言，分別為起息日前一個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4基點及40基點
廈門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用途	:	由廈門公司用於我們的廈門生產基地
擔保期限	:	自擔保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廈門公司於各貸款協議下還款責任期限屆滿之日後滿三年止

關連交易

期限	:	自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
定價政策	:	動力電池的售價乃參考我們向國內客戶銷售的價格並考慮美國市場溢價而釐定
支付條款	:	通過電匯預付全款
交貨條件	:	成本、保險及運費(「CIF」)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銷售動力電池自CALB USA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CALB USA取得的收入將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的歷史金額及其相對平均歷史售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2022年CALB USA的估計銷量乘以2022年的預期平均售價(參考歷史平均售價釐定)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對CALB USA的已實現銷售及已確認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佔建議年度上限的67.8%。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使本公司受益，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CALB USA於美國銷售我們的動力電池，因此其對我們的產品已有透徹的了解；及(ii)雙方在過去的合作中已經建立了互信的關係。在市場上找到具有這種互信關係的替代合作商需要一定時間，因此繼續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且每次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銷售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洛陽公司及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與洛陽公司還將就加工服務的具體條款訂立具體委託加工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具體委託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洛陽公司

期限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關連交易

- 交易性質 : 我們委託洛陽公司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洛陽公司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 定價政策 : 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 支付條款 : 我們將按以下方式向洛陽公司付款：
- (1) 每季度最後一個月預付採購總額的60%，金額根據下一季度預測的訂單量確定；及
 - (2) 採購總額的剩餘40%應按月支付，金額根據經核實的實際交付予我們的成品數量確定。
- 質量控制 : 洛陽公司有義務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要求對成品進行檢驗。
- 專利許可 : 我們授權洛陽公司使用就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若干特定專利（「獲授權專利」）。就此，洛陽公司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 知識產權的
擁有權 : 我們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我們所有。

關連交易

保密 : 雙方應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商業秘密及保密資料(「**保密資料**」)保密。雙方互為保密資料接收方和披露方。接收方應(i)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資料、技術方案、圖紙、加工數量、加工價格);(ii)在使用完後或應披露方的要求,接收方應將有關資料歸還予披露方或銷毀;及(iii)未經披露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處置。

洛陽公司的保證及承諾 : 洛陽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1) 除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日期前已存在且有效的合同外,倘有剩餘產能,則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亦不得製造任何鋰電池以供自銷;
- (2) 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期限內,其應使用現有產品線及設施履行其項下的義務,除非為滿足我們的需求,且已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擴大鋰電池的產能;及
- (3) 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屆滿前,倘金壇控股擬出售其於洛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洛陽公司擬出售其有關鋰電池的主要資產或業務,則其應及時通知我們,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洛陽公司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06.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0.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i)加工生產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成本；(ii)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洛陽公司的預計產能；(iv)我們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歷史增長率及於未來一年我們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預計需求及銷售增長；及(v)我們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使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預計總銷量（即4.53GWh，鑒於於2020年及2021年升級改造的五條生產線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相繼投產，並在2022年完全釋放產能，因此較洛陽公司2021年的產能大幅提高。於2020年及2021年升級改造的五條生產線主要生產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隨生產線升級，洛陽公司的生產效率將獲得提升及其生產的產品類型亦將更多樣化。除製造軍工產品外，洛陽公司擴大的產能僅供本集團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使用）乘以洛陽公司收取的售價（該售價參考相關產品的市場公允價格扣除採購成本加成的原則確定）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產生服務費及由洛陽公司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目前已確認的訂單總額為約人民幣2,89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82.6%。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可達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總銷量。

由於本集團正在擴大其產能，本集團自有產能的比例將逐步增加，而洛陽公司根據委託加工安排貢獻的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比例未來將逐步減少，因此本集團使用由洛陽公司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佔我們銷量的比例亦將於未來減少。

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1年10月及2022年3月，洛陽公司發生一系列股權變更，於變更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洛陽公司的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公司由金航控股及金壇控股的全資子公司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為確保本公司與洛陽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及避免競爭，我們與金壇方簽訂不競爭協議。此外，我們亦與洛陽公司簽訂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洛陽公司之間的進一步委託加工安排。有關與洛陽公司訂立委託加工安排的理由，請參閱「與金壇方的關係－洛陽公司剝離後與其之間的業務安排」。

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儘管本集團致力於設立自己的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產能，但達到我們的計劃產能需要一段時間。預期我們的實際產能將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擴展至約35GWh^{附註}及約90GWh^{附註}。在目前階段，我們現有的生產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目前及不斷增加的需求。根據客戶於2022年的需求及將於2023年交付本集團預先生產的預計需求，本集團產量將於2022年達到至少30.01GWh；而本集團於2022年的預計產量預期僅為25.54GWh（未考慮委託加工安排的產能），表示產量預期將有4.47GWh的短缺；(ii)洛陽公司以及洛陽公司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洛陽公司不會從事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經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洛陽公司的潛在競爭；(iii)本公司與洛陽公司之間的委託加工安排一方面令本公司可利用洛陽公司的產能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於洛陽公司有關訂單的交付；及(iv)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附註：包括委託加工安排下洛陽公司的5GWh有效產能（倘該委託安排獲採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且每次該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發包人及江蘇城東建設作為承包人分別訂立若干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據此，江蘇城東建設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

(1)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經本公司、江蘇公司及江蘇城東建設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的三方協議修訂）（「**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江蘇公司及
 (2) 江蘇城東建設

建設項目 ： 本公司產業園

估計工期 ： 521天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江蘇城東建設須就本公司產業園向本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並須對總承包建設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全部負責，並在通過竣工驗收後交付合格的建設項目。

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32.80百萬元

(2)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

於2021年9月30日，江蘇研究院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江蘇研究院及
(2) 江蘇城東建設

建設項目：江蘇研究院實驗樓

估計工期：720天

交易性質：江蘇城東建設須就江蘇研究院的一幢實驗大樓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並須對總承包建設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負責，並在通過竣工驗收後交付合格的建設項目。

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85.65百萬元

(3)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I

於2021年4月29日，江蘇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I**」），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江蘇公司及
(2) 江蘇城東建設

建設項目：本公司新成立的動力電池項目

估計工期：574天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江蘇城東建設須就新建動力電池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並須對總承包建設項目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全部負責，並在通過竣工驗收後交付合格的建設項目。

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138.10百萬元

(4)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V

於2021年8月27日，江蘇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V」），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江蘇公司及
(2) 江蘇城東建設

建設項目：本公司新成立的動力電池項目的生產及生活設施

估計工期：720天

交易性質：江蘇城東建設須就新建動力電池項目的公司生產和生活設施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並須對總承包建設項目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等全部負責，並在通過竣工驗收後交付合格的建設項目。

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747百萬元

根據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II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IV（統稱「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本集團須根據各建設項目的時限及進度向江蘇城東建設作出付款。

定價政策

江蘇城東建設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收取費用乃通過招標程序並參考有關時間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工程建設服務所收取的金額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江蘇城東建設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5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所產生的費用(不含稅)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75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i)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相關建設項目的合同金額及(ii)相關建設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

訂立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江蘇城東建設向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的總承包服務符合我們的戰略及擴產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其將對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同一關連人士採購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且就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而言，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估計產生的總費用(不含稅)的最高百分比預期超過5%，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且每次該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銷售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銷售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管理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管理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倘可獲得市場價格，他們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不低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
 - (ii) 倘無法知悉市場價格，他們將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監管要求、本集團的實際需求以及服務提供商的行業地位來確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
 - (i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非豁免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 (4) 我們將聘請審計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及
- (6)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聘，而我們其他董事則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和開展我們的業務。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就其各自職務要求的任職資格。

本公司在本集團內採用一體化管理及運營模式，我們子公司的管理由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制定管理決策並在集團及子公司層面執行。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劉靜瑜女士	52歲	2018年 7月1日	2018年 7月20日	董事長、執行董 事、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經營決策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戴穎先生	44歲	2019年 4月3日	2020年 12月2日	執行董事、 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 融資及資本運營工 作	不適用
周勝先生	46歲	2015年 12月8日	2015年 12月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張國慶先生	49歲	2019年 8月13日	2019年 8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李雲祥先生	45歲	2019年 8月13日	2019年 8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不適用
吳光權先生	60歲	2021年 12月25日 (於上市後 生效)	2021年 12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和判斷，從而保 護本公司的整體利 益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王蘇生先生	53歲	2021年 12月25日 (於上市後 生效)	2021年 12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不適用
陳澤桐先生	52歲	2021年 12月25日 (於上市後 生效)	2021年 12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從而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曾用名劉彩瑜)，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劉女士自2018年7月20日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7月27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劉女士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江蘇研究院、廈門公司、江蘇公司、深圳研究院、武漢公司、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材料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及四川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劉女士同時也是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參股公司) (「江蘇動力」) 的董事長。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劉女士為我們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女士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在2003年4月至2018年6月於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50）（「天馬」，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天馬集團」），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其相關材料的研究、製造及銷售，其子公司位於中國、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劉女士在天馬集團擔任過多個職務，其最後的職務為天馬的董事、總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天馬集團的全面經營管理，並於天馬集團任職期間獲得豐富的國際經驗，包括在日本的併購方面的經驗。

劉女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 於2021年4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貢獻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20年11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巾幗建功標兵」榮譽稱號；
- 於2020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 於2019年11月，其榮獲第四屆動力電池應用國際峰會「鋰想2019年度人物獎」；
- 於2019年6月，其被推選為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首屆理事長；及
- 於2016年4月，其榮獲航空工業授予的「產業報國玉獎」一等獎。

劉女士自2005年12月起獲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自2007年3月起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認定為註冊估價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女士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等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運營。劉女士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深圳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設計、進出口平板 顯示器及 相關部件	2016年12月13日	註銷
大陸凱博動力電源系統(常州)有限公司 (「大陸凱博」)	董事	研發電池管理系統	2021年4月22日	註銷
深圳市瑞視觸控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設計及銷售液晶 顯示觸摸屏、 相關材料、 設備及產品	2014年12月3日	註銷

劉女士於2005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戴穎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戴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戴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擔任武漢公司、成都公司、合肥公司及江門公司的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工作。

戴先生在商業管理及投資、融資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於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融資及資本運營等工作。戴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天馬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天馬的投融資及資本運營等工作。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

月，戴先生於天馬擔任助理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戴先生於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戴先生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戴先生於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戴先生於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戴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曾用名周子勝)，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5年12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自2017年4月起，周先生擔任金壇華羅庚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主要負責金壇華羅庚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金壇華羅庚之前，周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在金壇控股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融資和資金規範化管理等工作。其自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自2021年12月至今在金壇控股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周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金壇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規劃及實施金壇市銀行業、融資擔保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周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任金壇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科副科長，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總會計師，主要負責財政預算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他於199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金壇市薛埠鎮財政所總預算會計師、副所長，主要負責財政專項資金的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

周先生還擔任金壇方及其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2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州眾成」)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金沙投資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自2021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控股子公司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沙資金管理」)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江蘇江南清潔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清潔能源」)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1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華科卓林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科卓林」)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20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沃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 自2018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易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8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工程子公司常州華科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 自2018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常州易控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發動機的開發與銷售及技術推廣服務；
- 自2018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金壇控股的子公司；
- 自201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子公司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科創投」)的執行董事；
- 自201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投資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
- 自201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工程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等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運營。周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常州金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 執行董事	網絡技術產品 開發及諮詢	2020年 9月4日	註銷
江蘇金壇濱湖科技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 執行董事	技術行業項目 投資運營及 項目管理	2020年 9月4日	註銷
江蘇金壇茅山旅遊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 執行董事	旅遊項目投資 運營及管理	2020年 9月24日	註銷

周先生通過函授課程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學歷，專業為經濟管理。

張國慶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9年8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自2016年12月起，張先生於金壇控股擔任多個職務，目前職位為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金壇控股的投資工作。在加入金壇控股之前，張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及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於金壇市惠金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綜合部部長。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張先生於金壇市財政局工作，為經建科科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張先生為金壇市財政執法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查大隊科員。張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金壇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內控審計工作。其亦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金壇市建設局駐北京辦事處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科科長。

張先生還同時擔任金壇方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2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常州眾成監事；
- 自2021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江南清潔能源監事；
- 自2021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華科卓林監事。同時，他一直擔任金沙投資的間接子公司常州常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 自2021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
 - 金壇控股
 - 金壇華羅庚
 - 金城科技
 - 華科工程
 - 金沙資金管理
 - 金城科技全資子公司常州金沙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 金沙投資子公司江蘇金壇眾合投資有限公司
 - 華科創投
 - 江蘇長蕩湖農業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 自2021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常州億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自2017年7月，他一直擔任金壇控股子公司江蘇金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自2017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金沙投資的子公司常州常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
- 自2017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壇華羅庚的董事。

張先生自2010年9月起取得中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張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等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運營。張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捷能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技術以及 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開發	2019年 7月29日	註銷
常州市金壇區惠金中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 執行董事	技術行業項目 投資運營及 項目管理	2020年 9月8日	註銷

張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揚州大學水利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基建財務。

李雲祥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李先生亦為福建公司董事。

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金圓投資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金圓投資的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及股權直投等工作。自2018年1月起，李先生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歷任廈門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目前職位為該公司董事。

李先生還擔任金圓投資及其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1年7月起，他一直擔任中兵順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1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金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福建三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0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8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 自2018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金圓資本（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李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廈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為廈門市「高級精英型」高層次金融人才，並於2019年10月獲廈門市人民政府授予「廈門市第十批拔尖人才」稱號。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集美大學財經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金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生效）。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吳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自其過去的工作經驗中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自2019年7月起，吳先生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該聯合會為全國工業行業協會的聯合組織，主要目標是積極推動中國工業化的轉型及鼓勵科技創新。自2019年7月開始，他擔任深圳工業總會理事會會長，該組織旨在培育及建立多種行業協會，推進科技創新及工業領域企業的轉型升級。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航通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航空工業特級專務。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其於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任職，任職期內歷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吳先生在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任職，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在中航深圳任職期間，吳先生也擔任中航深圳旗下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於1997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江西江南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82年8月至1997年5月，吳先生在中航深圳身兼多職，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吳先生於1996年2月28日獲得由航空工業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等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運營。吳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各自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共青城西游記文化產業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兼首席代表	文化產業園開發及管理	2015年 6月15日	註銷
北京江南天慧經濟研究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代表兼董事長	研發	2007年 9月19日	註銷
江西省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兼董事	證券相關服務	2018年 7月31日	註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其營業執照於吳先生任內已被吊銷：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結果／現狀
北京江瑞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7年 12月17日	未按中國相關法律 法規要求註銷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停業。其已被強制清算，目前沒有營業但尚未註銷。
北京老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07年 1月10日	未按中國相關法律 法規要求註銷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已停業。其已被強制清算，目前沒有營業但尚未註銷。

吳先生已確認(i)他並無直接負責處理有關註銷的公司秘書事宜，有關事宜已指派予有關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ii)在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方面，其並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iii)相關公司目前正處於註銷過程中。吳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改正的通知或制裁，或指稱其須對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承擔個人責任；或(ii)有關部門發出取消其資格、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通知。

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工業會計，並於1999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蘇生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王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王先生在投資、融資領域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王先生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王先生目前還擔任天馬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5），主要從事工業和電力系統智能數字化研發和製造；
- 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14），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
- 廣東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4），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王先生自1997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王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其營業執照於王先生任內已被吊銷。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結果／現狀
深圳市經世永道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1998年 11月4日	未按中國相關法律 法規要求進行年 檢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吊銷 前已停業。其目前沒 有營業但尚未註銷。

王先生已確認(i)他並無直接負責處理有關進行年審等公司秘書事宜，有關事宜已指派予上述公司的若干指定員工；及(ii)在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方面，其並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王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接獲(i)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改正的通知或制裁，或指稱其須對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承擔個人責任；或(ii)有關部門發出取消其資格、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通知。

王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長沙電力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經濟法，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學位，專業為管理學。王先生亦於2004年5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澤桐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陳先生是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在為上市公司和國有企業提供企業融資、爭議解決和併購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2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0年至2012年期間，陳先生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1994年至2010年期間，陳先生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司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副庭長。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其擔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新型建材」，一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3））的獨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天馬及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

- 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 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37），主要從事生產經營供電、供熱及發電廠建設工程總承包。

陳先生是香港註冊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其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陳先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

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有關陳澤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陳先生於三峽新型建材任職期間，三峽新型建材連同其所有當時的董事，包括陳先生，於2020年10月13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監管局關於三峽新型建材未及時就原股份回購方案的變動進行的相關程序並刊發有關未實施股份回購原因的公告（「**該事件**」）的警示函。

儘管發生該事件，但董事認為，陳先生能夠勝任並審慎勤勉履行其職責，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為彼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技能，並且由於以下原因而可擔任董事職務：

- (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出警示函純粹是一項監管措施，而其有別於一項行政處罰；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監管措施並未令陳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iii) 陳先生彼時擔任獨立董事，並不負責三峽新型建材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管理。他並未事先知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及時進行股份回購，故他對該事件並無直接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v) 該事件並無引起對陳先生的誠信或品格問題的任何疑慮，且並無證據顯示該事件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暗示任何誠信問題，進而影響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
- (v) 陳先生並無因該事件受到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民事訴訟或行政或刑事處罰；及
- (vi) 並無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因該事件而取消陳先生擔任三峽新型建材獨立董事的資格，而他仍擔任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監事

下表列明了我們監事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姜金華先生	49歲	2021年 2月7日	2021年 2月7日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不適用
程雁女士	48歲	2019年 8月13日	2019年 8月13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不適用
念明珠女士	35歲	2019年 7月15日	2020年 9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金華先生，49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姜先生於2021年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自2020年12月起，姜先生擔任金壇控股的黨委書記兼董事長，主要負責金壇控股的黨委工作。自2021年9月起，其擔任江蘇金壇眾合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金壇區西城街道黨工委書記。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其擔任金壇區委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金壇區委辦公室全面工作及改革工作。在此之前，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他曾任金壇區指前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2006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姜先生在金壇區金城鎮黨委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職務為金壇區金城鎮黨委副書記、政協工委主任，主要負責金城鎮的黨建工作及政協工委工作。

姜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常州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精細化工。

程雁女士，48歲，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程女士於2019年8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程女士於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程女士自2002年1月加入成飛集成(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模具的設計、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用於中高檔轎車的大型高檔外蒙皮板模具)，先後擔任成飛集成規劃部主管、規劃發展及管理部經理兼證券部經理、項目管理室部門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目前主要負責成飛集成的財務工作、信息披露相關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處理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事務。

多年來，程女士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分別於2017年10月、2016年7月及2014年7月獲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2016年、2015年及2013年的四川上市公司年度優秀董事會秘書；
- 於2012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1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及
- 於2010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0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程女士自2010年6月起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20年9月起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程女士於1996年7月獲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並於2001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念明珠女士，35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念女士於2019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其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廈門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並自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設備採購商務工作。念女士同時還是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深圳研究院、廈門公司、福建公司、江門公司及四川公司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念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天馬子公司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金會計師、資產會計師及審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日常資金管理、資產會計核算、年度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各類專項管理審計及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審計等工作。

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福建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本人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4.權益披露 – B.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我們的全體董事於股份中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有關我們董事或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與董事或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明了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劉靜瑜女士	52歲	2018年 7月1日	2018年 8月6日	董事長、執行 董事、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經營決策	不適用
潘芳芳博士	37歲	2015年 12月8日	2019年 9月5日	副總裁、首席 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 知識產權和質量控制 工作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本集團 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戴穎先生	44歲	2019年 4月3日	2019年 4月3日	執行董事、副 總裁、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 融資及資本運營工作	不適用
耿言安先生	39歲	2018年 7月1日	2018年 8月6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 信息技術工作	不適用
高艷女士	38歲	2020年 4月20日	2020年 4月2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 人力資源工作	不適用
王小強先生	37歲	2015年 12月8日	2021年 11月1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 環境安全工作	不適用
何凡先生	44歲	2018年 8月20日	2021年 11月1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 設工作	不適用
謝秋先生	39歲	2015年 12月8日	2021年 11月1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車載業 務銷售及車載電池產 品研發工作	不適用

劉靜瑜女士，52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潘芳芳博士，37歲，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知識產權和質量控制工作。潘博士亦自2020年1月3日起擔任江蘇研究院總經理。

潘博士在電池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於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洛陽公司電池材料室主任、電池設計室主任、電池設計所所長、項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材料研發、電池產品開發、科研管理、重大項目攻關等工作。

潘博士於2017年9月獲航空工業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博士曾獲得眾多獎項，其中包括：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16-2020年感動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19年6月，其獲聘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技術委員會委員；
- 於2019年4月，其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優秀專家」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學術技術帶頭人」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就「基於混合正極材料的高比能量動力電池技術開發」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7年10月，其獲洛陽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洛陽市青年科技獎獲獎者」榮譽稱號；
- 於2017年9月，其就「高安全陶瓷隔膜及其在動力鋰離子電池中的應用」項目，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於2016年12月，其就「高安全性CAM72FI金屬殼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5年7月，其就「CAM72FI金屬殼電池研製」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
- 於2015年3月，其獲航空工業授予「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

潘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物理化學。

戴穎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耿言安先生，39歲，於2018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信息技術工作。耿先生是成都公司的總經理及材料公司的經理。耿先生同時也是四川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天馬助理總裁，主要負責天馬的財務、信息技術工作，期間負責過採購、商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財務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耿先生擔任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其擔任天馬子公司成都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子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耿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高艷女士，38歲，於2020年4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高女士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工作。高女士同時也擔任成都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女士在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於天馬任職，先後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財務會計，於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天馬的會計機構運作。

高女士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王小強先生，37歲，於2015年12月8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環境安全工作。王先生自2021年6月23日起擔任江蘇公司總經理，且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同時也擔任江蘇動力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4月7日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合肥公司的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製造相關工作。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工藝技術、設備技術和生產製造管理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其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精益一廠的廠長，主要負責分廠的生產管理工作，並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洛陽公司工藝技術部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工作。於加入洛陽公司前，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其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鋼管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生產工藝。

王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通過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該公司而自願解散，這是因為該公司已停止運營。王先生確認該公司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該公司的註銷不會導致其產生任何負債或義務。下表載列已註銷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大陸凱博	董事	電池管理 系統研發	2021年 4月22日	註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材料科學與工程，並於2009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材料學。

何凡先生，44歲，於2018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設工作。何先生同時也擔任武漢公司的總經理。

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何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天馬廠務高級經理、廠務副總監及廠務總監，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及運行管理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其先後擔任天馬環境安全工程師及環境安全經理。

何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蘇州城建環保學院學士學位，專業為環境工程。

謝秋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車載業務銷售及車載電池產品研發工作。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謝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國內乘用車銷售。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其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產品總監，主要負責乘用車產品開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工程部部長、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科技部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池包產品項目管理及開發工作。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其於洛陽公司工程部擔任工程師，負責電池包產品開發工作。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謝先生擔任凱邁（洛陽）機電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工作。

謝先生於2016年獲航空工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6年6月，其因「大規模風光儲輸綜合系統鋰電儲能技術研究」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於2015年12月，其還因「高可靠性CA60F I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航空工業頒發中航工業集團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月，其就「兆瓦級鋰離子電池電網調峰儲能系統」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謝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上市後生效）。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張啟昌先生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進行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若干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21年12月25日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命與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蘇生先生、吳光權先生及陳澤桐先生。王蘇生先生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光權先生、劉靜瑜女士及陳澤桐先生。吳光權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定期審查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澤桐先生、劉靜瑜女士及吳光權先生。陳澤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了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

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還採取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銷售、法律合規及企業投資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43歲到59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下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分發行及股票回購；
- (iii) 倘本集團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使其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按其作為僱員的身份而收取薪金及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包括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40,000元，人民幣19,524,000元、人民幣24,321,000元及人民幣6,466,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董事；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名董事。向本集團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122,000元、人民幣34,686,000元、人民幣43,252,000元及人民幣11,21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506,456,558元，分為1,506,456,5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1,506,456,558股	內資股	85.0%
<u>265,845,3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5.0%</u>
<u><u>1,772,301,858股</u></u>		<u><u>1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1,506,456,558股	內資股	83.25%
<u>303,063,5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16.75%</u>
<u><u>1,809,520,058股</u></u>		<u><u>100%</u></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被分為兩類：內資股及H股。該兩類股份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就公司章程所載及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的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外（就內資股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及就H股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除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條件為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的法規。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讓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據我們所知，目前概無股東擬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上市日期之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進行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的規限，且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進行轉讓。

有關金壇方分別向聯交所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投票權股東投票通過。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股東有關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的「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金沙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2,130,281(L)	16.74%	252,130,281(L)	14.23%
華科工程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658,313(L)	6.55%	98,658,313(L)	5.57%
華科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5.16%	77,785,163(L)	4.39%
金壇華羅庚 ^{(2)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6,443,476(L)	11.71%	176,443,476(L)	9.96%
金壇控股 ^{(3)、(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52,573,757(L)	30.04%	452,573,757(L)	25.53%
金壇國發 ^{(4)及(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000,000(L)	1.59%	24,000,000(L)	1.35%
鋰航金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	141,866,141(L)	8.00%
金圓產業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446,576(L)	11.91%	179,446,576(L)	10.12%
金圓投資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3,809,580(L)	16.85%	253,809,580(L)	14.32%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成飛集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1,145,867(L)	10.03%	151,145,867(L)	8.53%
航空工業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5,970,995(L)	11.68%	175,970,995(L)	9.9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30.04%的投票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25.53%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6)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金圓產業。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金圓產業有權提名兩名成員，金圓產業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產業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金圓產業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產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1.91%的投票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10.12%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 (7) 金圓產業為金圓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59%及0.85%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6.85%的投票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14.32%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8)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80%、0.65%、0.11%及0.09%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1.68%的投票權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9.93%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兼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

-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天齊鋰業香港**」）
- 宏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宏盛國際**」）
-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
-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中偉香港**」）
- 西藏諾德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諾德**」）
-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和石複合材料**」）
- 常州精測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常州精測**」）
- 興發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興發香港**」）
-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小鵬汽車**」）
- TMA國際私人有限公司（「**TMA**」）
- 呂禮志先生
- 江蘇普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普正精密**」）
- 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維沃移動**」）
- 江門新能源
- 合肥北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北城**」）

（統稱「**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的實體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認購總金額約5,785.75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6,578,9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55.14%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發售股份的48.37%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168,4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47.08%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發售股份的41.3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9,215,2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41.08%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佔發售股份的36.04%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整體協調人（如適用）可酌情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惟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條件。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無論如何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付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款。因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有投資金額延遲結清。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合肥北城及江門新能源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所有其他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5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且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通過有關包銷商引薦結識基石投資者。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乃基於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的信心。除宏盛國際外，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撥付。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

- (i) 除大族激光科技、江門新能源及合肥北城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倘基石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該等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
- (ii) 除大族激光科技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金壇方、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
- (iii) 除大族激光科技外，基石投資者對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購概不由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金壇方、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
- (iv) 除天齊鋰業香港、宏盛國際、大族激光科技、中偉香港、西藏諾德、常州精測、興發香港及小鵬汽車外，各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已委聘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在基石投資協議下的義務。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基於發售價3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³ (千美元)	發售股份		佔國際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發售 股份數目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天齊鋰業香港	100,000	19,859,500	7.47%	7.86%	6.55%	7.86%	1.12%	1.10%
宏盛國際	80,000	15,887,600	5.98%	6.29%	5.24%	6.29%	0.90%	0.88%
大族激光科技	50,000	9,929,700	3.74%	3.93%	3.28%	3.93%	0.56%	0.55%
中偉香港	50,000	10,026,900	3.77%	3.97%	3.31%	3.97%	0.57%	0.55%
西藏諾德	30,000	5,957,800	2.24%	2.36%	1.97%	2.36%	0.34%	0.33%
和石複合材料	30,000	5,957,800	2.24%	2.36%	1.97%	2.36%	0.34%	0.33%
常州精測	28,858	5,731,000	2.16%	2.27%	1.89%	2.27%	0.32%	0.32%
興發香港	25,000	4,964,800	1.87%	1.97%	1.64%	1.97%	0.28%	0.27%
小鵬汽車	20,000	4,131,000	1.55%	1.64%	1.36%	1.64%	0.23%	0.23%
TMA	20,000	4,089,800	1.54%	1.62%	1.35%	1.62%	0.23%	0.23%
呂禮志先生	16,400	3,256,900	1.23%	1.29%	1.07%	1.29%	0.18%	0.18%
江蘇普正精密	15,000	2,978,900	1.12%	1.18%	0.98%	1.18%	0.17%	0.16%
維沃移動	100,000	19,859,500	7.47%	7.86%	6.55%	7.86%	1.12%	1.10%
江門新能源	101,003	20,058,600	7.55%	7.94%	6.62%	7.94%	1.13%	1.11%
合肥北城	69,259	13,889,100	5.22%	5.50%	4.58%	5.50%	0.78%	0.77%
總計	735,520	146,578,900	55.14%	58.04%	48.37%	58.04%	8.27%	8.10%

附註：

此表中的所有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

- (1)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
- (3) 除中偉香港、小鵬汽車及合肥北城外，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 (4) 圖表中的常州精測、江門新能源及合肥北城的投資金額為其各自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44.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² (千美元)	佔發售股份		佔國際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天齊鋰業香港	100,000	6.38%	5.60%	6.71%	5.85%	0.96%	0.94%
宏盛國際	80,000	5.10%	4.48%	5.37%	4.68%	0.77%	0.75%
大族激光科技	50,000	3.19%	2.80%	3.36%	2.93%	0.48%	0.47%
中偉香港	50,000	3.22%	2.83%	3.39%	2.95%	0.48%	0.47%
西藏諾德	30,000	1.91%	1.68%	2.01%	1.76%	0.29%	0.28%
和石複合材料	30,000	1.91%	1.68%	2.01%	1.76%	0.29%	0.28%
常州精測	28,858	1.84%	1.61%	1.94%	1.69%	0.28%	0.27%
興發香港	25,000	1.59%	1.40%	1.68%	1.46%	0.24%	0.23%
小鵬汽車	20,000	1.33%	1.16%	1.40%	1.22%	0.20%	0.19%
TMA	20,000	1.31%	1.15%	1.38%	1.21%	0.20%	0.19%
呂禮志先生	16,400	1.05%	0.92%	1.10%	0.96%	0.16%	0.15%
江蘇普正精密	15,000	0.96%	0.84%	1.01%	0.88%	0.14%	0.14%
維沃移動	100,000	6.38%	5.60%	6.71%	5.85%	0.96%	0.94%
江門新能源	101,003	6.44%	5.65%	6.78%	5.91%	0.97%	0.95%
合肥北城	69,259	4.46%	3.91%	4.70%	4.09%	0.67%	0.66%
總計	735,520	47.08%	41.30%	49.56%	43.20%	7.06%	6.92%

附註：

此表中的所有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

- (1)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
- (3) 除中偉香港、小鵬汽車及合肥北城外，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費。
- (4) 圖表中的常州精測、江門新能源及合肥北城的投資金額為其各自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5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² (千美元)	佔發售股份		佔國際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天齊鋰業香港	100,000	5.57%	4.88%	5.86%	5.11%	0.83%	0.82%
宏盛國際	80,000	4.45%	3.91%	4.69%	4.09%	0.67%	0.65%
大族激光科技	50,000	2.78%	2.44%	2.93%	2.55%	0.42%	0.41%
中偉香港	50,000	2.81%	2.47%	2.96%	2.58%	0.42%	0.41%
西藏諾德	30,000	1.67%	1.46%	1.76%	1.53%	0.25%	0.25%
和石複合材料	30,000	1.67%	1.46%	1.76%	1.53%	0.25%	0.25%
常州精測	28,858	1.61%	1.41%	1.69%	1.47%	0.24%	0.24%
興發香港	25,000	1.39%	1.22%	1.46%	1.28%	0.21%	0.20%
小鵬汽車	20,000	1.16%	1.02%	1.22%	1.06%	0.17%	0.17%
TMA	20,000	1.15%	1.01%	1.21%	1.05%	0.17%	0.17%
呂禮志先生	16,400	0.91%	0.80%	0.96%	0.84%	0.14%	0.13%
江蘇普正精密	15,000	0.83%	0.73%	0.88%	0.77%	0.13%	0.12%
維沃移動	100,000	5.57%	4.88%	5.86%	5.11%	0.83%	0.82%
江門新能源	101,003	5.62%	4.93%	5.92%	5.16%	0.84%	0.83%
合肥北城	69,259	3.89%	3.41%	4.10%	3.57%	0.58%	0.57%
總計	735,520	41.08%	36.04%	43.24%	37.69%	6.16%	6.04%

附註：

此表中的所有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

- (1)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
- (3) 除中偉香港、小鵬汽車及合肥北城外，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費。
- (4) 圖表中的常州精測、江門新能源及合肥北城的投資金額為其各自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以下基石投資者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天齊鋰業香港

天齊鋰業香港是天齊鋰業的全資子公司。天齊鋰業在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鋰生產商。天齊鋰業的業務處於鋰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包括(i)鋰礦石開採及鋰精礦生產，及(i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天齊鋰業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了包括中國、澳大利亞和智利在內的世界級鋰資源，並在中國和澳大利亞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天齊鋰業自2010年8月31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並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鋰業由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8.18%，而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由蔣衛平先生及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與張靜女士之女)分別擁有90%及10%。蔣衛平先生的配偶張靜女士持有天齊鋰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

天齊鋰業香港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其董事會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天齊鋰業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向天齊鋰業購買電池級碳酸鋰。於2022年5月，本公司與天齊鋰業訂立戰略合夥協議，據此，我們將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在電芯及電池材料、新材料、鋰鹽及鋰礦開採等領域的聯合投資及合作研發。此外，我們亦與天齊鋰業簽訂期限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的銷售合同，據此，天齊鋰業同意供應電池級碳酸鋰。銷售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天齊鋰業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天齊鋰業4,739,000股H股(約佔天齊鋰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投資金額約為50百萬美元，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11日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現金方式全額支付。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我們的H股與天齊鋰業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安排。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與天齊鋰業各自作出獨立投資對方已發行股本的決定。本公司相信，天齊鋰業的基石投資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關係，進而有助於本公司在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成長和發展。

宏盛國際

宏盛國際於2018年5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11）（「**盛屯礦業**」）。盛屯礦業主要從事能源金屬資源的開發及利用，特別是新能源電池所需的金屬品種。宏盛國際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宏盛國際由盛屯礦業全資擁有。誠如盛屯礦業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其由獨立第三方姚雄傑先生及單一最大股東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盛屯集團**」）分別擁有1.42%及18.47%，而盛屯集團由姚雄傑先生最終控制，且概無宏盛國際的其他股東擁有其超過10%的股權。

宏盛國際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其投資委員會的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宏盛國際可透過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若干融資安排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部分資金。該項貸款（倘獲得）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無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宏盛國際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或會抵押予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融資安排的抵押。根據融資安排，於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宏盛國際將須於該項貸款到期前償還。因此，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發生後隨時強制執行發售股份的抵押權益。此外，宏盛國際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可轉讓予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惟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強制執行有關轉讓的權利。宏盛國際同意並承諾本公司將促使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出售融資安排項下的抵押股份。

大族激光科技

大族激光科技於2007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04年6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08）（「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是一家專業從事工業激光加工設備零部件及其他關鍵配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高新科技企業，憑藉從基礎配件、成套設備到製造解決方案的垂直整合優勢在全球範圍內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通過大族激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漢獅精密的控股公司）結識大族激光科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大族激光科技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漢獅精密目前持有本公司0.72%的股權，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0.61%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激光科技由大族激光全資擁有。誠如大族激光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其由獨立第三方高雲峰先生及大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族控股」）分別擁有9.16%及15.38%，而大族控股進而由高雲峰先生控制，因此彼等共同構成大族激光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除香港結算外，概無大族激光的其他股東擁有其超過10%的股權。

大族激光科技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大族激光的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中偉香港

中偉香港於2019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20年1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19）（「中偉新材料」）。中偉新材料是一家專業的鋰電池先進能源材料綜合服務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香港由中偉新材料全資擁有，而中偉新材料乃由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6.42%。

中偉香港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中偉新材料的批准，且已取得有關批准。

西藏諾德

西藏諾德成立於2015年9月9日，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10)（「諾德投資」）的子公司。西藏諾德主要從事技術營銷和應用服務行業。

諾德投資是一家中國自主研發及生產電解銅箔的新材料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1989年，並於199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諾德投資擁有四大電解銅箔生產基地，已成為國際知名的領先鋰電池銅箔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諾德乃由諾德投資全資擁有，而諾德投資由陳立志先生最終控制。

西藏諾德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諾德投資的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和石複合材料

和石複合材料於2009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振石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和石複合材料主要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複合材料相關產業投資、複合材料銷售、複合材料相關機械及原材料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石複合材料乃由振石集團全資擁有，而振石集團乃由獨立第三方張毓強先生最終擁有70.28%。

和石複合材料無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常州精測

常州精測於2021年5月在中國成立，為武漢精測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漢精測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6年11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567)（「精測電子」）。精測電子是一家以設備為核心的半導體、顯示屏及新能源行業綜合服務商。本公司由於常州精測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之一而與其結識，常州精測亦投資於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江蘇動力」）的10%權益。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精測由精測電子擁有87.5%及由上海精測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亦為精測電子的子公司）擁有12.5%。誠如精測電子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其由獨立第三方彭騫先生擁有25.21%，而彭騫先生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且概無精測電子的其他股東擁有其超過10%的股權。

常州精測無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精測電子的批准。

興發香港

興發香港於2012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湖北興發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興發」）的全資子公司，湖北興發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41），並由中國湖北省興山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最終控制。興發香港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興發香港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湖北興發的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小鵬汽車

小鵬汽車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小鵬汽車的股份分別自2020年8月27日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XPEV）及自2021年7月7日起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68）上市。

小鵬汽車於2015年成立，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該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迎合中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消費者群體需求的智能電動汽車。小鵬汽車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並在北京、上海、硅谷、聖地亞哥和阿姆斯特丹設有主要辦事處，其智能電動汽車主要在其廣東省肇慶的工廠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鵬汽車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小鵬汽車無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其股東或聯交所的批准。

TMA

TMA是一家於2019年8月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TMA主要從事新能源行業的股權投資。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MA由華金(香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0%，而華金(香港)諮詢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雪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TMA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其股東的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呂禮志先生

呂禮志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江蘇普正精密

江蘇普正精密於2019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新能源車電池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由於江蘇普正精密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之一，故本公司與其結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普正精密由獨立第三方劉道先生擁有59.2%。

江蘇普正精密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其股東的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維沃移動

維沃移動於2010年6月在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是一家以智能終端和智能服務為核心的科技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移動終端及通信設備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等。

維沃移動擁有「vivo」和「iQOO」手機品牌，還向消費者提供無線耳機、智能手錶、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維沃移動佈局了廣泛的研發網絡，範圍包括5G通信、人工智能、工業設計、影像技術等眾多個人消費電子產品和服務的前沿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沃移動由維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維沃控股有限公司由維沃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64.29%。

維沃移動無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江門新能源

江門新能源是一家於2022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新能源行業的投資。江門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是江門市融盛投資有限公司，而江門市融盛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結識江門新能源是因為其是江門公司(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佔本集團的比例低於10%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的比例低於5%)的股東，持有其49%的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江門新能源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江門新能源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在其合夥人會議上取得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合肥北城

合肥北城成立於2007年3月26日，由長豐縣人民政府投資設立，並由合肥市長豐縣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合肥北城是一家實行公司法人制管理、市場化運作的投資經營性國有集團公司。合肥北城主要從事：授權範圍內的業務，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和資本運作，實施項目投資管理、資產盈餘管理、物業監督管理、資產重組與運營、建築垃圾清渣處置等；投融資服務，進行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參與縣級重大建設項目並提供資金支持，實施城鄉基礎設施建設、新農村建設、保障性住房建設與管理、標準化廠房投資建設與管理、物業管理等。

本公司通過引進合肥北城投資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合肥公司(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佔本集團的比例低於10%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的比例低於5%)的股東(持有合肥公司80%股權)而結識合肥北城。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合肥北城投資於2021年9月25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合肥北城投資同意將合肥公司31%的投票權委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託予本公司，自上述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此外，根據合肥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肥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合肥北城投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鑒於該委託安排，本公司擁有合肥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並控制合肥公司的董事會，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併入本公司賬內核算。合肥北城及合肥北城投資均由合肥市長豐縣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肥北城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合肥北城須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取得其股東以及長豐縣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的批准，並已取得有關批准。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所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商而豁免或修訂)，且上述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如適用))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均將為（截至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有關基石投資者向其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子公司作出轉讓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閣下務請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本身的經驗及對過往事項、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通過技術的不斷創新，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建立了高度互信、協同、共贏的關係，引領行業的進步及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裝機量計：

- 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5.7%，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5.9%，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份額為8.2%，分別於2020年在中國動力電池企業及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四及第三，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排名第三及第二^{附註1及附註2}；
- 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2.7%，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3.2%，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份額為4.5%，分別在全球動力電池企業中排名第七、第七及第六；及
- 我們是2021年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中於2019年至2021年間唯一一家每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的企業^{附註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款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預期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指不從事汽車製造且動力電池產品主要銷售予外部客戶而非其自有汽車品牌的企業。

附註2：按2021年裝機量計：(i)三大動力電池企業為寧德時代（市場份額為52.1%）、比亞迪（市場份額為16.2%）及我們（市場份額為5.9%），及(ii)寧德時代為最大的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而我們為第二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裝機量計：(i)三大動力電池企業為寧德時代（市場份額為49.8%）、比亞迪（市場份額為20.3%）及我們（市場份額為8.2%），及(ii)寧德時代為最大的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而我們為第二大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

附註3：連續兩年裝機量低於0.1GWh的實體不適用於計算同比增長率。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我們相信這些重要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動力電池市場的增長；
- 我們技術的持續投入與創新；
-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波動；
- 我們產能的管理及擴張；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及
- 有關新能源車及智能技術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如購買新能源車的補貼及對新能源車製造商的政府補助。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本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發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客戶訂單進而影響銷量的能力。我們為新能源車製造商設計滿足其需求及偏好的動力電池。我們通過持續交付技術領先且性能卓越的產品提升在目標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來更好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較高的客戶滿意度將有助於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大並加強我們的國際市場版圖。隨著我們持續開發並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預期能吸引更多客戶並實現收入增長。

投資技術和人才並不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透過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和開發，我們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以實現高速創新。同時招募優秀的開發人員和工程人員，藉此提升我們關鍵技術的實力。我們預期注重創新的戰略將進一步推動產品差異化，進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持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新產品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我們預期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充將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驅動因素之一。

我們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我們採購生產所需的多種原材料及其他物料。我們預期銷售成本將主要受到原材料價格及產量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維持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的影響，因此，成功管理增產及質控以向客戶交付數量充足且質量優良的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隨著我們產量的增加及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管理，持續提升成本控制能力。我們亦將在產能擴大過程中專注生產流程的效率。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及收入的增長，我們預期我們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我們可能在擴張過程中面臨多重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動力電池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開發、製造和交付動力電池的能力仍在不斷演變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有關新冠疫情對我們業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為要求管理層於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行使判斷的會計政策，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導致結果有重大差別。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重新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行業慣例及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我們

並無改變過往所作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假設或估計不大可能於未來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認為，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的判斷。

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發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是由於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只需時間過去。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以投入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

財務資料

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建築物	20至35年
機器	10%
計算機設備	32%
家具及辦公設備	19%-3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運輸設備	24%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計算機軟件	不超過10年
商標	10年
專利	不超過10年
其他	5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擬補償的成本相應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未來無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可收取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償還與收入有關的補助首先償還任何就該補助設立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有關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償還與資產有關的補助的還款以從遞延收入中減去應償還金額入賬。如無補助，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

關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認沽期權負債的第三級金融負債估值，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說明」，我們的董事採納以下程序：

- (i) 選定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士，並對不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認沽期權負債進行估值；
- (ii) 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審慎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政治及行業狀況；
- (iii) 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重大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評估我們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
- (iv) 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財務資料

有關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7。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彼等的工作，對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並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會計師報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認沽期權負債的相關附註；(ii)審閱估值師就第三級金融負債所編製的估值報告；(iii)與申報會計師就估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進行討論；(iv)與估值師就釐定估值所採用的假設、估值技術及方法進行討論；(v)與本公司就了解金融負債估值的關鍵基礎和假設及本公司對估值的假設、基礎和方法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的看法進行討論；(vi)取得並審閱有關金融負債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的條款；(vii)考慮並評估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所涉及的估值方法和估值過程之合理性；及(viii)考慮並評估估值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資歷，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對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解釋之合理性產生疑問。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合併經營業績的概要。我們於下文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733,832	2,825,419	6,817,115	1,063,192	3,897,090
銷售成本	<u>(1,650,574)</u>	<u>(2,440,745)</u>	<u>(6,438,837)</u>	<u>(922,607)</u>	<u>(3,576,161)</u>
毛利	83,258	384,674	378,278	140,585	320,929
投資及其他收入 ⁽¹⁾	18,662	31,644	176,247	29,102	62,804
政府補助及補貼	308,595	134,861	364,509	46,615	151,071
其他淨收益／(虧損) ⁽²⁾	(142,008)	61,906	(89,541)	7,209	(40,995)
銷售開支	(52,523)	(82,332)	(160,311)	(25,843)	(84,549)
行政開支	(177,638)	(243,107)	(412,062)	(77,916)	(135,026)
研發開支	(135,892)	(201,989)	(285,256)	(45,586)	(159,199)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347,240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178,7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5,418)	(23,351)	(26,600)	3,964	(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1,659)</u>	<u>(1,281)</u>	<u>(682)</u>	<u>1,650</u>	<u>(154)</u>
經營(虧損)／利潤	(134,623)	61,025	113,122	79,780	114,516
財務成本	(41,175)	(57,365)	(24,975)	(9,857)	(2,3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715)	637	(24,714)	3,553	14,57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u>	<u>-</u>	<u>-</u>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73,476	126,7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8,112</u>	<u>(22,625)</u>	<u>48,107</u>	<u>(13,322)</u>	<u>(68,769)</u>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u>60,154</u>	<u>58,01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690)	5,157	140,029	64,937	63,553
非控股權益	<u>(37,711)</u>	<u>(23,485)</u>	<u>(28,489)</u>	<u>(4,783)</u>	<u>(5,356)</u>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u>60,154</u>	<u>58,017</u>

財務資料

附註1：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等。

附註2： 其他收益／(虧損) 主要包括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值等。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合併損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

我們認為，有關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透過協助我們管理層之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之衡量方法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時具有限制，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合併損益表或財務狀況表考慮該衡量方法或將其視作替代分析方法。

我們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定義為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加上財務成本、折舊和攤銷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去利息收入和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156,401)	(18,328)	111,540	60,154	58,0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112)	22,625	(48,107)	13,322	68,769
財務成本	41,175	57,365	24,975	9,857	2,303
利息收入	(17,917)	(27,709)	(172,266)	(28,309)	(62,274)
折舊及攤銷	277,014	316,467	557,625	113,033	187,711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衡量方法)	115,759	350,420	473,767	168,057	254,526
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6.7%	12.4%	6.9%	15.8%	6.5%

附註：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乃按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我們完成了對洛陽公司的收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發展－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洛陽公司構成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部分。為方便投資者了解洛陽公司的財務表現，我們將洛陽公司的財務資料（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乃摘錄自附錄一附註24）載列如下。

	於2019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至 11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6,667	1,020,546	1,169,553
銷售成本	(589,716)	(936,026)	(1,060,380)
毛利	36,951	84,520	109,173
經營虧損	(108,454)	(38,075)	(89,942)
稅前虧損	(136,852)	(73,698)	(100,514)
年／期內虧損	<u>(120,072)</u>	<u>(88,159)</u>	<u>(96,447)</u>

為說明之目的，已剔除集團間交易的影響，經扣除來自洛陽公司的收入後，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130.1百萬元、人民幣1,799.5百萬元及人民幣5,891.5百萬元，隨著本集團（除洛陽公司外）的動力電池產品和儲能系統產品銷量的增長呈現增長趨勢。剔除洛陽公司後的收入波動與我們的總收入波動整體一致。有關我們收入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此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項下來自洛陽公司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4.8%、36.3%及13.6%，這表明洛陽公司對我們的總收入的影響較小。我們合併損益表項下由洛陽公司產生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開支的約37.2%、43.1%及21.7%。有關洛陽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構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產品（包括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我們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7.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增加266.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97.1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是源於在我們產能提升的支撐下對我們動力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同時，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銷量也有增長，而增長主要源由對若干主要客戶的銷量增加。我們的其他產品收入增加主要是源於對廢料、降級品、原材料、滯銷品等銷售。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我們成功實現該等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因此我們的產能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9GWh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4GWh，而我們的產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8GWh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7GWh，與此同時我們於相應期間的利用率高達94.4%及95.9%；及(ii)我們擁有穩定和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在強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同時，我們亦成功與若干新客戶建立並發展業務關係。有關我們的新客戶（客戶G除外）數量及其對應收入貢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的集中度－2.客戶多樣化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動力電池	1,409,888	81.3	2,499,300	88.5	6,065,200	89.0	960,957	90.4	3,691,182	94.7
儲能系統	181,166	10.5	238,181	8.4	446,080	6.5	74,634	7.0	100,129	2.6
其他	142,778	8.2	87,938	3.1	305,835	4.5	27,601	2.6	105,779	2.7
總計	1,733,832	100	2,825,419	100	6,817,115	100	1,063,192	100	3,897,090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廢料、降級品、原材料及滯銷品銷售等。

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GWh) 元/瓦時									
動力電池	1.62	0.87	3.93	0.64	9.31	0.65	1.45	0.66	4.57	0.81
儲能系統	0.20	0.90	0.33	0.73	0.67	0.67	0.09	0.79	0.15	0.68

附註：此外，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就其他電池銷量0.06GWh、0.17GWh、0.48GWh、0.06GWh及0.08GWh錄得其他收入。有關銷量主要是由於出售降級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動力電池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i)該等產品於行業內的整體售價波動；及(ii)因為新能源車的補貼減少，相關新能源車製造商下調了其產品售價，並且對成本更為敏感，我們亦根據與客戶的協商對部分產品的售價進行了相應調整。此外，我們動力電池的平均售價波動部分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下降，而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考慮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動力電池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銷售予主要客戶的部分產品進行了價格調整，以應對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上漲。於同一期間，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含有較少／較低價技術規格的儲能系統(其售價較低)的比例較高。同時，隨著技術進步、成本下降，產品售價也相應有所調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1,606,642	92.7	2,685,033	95.0	6,643,764	97.5	1,010,832	95.1	3,837,712	98.5
境外地區	127,190	7.3	140,386	5.0	173,351	2.5	52,360	4.9	59,378	1.5
總計	1,733,832	100	2,825,419	100	6,817,115	100	1,063,192	100	3,897,090	100

來自中國大陸及境外地區的收入分別代表運送至中國大陸及境外地區交付地點的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大陸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佔我們總收入的90%以上。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6.6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5.0百萬元。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3.8百萬元。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37.7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源於我們的產能不斷提升和釋放以及主要客戶對我們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來自中國大陸前

財務資料

五大客戶的銷量由2019年的1.58GWh增至2020年的3.86GWh，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8.83GWh。此外，我們在中國大陸的五大客戶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9GWh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1GWh。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境外地區收入主要來自於歐洲、美洲和亞洲的其他國家。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增長主要來自歐洲和美洲市場，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此外，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亞洲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GWh)	元/瓦時	(GWh)	元/瓦時	(GWh)	元/瓦時	(GWh)	元/瓦時	(GWh)	元/瓦時
中國大陸	1.78	0.90	4.30	0.62	10.26	0.65	1.55	0.65	4.73	0.81
境外地區	0.10	1.26	0.12	1.15	0.20	0.88	0.05	0.97	0.07	0.82
	<u>1.88</u>	<u>0.92</u>	<u>4.42</u>	<u>0.64</u>	<u>10.46</u>	<u>0.65</u>	<u>1.60</u>	<u>0.66</u>	<u>4.80</u>	<u>0.8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平均售價低於來自境外地區的平均售價，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往境外地區與銷往中國大陸的產品組合之間的差異，即我們銷往境外地區的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更高。

財務資料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三元電池	1,306,382	75.3	2,318,092	82.0	5,548,050	81.4	877,817	82.6	2,930,190	75.2
磷酸鐵鋰電池	302,117	17.4	448,024	15.9	1,060,645	15.6	167,667	15.8	873,626	22.4
其他	125,333	7.3	59,303	2.1	208,420	3.0	17,708	1.6	93,274	2.4
總計	1,733,832	100	2,825,419	100	6,817,115	100	1,063,192	100	3,897,090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降級品、原材料及滯銷品。

三元電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元電池是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佔我們總收入的75%以上，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我們銷售三元電池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6.4百萬元增加7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1百萬元。我們銷售三元電池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1百萬元增加13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8.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受新能源車市場對三元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驅動，導致我們來自客戶的銷量大幅增加。購買我們三元電池的前五大客戶的銷量由2019年的1.54GWh增至2021年的8.08GWh。此外，我們銷售三元電池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7.8百萬元增加233.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3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新能源車市場對三元電池需求快速增長的推動，從而導致對我們客戶的銷量大幅增長。購買我們三元電池的前五大客戶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8GWh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7GWh。

磷酸鐵鋰電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1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增加13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受新能源車市場及儲能市場對磷酸鐵鋰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驅動，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增加。購買我們磷酸鐵鋰電池的前五大客戶的銷量由2019年的0.20GWh增至2021年的1.13GWh。此外，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420.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7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新能源車市場和儲能市場對磷酸鐵鋰電池需求快速增長的推動，從而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增長。購買我們磷酸鐵鋰電池的前五大客戶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23GWh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4GWh。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25.3百萬元減少5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59.3百萬元。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5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08.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93.3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和降級品增加，廢料和降級品銷量增加。而2020年收入相較於2019年減少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7月收購洛陽公司作為子公司前，對洛陽公司銷售了原材料，而該等銷售於收購後不再確認為對外銷售。

財務資料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電池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三元電池	1.58	0.83	3.81	0.61	8.69	0.64	1.32	0.67	3.54	0.83
磷酸鐵鋰 電池	0.30	1.01	0.61	0.74	1.77	0.60	0.28	0.58	1.26	0.69
	<u>1.88</u>	<u>0.92</u>	<u>4.42</u>	<u>0.64</u>	<u>10.46</u>	<u>0.65</u>	<u>1.60</u>	<u>0.66</u>	<u>4.80</u>	<u>0.8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能源車製造商的補貼政策變動，新能源車製造商獲取的補貼減少，我們為加強與新能源車製造商合作調低了售價。此外，隨著技術進步、成本下降，我們產品的售價亦有所下降。2021年，我們對三元電池的若干主要客戶進行了價格調整，導致我們的三元電池售價於2021年有所上漲。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動力電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動力電池收入明細，均以絕對值及佔動力電池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乘用車	1,288,221	91.4	2,328,751	93.2	5,750,008	94.8	923,145	96.1	3,411,038	92.4
商用車	69,857	5.0	64,569	2.6	236,816	3.9	11,754	1.2	276,935	7.5
其他	51,810	3.6	105,980	4.2	78,376	1.3	26,058	2.7	3,209	0.1
總計	<u>1,409,888</u>	<u>100</u>	<u>2,499,300</u>	<u>100</u>	<u>6,065,200</u>	<u>100</u>	<u>960,957</u>	<u>100</u>	<u>3,691,182</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專用設備電池、礦用電池及裝備電源等。

乘用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動力電池主要供乘用車製造商使用，對我們的動力電池收入貢獻超過90%。我們向乘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8.2百萬元增加8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8百萬元。我們向乘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8百萬元增加14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0.0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客戶數量的增加，而該等增加是由於2018年我們實施戰略轉型後專注於乘用車動力電池市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乘用車市場的需求強勁所致。來自客戶G、客戶C及客戶X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1.7百萬元。此外，我們向乘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3.1百萬元增加269.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11.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乘用車市場的客戶開發，從而導致銷量增加進而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大幅增長。來自客戶G、客戶C和客戶X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7.5百萬元。

商用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商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我們向商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2020年年底開始我們加大對商用車市場客戶的開發力度，從而導致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新客戶的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他類型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10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我們向其他類型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87.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減少。

財務資料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動力電池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力電池按下游應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瓦時)								
乘用車	1.51	0.85	3.79	0.61	8.94	0.64	1.43	0.65	4.20	0.81
商用車	0.08	0.90	0.08	0.84	0.32	0.74	0.01	0.79	0.37	0.75
其他	0.03	1.88	0.06	1.67	0.05	1.66	0.01	1.90	0.00	0.65
	<u>1.62</u>	<u>0.87</u>	<u>3.93</u>	<u>0.64</u>	<u>9.31</u>	<u>0.65</u>	<u>1.45</u>	<u>0.66</u>	<u>4.57</u>	<u>0.8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到其他應用的平均售價高於我們銷售到乘用車應用的平均單價，主要由於我們交付到其他應用的產品為專業專用設備電池，導致售價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商用車動力電池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推出具有競爭力價格的新產品，以加大在商用車市場的客戶開發力度。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到其他應用及商用車應用的平均售價低於我們銷售到乘用車應用的平均單價，主要由於(i)我們不再銷售由洛陽公司製造的專業及專用設備電池；(ii)為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對銷售到乘用車應用的價格作出調整；及(iii)我們於商用車市場的產品交付週期較長及我們對該產品價格的調整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0.6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的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量增長及我們的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2.6百萬元增加287.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7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原材料	1,270,989	77.0	1,856,632	76.1	5,418,907	84.2	751,880	81.5	2,999,197	83.9
製造費用	288,322	17.5	445,323	18.2	775,721	12.0	129,128	14.0	419,772	11.7
直接勞工成本	91,263	5.5	138,790	5.7	244,209	3.8	41,599	4.5	157,192	4.4
總計	1,650,574	100	2,440,745	100	6,438,837	100	922,607	100	3,576,161	100

附註：本公司於記錄委託加工服務安排項下來自洛陽公司的委託加工服務時，乃將成本按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進行劃分。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的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7.0%、76.1%、84.2%、81.5%及8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電池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上漲。而電池原材料市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1年原材料價格較2020年上漲，因此我們的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增加約37%，電解液平均採購價增加約60%；及(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我們的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04%，電解液平均採購價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60%。

我們所採購的正極材料主要由鋰、鎳及鈷等金屬元素構成，當中部分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供應短缺，導致價格上漲的情形。自2021年以來，我們的正極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不斷上漲，這主要是受到正極材料中的鋰、鎳及鈷等金屬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根據上海有色網的數據，鋰、鎳及鈷等金屬原材料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大

財務資料

幅上漲，2021年的價格較2020年分別增長103%、12%及27%，並持續上漲，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價格較2021年同期分別增長351%、44%及57%。同期，我們的正極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亦隨之上漲，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37%，並持續上漲，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價格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104%。因此，上述金屬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影響著我們的正極材料的採購價格，以致我們相關產品毛利及毛利率因此波動。

按材料構成劃分的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材料構成分類的原材料成本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正極材料	445,141	35.0	693,367	37.3	2,213,673	40.9	281,253	37.4	1,576,713	52.6
蓋板殼體	186,691	14.7	334,994	18.0	811,553	15.0	122,215	16.3	307,853	10.3
負極材料	140,275	11.0	195,708	10.5	516,610	9.5	84,760	11.3	205,835	6.9
電解液	70,986	5.6	130,747	7.0	511,641	9.4	63,686	8.5	287,445	9.6
其他	427,896	33.7	501,816	27.2	1,365,430	25.2	199,966	26.5	621,351	20.6
	<u>1,270,989</u>	<u>100</u>	<u>1,856,632</u>	<u>100</u>	<u>5,418,907</u>	<u>100</u>	<u>751,880</u>	<u>100</u>	<u>2,999,197</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銅鋁箔及隔膜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構成主要包含正極材料、蓋板殼體、負極材料、電解液等。基於電池型號不同，這些材料在每款型號的佔比會略有不同。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性分析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原材料平均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稅前利潤／(虧損)的估計影響。

財務資料

對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價格變動					
-/+ 5%	+/-63,549	+/-92,832	+/-270,945	+/-37,594	+/-149,960
-/+ 10%	+/-127,099	+/-185,663	+/-541,891	+/-75,188	+/-299,920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指我們的廠房和生產機器折舊和水電費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製造費用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7.5%、18.2%、12.0%、14.0%及11.7%。製造費用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池原材料價格上漲，原材料佔銷售成本比重上升。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的生產業務員工相關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5%、5.7%、3.8%、4.5%及4.4%。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銷售成本比例中下降，主要是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池原材料價格上漲，原材料佔銷售成本比重上升。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動力電池	1,336,987	81.0	2,157,220	88.4	5,729,114	89.0	833,505	90.3	3,373,404	94.3
儲能系統	151,962	9.2	207,308	8.5	421,122	6.5	64,257	7.0	108,086	3.0
其他	161,625	9.8	76,217	3.1	288,601	4.5	24,845	2.7	94,671	2.7
總計	1,650,574	100	2,440,745	100	6,438,837	100	922,607	100	3,576,161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與廢料、降級品、原材料及滯銷品銷售相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並以百分比列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378.3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0.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8%、13.6%、5.5%、13.2%及8.2%。毛利率變動主要是受到電池原材料（包括正極材料和電解液）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有關產能擴張的規模經濟效益的正向影響。例如，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張帶來的相關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電池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不同及電池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及我們於2019年處置一批滯銷品的影響。此外，我們的儲能系統分部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乃為負值，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價格於2022年持續上漲；及(ii)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交付週期較長且我們對該等產品的價格調整存在一定的滯後性。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毛利率的提升（與2019年相比）並不完全符合市場常態／趨勢。我們的毛利率變動主要與我們所處的不同發展階段和發展策略有關，比如，我們於2018年將我們的戰略發展重點轉向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且於2019年仍處於實施該計劃的初期階段，因此產生了大量前期投入而同時並未產生過多收入，進而導致2019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隨後，我們於2020年開始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的顯現，進而使得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的毛利率變動乃符合市場常態／趨勢。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	72,901	5.2	342,080	13.7	336,086	5.5	127,452	13.3	317,778	8.6
儲能系統	29,204	16.1	30,873	13.0	24,958	5.6	10,377	13.9	(7,957)	(7.9)
其他 ⁽¹⁾	(18,847)	(13.2)	11,721	13.3	17,234	5.6	2,756	10.0	11,108	10.5
總計	83,258	4.8	384,674	13.6	378,278	5.5	140,585	13.2	320,929	8.2

(未經審計)

附註(1)：其他包括廢料、降級品、原材料及滯銷品銷售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力電池毛利的變動主要源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增長以及原材料價格的變動。而同一期間，我們動力電池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源於(i)有關產能擴張的規模經濟效益釋放從而導致平均製造費用下降，毛利率提升；及(ii)電池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系統產品毛利變動主要源於銷售及毛利率波動。而同一期間，我們儲能系統產品毛利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產品不同，這通常與(i)所售產品的技術規格；及(ii)電池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有關。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負數，主要是由於(i)2022年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ii)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交付週期較長且由於在項目／合同開始後難以調整價格，我們對該產品價格的調整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2019年的其他產品的產品類別中處置一批價格相對較低的滯銷品，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負數。我們其他產品（如廢料和降級品）的毛利率變動亦受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嚴重影響。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0,752	2.5	353,156	13.2	344,826	5.2	126,218	12.5	318,710	8.3
境外地區	42,506	33.4	31,518	22.5	33,452	19.3	14,367	27.4	2,219	3.7
總計	<u>83,258</u>	<u>4.8</u>	<u>384,674</u>	<u>13.6</u>	<u>378,278</u>	<u>5.5</u>	<u>140,585</u>	<u>13.2</u>	<u>320,929</u>	<u>8.2</u>

(未經審計)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344.8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毛利率分別為2.5%、13.2%、5.2%、12.5%及8.3%。我們來自中國大陸的毛利率變動主要源於(i)隨著2020年產能擴張，規模經濟逐漸顯現，導致平均製造費用由2019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15元減少至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1元，進而令毛利率上升；(ii)隨著原材料價格於2021年不斷上漲，我們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增加約37%以

財務資料

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增加約60%，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漲，導致我們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4%以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毛利率分別為33.4%、22.5%、19.3%、27.4%及3.7%。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源於(i)平均售價持續下降；(ii)在本集團對新產品進行推廣時，在價格上有所優惠；及(iii)原材料價格於2022年不斷上漲。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毛利率高於來自國內市場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在境外市場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產品組合存在差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境外地區的毛利率低於來自國內市場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相較於我們對國內市場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調整，我們對境外地區相應的調整具有一定的時間滯後性，以致我們未能及時覆蓋原材料的成本增加。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元電池	16,758	1.3	299,015	12.9	302,668	5.5	125,726	14.3	319,705	10.9
磷酸鐵鋰電池	64,921	21.5	78,147	17.4	55,369	5.2	12,735	7.6	(9,880)	(1.1)
其他	1,579	1.3	7,512	12.7	20,241	9.7	2,124	12.0	11,104	11.9
總計	<u>83,258</u>	<u>4.8</u>	<u>384,674</u>	<u>13.6</u>	<u>378,278</u>	<u>5.5</u>	<u>140,585</u>	<u>13.2</u>	<u>320,929</u>	<u>8.2</u>

(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三元電池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銷售三元電池的毛利上漲，主要是因為銷售增長所致。同期，我們銷售三元電池的毛利率分別為1.3%、12.9%、5.5%、14.3%及10.9%。我們銷售三元電池的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源於(i)隨著2020年產能擴張，規模經濟逐漸顯現，導致平均製造費用由2019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15元減少至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1元，進而導致毛利率上升；(ii)隨著原材料價格於2021年不斷上漲，我們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增加約37%以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增加約60%，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漲，導致我們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4%以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同期，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毛利率分別為21.5%、17.4%、5.2%、7.6%及(1.1)%。我們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毛利率的變動主要因為(i)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正極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4%，以及電解液的平均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0%，導致我們錄得負的毛利及負毛利率。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同期，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3%、12.7%、9.7%、12.0%及11.9%。

財務資料

動力電池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動力電池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乘用車	54,613	4.2	273,337	11.7	294,149	5.1	123,592	13.4	335,461	9.8
商用車	911	1.3	7,910	12.2	15,672	6.6	1,652	14.1	(17,283)	(6.2)
其他	17,377	33.5	60,833	57.4	26,265	33.5	2,208	8.5	(400)	(12.5)
	72,901	5.2	342,080	13.7	336,086	5.5	127,452	13.3	317,778	8.6

(未經審計)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乘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273.3百萬元、人民幣294.1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5百萬元。同期，我們向乘用車製造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2%、11.7%、5.1%、13.4%及9.8%。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商用車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同期，我們向商用車製造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3%、12.2%、6.6%、14.1%及(6.2)%。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其他類型客戶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同期，我們向其他類型客戶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33.5%、57.4%、33.5%、8.5%及(12.5)%。

各下游應用領域的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源於(i)隨著2020年產能擴張，規模經濟逐漸顯現，導致平均製造費用由2019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15元減少至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1元，進而導致毛利率上升；(ii)隨著原材料價格於2021年不斷上漲，我們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增加約37%以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增加約60%，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原材料價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上漲，導致我們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4%及約60%，且因我們於商用車市場的產品交付週期較長及我們對該產品價格的調整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性，以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商用車製造商及其他類型客戶銷售錄得負的毛利及毛利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錄得負毛利。」

政府補助及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產業發展補貼及研發補貼等，部分為非持續性，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產業發展補貼主要為支持我們經營所處產業的發展、建設、改造以及日常生產經營等的補貼。研發補貼主要為支持和鼓勵我們就擬研發鋰電池產品的補貼，該等補貼主要投入於研發先進電池、先進製造技術及先進集成技術等，例如「彈匣」電池項目、One-Stop Battery項目。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資產相關					
研發補貼	14,848	22,396	19,855	5,599	1,825
產業發展補貼	6,976	12,342	8,924	2,752	267
其他	3,321	4,068	4,345	1,095	1,044
與收益相關					
研發補貼	–	71,387	186,002	30,000	103,490
產業發展補貼	248,870	6,821	135,690	6,200	43,440
其他	34,580	17,847	9,693	969	1,005
	308,595	134,861	364,509	46,615	151,07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僱員穩定補貼及招聘補貼。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和期間按持續性和非持續性劃分的政府補助和補貼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性	186,858	84,179	287,083	30,688	148,000
非持續性	121,737	50,682	77,426	15,927	3,071
	308,595	134,861	364,509	46,615	151,071

持續性的政府補助和補貼是指(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同年度或期間根據類似政策多次收到的補助和補貼，或(ii)在可預見的未來合理地可能再次發生的補助和補貼。

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相互關聯，且隨著本集團經營不斷向前發展，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應經常發生，且中國政府正尋求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政府政策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改變。該等政府政策得到了中國可持續的宏觀經濟發展規劃的支持，例如國務院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 39號)和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的《江蘇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蘇政辦發[2021] 91號)。經審閱本公司確定的持續性政府補助及補貼的相關證據及基準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結論：(i)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次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或(ii)儘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僅收到一次政府補助及補貼，但根據補助政策、協議等，本集團日後可於滿足相關條件後再次申請政府補助及補貼，例如深圳研究院獲政府補助之相關協議中所規定的於指定辦公區域持續工作及經營。因此，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基準，持續性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將合理地可能再次出現。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服務開支、職工薪酬開支及交通及差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服務開支及職工薪酬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有關。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多數包括質保條款，在承諾的售後服務期限內，我們需要承擔已售出產品的維修責任。我們結合產品質量情況、過往售後服務開支情況、預計可能產生最大損失的最佳估計確認銷售服務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服務開支	32,091	61.1	61,191	74.3	125,694	78.4	18,790	72.7	76,301	90.2
職工薪酬開支	7,120	13.6	12,377	15.0	20,398	12.7	3,680	14.2	3,239	3.8
交通及差旅開支	2,604	5.0	2,219	2.7	2,658	1.7	505	2.0	493	0.6
保險開支	2,381	4.5	672	0.8	741	0.5	184	0.7	49	0.1
其他開支	8,327	15.8	5,873	7.2	10,820	6.7	2,684	10.4	4,467	5.3
總計	52,523	100.00	82,332	100.00	160,311	100.00	25,843	100.00	84,549	100.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宣傳開支、中介機構開支等。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服務開支以及職工薪酬開支增加，兩者均為我們業務增長的結果。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銷售服務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開支及折舊和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源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職工薪酬開支增加，以及辦公及電子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和攤銷開支增加。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招聘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需求增加，尤其是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有效產能自2019年的2.97GWh增長38.4%至2020年的4.11GWh並進一步增長189.5%至2021年的11.9GWh，從而導致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增加。為確保成功招募人員，滿足對生產人員的需求，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產生了更多招聘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人民幣412.1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職工薪酬開支	79,100	44.5	76,256	31.4	128,916	31.3	25,559	32.8	40,519	30.0
折舊和										
攤銷開支	31,067	17.5	58,971	24.3	91,608	22.2	20,492	26.3	28,068	20.8
稅金及附加	15,839	8.9	26,684	11.0	53,602	13.0	11,602	14.9	15,854	11.7
物業管理費	13,146	7.4	20,840	8.6	26,830	6.5	3,965	5.1	5,741	4.3
辦公、保險及										
水電氣開支	6,054	3.4	17,034	7.0	21,386	5.2	3,782	4.9	7,190	5.3
租金開支	4,185	2.4	6,527	2.7	15,201	3.7	1,099	1.4	5,731	4.2
法律及										
專業費用	9,336	5.3	6,986	2.9	10,467	2.5	619	0.8	13,732	10.2
招待及										
推廣開支	3,692	2.1	4,734	1.9	7,801	1.9	1,355	1.7	1,601	1.2
信息系統開支	3,557	2.0	4,200	1.7	6,668	1.6	2,197	2.8	1,050	0.8
交通及										
差旅開支	5,292	3.0	3,029	1.2	5,020	1.2	728	0.9	1,566	1.2
招聘開支	526	0.3	5,278	2.2	17,438	4.2	1,707	2.2	3,289	2.4
銀行手續費	1,826	1.0	2,821	1.2	7,190	1.7	1,276	1.6	3,498	2.6
委外費用	-	-	605	0.2	3,690	0.9	218	0.3	2,907	2.2
上市開支	-	-	-	-	-	-	-	-	1,192	0.9
其他開支	4,018	2.2	9,142	3.7	16,245	4.1	3,317	4.3	3,088	2.2
總計	177,638	100.00	243,107	100.00	412,062	100.00	77,916	100.00	135,026	100.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材料費、勞動保護費等。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材料費。我們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開支、材料費及額外開支的增加。隨著研發投入的增加，我們的相關人員薪酬增加導致職工薪酬開支增加。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285.3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職工薪酬開支	38,859	28.6	74,276	36.8	86,023	30.2	16,587	36.4	48,239	3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0,195	44.3	56,810	28.1	75,104	26.3	13,698	30.0	47,491	29.8
材料費	12,427	9.1	42,164	20.9	49,900	17.5	6,100	13.4	34,648	21.8
委外開支	10,334	7.6	12,270	6.0	28,129	9.9	7,172	15.7	19,325	12.1
專利事務開支	399	0.3	1,726	0.9	18,375	6.4	397	0.9	926	0.6
其他開支	13,678	10.1	14,743	7.3	27,725	9.7	1,632	3.6	8,570	5.4
總計	135,892	100	201,989	100	285,256	100	45,586	100	159,199	1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氣開支、差旅開支及測試開支等。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剝離子公司的收益、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42.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61.9百萬元、收益人民幣79.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1.0百萬元。我們其他淨收益及虧損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存貨撥備或存貨撥備撥回，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剝離洛陽公司的淨收益。

我們於2019年為2020年產線技術升級改造做準備及保障2020年對客戶產品的充分供應，進行了戰略備貨。由於我們的存貨規模相對較大，相應計提存貨撥備。於2020年，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及銷售增加，我們撥回存貨撥備。於2021年，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我們接到的訂單增加，使製成品成本有所上升。因此，於我們的存貨較多時存貨撥備相應增加。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認沽期權負債的負公允價值變動、隨著業務規模擴張產生的存貨撥備增加以及因與金航控股協定由2022年1月1日至剝離洛陽公司之日止期間的損益分成產生的洛陽公司的利潤分成撥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其他淨收益及虧損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0,920)	49,999	(90,088)	6,754	(10,287)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347,240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178,700)	-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5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726	2,419	13,705	-	5,162
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4,512)	-	(19,827)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55	-	1,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60)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5)	-	-
淨匯兌(虧損)/收益	(1,252)	(251)	(361)	1,228	(1,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					
(虧損)/收益	(1,902)	7,417	(25)	(773)	-
提早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	2,322	-	-	-
租賃修訂淨虧損	-	-	-	-	(1,132)
撥回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洛陽公司	-	-	-	-	(14,775)
	(142,008)	61,906	78,999	7,209	(40,99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76.2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投資及其他收入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自投資者收取的注資而作出存款及購買存款產品，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我們存款產品的期限少於一年，年利率不超過3.7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投資及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580	22,056	66,882	12,475	20,6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37	5,653	105,384	15,834	41,576
總利息收入	17,917	27,709	172,266	28,309	62,274
其他	745	3,935	3,981	793	530
	18,662	31,644	176,247	29,102	62,804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資本化金額的變動。由於部分銀行借款乃專門為在常州及廈門市建設若干生產而借入，且借入的相關資金用於投入該等生產線的建設，故對應借款利息開支相應資本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304	31,072	81,119	7,456	40,926
其他貸款利息	5,110	15,804	6,717	3,120	–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4,594	7,937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67	2,552	695	128	897
總財務成本	41,175	57,365	88,531	10,704	41,823
減：資本化金額	–	–	(63,556)	(847)	(39,520)
	41,175	57,365	24,975	9,857	2,303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已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納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抵免／(開支)					
即期稅項－中國					
年／期內撥備	–	–	(220,352)	–	(38,288)
即期稅項－德國					
年／期內撥備	–	–	–	–	(1,087)
遞延稅項	28,112	(22,625)	268,459	(13,322)	(29,394)
總計	<u>28,112</u>	<u>(22,625)</u>	<u>48,107</u>	<u>(13,322)</u>	<u>(68,76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決事項。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3.2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1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向部分主要客戶出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增加。

動力電池

銷售動力電池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61.0百萬元增加284.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9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乘用車領域的客戶X和商用車領域的新客戶的動力電池銷售額增加所致。

儲能系統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銷量由0.09GWh增至0.15GWh。

其他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283.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池材料銷售增加。該增長主要源於隨著我們生產經營規模擴大，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降級品、廢料及原材料增加，相應銷售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2.6百萬元增加287.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7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業務擴張及(ii)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1.9百萬元增加298.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9.2百萬元。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1.5%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及業務擴張；及(ii)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上漲所致。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225.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製造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0%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7%。製造費用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為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水電燃氣開支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277.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降低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勞工成本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為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生產相關人員人數的增加。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3.5百萬元增加304.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7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量及業務擴張；及(ii)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上漲所致。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的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和電解液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

其他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281.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降級品、廢料及原材料的銷量增加；及(ii)用於製造電池材料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128.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2%。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1.9百萬元增加298.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99.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1.5%增長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原材

料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我們正極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104%，以及電解液的平均採購價格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60%。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儲能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為負值，主要原因是(i)原材料價格在2022年繼續上漲；及(ii)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交付週期較長且我們對該產品價格的調整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1年年初開始，市場上一些電池生產的原材料出現了階段性的供需失衡，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動力電池成本也隨之上升，這符合行業常態。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149.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3.3%及8.6%，該減少乃由於原材料價格於2022年不斷上漲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的平均採購價分別增加約104%及60%，導致我們每瓦時的原材料成本由人民幣0.5元增加至人民幣0.6元。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176.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9%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9)%。我們錄得儲能系統產品負毛利，主要因為(i)原材料價格於2022年不斷上漲，以致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單位成本上漲；及(ii)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交付週期較長且我們對該產品價格的調整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性。

其他

其他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296.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穩定在10.0%及10.5%。該毛利的大幅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大幅增長所致。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115.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長；及(ii)我們於2021年收取投資者的注資後購買存款產品，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

政府補助及補貼

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224.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廈門公司確認研發及生產經營相關補貼人民幣96.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此項補貼。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669.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認沽期權負債的負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8百萬元；(ii)隨著經營規模擴大，存貨餘額增加，存貨計提撥備隨之增加；及(iii)我們與金航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同意將我們於洛陽公司的49%股權轉讓予金航控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金航控股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股權轉讓完成日期間應分佔洛陽公司的損益。截至股權轉讓完成日期(即2022年3月9日)，我們撥回應佔洛陽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227.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服務開支增加。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及收入的增長，銷售服務開支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73.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導致我們的職工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稅項及附加、物業管理費、招聘開支、辦公、保險、水電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249.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研發創新能力，使材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職工薪酬開支及委外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76.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儘管由於銀行借款增加而導致產生的資本化前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但是由於部分貸款乃專門為在常州及廈門建設若干生產線而借入，且借入的資金隨後用於投入該等生產線的建設，故金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的貸款利息開支相應資本化。因此，費用化的財務成本降低。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三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人民幣58.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6,817.1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部分主要客戶出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增加。

動力電池

銷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9.3百萬元增加14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有關銷售額增加包括對客戶G、客戶C及客戶X（均為領先的新能源車品牌）作出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主要客戶」。

儲能系統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系統產品銷量由0.33GWh增至0.67GWh。

其他

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247.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池材料銷售增加。該增長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生產經營規模擴大，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增加，廢料銷售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0.7百萬元增加16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及業務擴張及(ii)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上漲所致。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6百萬元增加19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8.9百萬元。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及業務擴張及(ii)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上漲所致。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3百萬元增加7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7百萬元。製造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製造費用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水電燃氣開支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加7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勞工成本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生產相關人員人數的增加。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7.2百萬元增加16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9.1百萬元。動力電池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趨勢超過相應收入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及電解液等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10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趨勢超過相應收入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和電解液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

其他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27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其他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趨勢超過相應收入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用於製造電池材料的原材料價格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減少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6百萬元增加19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8.9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量擴大；及(ii)2021年原材料(包括正極材料和電解液)的市場價格與2020年相比大幅上漲，因此我們的正極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上漲約37%，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上漲約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1年年初開始，市場上一些電池生產的原材料出現了階段性的供需失衡，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動力電池成本也隨之上升，這符合行業常態。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13.7%下降至5.5%，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和電解液等價格大幅上漲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正極材料及電解液平均採購價格分別增加約37%及60%。因此每瓦時的原材料成本由人民幣0.42元增至人民幣0.52元。為積極應對上游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並維護自身合理利潤，我們已針對上游原材料上漲調整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動力電池產品的售價。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主要是由於正極材料和電解液等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其他

其他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主要是由於電池材料的價格上漲。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資產品利息收入。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45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取投資者的注資後購買存款產品，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

政府補助及補貼

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加17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開展經營與研發活動及政府部門撥付相關補貼。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剝離洛陽公司而獲取的收益；及部分被(ii)計提存貨撥備增加所抵銷。存貨撥備增加與存貨增加一致，而存貨增加是由於收到的訂單增加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9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服務開支與員工薪酬開支的增加。隨著收入的增長，銷售服務開支相應增加，以及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員工薪酬開支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增加6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1百萬元，主要由於職工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和税金及附加增加。隨著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薪酬開支隨之增加。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和基於我們的業務規劃，購建的廠房、物業和設備需求隨之增加，進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税金及附加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材料費增加。隨著研發設備投入增加，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以及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和相關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究項目的增加（例如One-stop Battery技術的推出）員工薪酬開支和材料費相應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56.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儘管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資本化發生前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5百萬元，但是由於部分貸款乃專門為在常州及廈門建設若干生產線而借入，且借入的資金隨後用於投入該等生產線的建設，故金額約人民幣63.6百萬元的貸款利息開支相應資本化。因此，費用化財務成本有所減少。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財務業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8.3百萬元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111.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8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增加。

動力電池

銷售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9百萬元增加7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9.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的增加。向客戶G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5百萬元。

儲能系統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0GWh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3GWh。

其他

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少3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7月收購洛陽公司作為子公司前對洛陽公司的銷售，而該等銷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0.6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0.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的原材料及製造費用增加。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1.0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6百萬元。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0%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1%。原材料成本增長趨勢整體與銷量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3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3百萬元。製造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製造費用整體呈增長趨勢，主要由於隨著運營規模的擴大，折舊及攤銷、水電燃氣費用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勞工成本增長趨勢整體與業務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7.0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7.2百萬元。該產品銷售成本增長趨勢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該產品的銷售成本增長趨勢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其他

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減少5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與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趨勢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36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13.6%。毛利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幅超過同期銷售成本的增幅，而這主要歸因於(i)常州生產基地二期於2020年投入運營，導致產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GWh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GWh，從而使我們產量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亦提高製造過程的效率。我們生產基地的平均利用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6%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0%。隨著我們逐步擴大產能及改進生產技術，平均製造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時人民幣0.15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時人民幣0.1元，顯示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多的出售產品。此外，由於產能進一步釋放，我們的每瓦時直接勞工成本^{附註}由2019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05元減少至2020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03元；(ii)受益於技術進步及原材料價格下降，2017年至2020年該行業動力電池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其中，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其中正極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約1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期內動力電池裝機量增長緩慢，原材料產能釋放，正極原材料價格持續走低，並於2020年達到最低點；及(iii)就其他錄得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其他的毛利約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22.6)%。

我們的毛利率與我們的發展階段息息相關，例如，我們於2018年將戰略重心轉移至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且於2019年仍處於該計劃實施的初始階段，因此產生了大量早期投資但並無錄得大量收入，這導致我們於2019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其後，我們於2020年開始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

附註： 每瓦時直接勞工成本按直接勞工成本除以銷量計算。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36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動力電池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13.7%，主要受益於我們產量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到更多出售產品上。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減少至2020年同期的13.0%，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所致。

其他

我們於其他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8.8百萬元轉盈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11.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13.3%。由於2019年我們處理價格相對較低的滯銷品，導致毛利率為負數。我們在2018年啟動了戰略重組並實施了戰略轉型，該等滯銷品是我們的部分舊有型號產品。由於大部分滯銷產品已於2019年出售，我們的其他產品價格於2020年恢復正常，這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恢復到正常水平，這反映在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較2019年大幅增加。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6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存款及購買的金融產品增加，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

政府補助及補貼

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減少5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獲得與產業發展及研發有關的補貼，而於2020年我們並無收到此類大額的一次性補貼。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42.0百萬元變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61.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進行戰略備貨，以應對計劃在2020年實行的生產線升級，導致存貨結餘相對較高，進而產生了存貨撥備所致。而於2020年，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以及存貨管理有所增強，導致存貨撥備得以撥回。此外，由於鋰電池行業技術更新迭代較快，導致部分舊設備存在閒置，從而於2019年產生了設備減值虧損。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張。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服務費與員工薪酬開支的增加。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隨著收入的增長，計提的銷售服務費相應增加，以及隨著業務規模擴張，員工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張。變動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張，經營稅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此外，由於辦公及電子設備增加，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數量的增長及新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究項目的增加（例如「彈匣」電池的推出），從而導致員工薪酬開支及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19年度相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借款水平。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減少88.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淨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權籌資滿足運營所需。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和其他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85,786	293,892	442,563	150,684	190,482
營運資金變動	(797,384)	1,650,789	1,143,159	4,837	(2,515,9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67)	(2,552)	(21)	–	(587)
所得稅退稅	–	100	302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13,765)	1,942,229	1,586,003	155,521	(2,326,02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50,963)	(5,263,527)	(15,007,227)	(413,637)	(989,29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044,325	4,569,990	14,837,464	182,587	3,571,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79,597	1,248,692	1,416,240	(75,529)	256,0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03	445,229	1,693,284	1,693,284	3,109,5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637)	(6)	452	(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229	1,693,284	3,109,518	1,618,207	3,365,4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326.0百萬元，主要於以下各項金額加上稅前利潤人民幣131.0百萬元後得出：(i)由於銷售額快速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48.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9.8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1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0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及產能的不斷釋放，為把握近期市場機會，我們通過對原材料供應的鎖定進行了戰略備貨，以致材料採購的現金流出增加。同時，在銷售額快速增長的情況下，由於對銷售收款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我們於短期內呈現經營性現金淨流出。後續，隨著應收資金回籠，經營現金流量預期會得以改善並實現淨流入。

此外，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

- 優化銷售收款週期和結算方式，縮短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週期；
- 加強客戶授信管理，加快資金回籠；
- 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優化採購的付款週期和結算方式；
- 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賬齡分析進行月度審查，密切監控現金流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586.0百萬元，主要於以下各項金額加上稅前利潤人民幣63.4百萬元後得出：(i)與業務擴張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99.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25.6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3.5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963.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8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942.2百萬元，主要於以下各項金額加上稅前利潤人民幣4.3百萬元後得出：(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8.9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598.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4.6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40.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13.8百萬元，主要於以下金額加上稅前虧損人民幣184.5百萬元後得出：為準備產線升級進行戰略備貨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666.6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3.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9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400.0百萬元；(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69.1百萬元；(iii)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638.3百萬元；及(iv)支付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81.4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690.0百萬元；及(ii)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收取的代價人民幣5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5,00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7,485.0百萬元；(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8,853.0百萬元；(iii)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1,269.7百萬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86.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9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26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863.0百萬元；(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03.9百萬元；(iii)由於開發成本及專利投資而導致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iv)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231.7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46.5百萬元及(ii)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25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88.6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92.7百萬元；及(iii)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310.0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26.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57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238.1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額人民幣1,376.0百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4,837.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990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2,371.6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570.0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81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1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044.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10.0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09,227	760,326	1,756,784	2,759,307	6,328,0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41,881	1,246,319	2,714,704	4,997,939	6,409,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4,080	628,621	1,645,749	4,004,021	4,276,2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17	5,769	1,924,932	1,504,668	1,565,880
其他金融資產	89,726	2,603,689	6,182,575	3,006,877	2,003,445
即期稅項資產	402	30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744	632,233	1,251,564	1,602,863	1,416,50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22	252	252	252	1,4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5,229	1,693,284	3,109,518	3,365,496	3,832,373
	4,607,428	7,570,795	18,586,078	21,241,423	25,833,10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36,979	2,656,718	6,316,866	8,258,770	14,400,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430	1,510,634	2,118,779	2,587,393	4,436,867
合同負債	26,585	32,014	106,918	134,162	484,6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780	29,258	22,864	38,877	82,295
租賃負債	22,230	5,346	11,042	17,655	16,827
銀行借款	626,810	687,459	3,647	205,574	2,127,348
其他貸款	175,711	60,564	-	-	-
撥備	48,675	84,827	136,396	211,660	342,172
財務擔保	-	-	12,354	10,719	10,719
認沽期權負債	-	-	941,132	2,512,229	6,025,440
即期稅項負債	-	-	220,352	259,727	139,885
	<u>3,633,200</u>	<u>5,066,820</u>	<u>9,890,350</u>	<u>14,236,766</u>	<u>28,067,14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974,228</u>	<u>2,503,975</u>	<u>8,695,728</u>	<u>7,004,657</u>	<u>(2,234,041)</u>

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7,004.7百萬元轉為於2022年7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2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認沽期權負債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i)銀行借款增加；(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v)其他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存貨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於上市後終止確認認沽期權負債時，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有關認沽期權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財務資料－認沽期權負債」。

淨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5.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0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認沽期權負債增加；及(iii)其他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v)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iii)銀行借款減少；(iv)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v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vii)存貨增加，部分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ii)因業務擴張而導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i)其他貸款減少，部分被(i)存貨減少；(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v)銀行借款增加；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建築物、(ii)機器及(i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493,110	2,989,664	3,159,272	3,911,768
機器	1,857,557	1,836,661	3,068,269	3,479,279
在建工程	1,405,861	3,592,425	8,771,908	11,139,452
計算機設備	22,801	39,311	93,262	111,640
家具和辦公設備	19,363	52,525	99,323	112,228
運輸設備	4,996	4,499	3,903	3,952
租賃物業裝修	41,988	51,383	55,565	52,759
總計	<u>4,845,676</u>	<u>8,566,468</u>	<u>15,251,502</u>	<u>18,811,07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811.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業務規劃，我們持續投入建設常州、廈門、成都、合肥和武漢的生產基地所致，部分被相關資產折舊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基於業務規劃在2021年持續建設常州和廈門的生產基地，並啟動了常州、武漢和成都的生產基地新項目建設，導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部分被相關資產折舊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建築物資產增加，及(ii)我們於常州和廈門的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增加，部分被相關資產折舊所抵銷。

商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商譽結餘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u>140,097</u>	<u>140,097</u>	<u>-</u>	<u>-</u>

商譽來自於收購洛陽公司。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洛陽公司。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亦就減值評估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的截至2026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則使用0%的增長率進行預測。預計2026年是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全面實現規劃產能、穩定運營效率的一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預測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銷量		
— 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6財年逐步實現 4.7GWh	於2026財年逐步實現 4.7GWh
折現率		
—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 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 單位特有的風險	10.1%	10.2%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主要假設的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 年銷量下降0.4GWh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 年銷量下降0.8GWh
折現率(稅後)	折現率增長0.8%	折現率增長2.2%

董事認為，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分別約為10%及24%。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成本以及專利及專有技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443,315	386,484	808,836	782,513
開發成本	85,849	362,873	198,099	192,635
計算機軟件	23,034	27,472	66,006	76,216
其他	17	13	2,066	1,953
總計	552,215	776,842	1,075,007	1,053,31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以及開發成本攤銷所致，部分被計算機軟件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開發成本轉入專利及專有技術；及(ii)我們自洛陽公司購買專利及專有技術而令專利及專有技術增加。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增加研發投入使開發成本增加，部分被專利及專有技術的攤銷所抵銷。

開發成本及相關專利已分配至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的截至2026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則使用0%的增長率進行預測。預計2026年是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全面實現規劃產能、穩定運營效率的一年。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採用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主要假設	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銷量			
－ 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6財年逐步實現17.6GWh	
折現率(稅後)			
－ 反映當前市場 對貨幣時間價值 的評估及現金 產生單位 特有的風險	11.2%	11.3%	12.0%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主要假設的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2.1GWh	
折現率(稅後)		折現率增長1.9%	

董事認為，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超過4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約為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分佔淨資產、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出售若干聯營公司產生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46,801	52,768	657,416	16,96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116	15,116	626,250	—
減值虧損	—	—	(178,700)	—
總計	<u>61,917</u>	<u>67,884</u>	<u>1,104,966</u>	<u>16,964</u>

財務資料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ALB USA於2020年產生利潤導致CALB USA分佔淨資產增加。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2021年11月確認洛陽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ii)確認於洛陽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商譽，部分被洛陽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於洛陽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後續計量。由於洛陽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簽訂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該等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洛陽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洛陽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其業務模式由電池製造商轉變為電池加工商而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洛陽公司的公允價值及於洛陽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乃由於對洛陽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5.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代價人民幣1,087.8百萬元出售洛陽公司的49%股權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盡量減低存貨累積的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計劃原材料採購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滿足其需求，而不會對流動資金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560	214,860	1,079,889	1,189,652
在製品	432,481	193,861	192,848	634,122
製成品	747,186	351,605	484,047	935,533
	1,309,227	760,326	1,756,784	2,759,307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包括在途貨品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應對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我們提前進行戰略備貨；(ii)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產能也同步提高，我們各生產基地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及(iii)原材料價格上漲，存貨價值提高。

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趨勢，我們就此於2021年對原材料進行戰略備貨；及(ii)2021年，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提前對製成品進行安全備貨。如前所述，於2021年，我們的正極材料和電解液採購價格分別上漲37%和60%。考慮到鋰電市場發展迅猛，原材料供應緊張，根據當時市場供需情況，我們預判一段時期內，原材料供應將持續緊張，價格仍會維持在高位，因此進行了戰略備貨。

對於後續的採購策略，針對長期緊缺及預判價格將持續攀升的原材料，我們將繼續採取提前儲備庫存並與供應商提前鎖單、簽訂長期協議的策略來緩解供需緊張問題，降低產品成本。同時，我們亦積極佈局上游產業，於2022年1月設立材料公司，後續將主要提供正極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銷售增長的同時加強存貨管理，及(ii)2019年我們為產線技術升級提前對在製品及製成品執行戰略備貨，以保障2020年充足的產品供應。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存貨已分別消耗或售出94.8% (即人民幣1,665.4百萬元) 及93.9% (即人民幣2,59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週轉天數	<u>163</u>	<u>155</u>	<u>71</u>	<u>57</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本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本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天，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加強存貨管理，存貨週轉明顯加快。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6,799	1,034,524	2,143,559	3,552,773
應收票據	<u>641,723</u>	<u>331,409</u>	<u>608,336</u>	<u>1,482,722</u>
	1,238,522	1,365,933	2,751,895	5,035,495
減值撥備	<u>(96,641)</u>	<u>(119,614)</u>	<u>(37,191)</u>	<u>(37,556)</u>
	<u>1,141,881</u>	<u>1,246,319</u>	<u>2,714,704</u>	<u>4,997,93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到回款期限。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額較同期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銷量大幅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相應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提供預付款的客戶的銷售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大幅減少的原因是剝離洛陽公司所致。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75.9百萬元（即95.0%）已收回，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40.6百萬元（即95.2%）已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三個月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134</u>	<u>91</u>	<u>81</u>	<u>65</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本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本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34天減少至2020年的9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81天，並且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天，主要因為客戶結構變化、我們對提供預付款項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及信貸期縮短。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由於我們主要向優質客戶提供有最大信貸期限的信貸期、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且僅接受信譽良好的銀行的票據，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可回收性問題。此外，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且我們已經相應計提充足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分別計提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7.6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354,922	772,707	2,077,688	3,410,018
181至365日	32,875	76,620	7,559	102,202
1年至2年	92,450	27,743	21,121	2,997
2年以上	19,911	37,840	-	-
總計	500,158	914,910	2,106,368	3,515,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252,455	484,181	1,675,984	2,314,271
預付款項	54,833	48,659	571,998	1,289,366
其他應收稅項	395,541	542,868	1,042,216	1,469,303
應收代價	-	-	-	1,087,800
其他應收款項	83,706	37,094	31,535	157,552
	786,535	1,112,802	3,321,733	6,318,292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政府補貼、按金及應收租金收入等。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3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轉讓洛陽公司49%股權給金航控股，相關應收代價人民幣1,087.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ii)用於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

加；及(iii)因我們繼續擴大產能而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建設位於常州等地的新生產線所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繼續擴大產能而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建設於常州的新生產線及實驗大樓所付的按金增加；(ii)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增值稅進項的稅項抵免金額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建設於常州和廈門的生產基地所付按金增加及(ii)增值稅進項的稅項抵免金額增加。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的按金的52.5% (即人民幣879.7百萬元) 及37.4% (即人民幣865.6百萬元) 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稅項分別已扣除或動用97.3% (即人民幣1,013.8百萬元) 及90.6% (即人民幣1,33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89,726	–	–	–
結構性產品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	1,002,420	3,713,705	402,103
上市股權證券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	–	–	116,765
存單	–	1,601,269	2,468,870	2,488,009
	89,726	2,603,689	6,182,575	3,006,877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部分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3.7百萬元，並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自投資者收取資本注資。為提高資金利用率並降低資金成本，我們將收到的部分資金用於購買知名商業銀行的短期保本結構性產品和大額存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結構性產品和大額存單的持有期間少於一年，年利率不超過3.79%。

考慮到該等結構性產品為短期且保本，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未來，我們將基於我們的運營需求繼續購買低風險的短期結構性產品。

我們已設立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在減少我們的投資風險的同時，使我們對結構性產品或類似理財產品的投資達到合理收益。該等政策及措施主要包括：

- 財務部門負責購買結構性產品。我們通常指定財務部門的專業人員執行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計劃。投資決定須經過一系列內部審批流程，並最終由管理層批准。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量及相關風險，並須不時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該事宜，通常情況下，我們僅獲許可對結構相對簡單且保本的產品進行投資；
- 我們基於近期預期資金需求及年度財務預測並考慮產品期限及價格、預期回報、投資期限及風險等方面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 我們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投資狀況定期進行評估，並作出資本支出安排及現金流量預測。我們亦定期分析我們實際現金流出及現金流量預測或預算的差異並基於該等評估及分析結果作出相應投資決定；及
- 我們會逐案評估，謹慎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場狀況以及擬議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等多項因素，並確保擬議投資不會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業務前景。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繼續投資結構性產品。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	—	813,073	—
應收股東子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	—	—	992,6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	3,666	—	132,27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非貿易相關	29	3,550	—	—
應收股東子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	3,022	—	979,200	511,644
應收股東款項				
— 非貿易相關	—	2,219	381	391
	<u>6,717</u>	<u>5,769</u>	<u>1,924,932</u>	<u>1,504,668</u>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並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9百萬元。2021年應收關聯方款項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於洛陽公司剝離後，應收洛陽公司款項轉變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就委託加工服務向洛陽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ii)我們於剝離洛陽公司後對洛陽公司的收購方金城科技的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04.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金城科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所致。應收金城科技的代價已於2022年8月26日前悉數結清。我們的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29,992	1,383,929	2,871,688	3,840,658
貿易應付款項	906,987	1,272,789	3,445,178	4,418,112
	2,036,979	2,656,718	6,316,866	8,258,77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180日內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258.8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採購材料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6.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6.9百萬元，這是由於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均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從而導致應付原材料採購款增加。

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人民幣3,392.1百萬元或98.5%已清償。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人民幣4,227.5百萬元或95.7%已清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131</u>	<u>163</u>	<u>134</u>	<u>99</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本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本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變化主要是由於2020年為減緩現金流出速度，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較多採用銀行承兌匯票，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原材料市場供應緊缺，為了提前進行戰略備料並確保原材料供應，我們加快付款進度，導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859,219	1,234,387	3,439,948	4,416,201
181至365日	34,320	17,712	976	–
1年至2年	12,089	10,579	654	618
2年以上	<u>1,359</u>	<u>10,111</u>	<u>3,600</u>	<u>1,293</u>
總計	<u>906,987</u>	<u>1,272,789</u>	<u>3,445,178</u>	<u>4,418,11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9,086	42,530	82,074	126,693
應計薪金	113,379	150,768	139,657	138,292
應計開支	11,711	17,975	142,838	182,33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468,923	736,564	1,207,095	1,596,156
政府相關實體撥款	–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應付稅項	8,504	24,626	21,406	16,908
其他	23,827	38,171	25,709	27,011
	645,430	1,510,634	2,118,779	2,587,3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從政府相關實體收到撥款，而該等撥款將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加的條件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確認為政府補助。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建生產基地，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生產擴張一致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政府相關實體撥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21年收到）預計於2023年確認為政府補助計入損益。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生產擴張一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政府相關實體撥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21年收到）預計於2023年確認為政府補助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收到政府相關實體撥款，根據政府文件，其可於自2021年至2023年開始鋰電池批量生產及於廈門的生產線交付後確認為政府補助及補貼而計入損益。該資金於2021年開始批量生產及交付產品後轉撥至遞延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剩餘人民幣232.4百萬元預計於2022年確認為收益，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生產擴張一致。

洛陽公司財務狀況

2019年，我們完成收購洛陽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發展－股權及公司形式的重大變更－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洛陽公司構成我們財務業績的重大部分。為促進投資者對洛陽公司財務狀況的了解，我們在下表載列洛陽公司的財務資料(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乃摘錄自附錄一附註24)。

洛陽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11,244	2,445,299
流動資產	2,868,419	2,100,095
流動負債	<u>(2,814,836)</u>	<u>(2,445,15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53,583</u>	<u>(345,0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4,827</u>	<u>2,100,241</u>
非流動負債	<u>(614,707)</u>	<u>(438,918)</u>
淨資產	<u><u>1,750,120</u></u>	<u><u>1,661,323</u></u>

附註：洛陽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被本公司剝離，成為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鑒於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轉向積極、淨流動資產增加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虧損逐步縮減，基於我們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期間滿足當前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來自股東子公司的貸款	45,907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3	24,558	22,864	38,877	82,295
租賃負債	22,230	5,346	11,042	17,655	16,827
銀行借款	626,810	687,459	3,647	205,574	2,127,348
其他貸款	175,711	60,564	-	-	-
財務擔保	-	-	12,354	10,719	10,719
認沽期權負債	-	-	941,132	2,512,229	6,025,440
	<u>870,831</u>	<u>777,927</u>	<u>991,039</u>	<u>2,785,054</u>	<u>8,262,629</u>
非流動					
來自股東的貸款	650,260	-	-	-	-
租賃負債	69,511	5,612	15,709	83,717	78,991
銀行借款	249,019	140,000	2,887,000	4,923,203	7,309,343
其他貸款	163,735	212,982	-	-	-
	<u>1,132,525</u>	<u>358,594</u>	<u>2,902,709</u>	<u>5,006,920</u>	<u>7,388,334</u>
	<u><u>2,003,356</u></u>	<u><u>1,136,521</u></u>	<u><u>3,893,748</u></u>	<u><u>7,791,974</u></u>	<u><u>15,650,963</u></u>

財務資料

於2022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100.0百萬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作為擔保。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貸款減少。我們的銀行借款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2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人民幣9,4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貸款用於建設在常州、廈門、成都及武漢的生產基地，以滿足我們業務擴張及重大項目持續投入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借款額度為人民幣12,550.0百萬元。

財務擔保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洛陽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擔保項下的最大潛在責任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該銀行借款已由洛陽公司於2022年9月悉數償還，有關財務擔保已自此解除。

認沽期權負債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子公司的若干非控股權益股東簽訂載有認沽期權的投資協議（「**書面認沽期權**」）。書面認沽期權賦予非控股權益股東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子公司權益。根據投資協議，該書面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提交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自動終止及不具效力。倘其後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該書面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認沽期權負債約為人民幣941.1百萬元、人民幣2,512.2百萬元及人民幣6,02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合作夥伴成立若干非全資子公司並向非控股股東授出股權購回期權，導致我們的認沽期權負債增加。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專利四及專利六對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提出五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並就專利五並對洛陽公司提出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

寧德時代請求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生產、銷售或許諾銷售應用相關專利的產品），由本集團向寧德時代支付共人民幣615百萬元（含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內應繳納的專利費）作為該等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賠償及承擔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費用（有關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專利四及專利六），並由洛陽公司向寧德時代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的賠償及承擔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費用（有關專利五）。

寧德時代向本公司和洛陽公司提出的知識產權侵犯索賠總額（包括專利一至專利六的賠償金額及寧德時代產生的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648.7百萬元。然而，於2021年11月剝離後，洛陽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並向本公司確認，如法院判決洛陽公司敗訴或責令洛陽公司向寧德時代支付賠償，其將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因此，本集團將不再承擔洛陽公司有關專利五申索的或有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及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和洛陽公司是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的該等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分。寧德時代就專利二索賠的金額和產生的合理費用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而寧德時代就專利六索賠的金額和產生的合理費用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專利一至專利五的該等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本公司正在對該等申索提出抗辯。本公司已收到寧德時代就專利六的起訴書，正在準備就該申索提出抗辯。

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知識產權特別顧問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分析及意見，經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依據，且妥善解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有關該等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 (b) 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部分附註48。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已背書票據	93,865	25,131	413,482	2,219,939

背書票據增加乃由於隨著產能及產品銷量增加，本集團自客戶收取更多銀行承兌匯票及背書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後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銀行借款及融資外，我們正就約人民幣203億元的銀行融資取得批准。所有銀行融資將用於擴建及新建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及補充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於2022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議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自2022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資本支出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42.7百萬元、人民幣3,030.1百萬元、人民幣9,6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67.2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包括興建額外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1,245,287	2,733,125	9,120,873	3,750,441
無形資產	97,453	296,935	527,597	16,802
總計	<u>1,342,740</u>	<u>3,030,060</u>	<u>9,648,470</u>	<u>3,767,243</u>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向聯營公司出資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9.1百萬元、人民幣2,477.8百萬元、人民幣16,8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90.9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253	2,469,278	16,857,495	23,078,215
無形資產	1,821	8,492	37,492	12,730
向聯營公司出資	52,000	—	—	—
總計	<u>1,249,074</u>	<u>2,477,770</u>	<u>16,894,987</u>	<u>23,090,945</u>

最新行業法規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網荷一體化、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其亦提出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應用，力爭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裝機量達到30GW以上，到2030年實現省級電網基本具備5%以上的峰值負荷響應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預測，隨著新產能的釋放，未來幾年中國新能源車銷量將創下新高。國務院亦表示，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車的銷量將達到乘用車總銷量的近20%。同時，充電網絡等新能源車基礎設施的建設亦受到高度重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全球來看，鎳供應短缺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動力電池的成本。隨著LME鎳庫存的持續下降，對俄羅斯制裁的增加進一步阻礙了俄羅斯鎳的貿易和運輸，加劇了鎳的短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俄羅斯生產全球17%的頂級鎳產品。在俄羅斯近期對烏克蘭進行特別軍事行動之前，鎳價已經因供應緊張而上漲。如果鎳價繼續上漲，可能會提高動力電池的成本，並使能源轉型複雜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權益回報率 (%) ⁽¹⁾	NM ⁽³⁾	NM ⁽³⁾	0.4	不適用 ⁽⁷⁾
資產回報率 (%) ⁽²⁾	NM ⁽³⁾	NM ⁽³⁾	0.3	不適用 ⁽⁷⁾
資產負債比率 (%) ⁽⁴⁾	33.1	9.0	15.6	31.3
流動比率 (倍) ⁽⁵⁾	1.3	1.5	1.9	1.5
速動比率 (倍) ⁽⁶⁾	0.9	1.3	1.7	1.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利潤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NM：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該數值並無意義。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的來自關聯方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其他貸款、財務擔保、認沽期權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不適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字無法與年度數字比較，故該數字並無意義。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6%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1.3%，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合作方共同設立了若干非全資子公司，並向非控股股東授出股權購回期權，導致我們認沽期權負債增加。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28.8百萬元，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持續投資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0%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6百萬元，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持續投資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1%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0年發行資本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810.8百萬元；(ii)以非貨幣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設備)的形式注資人民幣1,080.6百萬元；及(iii)2020年將一筆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50.3百萬元轉為資本。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倍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5倍，這是由於(i)為促進建設計劃，我們贖回部分存款產品，並將資金投入於項目建設中；及(ii)向新增非全資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授予股權購回期權，導致確認的認沽期權負債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倍，這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9.5百萬元。本集團收到發行資本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990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倍，這是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3百萬元。本集團收到發行資本所得款項人民幣4,810.8百萬元。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9年的0.9倍增至2020年的1.3倍，於2021年增至1.7倍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3倍。我們的速動比率趨勢與上文所披露的流動比率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a)所披露的其他外匯計值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向中國境外公司銷售和採購產生，該等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息率計息。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d)。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融資活動的信貸風險，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我們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低。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監察我們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c)。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於其他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附註51。我們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全額結清，乃由於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東鋰新能源科技支付的按金、應收金城科技對價以及其他應收洛陽公司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我們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下表)於上市前將不會獲全數清償，乃因該等款項具有經常性本質，主要包括應付工程款項、應付租金款項及收到的租金按金等。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應付本公司非貿易性質關聯方款項結餘：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洛陽公司	12,890	3,317
華科工程	160	150
江蘇城東建設	9,814	35,410
	<u>22,864</u>	<u>38,877</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洛陽公司及華科工程各自的款項已悉數結清。應付江蘇城東建設的款項包括(i)江蘇城東建設與江蘇研究院於2020年3月31日訂立的租賃及購買協議以及江蘇城東建設、江蘇研究院及東鋰新能源科技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的不動產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東鋰新能源科技(其為江蘇城東建設的全資子公司)的租金，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及(ii)應付江蘇城東建設有關由江蘇城東建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包括根據多項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產業園或樓宇設計、採購及建設的總承包服務)。有關上述兩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亦收到金圓投資向廈門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以擔保80%貸款本金的還款責任。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財務擔保將不會於上市前解除。有關財務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的收入					
– CALB USA	28,858	41,202	51,650	27,208	–
– 洛陽公司	117,392	–	32,640	–	3,229
來自以下各方的委託					
加工服務					
– 洛陽公司	–	–	206,704	–	690,544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及服務					
– 洛陽公司	–	–	49,454	–	9,575
自以下各方購買無形資產					
– 洛陽公司	–	–	323,921	–	–
自以下各方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	12,887	–	–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	88,422	–	–
向以下各方出售洛陽公司					
的51%股權的所得款項					
– 金城科技	–	–	1,132,200	–	–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賃費收入					
– 華科工程	–	–	3,793	–	–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租賃費					
– 華科工程	18,088	28,589	137	–	–
– 江蘇城東建設	–	979	5,872	1,468	1,46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金沙資金管理	3,543	1,112	－	－	－
－金沙投資	7,908	6,825	－	－	－
－金壇華羅庚	3,143	－	－	－	－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施工費					
－江蘇城東建設	－	－	1,058,911	114,220	160,612
－江蘇城東信息	－	－	398	－	－
	<u> </u>				

於2021年12月，洛陽公司已將其應收外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8,907,000元轉歸本集團，以替代洛陽公司對本集團的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於替代後，本集團應直接向洛陽公司的原外部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上述替代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包括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的金額當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CALB USA (其於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止期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出售儲能系統產品。於剝離洛陽公司後，CALB USA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但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洛陽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 向洛陽公司銷售商品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截至2019年7月1日收購前及截至2021年11月8日出售後向洛陽公司銷售原材料及產品。
- 洛陽公司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亦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向洛陽公司購買無形資產，主要為於出售後向本集團銷售專利。
- 於出售後向洛陽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向金城科技出售洛陽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江蘇城東建設於常州建設生產基地及實驗室大樓。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無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3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29.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約239.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4.5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213.9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及約55.7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42.8百萬港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12.9百萬港元）。於我們預計產生的總上市開支中，約2.7百萬港元預計將自損益扣除，約266.9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4.50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60.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約80.0%（約9,248.3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於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附註}。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其中：
 - i. 所得款項約17.5%（約2,023.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成都一期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下文載列每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 A. 支付廠房等建設成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8.0%，或924.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廠房、配套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建設費用等。
 - B. 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設施安裝：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8.0%，或924.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機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統和設備等。

附註： 我們已就上述新生產基地（如適用）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或訂立相關土地出讓合同，且所有相關土地成本已通過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結算（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除外）。上述每個項目基地均設有一個廠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或173.4百萬港元，將用於前期資源準備和積累、技術準備及試製費用、聯合試車費用、試生產費用等。
- ii. 所得款項約13.0%（約1,502.8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武漢二期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下文載列每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 A. 支付廠房等建設成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0%，或693.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廠房、配套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建設費用等。
- B. 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設施安裝：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5%，或751.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機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統和設備等。
- C. 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0.5%，或57.8百萬港元，將用於前期資源準備和積累、技術準備及試製費用、聯合試車費用、試生產費用等。
- iii. 所得款項約9.5%（約1,098.2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合肥一、二期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下文載列每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 A. 支付廠房等建設成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5%，或520.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廠房、配套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建設費用。
- B. 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設施安裝：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5%，或520.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機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統和設備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0.5%，或57.8百萬港元，將用於前期資源準備和積累、技術準備及試製費用、聯合試車費用、試生產費用等。
- iv. 所得款項約20.0%（約2,312.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廣東江門一期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下文載列每個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 A. 支付廠房等建設成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5%，或867.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廠房、配套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建設費用。
- B. 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設施安裝：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1.5%，或1,329.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機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統和設備等。
- C. 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或115.6百萬港元，將用於前期資源準備和積累、技術準備及試製費用、聯合試車費用、試生產費用等。
- v. 所得款項約20.0%（約2,312.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建設四川眉山項目的部分支出。主要支出包括用於項目相關的建設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及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等所需的資金。下文載列每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 A. 支付廠房等建設成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8.5%，或982.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廠房、配套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建設費用。
- B. 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設施安裝：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或1,156.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機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統和設備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或173.4百萬港元，將用於前期資源準備和積累、技術準備及試製費用、聯合試車費用、試生產費用等。

我們預計下述新建／擴建的五個生產基地的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其中來自募投的金額為人民幣8,166百萬元，其他資金來源（包含資本金及項目貸款）人民幣36,834百萬元，具體分配如下表所示：

項目	將生產 的產品 ^{附註2}	項目 規劃產能 (GWh)	項目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此項目的募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資金來源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小計	小計	
成都一期項目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20	10,000	715	1,072	1,786	8,214	
武漢二期項目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10	5,000	530	796	1,326	3,674	
合肥一、二期項目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20	10,000	388	582	970	9,030	
廣東江門一期項目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25	10,000	817	1,225	2,042	7,958	
四川眉山項目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	20	10,000	817	1,225	2,042	7,958	
小計		95	45,000	3,267	4,899	8,166	36,834	

附註1：包含資本金及項目貸款。

附註2：每個生產基地均有能力生產三元電池和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我們預期2022年及2023年有效產能將分別擴大至約35GWh^{附註}及約90GWh^{附註}。

我們相信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及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及設施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規模效益、支撐我們業務拓展及持續引領電池行業發展。我們預期，動力電池市場及儲能系統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尤其是新能源車的動力電池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全球新能源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全球動力電池裝機量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6年間以3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6年達到1,386.7GWh，其中中國動力電池市場將會持續增長。預計於2026年動力電池裝機量將達到762.0GWh。

附註：包括委託加工安排項下洛陽公司的5GWh有效產能（倘該委託安排獲採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上述趨勢，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可在以下基礎上把握對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市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帶來的商機：(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裝機量在中國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¹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佔8.2%；及(ii)我們擁有大規模量產及先進成熟的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主要新能源車廠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乘用車領域新增客戶數量(除客戶G外)由2019年的3名增長至2021年的18名。同時，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銷量已由2019年的1.62GWh增長至2021年的9.31GWh，2019年至2021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7%。

鑒於上述情況，市場對於我們的產品需求會持續且迅猛地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及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尤其重要。

上述新建／擴建生產基地的項目投資額是我們基於第三方機構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考慮規劃的產能規模、土地及廠房建設及生產設施的採購等因素後決定。考慮到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優質可靠、性能穩定的生產設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而我們積極投入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設施安裝。我們董事認為興建廠房及購買生產機器設備用以(i)為更多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ii)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推動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及(iii)使我們有機會切實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作出更大的貢獻實屬必要。關於更多生產設施擴展的必要性，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規模化戰略－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我們進行投資時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投資回報、未來增長潛力以及投資產生的協同效應水平。此外，我們在根據我們的計劃進行擴張時會面臨各種風險，如擴產相關的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經營所在地政策風險。為了減輕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計劃擴展客戶廣度和深度，加強原材料供應商長期合作程度，密切關注所在地政策變化。此外，於計算我們投資的預期回報時，我們所作出的假設基於我們對相關市場的理解。我們用於可行性研究及市場分析的假設未必完全準確，且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我們將持續關注我們有可能進人之市場及司法權區的市場及監管狀況並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期作出相應調整。

1 第三方動力電池企業指不從事汽車製造且動力電池產品主要銷售予外部客戶而非其自有汽車品牌的企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約10.0% (約1,156.1百萬港元) 將用於先進技術研發，以保持我們在電池及其生產工藝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其中包括：
 - i 約5.6% (約647.4百萬港元) 將用於先進材料、先進電池及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核心技術開發，具體內容如下：
 - A. 高性能電池系統產品及電池生命管理核心技術開發：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2%，或485.5百萬港元。包含：
 - a. 高比能量高安全電池系統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
 - b. 快充長壽命電池系統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開發預期能量密度超過260Wh/kg且具有10分鐘充電能力的超快充電池產品。
 - c. 全氣候電池系統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
 - d. 智能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健康診斷關鍵技術開發。
 - e. 電池二次利用及循環再生關鍵技術開發。
 - B. 新型電池及關鍵材料研發，包含固態電池及鋰硫電池及關鍵材料研發：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4%，或161.8百萬港元。

上述投入旨在提高我們電池產品的安全性、能量密度及穩定性，而這將增加我們的產品銷量及收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我們引領行業技術的快速轉型。我們對先進技術研發的投入是面向未來的投入，這為我們技術的迭代升級、產能的持續釋放與業務的快速增長夯實了基礎。我們將上述投入用於先進技術開發，以促使我們更加快速地進行產品開發迭代，並持續走在動力電池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的最前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約4.4% (約508.7百萬港元) 將用於實驗、中試能力建設及先進製造技術開發，具體內容如下：

- A. 智能製造關鍵技術研發，包含高速裝備及工藝技術研發，及智能工廠核心技術研發：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7%，或196.5百萬港元。
- B. 實驗及中試能力建設，包含研發實驗室建設及試製線建設：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7%，或312.1百萬港元。

上述投入旨在研究開發先進製造技術，以不斷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潛在的質控風險，提高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而這將增加我們的產品銷量及收入，確保我們持續將優質的產品推向市場。

- 所得款項約10.0% (約1,156.1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96.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96.8百萬港元。倘敲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626.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於2022年9月22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13,292,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視乎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有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適用))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適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連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發電站破壞、疾病或傳染病爆發、升級、變異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新冠疫情及相關／突變種類的疾病或傳染病）、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政治變化、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其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行業行動；或

- (d) 一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受到影響；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或修訂、綠色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發售及出售H股的其他相關文件；或
- (h)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j) 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財務總監卸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 (l)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威脅或煽動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主席、總裁、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行動或其他訴訟，或任何該等人士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的資格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m)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或
- (n) 債權人命令、請求或要求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如果有））；或
- (p)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實施制裁；或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適用））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

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適用)知悉：
- (a) 發售文件、操作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曾經或已經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在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中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任何集團公司成員或任何董事違反了任何法律；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發售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屬遺漏的事項；或
 - (e) 不論(i)本公司違反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為(或重複時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就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出現任何會影響本集團運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h)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 (i) 任何違反或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將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的事件；或
- (j) 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簿記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訂立，或任何基石投資者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註銷；或
- (k) 任何專家已於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獨家保薦人除外），而刊發招股章程須經該任何專家同意（連同其報告、函件或意見以及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而引述其名稱）；或
- (l) 涉及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m)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不獲批准（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或如獲批准，其後接納被撤回、註銷、合資格（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n)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o) 則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金壇方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金壇方各成員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我們作出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上市規則》允許的將於本招股章程參考其股權披露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之期間內（「**鎖定期**」）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應促使概無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H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H股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述情況不得阻止金壇方各成員公司使用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金壇方任何成員公司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金壇方各成員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我們作出將於本招股章程參考其股權披露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之期間內的承諾：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任何彼等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H股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抵押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H股，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獲金壇方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告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H股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
- (b) 或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H股合併或拆細；
- (c)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或證券（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
- (d)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適用））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H股或其他股權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托憑證的發行於存托機構存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于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本公司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證券的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述行為的任何意向，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何交易不論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內（「次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可訂立上文(i)、(ii)或(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為亦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彌償

本公司同意對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香港包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2%的包銷佣金，而國際包銷商預計會收取根據國際發售所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2%的包銷佣金，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連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統稱「**固定費用**」）。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會以國際包銷協議列出之國際發售適用

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會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如適用））支付該等佣金，而不會向香港包銷商為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此外，經本公司酌情決定，任意一個或多個包銷商亦可就所有發售股份獲得不超過發售價總額0.6%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若悉數支付）的比例為2:1。

倘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按發售價4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開支、每股發售股份0.005%之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發售股份0.00015%之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69.6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議調整）。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1.0百萬美元。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本公司預期會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大陸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

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292,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2,55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依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H股。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及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6.75%。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292,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惟H股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的公司、證券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的條件，請參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6,646,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整體協調人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938,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5%；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584,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3,169,1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均將在甲組及乙組間分配，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量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除前段所述可能需要作出的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前提是(i)發售價釐定為3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ii)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3,292,3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584,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均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1.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1.0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52,55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僅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有選擇地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繼續買入H股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H股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整體協調人酌情從國際發售轉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如適用))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如適用))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7,2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即37,218,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4.00%)，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H股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股份，以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H股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協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1.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51.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任何理由未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發佈調減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後,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有關調減連同與該變更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以及(倘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申請的期限,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獲悉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請參閱「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許可隨後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適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原因未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刊登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款股款存入本公司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H股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alb-tech.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後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印刷版本內容與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 (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並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並非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 並無獲分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提出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對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對法團申請人而言）；
- 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一家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交。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在網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時，必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按照下表所列數目認購。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金額 港元
100	5,151.41	3,500	180,299.02	70,000	3,605,980.25	3,000,000	154,542,010.50
200	10,302.81	4,000	206,056.02	80,000	4,121,120.28	4,000,000	206,056,014.00
300	15,454.20	4,500	231,813.02	90,000	4,636,260.32	5,000,000	257,570,017.50
400	20,605.60	5,000	257,570.02	100,000	5,151,400.35	6,646,100 ⁽¹⁾	342,367,218.67
500	25,757.01	6,000	309,084.02	200,000	10,302,800.70		
600	30,908.41	7,000	360,598.03	300,000	15,454,201.05		
700	36,059.80	8,000	412,112.03	400,000	20,605,601.40		
800	41,211.20	9,000	463,626.03	500,000	25,757,001.75		
900	46,362.61	10,000	515,140.04	600,000	30,908,402.10		
1,000	51,514.01	20,000	1,030,280.07	700,000	36,059,802.45		
1,500	77,271.01	30,000	1,545,420.11	800,000	41,211,202.80		
2,000	103,028.00	40,000	2,060,560.14	900,000	46,362,603.15		
2,500	128,785.01	50,000	2,575,700.18	1,000,000	51,514,003.50		
3,000	154,542.01	60,000	3,090,840.21	2,000,000	103,028,007.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文件所述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文件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彼等任何人士或本公司的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知悉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IPO App**或**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應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經紀及託管商）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另一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其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相關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股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操作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對於「D.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配發結果公佈，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而是僅披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向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成功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以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視情況而定)、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H股證券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作相應用途所需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經紀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於填寫申請詳情時，於標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框中，閣下必須填入每一位受益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倘為聯名受益人，則須填入每一位聯名受益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該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51.00港元。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財匯局交易徵費0.00015%，即閣下須就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151.41港元。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財匯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達成全球發售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約50%的香港發售股份。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0港元（不包括申請時已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會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址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為一名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由個人代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公司的授權書，並加蓋公司印章。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以上文「*-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15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報告載於第I-4至I-158頁，包括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58頁A、B及C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下文A節及B節所載的追加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董事的責任為根據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

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追加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B節附註18，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2022年9月23日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733,832	2,825,419	6,817,115	1,063,192	3,897,090
銷售成本		(1,650,574)	(2,440,745)	(6,438,837)	(922,607)	(3,576,161)
毛利		83,258	384,674	378,278	140,585	320,929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18,662	31,644	176,247	29,102	62,804
政府補助及補貼	10	308,595	134,861	364,509	46,615	151,0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142,008)	61,906	(89,541)	7,209	(40,995)
銷售開支		(52,523)	(82,332)	(160,311)	(25,843)	(84,549)
行政開支		(177,638)	(243,107)	(412,062)	(77,916)	(135,026)
研發開支		(135,892)	(201,989)	(285,256)	(45,586)	(159,199)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1	-	-	347,240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1	-	-	(178,7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5,418)	(23,351)	(26,600)	3,964	(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659)	(1,281)	(682)	1,650	(154)
經營(虧損)/利潤		(134,623)	61,025	113,122	79,780	114,516
財務成本	13	(41,175)	(57,365)	(24,975)	(9,857)	(2,3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5	(8,715)	637	(24,714)	3,553	14,57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6	-	-	-	-	-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73,476	126,7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28,112	(22,625)	48,107	(13,322)	(68,769)
年/期內(虧損)/利潤	15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u>60,154</u>	<u>58,01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8,690)	5,157	140,029	64,937	63,553
非控股權益		(37,711)	(23,485)	(28,489)	(4,783)	(5,536)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u>60,154</u>	<u>58,017</u>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9					
基本		<u>(0.2540)</u>	<u>0.0077</u>	<u>0.1128</u>	<u>0.0541</u>	<u>0.0422</u>
攤薄		<u>(0.2540)</u>	<u>0.0077</u>	<u>0.1128</u>	<u>0.0541</u>	<u>0.0422</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56,401)</u>	<u>(18,328)</u>	<u>111,540</u>	<u>60,154</u>	<u>58,01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	-	(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119	(637)	(165)	97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	<u>-</u>	<u>-</u>	<u>-</u>	<u>-</u>	<u>503</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稅項	<u>119</u>	<u>(637)</u>	<u>(178)</u>	<u>97</u>	<u>466</u>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156,282)</u>	<u>(18,965)</u>	<u>111,362</u>	<u>60,251</u>	<u>58,483</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8,603)	4,690	139,893	65,009	64,019
非控股權益	<u>(37,679)</u>	<u>(23,655)</u>	<u>(28,531)</u>	<u>(4,758)</u>	<u>(5,536)</u>
	<u>(156,282)</u>	<u>(18,965)</u>	<u>111,362</u>	<u>60,251</u>	<u>58,48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845,676	8,566,468	15,251,502	18,811,078
使用權資產	21	499,233	546,008	643,374	1,188,650
商譽	22	140,097	140,097	–	–
無形資產	23	552,215	776,842	1,075,007	1,053,3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	61,917	67,884	1,104,966	16,96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	252,455	484,181	1,675,984	2,314,271
遞延稅項資產	41	174,820	147,623	362,537	345,602
		<u>6,526,413</u>	<u>10,729,103</u>	<u>20,113,370</u>	<u>23,729,8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309,227	760,326	1,756,784	2,759,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1,141,881	1,246,319	2,714,704	4,997,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534,080	628,621	1,645,749	4,004,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6,717	5,769	1,924,932	1,504,668
其他金融資產	31	89,726	2,603,689	6,182,575	3,006,877
即期稅項資產		402	30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a)	1,078,744	632,233	1,251,564	1,602,8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b)	1,422	252	252	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c)	445,229	1,693,284	3,109,518	3,365,496
		<u>4,607,428</u>	<u>7,570,795</u>	<u>18,586,078</u>	<u>21,241,4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2,036,979	2,656,718	6,316,866	8,258,7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645,430	1,510,634	2,118,779	2,587,393
合同負債	35	26,585	32,014	106,918	134,1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50,780	29,258	22,864	38,877
租賃負債	37	22,230	5,346	11,042	17,655
銀行借款	38	626,810	687,459	3,647	205,574
其他貸款	39	175,711	60,564	–	–
撥備	40	48,675	84,827	136,396	211,660
財務擔保	42	–	–	12,354	10,719
認沽期權負債	43	–	–	941,132	2,512,229
即期稅項負債		–	–	220,352	259,727
		<u>3,633,200</u>	<u>5,066,820</u>	<u>9,890,350</u>	<u>14,236,766</u>
淨流動資產		<u>974,228</u>	<u>2,503,975</u>	<u>8,695,728</u>	<u>7,004,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00,641</u>	<u>13,233,078</u>	<u>28,809,098</u>	<u>30,734,539</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650,260	–	–	–
遞延收入	36	249,656	217,774	914,108	829,647
租賃負債	37	69,511	5,612	15,709	83,717
銀行借款	38	249,019	140,000	2,887,000	4,923,203
其他貸款	39	163,735	212,982	–	–
遞延稅項負債	41	52,661	48,089	6,157	18,616
		<u>1,434,842</u>	<u>624,457</u>	<u>3,822,974</u>	<u>5,855,183</u>
淨資產		<u>6,065,799</u>	<u>12,608,621</u>	<u>24,986,124</u>	<u>24,879,356</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45	6,396,732	12,768,773	1,506,457	1,506,457
儲備金	46	(797,165)	(602,729)	22,655,437	21,178,205
		<u>5,599,567</u>	<u>12,166,044</u>	<u>24,161,894</u>	<u>22,684,662</u>
非控股權益		466,232	442,577	824,230	2,194,694
總權益		<u>6,065,799</u>	<u>12,608,621</u>	<u>24,986,124</u>	<u>24,879,35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755,140	4,757,886	43,729	39,204
使用權資產	21	75,153	202,442	19,587	19,348
無形資產	23	269,291	234,175	338,120	329,073
於子公司的投資	(a)	1,815,711	3,659,704	12,167,408	14,710,6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990,090	10,0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	185,828	145,324	182,107	331,948
遞延稅項資產	41	89,701	77,510	66,053	69,234
		<u>5,190,824</u>	<u>9,077,041</u>	<u>13,807,094</u>	<u>15,509,4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538,872	280,247	–	28,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1,117,032	1,030,414	6,289,155	11,693,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71,031	374,067	325,908	1,960,9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252,291	441,296	4,623,097	4,390,664
其他金融資產	31	–	2,603,689	6,182,575	3,006,8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865,301	455,148	513,403	265,6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2	1,422	252	252	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150,770	867,417	1,666,586	606,693
		<u>3,296,719</u>	<u>6,052,530</u>	<u>19,600,976</u>	<u>21,952,8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1,401,481	2,025,980	6,545,048	9,971,4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401,798	640,326	95,504	91,593
合同負債	35	65	8	106,031	133,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300,697	329	191,501	283,499
租賃負債	37	–	–	554	686
銀行借款	38	–	–	1,291	201,811
撥備	40	23,024	38,840	80,767	96,730
財務擔保	42	22,728	55,383	78,956	76,391
認沽期權負債	43	–	–	941,132	2,512,229
		<u>2,149,793</u>	<u>2,760,866</u>	<u>8,040,784</u>	<u>13,368,376</u>
淨流動資產		<u>1,146,926</u>	<u>3,291,664</u>	<u>11,560,192</u>	<u>8,584,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7,750</u>	<u>12,368,705</u>	<u>25,367,286</u>	<u>24,093,987</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650,260	-	-	-
遞延收入	36	7,281	8,290	9,958	9,597
租賃負債	37	-	-	1,264	1,091
銀行借款	38	-	-	1,087,000	1,3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1	-	363	2,056	2,830
		<u>657,541</u>	<u>8,653</u>	<u>1,100,278</u>	<u>1,363,518</u>
淨資產		<u>5,680,209</u>	<u>12,360,052</u>	<u>24,267,008</u>	<u>22,730,4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45	6,396,732	12,768,773	1,506,457	1,506,457
儲備金	46(c)	<u>(716,523)</u>	<u>(408,721)</u>	<u>22,760,551</u>	<u>21,224,012</u>
總權益		<u>5,680,209</u>	<u>12,360,052</u>	<u>24,267,008</u>	<u>22,730,469</u>

附註：

- (a) 於子公司的投資指附註2所載 貴公司直接子公司的投資成本。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安全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 46(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46 (b)(ii)) 人民幣千元	生產基金 (附註46 (b)(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附註46 (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 (b)(v))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 (b)(vi))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00,000	-	35,750	-	-	-	-	-	(664,560)	3,371,190	16,379	3,387,5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7	-	(118,690)	(118,603)	(37,679)	(156,282)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ii))	1,909,427	573	-	-	-	-	-	-	-	1,910,000	-	1,910,000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47(a))	417,575	125	-	-	-	-	-	-	-	417,700	498,187	915,887
發行註冊資本以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 的子公司	27,684	8	(27,692)	-	-	-	-	-	-	-	-	-
發行註冊資本以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非 控股權益	42,046	(31,391)	-	-	-	-	-	-	-	10,655	(10,6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4)	-	-	-	-	8,625	-	-	-	-	8,625	-	8,625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	-
年內權益變動	2,396,732	(30,685)	(27,692)	-	8,625	-	87	-	(118,690)	2,228,377	449,853	2,678,230
於2019年12月31日	6,396,732	(30,685)	8,058	-	8,625	-	87	-	(783,250)	5,599,567	466,232	6,065,7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 46(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46 (b)(ii)) 人民幣千元	生產基金 (附註46 (b)(i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 匯兌儲備 (附註46 (b)(v))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 (b)(vi))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396,732	(30,685)	8,058	-	-	87	-	(783,250)	5,599,567	466,232	6,065,7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7)	-	5,157	4,690	(23,655)	(18,965)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iii)及(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4)	6,372,041	169,306	-	-	-	-	-	-	6,541,347	-	6,541,347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20,440	-	20,440
年內權益變動	6,372,041	169,306	-	946	-	(467)	-	4,211	6,566,477	(23,655)	6,542,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2,768,773	138,621	8,058	946	-	(380)	-	(779,039)	12,166,044	442,577	12,608,6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 實繳資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46) (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46) (b)(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基金 (附註46) (b)(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附註46) (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 (b)(v)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 (b)(vi)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儲備 (附註46) (b)(vi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768,773	138,621	8,058	946	29,065	-	(380)	-	(779,039)	12,166,044	442,577	12,608,6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	(123)	-	140,029	139,893	(28,531)	111,362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	(5,738)	-	-	-	-	-	-	-	(5,738)	(16,780)	(22,51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5(v))	(11,568,773)	11,188,346	-	(7)	-	-	-	-	380,434	-	-	-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vi))	288,000	11,702,000	-	-	-	-	-	-	-	11,990,000	-	11,990,000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	18,457	750,567	-	-	-	-	-	-	-	769,024	-	769,02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828,000	828,000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	(401,036)	(401,036)
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43)	-	-	-	-	-	-	-	(926,620)	-	(926,620)	-	(926,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4)	-	-	-	-	29,284	-	-	-	-	29,284	-	29,284
安全生產基金	-	-	-	(920)	-	-	-	-	927	7	-	7
年內權益變動	(11,262,316)	23,635,175	-	(927)	29,284	(13)	(123)	(926,620)	521,390	11,995,850	381,653	12,377,503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6,457	23,773,796	8,058	19	58,349	(13)	(503)	(926,620)	(257,649)	24,161,894	824,230	24,986,124

* 因自洛陽公司少數股東收購洛陽公司25.63%股權而發行的貴公司股份。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持有洛陽公司49%的股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46)(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46 (b)(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基金 (附註46)(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附註46)(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v)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b)(vi))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06,457	23,773,796	8,058	19	58,349	(13)	(503)	(926,620)	(257,649)	24,161,894	824,230	24,986,1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	-	-	63,553	63,516	(5,536)	57,980
出售聯營公司	-	-	-	-	-	-	503	-	-	503	-	50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376,000	1,376,000
認沽期權負債(附註43)	-	-	-	-	-	-	-	(1,551,270)	-	(1,551,270)	-	(1,551,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4)	-	-	-	-	10,019	-	-	-	-	10,019	-	10,019
安全生產基金	-	-	-	(19)	-	-	-	-	19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9)	10,019	(37)	503	(1,551,270)	63,572	(1,477,232)	1,370,464	(106,768)
於2022年3月31日	1,506,457	23,773,796	8,058	-	68,368	(50)	-	(2,477,890)	(194,077)	22,684,662	2,194,694	24,879,3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總資本	資本公積 (附註46(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46(b)(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基金 (附註46(b)(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附註46(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b)(v))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b)(vi))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12,768,773	138,621	8,058	946	29,065	-	(380)	-	(779,039)	12,166,044	442,577	12,608,621
-	-	-	-	-	-	72	-	64,937	65,009	(4,758)	60,251
-	(5,738)	-	-	-	-	-	-	-	(5,738)	(16,780)	(22,518)
-	-	-	-	7,221	-	-	-	-	7,221	-	7,221
-	-	-	33	-	-	-	-	(23)	10	(10)	-
-	(5,738)	-	33	7,221	-	72	-	64,914	66,502	(21,548)	44,954
12,768,773	132,883	8,058	979	36,286	-	(308)	-	(714,125)	12,232,546	421,029	12,653,575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4)

安全生產基金

期內權益變動

於2021年3月31日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73,476	126,78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03,124	214,576	89,672	138,0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	17,163	29,583	4,364	11,134
無形資產攤銷	23	56,727	72,308	18,997	38,4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25	20,440	7,221	10,0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715	(637)	(3,553)	(14,573)
撥回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	-	-	-	14,775
政府補助及補貼		(25,146)	(38,806)	(9,446)	(99,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	18,660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	15	-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1	-	(347,240)	-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1	-	-	-	503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11	-	178,700	-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	120,920	(49,999)	(6,754)	10,2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418	23,351	(3,964)	3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659	1,281	(1,650)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1	1,902	(7,417)	77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1	(726)	(2,419)	-	(5,162)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1,755)	-	(1,635)
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14,512	-	19,827
提早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11	-	(2,322)	-	-
租賃修訂淨虧損		-	-	-	1,132
利息收入	9	(17,917)	(27,709)	(28,309)	(62,274)
財務成本	13	41,175	57,365	9,857	2,3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85,786	293,892	150,684	190,482
存貨(增加)/減少		(666,624)	598,900	(446,085)	(1,012,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113)	110,918	2,510	(1,848,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4,671)	(97,018)	(240,628)	(1,279,766)
應收前股東款項增加		(218,344)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36	2,235	(28,099)	(79,72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4,819	-	-	-
應付股東子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3	-	3,942	28,91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4,385	(24,558)	(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74,796)	(12,8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8,894	228,880	4,499,822	752,3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2,218)	740,908	(5,480)	79,553
撥備增加		26,291	36,152	13,360	75,264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4,227)	5,429	90,975	(18,56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511,598)	1,944,681	1,585,722	155,52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67)	(2,552)	(21)	(587)
所得稅退稅		-	100	302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513,765)	1,942,229	1,586,003	(2,326,02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917	27,709	172,266	28,309	62,274
收購一家子公司	47(a)	151,223	-	-	-
出售子公司	47(b)	-	(24,35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8,433)	(231,726)	(1,269,718)	(33,227)	(638,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88,572)	(2,603,866)	(8,853,004)	(1,138,359)	(3,269,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36	25,969	110,262	6,569	-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36	10,559	9,568	3,289	15,275
使用權資產付款	(156,715)	(129,259)	(267,869)	(2,235)	(481,361)
添置無形資產	(97,453)	(296,935)	(527,597)	(41,234)	(16,802)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431	-	-	-
退還聯營公司的出資	-	2,263	-	-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10,000)	(2,863,000)	(17,485,000)	(640,000)	(2,400,000)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1,000	352,000	13,930,000	1,640,000	5,690,000
購買上市股權證券股份	-	-	-	-	(100,0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	(3,521)	351	(29)	-
應收股東子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022)	803	1,838	(94)	500,000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	-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92,723)	446,511	(786,569)	(236,626)	(351,299)
向聯營公司出資	-	-	(17,40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626,320	1,170	-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50,963)	(5,263,527)	(15,007,227)	(413,637)	(989,29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淨所得款項/(支付)銀行借款	241,895	(48,370)	2,371,586	230,570	2,238,130
其他貸款的淨所得款項/(支付)其他貸款	196,906	(65,900)	(241,546)	(14,889)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2,518)	(22,518)	-
償還股東貸款	-	(260)	-	-	-
償還股東子公司貸款	(256,063)	(45,907)	-	-	-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9,405)	(25,560)	(222)	-	(1,87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828,000	-	1,376,000
發行註冊資本所得款項	1,910,000	4,810,800	11,990,000	-	-
已付利息	(39,008)	(54,813)	(87,836)	(10,576)	(40,92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44,325	4,569,990	14,837,464	182,587	3,571,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79,597	1,248,692	1,416,240	(75,529)	256,0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03	445,229	1,693,284	1,693,284	3,109,5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637)	(6)	452	(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229	1,693,284	3,109,518	1,618,207	3,365,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445,229	3,109,518	1,618,207	3,365,496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鋰電(江蘇)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5年1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貴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

於 貴公司成立後，貴公司由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沙投資」，一家由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50%權益、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擁有30%權益及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投資」，一家由金壇區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20%權益。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公司章程條文，儘管洛陽公司僅認購 貴公司30%的註冊資本，洛陽公司作為股東仍有權享有 貴公司至少51%的表決權。洛陽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至2019年6月30日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最終控制。 貴公司董事認為，2019年7月1日的洛陽公司收購(定義及詳情見下文附註2)完成後，貴公司由金壇方最終控制。

於2021年10月至11月期間，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 貴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架構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2019年4月22日，洛陽公司與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飛集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洛陽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94.2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 貴公司的30%股權(包括51%的表決權)予成飛集成。完成後，洛陽公司不再控制 貴公司。

於2019年4月22日，成飛集成與 貴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成飛集成同意以人民幣1,094.2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洛陽公司的45%股權予 貴公司。完成後，貴公司取得洛陽公司45%股權。

於2019年4月22日，成飛集成與金沙投資同意轉讓其各自於洛陽公司的18.98%及9.38%股權予 貴公司，作為認購 貴公司一定金額的新增註冊資本的代價。

根據 貴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於2019年7月1日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股東應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因此，貴公司由金壇方最終控制。

此外，於2019年7月1日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洛陽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洛陽公司收購」)，而 貴集團持有洛陽公司73.36%股權。 貴公司被確認為收購方，收購洛陽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518,000元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洛陽公司的股權。完成後，貴集團於洛陽公司的擁有權增加至74.37%。

貴公司於2019年7月1日通過發行貴公司約人民幣69.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自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投資」）收購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研究院」）的65%股權（「江蘇研究院合併」），並自成飛集成收購江蘇研究院的35%股權（「江蘇研究院收購」）。江蘇研究院自其成立起一直由金壇方控制。貴公司及江蘇研究院在江蘇研究院合併前後均由金壇方共同控制，因此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於江蘇研究院收購前，成飛集成應佔的股權均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於江蘇研究院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已取得及終止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實繳金額)	佔 貴公司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前稱中航鋰電(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	(a) 中國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2020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4,000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4,8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研究院」)	(a) 中國 2016年11月8日	2019年：人民幣107百萬元 (人民幣55百萬元) 2020年：人民幣107百萬元 (人民幣107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a) 中國 2009年9月14日	2019年：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2020年：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人民幣990.867百萬元)	73.36%	不適用	73.36%	不適用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用及軍工用途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航鋰電(北京)有限公司(「鋰電北京」)	(a) 中國 2013年9月4日	2019年：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0年：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1年：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不適用	73.36%	不適用	73.36%	不適用	49%	不適用	不適用	動力電池的銷售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實繳金額)	佔 貴公司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先進技術研究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研究院」)	(a) 中國 2021年5月28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公司」)	(a) 中國 2021年5月29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631.5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608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公司」)	(a)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公司」)	(a)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900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1,236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公司」)	(a) 中國 2021年9月25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62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GmbH	(b) 德國 2021年4月30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25,000歐元 (25,000歐元) 2022年*：25,000歐元 (25,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材料公司」)	(c) 中國 2022年1月26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2年*：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實繳金額)	佔 貴公司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福建公司」)	(c) 中國 2022年2月22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2年*：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90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江門公司」)	(c) 中國 2022年2月23日	2019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0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1年：不適用(不適用) 2022年*：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514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由於其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c) 由於其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d)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指於2022年3月31日之金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一直採取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亦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0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外，貴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規定重要性的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列明，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應用該等修訂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列明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釐定交易是否構成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可選的「集中測試」，當所收購的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貴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交易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因為在不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的情況下亦會得出類似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無需評估因新冠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反之，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所有授予貴集團的合資格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之後，所收取租金優惠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可供使用之前生產的銷售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相關銷售所得款項連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釐定的提供該等項目的成本將計入損益。

實體應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但僅適用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貴集團已選擇自2019年1月1日起提前採用該修訂，因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乃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來界定租賃，該期間可由界定的使用金額釐定。控制權指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自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言，貴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將其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納入考慮範圍。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則繼續入賬列作待履行合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貴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為方便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貴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已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貴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未於初始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外，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尚未發現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方面。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通過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於該等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貴公司分佔該等子公司的資產淨值加與該等子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子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總全面收益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的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子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所交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 貴集團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確認為歸屬於 貴集團的議價購買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的子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 貴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 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且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是指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享有該安排相關資產並承擔該安排相關負債的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貴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利潤，貴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在導致失去共同控制的情況下，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合併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公司呈列貨幣的各 貴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於境外實體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建築物	20至35年
機器	10%
計算機設備	32%
家具和辦公設備	19% -3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運輸設備	24%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h)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同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轉讓。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於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以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則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赁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i) 其他無形資產**(a) 內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內生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皆滿足時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可演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觀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可動用充足的技術、財務等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在相關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內進行攤銷，有關商業生命週期不得超過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10年。

(b)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以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計算機軟件	不超過10年
商標	10年
專利	不超過10年
其他	5年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 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資產初始確認日期起計一年或以內，在此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則將該等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自損益扣除。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4(dd)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單一客戶合同而言，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項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六個月內到期。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 貴集團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r)至(v)。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s)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出具該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該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與如無擔保需支付的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或根據如承擔義務應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釐定。

當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無償提供擔保時，相關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t) 認沽期權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股東將 貴公司子公司的權益股份售回予 貴公司的選擇權的安排(「認沽期權」)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因其包含一項轉讓現金以購回非控股權益股份的義務。認沽期權初步發行時，應就贖回金額(如合同未有固定，則應作估計)的現值確認負債，且其後根據認沽期權的條款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非控股權益的書面認沽期權到期時未獲行使或被取消，則終止確認該負債，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v) 權益工具

任何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權益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發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這是由於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只需時間流逝。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乃以投入法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另當別論。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x)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其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獲確認。

(ii) 醫療福利

貴集團向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iv)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日期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 貴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z)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為臨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情況下借入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的支出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 貴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不包括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任何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a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應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於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成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償還有關收入的補助首先應用任何就有關補助設立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有關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償還有關資產的補助以遞延收入減去應償還金額入賬。於倘並無補助而應於迄今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bb)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均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並無予以確認。

當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c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就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審閱，而當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合併損益表將其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即其減值正被計量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dd)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貴集團定期監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則以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根據歷史趨勢、貴集團對債務人未來特定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貴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e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僅會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ff)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將在下文處理)。

(a)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區別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的部分及持作生產貨品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貴集團將有關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僅在持作生產貨品的部分並不重大時，該物業才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時，須作出判斷。貴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分別考慮每項物業。

(b)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

儘管 貴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少於50%的股權，但合肥公司仍被視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因為 貴集團能夠控制合肥公司的相關活動，此乃由於 貴公司與合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之間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另一股東同意將31%的表決權委託給 貴公司，在合肥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對 貴公司作出的所有表決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另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 貴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c) 佔實體少於20%的股權

儘管 貴集團持有滄州明珠鋰電隔膜有限公司（「滄州明珠」）少於20%的股權，但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滄州明珠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 貴集團有權委任滄州明珠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

(d) 共同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持有其合營安排上海央邁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於根據合約協議，所有相關活動均須取得訂約各方一致同意，因此董事判定 貴集團對該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

(e)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SPPI（即純粹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貴集團按反映如何共同管理一組金融資產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級別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及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資產管理人獲得何等報酬。貴集團監察於到期日前終止確認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持有該資產的業務目標。監察是 貴集團持續評估持有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適當的一部分，以及如果業務模式不再適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該等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無須作出有關變動。

(f)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dd)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該資產將轉入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g)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租賃期時，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導致 貴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運營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 貴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 貴集團控制，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45,676,000元、人民幣8,566,468,000元、人民幣15,251,502,000元及人民幣18,811,078,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9,233,000元、人民幣546,008,000元、人民幣643,374,000元及人民幣1,188,650,000元。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其他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97,000元、人民幣140,097,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所得稅抵免/(開支)人民幣28,112,000元、人民幣(22,625,000)元、人民幣48,107,000元、人民幣(13,322,000)元及人民幣(68,769,000)元。所得稅抵免/(開支)乃根據貴集團一家子公司的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當該等遞延稅項撥回發生時適用的預期稅率於損益內確認。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貴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158,000元、人民幣914,910,000元、人民幣2,106,368,000元及人民幣3,515,217,000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96,641,000元、人民幣119,614,000元、人民幣37,191,000元及人民幣37,556,000元）。

(e)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可收回性評估就呆賬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呆賬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59,000元、人民幣1,281,000元、人民幣682,000元、人民幣(1,65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撇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20,92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滯銷存貨撥備轉回人民幣49,999,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90,088,000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確認滯銷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6,754,00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0,287,000元。

(g)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減值跡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可收回金額需使用的估計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917,000元、人民幣67,884,000元、人民幣1,104,966,000元及人民幣16,964,000元。

(h) 保修撥備

如附註40所述，貴集團就仍在保修期的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考量到貴集團近期的索償案例、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 訴訟索償的預計撥備

貴集團在考量所有可獲得的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評估訴訟請求項下是否存在現時責任。倘董事認為較可能存在現時責任及可就索償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較可能不會存在現時責任,貴集團應當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貴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8(b)。於本報告日期,經考量專家意見及訴訟狀況後,董事認為無需就訴訟索償計提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貴集團外匯風險極低。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32,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606,000元,主要由於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035,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39,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

於2022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7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

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有關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 貴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特定與客戶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並無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10%	50%	100%	
總賬面值	297,919	111,934	65,206	74,434	47,306	596,799
預期信貸虧損	-	5,597	6,521	37,217	47,306	96,641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10%	50%	100%	
總賬面值	578,801	315,094	12,338	51,332	76,959	1,034,524
預期信貸虧損	-	15,755	1,234	25,666	76,959	119,614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10%	50%	4.99%	
總賬面值	1,429,484	3,098	20,121	1,156	689,700	2,143,559
預期信貸虧損	-	155	2,012	578	34,446	37,191

於2022年3月31日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1-365天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10%	50%	4.38%	
總賬面值	2,800,073	150,803	6,888	7,115	587,894	3,552,773
預期信貸虧損	-	7,540	689	3,558	25,769	37,556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均無重大變化。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個別評估者除外)維持不變。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96
收購子公司	58,84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5,418
年內撇銷金額	(1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6,64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3,351
年內撇銷金額	(37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9,61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6,600
出售子公司	(109,02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7,191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65
期內撇銷金額	-
於2022年3月31日	37,556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15
收購子公司	2,57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1,65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4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1,28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27
出售子公司	(2,73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68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679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154</u>
於2022年3月31日	<u><u>4,833</u></u>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管理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36,979	-	-	2,036,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926	-	-	636,9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4,298	-	-	704,298
租賃負債	23,650	74,044	-	97,694
銀行借款	646,856	256,815	-	903,671
其他貸款	186,517	180,993	-	367,510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56,718	-	-	2,656,7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6,008	-	-	1,486,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558	-	-	24,558
租賃負債	5,872	5,872	-	11,744
銀行借款	710,496	150,992	-	861,488
其他貸款	72,397	230,766	-	303,163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16,866	-	-	6,316,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373	-	-	2,097,3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64	-	-	22,864
租賃負債	12,221	16,449	-	28,670
銀行借款	131,267	2,349,457	963,313	3,444,037
財務擔保	12,354	-	-	12,354
認沽期權負債	941,132	-	-	941,132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58,770	–	–	8,258,7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485	–	–	2,570,4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877	–	–	38,877
租賃負債	22,086	62,892	33,820	118,798
銀行借款	301,705	3,970,019	1,468,583	5,740,307
財務擔保	10,719	–	–	10,719
認沽期權負債	2,512,229	–	–	2,512,229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根據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合併年內稅後虧損將減少人民幣7,315,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7,315,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合併年內稅後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3,043,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3,043,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38,778,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38,778,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於2022年3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9,237,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19,237,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57,699	3,638,951	9,056,505	11,723,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26	1,002,420	3,713,705	518,8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1,601,269	2,468,870	2,488,0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677,261	5,279,247	11,354,501	15,996,909
財務擔保	–	–	12,354	10,7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41,132	2,512,229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g)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或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移所得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38）。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9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326,14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26,140
淨頭寸	–

於2020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40,423
相關負債賬面值	40,423
淨頭寸	–

於2021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hr/>
淨頭寸	-
	<hr/> <hr/>

於2022年3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 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200,0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00,000
	<hr/>
淨頭寸	-
	<hr/> <hr/>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公允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19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u>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u>				
<u>金融資產</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理財產品	–	89,726	–	89,726
<u>公允價值計量使用：</u>				
			於2020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u>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u>				
<u>金融資產</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601,269	–	1,601,2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	–	1,002,420	–	1,002,420
	–	2,603,689	–	2,603,689
<u>公允價值計量使用：</u>				
			於2021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u>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u>				
<u>金融資產</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2,468,870	–	2,468,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	–	3,713,705	–	3,713,705
	–	6,182,575	–	6,182,5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認沽期權負債	–	–	941,132	941,132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2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2,488,009	—	2,488,0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	—	402,103	—	402,103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116,765	—	—	116,765
	<u>116,765</u>	<u>2,890,112</u>	<u>—</u>	<u>3,006,87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認沽期權負債	—	—	2,512,229	2,512,229
	<u>—</u>	<u>—</u>	<u>2,512,229</u>	<u>2,512,229</u>

(b) 貴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貴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認沽期權負債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計量的關係	公允價值 — 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授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書面認沽期權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0.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低)，估計公允價值越低(高)。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估計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	
		相關項目的內部收益率(12%至13%)	相關項目的內部收益率越低(高)，估計公允價值越高(低)。 相關項目的內部收益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估計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	<u>941,132</u>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計量的關係	公允價值－ 負債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授予子公司 非控股股東 的書面認沽 期權	貼現現金 流量模式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10.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低)，估計公允價值越低(高)。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估計 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相關項目的 內部收益率 (11.4%至 13.5%)	相關項目的內部收益率越低(高)，估計公允價值 越高(低)。 相關項目的內部收益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 估計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 (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	2,512,2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收入

(a) 收入的分拆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1,409,888	2,499,300	6,065,200	960,957	3,691,182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181,166	238,181	446,080	74,634	100,129
其他	142,778	87,938	305,835	27,601	105,779
	<u>1,733,832</u>	<u>2,825,419</u>	<u>6,817,115</u>	<u>1,063,192</u>	<u>3,897,090</u>

貴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動力電池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其他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域市場								
— 中國內地	1,341,586	5,970,264	122,278	174,552	142,778	87,938	1,606,642	2,685,033
— 歐洲	28,937	40,737	29,348	21,515	—	—	58,285	58,329
— 亞洲	39,001	44,307	—	—	—	—	39,001	39,741
— 美國	331	9,853	28,858	41,202	—	—	29,189	41,375
— 其他	33	39	682	912	—	—	715	94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09,888	6,065,200	181,166	238,181	142,778	87,938	1,733,832	2,825,419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1,409,888	6,065,200	181,166	238,181	141,043	83,217	1,732,097	2,820,698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1,735	4,721	1,735	4,721
總計	1,409,888	6,065,200	181,166	238,181	142,778	87,938	1,733,832	2,825,419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主要地域市場								
— 中國內地	939,405	3,648,321	83,612	43,827	27,601	—	1,010,833	3,837,712
— 歐洲	6,851	6,605	5,620	3,590	—	—	10,441	12,225
— 亞洲	11,758	24,673	123	9	—	—	11,767	24,796
— 美國	2,904	11,583	10,774	27,208	—	—	30,112	22,357
— 其他	39	—	—	—	—	—	—	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60,957	3,691,182	100,129	74,634	27,601	—	1,063,192	3,897,090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960,957	3,691,182	100,129	74,634	27,234	—	1,062,825	3,897,090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367	—	—	367
總計	960,957	3,691,182	100,129	74,634	27,601	—	1,063,192	3,897,090

(b)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年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26,585</u>	<u>32,014</u>	<u>106,918</u>	<u>13,447</u>	<u>134,162</u>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投資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7,580	22,056	66,882	12,475	20,6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u>337</u>	<u>5,653</u>	<u>105,384</u>	<u>15,834</u>	<u>41,576</u>
總利息收入	17,917	27,709	172,266	28,309	62,274
供應商賠償	237	1,120	1,520	640	205
保險賠償收入	47	1,306	997	84	70
其他	<u>461</u>	<u>1,509</u>	<u>1,464</u>	<u>69</u>	<u>255</u>
	<u>18,662</u>	<u>31,644</u>	<u>176,247</u>	<u>29,102</u>	<u>62,804</u>

10. 政府補助及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					
研發補貼(附註(a))	14,848	22,396	19,855	5,599	1,825
產業發展補貼(附註(b))	6,976	12,342	8,924	2,752	267
其他	3,321	4,068	4,345	1,095	1,044
收入相關					
研發補貼(附註(c))	–	71,387	186,002	30,000	103,490
僱員穩定補貼(附註(d))	6,722	10,477	288	–	62
招聘補貼(附註(e))	1,090	1,382	6,231	183	–
產業發展補貼(附註(f))	248,870	6,821	135,690	6,200	43,440
其他	<u>26,768</u>	<u>5,988</u>	<u>3,174</u>	<u>786</u>	<u>943</u>
	<u>308,595</u>	<u>134,861</u>	<u>364,509</u>	<u>46,615</u>	<u>151,071</u>

附註：

- (a) 該等項目指就開發電池項目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補貼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年期內轉撥至利潤。
- (b) 該等項目指就促進產業發展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補貼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年期內轉撥至利潤。
- (c) 該等項目指自政府獲得的企業研發補貼。於報告期內產生相關支出的補償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
- (d) 該等項目指就維持僱員穩定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相關支出的補償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
- (e) 該等項目指自政府獲得的招聘補貼。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相關支出的補償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
- (f) 該等項目指就促進產業發展而自政府獲得的補貼。與報告期內產生相關支出相同的金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政府補貼。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自金壇區政府相關實體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約人民幣78百萬元、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未經審計）及約人民幣66百萬元。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26	2,419	13,705	—	5,162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55	—	1,635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14,512)	—	(19,827)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503)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洛陽公司(附註47(b))	—	—	347,240	—	—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洛陽公司(附註25(c))	—	—	(178,7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60)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5)	—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20,920)	49,999	(90,088)	6,754	(10,287)
淨匯兌(虧損)/收益	(1,252)	(251)	(361)	1,228	(1,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	(1,902)	7,417	(25)	(773)	—
提早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	2,322	—	—	—
租賃修訂淨虧損	—	—	—	—	(1,13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撥回					
— 洛陽公司(附註25(e))	—	—	—	—	(14,775)
	<u>(142,008)</u>	<u>61,906</u>	<u>78,999</u>	<u>7,209</u>	<u>(40,995)</u>

12.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即主要於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一個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G	461,189	1,557,502	3,537,094	660,797	1,207,594
客戶C*	686,371	582,762	946,661	173,745	不適用
客戶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6,850
客戶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1,760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13.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1)	2,167	2,552	695	128	897
銀行借款利息	19,304	31,072	81,119	7,456	40,926
其他貸款利息	5,110	15,804	6,717	3,120	–
股東子公司貸款利息	6,686	1,112	–	–	–
股東貸款利息	7,908	6,825	–	–	–
總借款成本	41,175	57,365	88,531	10,704	41,823
資本化金額	–	–	(63,556)	(847)	(39,520)
	41,175	57,365	24,975	9,857	2,303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期內撥備	–	–	(220,352)	–	(38,288)
即期稅項－德國 年／期內撥備	–	–	–	–	(1,087)
遞延稅項(附註41)	28,112	(22,625)	268,459	(13,322)	(29,394)
	<u>28,112</u>	<u>(22,625)</u>	<u>48,107</u>	<u>(13,322)</u>	<u>(68,769)</u>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子公司須就年內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該等子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虧損)／利潤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所得之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184,513)	4,297	63,433	73,476	126,78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27,677)	645	9,515	11,021	19,0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70	1,391	9,047	61	17,5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990)	(35,887)	(465)	–
免稅的稅務影響	–	–	–	–	(2,097)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8,575)	(26,238)	(86,153)	(12,687)	(10,74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90	310	5,995	804	2,34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02	49,614	69,500	16,309	9,74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89)	–	–	–	(14)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33)	(2,107)	(20,124)	(1,721)	32,9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8,112)</u>	<u>22,625</u>	<u>(48,107)</u>	<u>13,322</u>	<u>68,769</u>

15. 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利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11)	120,920	(49,999)	90,088	(6,754)	10,28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3)	56,727	72,308	83,431	18,997	38,492
已售存貨成本	1,650,574	2,440,745	6,438,837	922,607	3,576,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20)	203,124	214,576	453,486	89,672	138,0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21)	17,163	29,583	20,708	4,364	1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 (附註11)	1,902	(7,417)	25	773	-
提早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附註11)	-	(2,322)	-	-	-
租賃修訂淨虧損	-	-	-	-	1,132
撥回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1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1)	18,660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1)	-	-	1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5,418	23,351	26,600	(3,964)	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59	1,281	682	(1,650)	154
	<u>1,659</u>	<u>1,281</u>	<u>682</u>	<u>(1,650)</u>	<u>154</u>

1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0,653	406,491	635,987	107,845	198,6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25	20,440	29,284	7,221	10,0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81	15,662	34,238	7,035	9,968
	<u>243,459</u>	<u>442,593</u>	<u>699,509</u>	<u>122,101</u>	<u>218,654</u>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的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7(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110	15,192	15,258	1,633	1,6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8,194	19,418	27,820	6,860	9,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76	174	49	54
	<u>14,471</u>	<u>34,686</u>	<u>43,252</u>	<u>8,542</u>	<u>11,211</u>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酬金範圍如下：

	個人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1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	2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	–	1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	–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1	–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	1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	1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	–	–	1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2	–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1	2	–	–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	1	–	–
人民幣13,0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	1	–	–	–
人民幣16,500,001元至人民幣17,000,000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就各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董事就管理 貴公司或 其子公司事務 提供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就擔任 董事職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2,321	-	3,450	36	-	-	-	5,807
執行董事									
王棟梁先生 (附註(ii))	-	217	-	-	12	-	-	-	229
王崇嶺先生 (附註(iii))	-	675	-	-	-	-	-	-	675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巨美娜女士 (附註(vi))	-	-	-	-	-	-	-	-	-
監事									
程雁女士 (附註(v))	-	-	-	-	-	-	-	-	-
趙超先生 (附註(vii))	-	267	56	-	6	-	-	-	329
史榮生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	3,480	56	3,450	54	-	-	-	7,0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就各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管理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 就董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 董事職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2,571	2,495	8,176	8	-	-	-	-	13,250
執行董事										
戴穎先生 (附註(ix))	-	914	1,949	3,066	8	-	-	-	-	5,937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
巨美娜女士 (附註(vii))	-	-	-	-	-	-	-	-	-	-
監事										
姜金華先生 (附註(xi))	-	-	-	-	-	-	-	-	-	-
程雁女士 (附註(v))	-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附註(x))	-	45	15	-	1	-	-	-	-	61
趙超先生 (附註(viii))	-	255	16	-	5	-	-	-	-	276
史榮生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	3,785	4,475	11,242	22	-	-	-	-	19,524

	就各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管理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 就董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 董事職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2,580	2,495	11,714	39	-	-	-	-	16,828
執行董事										
戴穎先生 (附註(ix))	-	928	1,948	4,393	39	-	-	-	-	7,308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
監事										
姜金華先生 (附註(xi))	-	-	-	-	-	-	-	-	-	-
程雁女士 (附註(v))	-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附註(x))	-	196	26	-	19	-	-	-	-	241
史榮生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	3,704	4,469	16,107	97	-	-	-	-	24,377

	就各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管理	總計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就擔任 董事職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	住房公積金	貴公司或其 子公司事務 就董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645	-	2,888	9	-	-	-	3,542
執行董事									
戴穎先生 (附註ix)	-	232	-	1,083	9	-	-	-	1,324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監事									
姜金華先生 (附註xi)	-	-	-	-	-	-	-	-	-
程雁女士 (附註v)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附註x)	-	48	-	-	4	-	-	-	52
史榮生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									
合計	-	925	-	3,971	22	-	-	-	4,918

	就各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管理	總計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 退休福利計劃 的供款	就擔任 董事職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	住房公積金	貴公司或其 子公司事務 就董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646	-	4,007	11	-	-	-	4,664
執行董事									
戴穎先生 (附註ix)	-	232	-	1,503	11	-	-	-	1,746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監事									
姜金華先生 (附註xi)	-	-	-	-	-	-	-	-	-
程雁女士 (附註v)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附註x)	-	50	-	-	6	-	-	-	5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									
合計	-	928	-	5,510	28	-	-	-	6,466

附註：

- (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王棟梁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辭任。
- (iii) 王崇嶺先生於2019年3月15日辭任。
- (iv) 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程雁女士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
- (vi) 巨美娜女士於2019年9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2月15日辭任。
- (vii) 趙超先生於2019年2月26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0年9月15日辭任。
- (viii) 史榮生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辭任。
- (ix) 戴穎先生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
- (x) 念明珠女士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
- (xi) 姜金華先生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而貴公司的董事或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9. 每股(虧損)/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45(v)所述，貴公司於2021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併將其註冊資本轉換為1,2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和攤薄虧損/盈利而言，假設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改制為股份公司，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2021年11月改制時確定的兌換比率釐定。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年度(虧損)/利潤約虧損人民幣118,690,000元、利潤人民幣5,157,000元及利潤人民幣140,029,000元及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的約467,215,000股、669,540,000股及1,241,14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期內(虧損)/利潤約利潤人民幣64,937,000元(未經審計)及利潤人民幣63,5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約1,200,000,000股(未經審計)及1,506,45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30,924	662,238	10,162	12,367	8,818	36,443	633,556	1,994,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15)	(60,949)	(2,100)	(2,755)	(1,250)	(2,866)	–	(108,435)
賬面淨值	592,409	601,289	8,062	9,612	7,568	33,577	633,556	1,886,073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2,409	601,289	8,062	9,612	7,568	33,577	633,556	1,886,073
添置	18,262	80,214	12,089	13,101	2,177	7,700	1,269,706	1,403,249
收購子公司	927,654	848,901	8,062	1,175	3,176	7	–	1,788,975
處置	–	(4,608)	–	(1)	(6,228)	–	–	(10,837)
內部轉移	(2,621)	493,529	–	–	–	6,493	(497,401)	–
年內計提折舊	(42,594)	(143,108)	(5,412)	(4,524)	(1,697)	(5,789)	–	(203,124)
減值虧損	–	(18,660)	–	–	–	–	–	(18,660)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3,110	1,857,557	22,801	19,363	4,996	41,988	1,405,861	4,845,67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1,724,466	2,363,906	53,708	38,784	16,886	50,712	1,405,861	5,654,3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356)	(506,349)	(30,907)	(19,421)	(11,890)	(8,724)	–	(808,647)
賬面淨值	1,493,110	1,857,557	22,801	19,363	4,996	41,988	1,405,861	4,845,676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3,110	1,857,557	22,801	19,363	4,996	41,988	1,405,861	4,845,676
添置	8,815	87,722	28,370	29,232	668	16,941	2,921,471	3,093,219
透過發行股份添置	849,369	663	–	10,669	–	–	–	860,701
處置	–	(7,861)	(93)	(14)	(1)	–	(10,583)	(18,552)
內部轉移	706,451	16,583	752	538	–	–	(724,324)	–
年內計提折舊	(68,081)	(118,003)	(12,519)	(7,263)	(1,164)	(7,546)	–	(214,576)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89,664	1,836,661	39,311	52,525	4,499	51,383	3,592,425	8,566,46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3,289,101	2,213,604	81,361	79,186	17,546	67,653	3,592,425	9,340,8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9,437)	(376,943)	(42,050)	(26,661)	(13,047)	(16,270)	–	(774,408)
賬面淨值	2,989,664	1,836,661	39,311	52,525	4,499	51,383	3,592,425	8,566,468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89,664	1,836,661	39,311	52,525	4,499	51,383	3,592,425	8,566,468
添置	56,384	132,883	50,751	52,561	3,396	16,629	9,074,487	9,387,091
出售子公司	(856,759)	(887,653)	(12,947)	(4,405)	(2,089)	–	(375,059)	(2,138,912)
處置	–	(24,527)	(67)	(70)	(814)	–	(84,181)	(109,659)
內部轉移	1,070,566	2,301,572	45,497	18,129	–	–	(3,435,764)	–
年內計提折舊	(100,583)	(290,667)	(29,283)	(19,417)	(1,089)	(12,447)	–	(453,486)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9,272	3,068,269	93,262	99,323	3,903	55,565	8,771,908	15,251,502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3,312,467	3,353,745	135,064	132,159	6,690	84,240	8,771,908	15,796,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195)	(285,476)	(41,802)	(32,836)	(2,787)	(28,675)	–	(544,771)
賬面淨值	3,159,272	3,068,269	93,262	99,323	3,903	55,565	8,771,908	15,251,502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9,272	3,068,269	93,262	99,323	3,903	55,565	8,771,908	15,251,502
添置	13,136	37,253	19,999	19,153	403	522	3,607,195	3,697,661
內部轉移	764,372	464,704	9,189	1,386	-	-	(1,239,651)	-
期內計提折舊	(25,012)	(90,947)	(10,810)	(7,634)	(354)	(3,328)	-	(138,085)
於2022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911,768	3,479,279	111,640	112,228	3,952	52,759	11,139,452	18,811,078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4,089,975	3,855,702	164,252	152,698	7,093	84,762	11,139,452	19,493,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8,207)	(376,423)	(52,612)	(40,470)	(3,141)	(32,003)	-	(682,856)
賬面淨值	3,911,768	3,479,279	111,640	112,228	3,952	52,759	11,139,452	18,811,078

貴公司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30,924	499,857	9,030	12,308	8,509	1,797	626,881	1,789,3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15)	(51,904)	(1,714)	(2,740)	(1,115)	(13)	—	(96,001)
賬面淨值	592,409	447,953	7,316	9,568	7,394	1,784	626,881	1,693,305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2,409	447,953	7,316	9,568	7,394	1,784	626,881	1,693,305
添置	13,080	22,618	11,687	12,750	1,694	1,002	1,111,321	1,174,152
年內計提折舊	(21,017)	(74,455)	(3,133)	(4,128)	(1,172)	(831)	—	(104,736)
處置	—	—	—	—	(6,227)	—	—	(6,227)
減值虧損	—	(1,354)	—	—	—	—	—	(1,354)
內部轉移	392	479,854	—	—	—	—	(480,246)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4,864	874,616	15,870	18,190	1,689	1,955	1,257,956	2,755,1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644,396	953,513	20,717	25,058	2,439	2,799	1,257,956	2,906,8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532)	(78,897)	(4,847)	(6,868)	(750)	(844)	—	(151,738)
賬面淨值	584,864	874,616	15,870	18,190	1,689	1,955	1,257,956	2,755,140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4,864	874,616	15,870	18,190	1,689	1,955	1,257,956	2,755,140
添置	853,660	14,903	21,951	33,755	533	4,766	1,150,752	2,080,320
年內計提折舊	(26,860)	(32,282)	(9,318)	(6,827)	(606)	(1,668)	—	(77,561)
處置	—	—	—	(13)	—	—	—	(13)
內部轉移	690,143	(161,113)	—	—	—	—	(529,030)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1,807	696,124	28,503	45,105	1,616	5,053	1,879,678	4,757,886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2,188,199	742,894	42,668	58,782	2,972	7,565	1,879,678	4,922,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392)	(46,770)	(14,165)	(13,677)	(1,356)	(2,512)	-	(164,872)
賬面淨值	<u>2,101,807</u>	<u>696,124</u>	<u>28,503</u>	<u>45,105</u>	<u>1,616</u>	<u>5,053</u>	<u>1,879,678</u>	<u>4,757,886</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1,807	696,124	28,503	45,105	1,616	5,053	1,879,678	4,757,886
添置	58,678	34,146	7,982	4,423	849	315	1,066,289	1,172,682
內部轉移	-	1,088,960	-	401	-	-	(1,089,361)	-
年內計提折舊	(33,083)	(65,698)	(13,507)	(9,422)	(611)	(1,891)	-	(124,212)
處置	-	(448,686)	(6)	(43)	-	-	(82,124)	(530,859)
向子公司注資	<u>(2,127,402)</u>	<u>(1,300,300)</u>	<u>(2,077)</u>	<u>(32,128)</u>	<u>(398)</u>	<u>(2,775)</u>	<u>(1,766,688)</u>	<u>(5,231,76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u>	<u>4,546</u>	<u>20,895</u>	<u>8,336</u>	<u>1,456</u>	<u>702</u>	<u>7,794</u>	<u>43,729</u>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2,384	46,644	23,768	3,216	4,103	7,794	97,9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838)	(25,749)	(15,432)	(1,760)	(3,401)	-	(54,180)
賬面淨值	<u>-</u>	<u>4,546</u>	<u>20,895</u>	<u>8,336</u>	<u>1,456</u>	<u>702</u>	<u>7,794</u>	<u>43,729</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46	20,895	8,336	1,456	702	7,794	43,729
添置	-	-	52	25	-	522	-	599
期內計提折舊	-	(565)	(3,121)	(1,138)	(160)	(140)	-	(5,124)
於2022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u>	<u>3,981</u>	<u>17,826</u>	<u>7,223</u>	<u>1,296</u>	<u>1,084</u>	<u>7,794</u>	<u>39,204</u>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6,706	12,384	46,696	23,793	3,216	4,625	7,794	115,2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06)	(8,403)	(28,870)	(16,570)	(1,920)	(3,541)	-	(76,010)
賬面淨值	-	3,981	17,826	7,223	1,296	1,084	7,794	39,204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作為貴集團其他貸款擔保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1,164,000元、人民幣298,50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2,575,000元、人民幣1,789,594,000元、人民幣1,943,612,000元及人民幣2,402,108,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405,000元、人民幣1,003,207,000元及人民幣996,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65,474,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建於貴集團仍在辦理土地權證的兩塊土地上。貴集團於2022年1月取得該等兩塊土地的土地權證。

21.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76,781	–	76,781
添置	156,715	101,146	257,861
收購子公司	181,754	–	181,754
折舊	(4,958)	(12,205)	(17,1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10,292	88,941	499,233
添置	129,259	16,743	146,002
折舊	(9,673)	(19,910)	(29,583)
提前終止租約	–	(69,644)	(69,64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29,878	16,130	546,008
添置	267,869	21,297	289,166
折舊	(13,949)	(6,759)	(20,708)
出售子公司	(171,092)	–	(171,09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12,706	30,668	643,374
添置	481,361	83,093	564,454
折舊	(5,333)	(5,801)	(11,134)
租賃修訂的影響	–	(8,044)	(8,044)
於2022年3月31日	<u>1,088,734</u>	<u>99,916</u>	<u>1,188,650</u>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76,781	–	76,781
折舊	(1,628)	–	(1,62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5,153	–	75,153
添置	129,259	–	129,259
折舊	(1,970)	–	(1,9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2,442	–	202,442
轉讓予子公司	(202,550)	–	(202,550)
添置	20,206	1,860	22,066
折舊	(2,216)	(155)	(2,37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882	1,705	19,587
折舊	(90)	(149)	(239)
於2022年3月31日	<u>17,792</u>	<u>1,556</u>	<u>19,348</u>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7,163	29,583	20,708	4,364	11,13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167	2,552	695	128	89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 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866	7,788	19,720	3,185	10,34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346	2,982	554	526
	<u>-</u>	<u>346</u>	<u>2,982</u>	<u>554</u>	<u>526</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7(e)。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間廠房及多個辦公場所以供運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年。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356,000元及人民幣349,94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954,000元及人民幣17,85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抵押作為貴公司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8)。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於收購洛陽公司時產生(附註47(a))	140,097
	<u>140,097</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40,097
出售洛陽公司的控股權益	(140,097)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u>-</u>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0,097
	<u>140,097</u>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097
	<u>140,097</u>
於2021年12月31日	-
	<u>-</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洛陽公司。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集團根據董事批准的截至2026年度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年度期間則使用0%的增長率進行預測。預計2026年是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實現有效產能、穩定運營效率的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預測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銷量		
— 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6財年逐步實現 4.7GWh	於2026財年逐步實現 4.7GWh
折現率(稅後)		
—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 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10.1%	10.2%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主要假設的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 量下降0.4GWh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 量下降0.8GWh
折現率(稅後)	折現率增長0.8%	折現率增長2.2%

管理層認為，洛陽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分別約為10%及24%。

2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535	-	712,000	-	-	718,535
添置－內部開發	-	-	-	85,849	-	85,849
添置－購買	11,604	-	-	-	-	11,604
收購子公司	8,061	19	202,171	-	-	210,251
內部轉移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6,200	19	914,171	85,849	-	1,026,239
添置－內部開發	-	-	-	288,345	-	288,345
添置－購買	8,590	-	-	-	-	8,590
內部轉移	-	-	11,321	(11,321)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4,790	19	925,492	362,873	-	1,323,174
添置－內部開發	-	-	55,138	93,345	-	148,483
添置－購買	52,943	-	-	-	2,250	55,193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購	-	4	323,917	-	-	323,921
出售子公司	(11,879)	(19)	(202,171)	-	-	(214,069)
內部轉移	-	-	258,119	(258,119)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5,854	4	1,360,495	198,099	2,250	1,636,702
添置－內部開發	-	-	-	4,115	-	4,115
添置－購買	12,687	-	-	-	-	12,687
內部轉移	-	-	922	(922)	-	-
於2022年3月31日	88,541	4	1,361,417	201,292	2,250	1,653,5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910	-	416,387	-	-	417,297
年度計提費用	2,256	2	54,469	-	-	56,7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166	2	470,856	-	-	474,024
年度計提費用	4,152	4	68,152	-	-	72,30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318	6	539,008	-	-	546,332
年度計提費用	7,019	3	76,221	-	188	83,431
年度減值	-	-	15	-	-	15
出售子公司	(4,489)	(9)	(63,585)	-	-	(68,083)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9,848	-	551,659	-	188	561,695
期內計提費用	2,477	-	27,245	8,657	113	38,492
期內減值	-	-	-	-	-	-
於2022年3月31日	12,325	-	578,904	8,657	301	600,18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3,034	17	443,315	85,849	-	552,215
於2020年12月31日	27,472	13	386,484	362,873	-	776,842
於2021年12月31日	66,006	4	808,836	198,099	2,062	1,075,007
於2022年3月31日	76,216	4	782,513	192,635	1,949	1,053,317

計算機軟件乃由 貴集團購買，可使用年期有限。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在評估計算機軟件的使用年期時， 貴集團會考慮技術陳舊因素。

商標乃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相關司法權區允許的自初始註冊之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以直線法計算。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開發成本主要指開發電池相關技術的員工成本、所使用材料的成本及水電費等。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於完成後根據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段釐定。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可成功獲得專利，相關技術的開發成本將轉撥至專利。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為單位）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2年 3月31日 (年)
計算機軟件	7.8	7.8	8.6	8.6
商標	4.4	3.4	3.5	3.5
專利	6.3	5.5	7.1	7.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4.6	4.3
開發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

根據管理層目前對相關產品估計商業壽命的評估，開發成本按10年攤銷。開發成本及相關專利已分配至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貴集團根據董事批准的截至2026年度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年度期間則使用0%的增長率進行預測。預計2026年是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實現有效產能、穩定運營效率的一年。

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銷量			
— 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6財年逐步實現 17.6GWh	於2026財年逐步實現 17.6GWh	於2026財年逐步實現 17.6GWh
折現率(稅後)			
—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11.2%	11.3%	12%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部分：

主要假設的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2.1GWh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2.1GWh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2.1GWh
折現率(稅後)	折現率增長1.9%	折現率增長1.9%	折現率增長1.9%

管理層認為，廈門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超過4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出部分約為20%。

貴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533	–	712,000	717,533
添置	<u>10,885</u>	<u>–</u>	<u>–</u>	<u>10,88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418	–	712,000	728,418
添置	<u>7,815</u>	<u>–</u>	<u>–</u>	<u>7,81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233	–	712,000	736,233
添置	5,481	–	–	5,481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購	–	4	323,917	323,921
向子公司注資	(6,552)	–	–	(6,552)
轉讓予子公司	<u>(358)</u>	<u>–</u>	<u>(712,000)</u>	<u>(712,35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804	4	323,917	346,725
添置	<u>544</u>	<u>–</u>	<u>–</u>	<u>544</u>
於2022年3月31日	<u>23,348</u>	<u>4</u>	<u>323,917</u>	<u>347,26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775	–	416,387	417,162
年度計提費用	<u>1,190</u>	<u>–</u>	<u>40,775</u>	<u>41,96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65	–	457,162	459,127
年度計提費用	<u>2,157</u>	<u>–</u>	<u>40,774</u>	<u>42,93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22	–	497,936	502,058
年度計提費用	2,633	–	23,360	25,993
向子公司注資	(926)	–	–	(926)
轉讓予子公司	<u>(197)</u>	<u>–</u>	<u>(518,323)</u>	<u>(518,52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632	–	2,973	8,605
期間計提費用	<u>676</u>	<u>–</u>	<u>8,915</u>	<u>9,591</u>
於2022年3月31日	<u>6,308</u>	<u>–</u>	<u>11,888</u>	<u>18,196</u>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453</u>	<u>–</u>	<u>254,838</u>	<u>269,29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111</u>	<u>–</u>	<u>214,064</u>	<u>234,17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172</u>	<u>4</u>	<u>320,944</u>	<u>338,120</u>
於2022年3月31日	<u>17,040</u>	<u>4</u>	<u>312,029</u>	<u>329,073</u>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為單位）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	於2022年 3月31日 (年)
計算機軟件	8.8	8.5	7.8	7.5
商標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5
專利	6.3	5.3	7.3	7.1

24. 對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對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洛陽公司		於2021年 11月7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26.64%／ 26.64%	26.64%／ 26.64%	25.63%／ 25.6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11,244	2,445,299	2,662,059
流動資產	2,868,419	2,100,095	2,335,424
非流動負債	(614,707)	(438,918)	(277,377)
流動負債	(2,814,836)	(2,445,153)	(3,155,393)
淨資產	<u>1,750,120</u>	<u>1,661,323</u>	<u>1,564,713</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466,232</u>	<u>442,577</u>	<u>401,036</u>
	於2019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至 11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6,667	1,020,546	1,169,553
銷售成本	(589,716)	(936,026)	(1,060,380)
毛利	36,951	84,520	109,173
經營虧損	(108,454)	(38,075)	(89,942)
稅前虧損	(136,852)	(73,698)	(100,514)
期／年內虧損	(120,072)	(88,159)	(96,447)
全面開支總額	<u>(119,954)</u>	<u>(88,795)</u>	<u>(96,612)</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u>(31,987)</u>	<u>(23,485)</u>	<u>(24,719)</u>

	於2019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至 11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89,316	666,405	773,02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317)	(234,789)	(348,98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112,416	(496,916)	(467,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135,415</u>	<u>(65,300)</u>	<u>(43,406)</u>

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46,801	52,768	657,416	16,964
有關收購的商譽	15,116	15,116	626,250	—
減：減值虧損 - 附註(c)	—	—	(178,700)	—
	<u>61,917</u>	<u>67,884</u>	<u>1,104,966</u>	<u>16,964</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滄州明珠鋰電隔膜 有限公司 [®] (「滄州明珠」) - 附註(b)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18,400,000元	於2019年： 10% 於2020年： 10% 於2021年： 不適用 於2022年 3月31日： 不適用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池隔膜的 製造及銷售
CALB USA INC. [®] (「CALB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實繳資本 100,000美元	於2019年： 40% 於2020年： 40% 於2021年： 不適用 於2022年 3月31日：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鋰離子電池的 銷售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洛陽公司－ 附註(c)、(d)、(e)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90,867,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2022年 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民用及軍工用途 動力電池及 儲能系統產 品的設計、 研發、生產 及銷售
上海泛能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泛能」)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4,846,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 25%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鋰離子電池開發 及諮詢服務
大陸凱博動力電源 系統(常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0% 40%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電池的生產及 開發
凱博(海南)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2022年 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私募股權 基金管理
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 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2022年 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8% 48%	不適用 不適用 48% 48%	不適用 不適用 48% 48%	工程技術研究 及實驗開發

該聯營公司已於2021年4月22日解散。

@ 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出售洛陽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實體股權的公司)51%的股權後，該等實體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

(a)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 (b) 貴集團擁有滄州明珠不足20%的股權。由於 貴集團在滄州明珠董事會佔有席位並參與該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活動，故 貴集團可以對滄州明珠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滄州明珠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c) 貴集團已於2021年11月8日以原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金城科技。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失去對洛陽公司的控制權，並將其作為保留23.37%股權的聯營公司入賬。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洛陽公司25.63%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洛陽公司擁有49%的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導致洛陽公司的可收回款項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於洛陽公司的49%股權的賬面值被認為已發生減值，可收回款項為人民幣1,087.8百萬元（經參考洛陽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8.7百萬元。

- (d) 於2021年12月31日，洛陽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或會影響洛陽公司財務預測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2022年3月2日，金壇方訂立不競爭協議，導致洛陽公司的經營模式及盈利預測發生重大變動，並重新確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間接造成的財務影響。考慮到不競爭協議的影響，於2022年3月2日， 貴公司與金城科技就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金城科技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金城科技補償人民幣397.8百萬元（即洛陽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及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之間的差額乘以51%）（「補償安排」）。上述出售事項及相關補償付款須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管批准。 貴公司有義務在2021年12月31日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呈報由此對洛陽公司經營模式及盈利預測的影響，並報請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調整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的原代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就補償金額的批覆於2022年3月發出。補償付款與原始出售代價自然掛鉤。補償安排通過向金城科技作出賠償付款，為釐定（與報告期末存在情況相關的）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的最終代價提供額外根據，故補償安排為報告日期後的調整事項。

補償付款人民幣397.8百萬元乃作為出售洛陽公司51%股權的原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的減記入賬，扣除補償款後的代價為人民幣1,132.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7(b)。

- (e) 於2022年3月3日， 貴公司與金航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且金航控股同意購買 貴公司於洛陽公司的餘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7.8百萬元。該出售導致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規定，在2022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即2022年3月9日）的過渡期內，洛陽公司的損益由金航控股分擔。上述過渡期內， 貴集團在洛陽公司的剩餘股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規定的權益法入賬，並錄得人民幣14,775,000元作為其在洛陽公司的利潤分成。由於過渡期執行上述損益分成協議， 貴集團將其於洛陽公司分佔的利潤人民幣14,775,000元撥回並確認為其他虧損。

下表列示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按當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並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滄州明珠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2,273	439,085	—	—
流動資產	89,645	118,233	—	—
非流動負債	(60,961)	(81,671)	—	—
流動負債	(26,370)	(34,244)	—	—
淨資產	<u>454,587</u>	<u>441,403</u>	<u>—</u>	<u>—</u>

與 貴集團於滄州明珠權益的對賬：

	滄州明珠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10%	10%	—	—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45,459	44,140	—	—
收購時的商譽	<u>6,824</u>	<u>6,824</u>	<u>—</u>	<u>—</u>
投資的賬面值	<u>52,283</u>	<u>50,964</u>	<u>—</u>	<u>—</u>

	於2019年		於2021年	
	7月1日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於2021年
	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至11月7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800	115,116	246,754	
經營(虧損)/利潤	(33,807)	(13,185)	79,2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807)	(13,185)	79,219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益	<u>—</u>	<u>—</u>	<u>—</u>	

	CALB USA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5	92	–	–
流動資產	63,817	34,876	–	–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45,265)	(11,858)	–	–
淨資產	<u>19,037</u>	<u>23,110</u>	<u>–</u>	<u>–</u>

與 貴集團於CALB USA權益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40%	40%	–	–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7,615	9,244	–	–
未變現利潤	(6,273)	(616)	–	–
收購時的商譽	8,292	8,292	–	–
投資的賬面值	<u>9,634</u>	<u>16,920</u>	<u>–</u>	<u>–</u>

	於2019年		於2021年	
	7月1日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於2021年
	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至11月7日	11月7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611	96,120	79,021	–
經營(虧損)/利潤	(1,504)	5,664	6,045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95	(1,591)	(412)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9)	4,073	5,633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益	–	–	–	–

	洛陽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49,681	–
流動資產	2,617,963	–
非流動負債	(234,088)	–
流動負債	(3,339,103)	–
淨資產	<u>1,594,453</u>	<u>–</u>

與 貴集團於洛陽公司權益的對賬：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比例	49%	—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781,282	—
未變現利潤	(155,142)	—
財務擔保	14,110	—
收購時的商譽 減值	626,250 (178,700)	— —
投資的賬面值	<u>1,087,800</u>	<u>—</u>
	於2021年 11月8日 至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至3月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7,544	455,581
經營利潤	239,726	24,208
其他全面開支	(40)	—
全面收益總額	239,686	24,208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益	<u>—</u>	<u>—</u>

下表載列 貴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賬面值	<u>—</u>	<u>—</u>	<u>17,166</u>	<u>16,96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淨額	(4,794)	(432)	(335)	(202)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4,794)</u>	<u>(432)</u>	<u>(335)</u>	<u>(20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未確認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3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零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3月31日，未確認累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2,646,000元、人民幣651,798,000元及人民幣30,048,000元。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	—	—	—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設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央邁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央邁」）	中國 2015年8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51% 於2021年12月31日：不適用 於2022年3月31日：不適用	電池及機動車輛 配件的開發及批發

*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出售洛陽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央邁股權的公司）51%的股權後，上海央邁不再被確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下表顯示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賬面值	—	—	—	—

	於2019年 7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至 11月7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淨額	(11)	(369)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1)	(369)	—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確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369,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零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未確認累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000元、人民幣1,44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的合營企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從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的約束。

27.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560	214,860	1,079,889	1,189,652
在製品	432,481	193,861	192,848	634,122
製成品	744,665	351,605	484,047	935,533
在途貨物	2,521	—	—	—
	<u>1,309,227</u>	<u>760,326</u>	<u>1,756,784</u>	<u>2,759,30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607	130,963	—	1,260
在製品	159,934	38,795	—	17,065
製成品	303,810	110,489	—	9,848
在途貨物	2,521	—	—	—
	<u>538,872</u>	<u>280,247</u>	<u>—</u>	<u>28,173</u>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570,125	1,023,314	1,477,522	2,988,5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26,674	11,210	666,037	564,231
呆賬撥備	(96,641)	(119,614)	(37,191)	(37,556)
	<u>500,158</u>	<u>914,910</u>	<u>2,106,368</u>	<u>3,515,217</u>
應收票據	<u>641,723</u>	<u>331,409</u>	<u>608,336</u>	<u>1,482,722</u>
	<u><u>1,141,881</u></u>	<u><u>1,246,319</u></u>	<u><u>2,714,704</u></u>	<u><u>4,997,939</u></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75,426	334,487	1,297,230	2,706,9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1,063,038	707,362	4,519,424	7,868,769
呆賬撥備	(23,662)	(23,662)	(26,540)	(29,344)
	<u>1,114,802</u>	<u>1,018,187</u>	<u>5,790,114</u>	<u>10,546,423</u>
應收票據	<u>2,230</u>	<u>12,227</u>	<u>499,041</u>	<u>1,147,159</u>
	<u><u>1,117,032</u></u>	<u><u>1,030,414</u></u>	<u><u>6,289,155</u></u>	<u><u>11,693,582</u></u>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54,922	772,707	2,077,688	3,410,018
181至365天	32,875	76,620	7,559	102,202
1-2年	92,450	27,743	21,121	2,997
2年以上	19,911	37,840	—	—
	<u>500,158</u>	<u>914,910</u>	<u>2,106,368</u>	<u>3,515,21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975,283	1,018,187	5,758,919	7,492,627
181至365天	139,519	—	10,074	3,050,799
1-2年	—	—	21,121	2,997
	<u>1,114,802</u>	<u>1,018,187</u>	<u>5,790,114</u>	<u>10,546,423</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96	96,641	119,614	37,191
收購子公司	58,843	—	—	—
年內／期內撥備淨額	35,418	23,351	26,600	365
年內／期內撇銷金額	(116)	(378)	—	—
出售子公司	—	—	(109,023)	—
	<u>96,641</u>	<u>119,614</u>	<u>37,191</u>	<u>37,556</u>
於12月31日／3月31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96	23,662	23,662	26,540
年內／期內撥備	<u>21,166</u>	<u>-</u>	<u>2,878</u>	<u>2,804</u>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u>23,662</u></u>	<u><u>23,662</u></u>	<u><u>26,540</u></u>	<u><u>29,344</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指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使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12個月）向銀行收取票面全額款項。過往，貴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產生信貸虧損。貴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全數追索基準結算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及應付供應商票據。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的責任，而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即使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貴集團對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也有限。貴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基本上為不可能。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貴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敞口（與貴集團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金額相同）將分別為人民幣93,865,000元、人民幣25,131,000元、人民幣111,950,000元及人民幣413,482,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向銀行或其他有追索權的金融機構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326,140,000元、人民幣40,42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由於貴集團繼續涉入已轉讓資產，故並未終止確認該等貼現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4,635	1,226,195	2,707,451	4,990,575
美元	37,015	20,124	7,120	7,364
歐元	<u>231</u>	<u>-</u>	<u>133</u>	<u>-</u>
	<u><u>1,141,881</u></u>	<u><u>1,246,319</u></u>	<u><u>2,714,704</u></u>	<u><u>4,997,939</u></u>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附註(a))	252,455	484,181	1,675,984	2,314,271
預付款項	54,833	48,659	571,998	1,289,366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395,541	542,868	1,042,216	1,469,303
應收政府補貼	71,571	–	–	50,000
其他按金	4,343	4,657	28,176	103,053
應收代價	–	–	–	1,087,800
其他應收款項	7,792	32,437	3,359	4,499
	<u>786,535</u>	<u>1,112,802</u>	<u>3,321,733</u>	<u>6,318,292</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52,455	484,181	1,675,984	2,314,271
流動資產	<u>534,080</u>	<u>628,621</u>	<u>1,645,749</u>	<u>4,004,021</u>
	<u>786,535</u>	<u>1,112,802</u>	<u>3,321,733</u>	<u>6,318,292</u>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均已支付予貴公司股東的子公司東鋰新能源科技。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不可退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常州建設新生產線及實驗大樓導致按金大幅增加。
- (b)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金額增加由於貴集團自生產線建設及原材料採購中獲得大量進項增值稅發票。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5,828	145,324	182,107	331,948
預付款項	49,631	20,010	142,659	682,474
其他應收稅款	314,611	349,067	175,737	132,881
應收代價	–	–	–	1,087,800
應收政府補助	–	–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6,789	4,990	7,512	7,806
	<u>556,859</u>	<u>519,391</u>	<u>508,015</u>	<u>2,292,909</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85,828	145,324	182,107	331,948
流動資產	371,031	374,067	325,908	1,960,961
	<u>556,859</u>	<u>519,391</u>	<u>508,015</u>	<u>2,292,90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15	5,446	6,727	4,679
收購子公司	2,572	–	–	–
出售子公司	–	–	(2,730)	–
年／期內撥備	1,659	1,281	682	154
	<u>5,446</u>	<u>6,727</u>	<u>4,679</u>	<u>4,833</u>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5,446</u>	<u>6,727</u>	<u>4,679</u>	<u>4,83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15	2,043	3,570	4,619
年／期內撥備／(撥備撥回)	<u>828</u>	<u>1,527</u>	<u>1,049</u>	<u>(244)</u>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u>2,043</u></u>	<u><u>3,570</u></u>	<u><u>4,619</u></u>	<u><u>4,375</u></u>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3,640	1,111,892	3,321,128	6,316,711
美元	<u>2,895</u>	<u>910</u>	<u>605</u>	<u>1,581</u>
	<u><u>786,535</u></u>	<u><u>1,112,802</u></u>	<u><u>3,321,733</u></u>	<u><u>6,318,292</u></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53,964	519,380	507,411	2,291,328
美元	<u>2,895</u>	<u>11</u>	<u>604</u>	<u>1,581</u>
	<u><u>556,859</u></u>	<u><u>519,391</u></u>	<u><u>508,015</u></u>	<u><u>2,292,909</u></u>

30.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應收款項</i>				
— CALB USA	(v)	26,674	11,210	—
— 洛陽公司		—	—	666,037
		<u>—</u>	<u>—</u>	<u>564,231</u>
	28	26,674	11,210	666,037
呆賬撥備		<u>—</u>	<u>—</u>	<u>(10,783)</u>
		<u>26,674</u>	<u>11,210</u>	<u>655,254</u>
<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i>				
<i>非貿易相關：</i>				
— 東鋰新能源科技	29	<u>—</u>	<u>24,000</u>	<u>24,000</u>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i>貿易相關：</i>				
— 洛陽公司	(vii)	—	—	813,073
<i>非貿易相關：</i>				
— CALB USA		3,666	—	—
— 洛陽公司		—	—	132,278
— 上海央邁	(v)	29	3,550	—
— 華科工程	(iii)	3,022	2,219	381
— 金城科技		<u>—</u>	<u>—</u>	<u>979,200</u>
		<u>6,717</u>	<u>5,769</u>	<u>1,924,932</u>
		<u>6,717</u>	<u>5,769</u>	<u>1,504,66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 洛陽公司	33	<u>—</u>	<u>—</u>	<u>203,526</u>	<u>—</u>
<i>股東子公司貸款</i>					
非貿易相關：					
流動—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金沙资金管理	(iv)	45,907	—	—	—
<i>股東貸款</i>					
非貿易相關：					
非流動—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 金沙投資	(iv)	<u>650,260</u>	<u>—</u>	<u>—</u>	<u>—</u>
		<u>696,167</u>	<u>—</u>	<u>—</u>	<u>—</u>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貿易相關：					
— 上海央邁	(v)	4,700	4,700	—	—
非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	—	12,890	3,317
— 華科工程		173	24,558	160	150
— 江蘇城東建設		<u>—</u>	<u>—</u>	<u>9,814</u>	<u>35,410</u>
		<u>4,873</u>	<u>29,258</u>	<u>22,864</u>	<u>38,877</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701,040	29,258	22,864	38,877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部分		<u>(50,780)</u>	<u>(29,258)</u>	<u>(22,864)</u>	<u>(38,877)</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非流動部分		<u>650,260</u>	<u>—</u>	<u>—</u>	<u>—</u>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廈門公司		—	2,102	553
— 洛陽公司		1,053,804	652,108	258
— 江蘇研究院		9,234	53,152	173,185
— 江蘇公司		—	—	4,345,428
		<u>—</u>	<u>—</u>	<u>—</u>
	28	<u>1,063,038</u>	<u>707,362</u>	<u>4,519,424</u>
		<u>1,063,038</u>	<u>707,362</u>	<u>4,519,424</u>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vii)	—	250,000	813,073
— 江蘇研究院		—	58,469	175,465
非貿易相關：				
— 廈門公司		246,960	48,557	—
— 洛陽公司		—	62,291	104,028
— 江蘇研究院		4,585	21,610	109,541
— 江蘇公司		—	—	2,441,421
— 華科工程		746	369	369
— 金城科技		—	—	979,200
— 成都公司		—	—	—
— 武漢公司		—	—	—
		<u>—</u>	<u>—</u>	<u>—</u>
		<u>252,291</u>	<u>441,296</u>	<u>4,623,097</u>
		<u>252,291</u>	<u>441,296</u>	<u>4,623,097</u>
貿易應付款項				
— 洛陽公司		9,217	—	122,098
— 廈門公司		—	1,262,632	3,575,304
— 江蘇研究院		—	7,880	21,390
— 江蘇公司		—	—	1,389,278
		<u>—</u>	<u>—</u>	<u>—</u>
	33	<u>9,217</u>	<u>1,270,512</u>	<u>5,108,070</u>
		<u>9,217</u>	<u>1,270,512</u>	<u>5,108,070</u>
股東貸款				
非貿易相關：				
非流動—無抵押及須於				
一年後償還				
— 金沙投資	(iv)	650,260	—	—
		<u>650,260</u>	<u>—</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i>非貿易相關：</i>				
— 洛陽公司	300,697	—	4	3,317
— 華科工程	—	316	160	150
— 廈門公司	—	13	—	22
— 江蘇研究院	—	—	3	583
— 江蘇公司	—	—	191,289	193,935
— 江蘇城東建設	—	—	45	—
— 成都公司	—	—	—	68
— 武漢公司	—	—	—	51
— 深圳研究院	—	—	—	85,373
	<u>300,697</u>	<u>329</u>	<u>191,501</u>	<u>283,499</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950,957	329	191,501	283,499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部分	<u>(300,697)</u>	<u>(329)</u>	<u>(191,501)</u>	<u>(283,499)</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非流動部分	<u>650,260</u>	<u>—</u>	<u>—</u>	<u>—</u>

附註：

- (i) 該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的信貸期內償還。
- (ii) 該等與非貿易相關的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就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華科工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428,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
- (iv) 應收金沙資金管理及金沙投資的貸款結餘的年利率為1.2%至7.8%，分別須於一年內及於2031年3月償還。誠如附註47(c)所載，金沙投資的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轉換為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 (v) 於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出售洛陽公司（一家直接持有該兩家實體股權的公司）的51%股權後，該等實體不再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作出撥備。
- (vii) 該結餘指根據合約條款就購買商品支付的預付款項。
- (viii) 非貿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結餘（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東鋰新能源科技的按金）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ix) 非貿易相關的應付關聯方結餘將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31.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理財產品投資(i)	89,726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商品掛鉤 結構性產品投資(ii)	—	1,002,420	3,713,705	402,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 證券投資(iii)	—	—	—	116,765
	<u>89,726</u>	<u>1,002,420</u>	<u>3,713,705</u>	<u>518,868</u>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理財產品投資(i)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商品掛鉤 結構性產品投資(ii)	—	1,002,420	3,713,705	402,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 證券投資(iii)	—	—	—	116,765
	<u>—</u>	<u>1,002,420</u>	<u>3,713,705</u>	<u>518,868</u>

- (i) 貴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銀行在正常情況下不擔保投資本金。理財產品提供介乎每年2.5%至3.3%的可變回報。
-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若干短期結構性產品。正常情況下（不可抗力除外），投資本金由銀行擔保。結構性產品的可變回報為每年0.9%至每年3.4%（2021年12月31日：每年0.8%至每年3.3%；2020年：每年2.3%至每年3.3%），取決於結構性產品投資期末黃金的結算價、部分上市基金及ETF的市價、指數及外幣匯率。
- (iii) 貴集團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擁有該公司約0.5%股權。該投資有六個月的鎖定期（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期間）。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當前買入價計算。

理財產品及商品掛鉤結構性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金加該等合約的預期平均回報估計的累計回報得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存款證明	—	1,601,269	2,468,870	2,488,00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存款證明	—	1,601,269	2,468,870	2,488,009

貴集團投資由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三年期存單」，其條款為 貴集團不能提前提取存款，但可將其出售予他人。年利率固定在3.15%至3.79%之間。由於 貴集團管理上述金融產品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故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因建造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而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c)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1,227	1,620,162	3,086,563	3,328,049
美元	50,325	72,030	17,861	27,118
瑞士法郎	42,815	—	—	—
歐元	862	1,092	5,094	10,329
	<u>445,229</u>	<u>1,693,284</u>	<u>3,109,518</u>	<u>3,365,49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0,770	866,452	1,643,766	572,950
美元	—	965	17,861	27,118
歐元	—	—	4,959	6,625
	<u>150,770</u>	<u>867,417</u>	<u>1,666,586</u>	<u>606,693</u>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906,987	1,272,789	3,241,652	4,418,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	—	203,526	—
應付票據	<u>1,129,992</u>	<u>1,383,929</u>	<u>2,871,688</u>	<u>3,840,658</u>
	<u>2,036,979</u>	<u>2,656,718</u>	<u>6,316,866</u>	<u>8,258,770</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203,130,000元、人民幣172,114,000元、人民幣476,004,000元及人民幣682,441,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538,159	237,717	493,778	719,6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0)	9,217	1,270,512	5,108,070	7,726,333
應付票據	854,105	517,751	943,200	1,525,461
	<u>1,401,481</u>	<u>2,025,980</u>	<u>6,545,048</u>	<u>9,971,46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貨日期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859,219	1,234,387	3,439,948	4,416,201
181-365天	34,320	17,712	976	-
1-2年	12,089	10,579	654	618
2年以上	1,359	10,111	3,600	1,293
	<u>906,987</u>	<u>1,272,789</u>	<u>3,445,178</u>	<u>4,418,112</u>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27,956	1,497,390	5,596,668	8,444,093
181-365天	18,057	3,147	926	-
1-2年	1,360	6,424	654	618
2年以上	3	1,268	3,600	1,289
	<u>547,376</u>	<u>1,508,229</u>	<u>5,601,848</u>	<u>8,446,000</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36,529	2,656,718	6,314,271	8,258,148
美元	450	-	2,595	622
	<u>2,036,979</u>	<u>2,656,718</u>	<u>6,316,866</u>	<u>8,258,77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01,031	2,025,980	6,542,543	9,970,839
美元	450	–	2,505	622
	<u>1,401,481</u>	<u>2,025,980</u>	<u>6,545,048</u>	<u>9,971,461</u>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9,086	42,530	82,074	126,693
應計薪金	113,379	150,768	139,657	138,292
應計開支	11,711	17,975	142,838	182,333
政府相關實體撥款(附註)	–	500,000	500,000	5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68,923	736,564	1,207,095	1,596,156
其他應付稅項	8,504	24,626	21,406	16,908
其他應付款項	23,827	38,171	25,709	27,011
	<u>645,430</u>	<u>1,510,634</u>	<u>2,118,779</u>	<u>2,587,39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0,775	27,192	24,036	24,616
應計薪金	49,571	78,569	42,659	38,887
應計開支	2,288	6,085	5,697	10,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35,872	520,858	1,579	7
其他應付稅項	3,289	5,805	6,105	1,631
其他應付款項	3	1,817	15,428	16,370
	<u>401,798</u>	<u>640,326</u>	<u>95,504</u>	<u>91,593</u>

附註：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貴公司若干股東，並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自廈門市政府相關實體收到了若干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資金確認為政府補助並轉撥至遞延收入。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符合補助所附條件的官方確認，餘下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資金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政府補助。

貴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4,742	1,500,835	2,098,449	2,561,978
美元	688	—	—	—
日圓	—	9,799	20,330	25,415
	<u>645,430</u>	<u>1,510,634</u>	<u>2,118,779</u>	<u>2,587,39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401,798</u>	<u>640,326</u>	<u>95,504</u>	<u>91,593</u>

35.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預期將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 產生自產品銷售	<u>26,585</u>	<u>32,014</u>	<u>106,918</u>	<u>134,16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 產生自產品銷售	<u>65</u>	<u>8</u>	<u>106,031</u>	<u>133,976</u>

合同負債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26,585	32,014	106,918
收購子公司	40,812	–	–	–
由於電池銷售預收款項 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6,585	32,014	122,989	134,162
合同負債因年／期內 確認收入而減少	(40,812)	(26,585)	(32,014)	(106,918)
出售子公司	–	–	(16,071)	–
年／期末結餘	<u>26,585</u>	<u>32,014</u>	<u>106,918</u>	<u>134,16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65	8	106,031
由於電池銷售預收款項 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5	8	106,031	133,976
合同負債因年／期內 確認收入而減少	–	(65)	(8)	(106,031)
年／期末結餘	<u>65</u>	<u>8</u>	<u>106,031</u>	<u>133,976</u>

3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249,656</u>	<u>217,774</u>	<u>914,108</u>	<u>829,647</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u>249,656</u>	<u>217,774</u>	<u>914,108</u>	<u>829,64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7,281	8,290	9,958	9,59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7,281	8,290	9,958	9,597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的遞延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5,691	249,656	217,774	914,108
已收到	10,559	6,924	9,568	15,275
轉自其他應付款項	-	-	1,000,000	-
收購子公司	168,552	-	-	-
轉撥至損益	(25,146)	(38,806)	(205,309)	(99,736)
出售子公司	-	-	(107,925)	-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249,656	217,774	914,108	829,64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22	7,281	8,290	9,958
已收到	2,620	2,140	3,109	-
轉撥至損益	(961)	(1,131)	(1,441)	(361)
於12月31日 / 3月31日	7,281	8,290	9,958	9,597

我們已就基礎研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尚未承擔相關開支的已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若干補助亦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3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650	5,872	12,221	22,086	22,230	5,346	11,042	17,65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含首尾兩年)	74,044	5,872	16,449	96,712	69,511	5,612	15,709	83,717
	97,694	11,744	28,670	118,798	91,741	10,958	26,751	101,372
減：未來財務支出	(5,953)	(786)	(1,919)	(17,4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u>91,741</u>	<u>10,958</u>	<u>26,751</u>	<u>101,372</u>	91,741	10,958	26,751	101,37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22,230)	(5,346)	(11,042)	(17,65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69,511</u>	<u>5,612</u>	<u>15,709</u>	<u>83,717</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	%	%	%
範圍介於	<u>4.75</u>	<u>4.75</u>	<u>4.75</u>	<u>4.75</u>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629	754	-	-	554	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	1,319	1,132	-	-	1,264	1,091
	-	-	1,948	1,886	-	-	1,818	1,777
減：未來財務支出	-	-	(130)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u>-</u>	<u>-</u>	<u>1,818</u>	<u>1,777</u>	-	-	1,818	1,77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	-	(554)	(68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u>	<u>1,264</u>	<u>1,091</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	%	%	%
範圍介於	<u>-</u>	<u>-</u>	<u>4.75</u>	<u>4.75</u>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38.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75,829	827,459	2,890,647	5,128,777

須償還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6,810	687,459	3,647	205,5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9,019	10,000	240,469	25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0,000	1,713,390	3,242,500
五年以上	-	-	933,141	1,430,703
	875,829	827,459	2,890,647	5,128,77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626,810)	(687,459)	(3,647)	(205,57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49,019	140,000	2,887,000	4,923,203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3月31日 %
銀行借款	4.89	4.44	4.41	4.34

以下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	-	386,794	-	2,132,182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28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7,000,000元，2020年：不適用，2019年：不適用）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96,4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207,000元）（附註20）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9,94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356,000元）（附註21）作抵押。

洛陽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有關子公司財務狀況、表現及業績的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洛陽公司違反契諾，則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 貴集團定期監察洛陽公司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7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契諾。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	1,088,291	1,551,811

須償還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291	201,8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40,469	5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413,390	512,500
五年以上	—	—	633,141	787,500
	—	—	1,088,291	1,551,81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	—	(1,291)	(201,811)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1,087,000	1,350,000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5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000,000元，2020年：不適用，2019年：不適用）以一家子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85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54,000元）（附註21）作抵押。

39. 其他貸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i)	200,897	273,546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138,549	-	-	-
		<u>339,446</u>	<u>273,546</u>	<u>-</u>	<u>-</u>

須償還其他貸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5,711	60,564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043	63,287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5,692	149,695	-	-
	339,446	273,546	-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u>(175,711)</u>	<u>(60,564)</u>	<u>-</u>	<u>-</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63,735</u>	<u>212,982</u>	<u>-</u>	<u>-</u>

(i) 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抵押機器(附註20)作擔保，年利率為4.82%，本金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將於2020年至2025年每季度分期償還。

(ii) 該貸款僅用於建設鋰離子電池製造廠。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年利率為1.08%，須於2020年11月20日前償還。

40. 撥備

貴集團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57
增加撥備	32,072
收購子公司	15,326
所動用撥備	<u>(5,78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8,675
增加撥備	61,487
所動用撥備	<u>(25,33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4,827
增加撥備	127,205
出售子公司	(59,768)
所動用撥備	<u>(15,86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6,396
增加撥備	76,160
所動用撥備	<u>(896)</u>
於2022年3月31日	<u><u>211,660</u></u>

貴公司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57
增加撥備	19,698
所動用撥備	<u>(3,73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024
增加撥備	35,875
所動用撥備	<u>(20,05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8,840
增加撥備	50,952
所動用撥備	<u>(9,025)</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0,767
增加撥備	16,859
所動用撥備	<u>(896)</u>
於2022年3月31日	<u><u>96,730</u></u>

保證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條款， 貴集團將主要於銷售日期起計3至8年內修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 貴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4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5,761	5,761
收購子公司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4)	49,875 (2,599)	– 181	– (557)	49,875 (2,9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4)	47,276 (4,202)	181 181	5,204 (551)	52,661 (4,57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出售子公司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4)	43,074 (39,452) (3,622)	362 – 1,693	4,653 – (551)	48,089 (39,452) (2,4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計入)／扣自期內損益(附註14)	– –	2,055 775	4,102 11,684	6,157 12,459
於2022年3月31日	–	2,830	15,786	18,616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1,171	5,572	374	14,353	3,110	94,580
收購子公司	-	21,004	8,687	15,435	9,977	55,103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4)	(479)	14,493	5,420	(1,487)	7,190	25,13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0,692	41,069	14,481	28,301	20,277	174,820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4)	(4,164)	(30,502)	3,460	(3,537)	7,546	(27,19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528	10,567	17,941	24,764	27,823	147,623
出售子公司	-	(6,107)	(16,251)	(9,613)	(19,094)	(51,065)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4)	2,898	2,729	4,967	203,943	51,442	265,97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9,426	7,189	6,657	219,094	60,171	362,537
(扣自)／計入期內損益 (附註14)	12,317	(2,728)	(193)	(22,220)	(4,111)	(16,935)
於2022年3月31日	81,743	4,461	6,464	196,874	56,060	345,60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64,159,000元、人民幣423,556,000元、人民幣317,717,000元及人民幣431,904,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0,692,000元、人民幣66,528,000元、人民幣69,426,000元及人民幣81,743,000元。根據財務預測，董事已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預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年末或期末的稅項虧損於2024年至2029年、2024年至2030年以及2024年至2031年到期。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451,650,000元、人民幣782,429,000元、人民幣480,896,000元及人民幣543,153,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扣自年內損益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扣自年內損益	36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3
扣自年內損益	1,6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056
扣自期內損益	774
於2022年3月31日	2,830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1,171	5,572	374	843	3,110	81,070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u>(3,149)</u>	<u>4,341</u>	<u>3,175</u>	<u>249</u>	<u>4,015</u>	<u>8,63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8,022	9,913	3,549	1,092	7,125	89,701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u>(8,980)</u>	<u>(9,032)</u>	<u>-</u>	<u>152</u>	<u>5,669</u>	<u>(12,19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9,042	881	3,549	1,244	12,794	77,510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u>(44,712)</u>	<u>(881)</u>	<u>432</u>	<u>250</u>	<u>33,454</u>	<u>(11,45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330	-	3,981	1,494	46,248	66,053
(扣自)／計入期內損益	<u>23,530</u>	<u>94</u>	<u>421</u>	<u>(54)</u>	<u>(20,810)</u>	<u>3,181</u>
於2022年3月31日	<u>37,860</u>	<u>94</u>	<u>4,402</u>	<u>1,440</u>	<u>25,438</u>	<u>69,234</u>

42. 財務擔保

貴公司為向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貸款或類似結餘出現任何拖欠情況，則由 貴公司負責償還違約子公司／聯營公司欠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採納附註4(s)所載財務擔保合同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項下的最高潛在負債分別為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該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動用的其他銀行融資金額人民幣200,897,000元、人民幣587,126,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財務擔保下的最高潛在負債為子公司及股東的子公司於該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動用的其他銀行融資金額人民幣1,475,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財務擔保項下的最高潛在負債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該銀行貸款已於2022年9月悉數償還，有關財務擔保已自此解除。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就授予股東一間子公司的銀行貸款的財務擔保項下的最高潛在負債為人民幣135,000,000元。該銀行貸款已於2022年9月悉數償還，有關財務擔保已自此解除。

43. 認沽期權負債

	貴集團 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i)	926,620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u>14,5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941,132
發行可沽售權益－附註(i)	1,551,270
期內公允價值變動	<u>19,827</u>
於2022年3月31日	<u><u>2,512,229</u></u>
	貴集團 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41,132
非流動負債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941,132</u></u>
流動負債	2,512,229
非流動負債	<u>-</u>
於2022年3月31日	<u><u>2,512,229</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已與貴公司子公司，即成都公司、武漢公司、合肥公司、福建公司及江門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簽訂載有認沽期權的投資協議（「書面認沽期權」）。書面認沽期權使非控股權益股東有權要求貴公司於指定期內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子公司權益。

貴公司已將書面認沽期權呈列為金融負債（即認沽期權負債），並在與書面認沽期權相關的儲備權益項下相應記錄借方。根據投資協議，倘貴公司完成貴公司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書面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屆時相關負債將轉為貴公司權益。

書面認沽期權的條款載列如下：

子公司	最後行使日	贖回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成都公司	2028年5月29日	(i)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及(ii)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投資本金的較高者	175,635	677,938
武漢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481,799	489,136
合肥公司	2028年9月25日	(i)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價值及(ii)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投資本金加6%的年利率利息，以較高者為準	283,698	521,071
福建公司	2027年2月22日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	458,244
江門公司	2030年2月23日	待參考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估值釐定	—	365,840
			941,132	2,512,229

附註：

- (i) 董事使用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入的金額、各自相關項目的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並假設非控股權益股東將在各自可行使期結束時行使書面認沽期權來估計贖回金額的公允價值。董事認為，子公司所承接的相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中使用的內部收益率為估計 貴公司未來應付贖回金額的最佳估計。內部收益率約介乎於11.4%至13.5%。就書面認沽期權計量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時，採用 貴公司約為10.3%至10.5%的貼現率。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為6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統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一家子公司（廈門公司）的經營目標留聘及激勵六名高級管理人員。

該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股權激勵公司」）。有限合夥公司鋰航金智（「合夥企業」）已成立，而股權激勵公司及貴公司政府股東的關聯實體（「金圓產業」）須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後，合夥企業已認購貴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夥企業的規定經營期為10年，其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包括貴公司的所有分派、利息及股息）將以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及金圓產業：

- (a) 按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向股份激勵公司和金圓產業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完全收回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 (b) 超過上述(a)項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金圓產業，其金額相當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的6%的年度回報；
- (c) 所有自由處置合夥企業在貴公司股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滿足兩年後及於上述(a)及(b)項分派後，合夥企業須出售其於貴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而餘下80%將分派予金圓產業。

上述分派方式使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通過股權激勵公司收取未來可能得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與其向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以及股權激勵公司將收取的有關未來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不成比例，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貴公司權益的未來價格、歸屬日期及其他因素。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的期限。歸屬日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確認，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相應貸記作為貴公司政府股東的出資。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以二叉樹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 初步估計的歸屬日期	2027年7月30日
—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1.02元
— 無風險利率	3.69%
— 股息收益率	無
— 貴公司權益回報的估計波幅	53.72%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採納的估計歸屬日期及計入貴集團合併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預計歸屬日期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7月30日	8,6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7月30日	20,4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7月30日	29,284

45. 股本／實繳資本

	附註	實繳資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4,000,000	6,396,732	12,768,773	12,768,773	1,506,457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i)	487,305	-	-	-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ii)	1,909,427	-	-	-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iii)	-	599,820	-	-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iv)	-	5,772,221	-	-	-
資本減少及改制為股份 有限公司	(v)	-	-	(11,568,773)	-	-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vi)	-	-	306,457	-	-
年末／期末		<u>6,396,732</u>	<u>12,768,773</u>	<u>1,506,457</u>	<u>12,768,773</u>	<u>1,506,457</u>

附註：

- (i) 於2019年4月，貴公司與成飛集成、金沙投資及華科投資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作出的注資總額約人民幣487,451,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487,305,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
- (ii) 於2019年7月，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貴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擁有的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鋰航金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1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509,547,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453,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19年7月，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的公司金圓產業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99,8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2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iii) 於2020年1月，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的公司金圓投資同意以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99,820,000元。代價超出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8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iv) 於2020年11月，金沙投資同意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31,497,000元，該代價由金沙投資透過將 貴公司所欠人民幣650百萬元的貸款資本化而結清。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8,503,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0年11月，華科工程（一家由金壇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80.55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49.79百萬元，該代價由華科工程通過轉讓其實物資產予 貴公司方式結算，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30,759,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0年11月至12月，一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總額約人民幣3,886,136,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113,864,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0年11月至12月，一組員工持股平台以總代價人民幣210,8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總額約人民幣204,799,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人民幣6,001,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v) 於2021年11月10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安全生產基金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2,803百萬元已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vi) 於2021年7月，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7月，創合鑫材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2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92.8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7月至8月，一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839.9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2,158,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627.74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10月前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8月，金壇國發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12月前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8月，廈門金鋰貳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8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9月，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0.1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642,400元。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51.458百萬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已於2021年9月收到增資款，並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於2021年10月，順盈投資、中關村國盛、中航投資、洪都航空及導彈研究院、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就上述增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8,457,000元，通過轉讓其於洛陽公司的全部25.63%股權的方式償付。代價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50.567百萬元的出資額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管理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債務淨額包括來自一位股東的貸款、來自股東子公司的貸款、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其他貸款、財務擔保及認沽期權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後的資本包括 貴集團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非控股權益。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較低的債務與權益比率，且該政策維持不變。該政策將每年進行檢討。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股東的貸款 (附註30)	650,260	—	—	—
股東子公司貸款	45,907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173	24,558	22,864	38,877
租賃負債	91,741	10,958	26,751	101,372
銀行借款	875,829	827,459	2,890,647	5,128,777
其他貸款	339,446	273,546	—	—
財務擔保	—	—	12,354	10,719
認沽期權負債	—	—	941,132	2,512,229
	<u>2,003,356</u>	<u>1,136,521</u>	<u>3,893,748</u>	<u>7,791,974</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5,229)</u>	<u>(1,693,284)</u>	<u>(3,109,518)</u>	<u>(3,365,496)</u>
債務淨額	<u>1,558,127</u>	<u>(556,763)</u>	<u>784,230</u>	<u>4,426,478</u>
包括非控股權益的總權益	<u>6,065,799</u>	<u>12,608,621</u>	<u>24,986,124</u>	<u>24,879,356</u>
債務與權益比率	<u>0.26</u>	<u>不適用</u>	<u>0.03</u>	<u>0.18</u>

4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公積不可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中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貴集團須從稅後利潤中按上一年度已確認總收入的介乎0.05%至2%的不同比率提取法定公積金。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的安全，而有關金額一般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同時已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儲備金並轉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

(iv) 股東供款

附註44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股東供款。

(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c) 貴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東供款	安全 生產基金	其他儲備	認沽期 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00,000	-	-	-	-	-	(659,227)	3,340,773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27,333)	(27,333)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ii))	1,909,427	573	-	-	-	-	-	1,910,000
收購子公司(附註47(a))	417,575	125	-	-	-	-	-	417,700
發行註冊資本以收購 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	27,684	(7,895)	-	-	-	-	-	19,789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註冊資本以收購								
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42,046	(31,391)	-	-	-	-	-	10,6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4)	-	-	8,625	-	-	-	-	8,625
年內權益變動	2,396,732	(38,588)	8,625	-	-	-	(27,333)	2,339,436
於2019年12月31日	6,396,732	(38,588)	8,625	-	-	-	(686,560)	5,680,209
於2020年1月1日	6,396,732	(38,588)	8,625	-	-	-	(686,560)	5,680,209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118,056	118,056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iii)及(iv))	6,372,041	169,306	-	-	-	-	-	6,541,3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4)	-	-	20,440	-	-	-	-	20,440
安全生產基金	-	-	-	5	-	-	(5)	-
年內權益變動	6,372,041	169,306	20,440	5	-	-	118,051	6,679,84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768,773	130,718	29,065	5	-	-	(568,509)	12,360,052
於2021年1月1日	12,768,773	130,718	29,065	5	-	-	(568,509)	12,360,052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94,084	94,08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5(v))	(11,568,773)	11,188,346	-	(7)	-	-	380,434	-
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附註45(vi))	288,000	11,702,000	-	-	-	-	-	11,990,000
增加聯營公司的股權	18,457	750,567	-	-	-	-	-	769,024
出售子公司	-	-	-	-	(160)	-	(48,663)	(48,823)
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43)	-	-	-	-	-	(926,620)	-	(926,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4)	-	-	29,284	-	-	-	-	29,284
安全生產基金	-	-	-	2	-	-	5	7
年內權益變動	(11,262,316)	23,640,913	29,284	(5)	(160)	(926,620)	425,860	11,906,9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6,457	23,771,631	58,349	-	(160)	(926,620)	(142,649)	24,267,008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06,457	23,771,631	58,349	-	(160)	(926,620)	(142,649)	24,267,008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4,552	4,552
出售聯營公司	-	-	-	-	160	-	-	160
認沽期權負債(附註43)	-	-	-	-	-	(1,551,270)	-	(1,551,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4)	-	-	10,019	-	-	-	-	10,019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10,019	-	160	(1,551,270)	4,552	(1,536,539)
於2022年3月31日	1,506,457	23,771,631	68,368	-	-	(2,477,890)	(138,097)	22,730,469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12,768,773	130,718	29,065	5	-	-	(568,509)	12,360,052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81,401	81,4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4)	-	-	7,221	-	-	-	-	7,221
安全生產基金	-	-	-	(5)	-	-	5	-
期內權益變動	-	-	7,221	(5)	-	-	81,406	88,622
於2021年3月31日	12,768,773	130,718	36,286	-	-	-	(487,103)	12,448,674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子公司

於2019年7月1日，貴集團收購洛陽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73.36%的股權。洛陽公司主要從事民用及軍工用途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該收購乃為擴大貴集團產能而進行。

於完成日期，所收購洛陽公司（包括鋰電北京）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975
使用權資產	181,754
無形資產	210,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7,112
遞延稅項資產	55,103
存貨	594,5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6,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16
應收成飛集成款項	1,094,2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57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8
即期稅項資產	402
已抵押存款	159,9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2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00,949)
合同負債	(40,8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27)
來自關聯方貸款	(444,5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351)
銀行借款	(633,934)
撥備	(15,326)
遞延收入	(168,552)
遞延稅項負債	(49,875)
	<u>1,870,072</u>
非控股權益	(498,187)
商譽 (附註22)	<u>140,097</u>
	<u><u>1,511,982</u></u>
以下列各項償付：	
應付現金代價	1,094,282
已發行股份	<u>417,700</u>
	<u><u>1,511,982</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1,223</u></u>

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6,435,000元及人民幣170,916,000元。所有合同現金流量預期將悉數收回。

收購洛陽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合併的預期協同效應所致。

於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洛陽公司為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約人民幣626,667,000元。於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洛陽公司招致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20,072,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年內總收入將為人民幣1,927,038,000元，而年內虧損將為人民幣167,42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b) 出售子公司

於2021年11月8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將洛陽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予金城科技，隨後被確定須向金城科技相應補償人民幣397.8百萬元。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於洛陽公司擁有23.37%的股權，並將該等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補償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52(d)。

於出售日期出售洛陽公司(包括鋰電北京)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912
使用權資產	171,092
無形資產	145,9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7,0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7,915
遞延稅項資產	51,065
存貨	877,0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1,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1,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2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7,3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6,9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8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73,410)
合同負債	(16,071)
銀行借款	(308,398)
撥備	(59,768)
遞延收入	(107,925)
遞延稅項負債	(39,452)
	<hr/>
出售資產淨值	1,564,713
非控股權益	(401,036)
商譽	140,097
於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	(518,814)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11)	347,240
	<hr/>
總代價(未計入補償)(附註25(d))	<u>1,132,200</u>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153,000
應收金城科技款項(附註30)	979,200
	<hr/>
	<u>1,132,200</u>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3,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55)
	<hr/>
	<u>(24,355)</u>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股東的貸款人民幣650百萬元已轉為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在內的實物資產人民幣1,080.55百萬元已自華科工程轉讓予貴公司作為注資。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9年		於租賃 開始日	利息開支 (附註13)	收購子公司 (附註47(a))	於201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股東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30)	-	39,221	-	6,686	-	-	45,907
租賃負債 (附註37)	-	(11,571)	101,145	2,167	-	-	91,741
銀行借款 (附註38)	-	222,591	-	19,304	633,934	-	875,829
其他貸款 (附註39)	-	334,336	-	5,110	-	-	339,446
來自股東的貸款 (附註30)	650,260	(7,908)	-	7,908	-	-	650,260
	<u>650,260</u>	<u>576,669</u>	<u>101,145</u>	<u>41,175</u>	<u>633,934</u>	<u>-</u>	<u>2,003,183</u>
					提早終止		
	於2020年	現金流量	於租賃	利息開支	租約及	重新分類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	(附註13)	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股東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30)	45,907	(47,019)	-	1,112	-	-	-
租賃負債 (附註37)	91,741	(28,112)	16,743	2,552	(71,966)	-	10,958
銀行借款 (附註38)	875,829	(79,442)	-	31,072	-	-	827,459
其他貸款 (附註39)	339,446	(81,704)	-	15,804	-	-	273,546
來自股東的貸款 (附註30)	650,260	(7,085)	-	6,825	-	(650,000)	-
	<u>2,003,183</u>	<u>(243,362)</u>	<u>16,743</u>	<u>57,365</u>	<u>(71,966)</u>	<u>(650,000)</u>	<u>1,111,963</u>
					出售		
	於2021年	現金流量	於租賃	利息開支	子公司	非現金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	(附註13)	(附註47(b))	交易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7)	10,958	(327)	21,297	695	-	(5,872)	26,751
銀行借款 (附註38)	827,459	2,290,467	-	81,119	(308,398)	-	2,890,647
其他貸款 (附註39)	273,546	(248,263)	-	6,717	-	(32,000)	-
	<u>1,111,963</u>	<u>2,041,877</u>	<u>21,297</u>	<u>88,531</u>	<u>(308,398)</u>	<u>(37,872)</u>	<u>2,917,398</u>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租賃 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附註37)	10,958	-	-	128	11,086	
銀行借款 (附註38)	827,459	223,114	-	7,456	1,058,029	
其他貸款 (附註39)	273,546	(18,009)	-	3,120	258,657	
	<u>1,111,963</u>	<u>205,105</u>	<u>-</u>	<u>10,704</u>	<u>1,327,772</u>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 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租賃更改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7)	26,751	(2,457)	83,093	897	(6,912)	101,372
銀行借款 (附註38)	2,890,647	2,197,204	-	40,926	-	5,128,777
	<u>2,917,398</u>	<u>2,194,747</u>	<u>83,093</u>	<u>41,823</u>	<u>(6,912)</u>	<u>5,230,149</u>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033	10,686	22,723	3,739	23,625
投資現金流量內	156,715	129,259	267,869	2,235	481,361
融資現金流量內	9,405	25,560	222	-	1,870
	<u>169,153</u>	<u>165,505</u>	<u>290,814</u>	<u>5,974</u>	<u>506,856</u>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2,438	36,246	22,945	3,739	25,495
使用權資產付款	156,715	129,259	267,869	2,235	481,361
	<u>169,153</u>	<u>165,505</u>	<u>290,814</u>	<u>5,974</u>	<u>506,856</u>

48. 或然負債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未償還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2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應收票據之付款違約風險為小，因為有關已背書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因此等已背書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93,865	25,131	111,950	413,482

- (b) 於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專利四及專利六（定義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對貴公司及洛陽公司提出五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並就專利五對洛陽公司提出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

寧德時代請求立即停止侵犯相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生產、銷售或許諾銷售應用相關專利的產品），由貴集團向寧德時代支付共人民幣615百萬元（含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內應繳納的專利費）作為該等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賠償及承擔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費用（有關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專利四及專利六），並由洛陽公司向寧德時代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的賠償及承擔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費用（有關專利五）。

寧德時代就涉嫌侵犯知識產權向貴公司和洛陽公司提出的索賠總金額（包括專利一至專利六的賠償金額及寧德時代產生的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648.7百萬元。然而，於2021年11月剝離後，洛陽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子公司，並向貴公司確認，如法院判決洛陽公司敗訴或責令洛陽公司向寧德時代支付賠償，其將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因此，貴集團將不再承擔洛陽公司有關專利五申索的或有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及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此外，貴公司和洛陽公司是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該等申索的共同被告，而洛陽公司將根據法院判決承擔其賠償部分。寧德時代就專利二索賠的金額和產生的合理費用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而寧德時代就專利六索賠的金額和產生的合理費用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有關專利一至專利五的申索已進入實體審理階段，貴公司正在對該等申索提出抗辯。貴公司已收到寧德時代就專利六的起訴書，正在準備就該申索提出抗辯。

根據貴公司知識產權特別顧問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分析及意見，經評估，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依據，且妥善解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有關該等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253	2,469,278	16,857,495	23,078,215
無形資產	1,821	8,492	37,492	12,730
向聯營公司注資	52,000	—	—	—
	<u>1,249,074</u>	<u>2,477,770</u>	<u>16,894,987</u>	<u>23,090,945</u>

5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場所、工廠、機動車輛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1所披露的產生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857,000元、人民幣3,742,000元、人民幣1,071,000元及人民幣8,745,000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有關，租期為3年。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93	797	—	4,404
第二年	797	—	—	—
總計	<u>2,390</u>	<u>797</u>	<u>—</u>	<u>4,404</u>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u>797</u>	<u>1,593</u>	<u>—</u>	<u>—</u>	<u>—</u>

51.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各方名稱	關係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沙投資」)	股東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股東 [#]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
上海央邁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央邁」)	合營企業 [°]
常州金沙資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沙資金管理」)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城科技」)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城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城東信息」)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常州市金壇區東鋰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鋰新能源科技」)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壇華羅庚」)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中航鋰電(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	子公司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研究院」)	子公司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公司」)	子公司

[#] 於2020年12月15日前，華科工程為一位股東的子公司。

[@] 於2022年3月9日，貴公司出售洛陽公司49%的股權後，洛陽公司不再為聯營公司，而成為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出售洛陽公司(一家直接持有上海央邁股權的公司)51%股權後，上海央邁不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b)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 的收入					
— CALB USA	28,858	41,202	51,650	27,208	—
— 洛陽公司	117,392	—	32,640	—	3,229
來自以下各方的委託 加工服務					
— 洛陽公司	—	—	206,704	—	690,544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 及服務					
— 洛陽公司	—	—	49,454	—	9,575
自以下各方購買無形資產					
— 洛陽公司	—	—	323,921	—	—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	12,887	—	—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	—	88,422	—	—
向以下各方出售洛陽公司 的51%股權的所得款項					
— 金城科技	—	—	1,132,200	—	—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賃費 收入					
— 華科工程	—	—	3,793	—	—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 租賃費					
— 華科工程	18,088	28,589	137	—	—
— 江蘇城東建設	—	979	5,872	1,468	1,468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金沙資金管理	3,543	1,112	—	—	—
— 金沙投資	7,908	6,825	—	—	—
— 金壇華羅庚	3,143	—	—	—	—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 施工費					
— 江蘇城東建設	—	—	1,058,911	114,220	160,612
— 江蘇城東信息	—	—	398	—	—

於2021年12月，洛陽公司已將其應收外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8,907,000元轉歸 貴集團，以替代洛陽公司對 貴集團的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於替代後， 貴集團應直接向洛陽公司的原外部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上述替代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包括在附註28披露的金額當中。

自2021年3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該等財務擔保將不會於上市前解除。

自2022年1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另一項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該等財務擔保將不會於上市前解除。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d)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以權益結算			總計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附註(ii))	1,135	1,725	30	2,890
戴穎先生 (附註(iii))	656	1,294	19	1,969
耿言安先生 (附註(iv))	951	1,294	46	2,291
王小強先生 (附註(vi))	727	431	7	1,165
何凡先生 (附註(vii))	1,045	431	37	1,513
謝秋先生 (附註(viii))	1,028	–	30	1,058
附註17(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3,536	3,450	54	7,0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9,078	8,625	223	17,926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附註(ii))	3,045	4,088	8	7,141
耿言安先生 (附註(iv))	2,672	3,066	45	5,783
高艷女士 (附註(v))	1,655	–	3	1,658
王小強先生 (附註(vi))	1,547	1,022	6	2,575
何凡先生 (附註(vii))	1,260	1,022	9	2,291
謝秋先生 (附註(viii))	1,152	–	8	1,160
附註17(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8,260	11,242	22	19,5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19,591	20,440	101	40,132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附註(ii))	3,060	5,857	32	8,949
耿言安先生 (附註(iv))	2,692	4,393	57	7,142
高艷女士 (附註(v))	1,910	–	39	1,949
王小強先生 (附註(vi))	1,554	1,464	7	3,025
何凡先生 (附註(vii))	1,266	1,464	36	2,766
謝秋先生 (附註(viii))	1,178	–	32	1,210
附註17(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8,173	16,107	97	24,37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19,833	29,285	300	49,418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潘芳芳博士 (附註(ii))	292	1,444	8	1,744
耿言安先生 (附註(iv))	235	1,083	13	1,331
高艷女士 (附註(v))	197	–	9	206
王小強先生 (附註(vi))	226	361	2	589
何凡先生 (附註(vii))	229	361	9	599
謝秋先生 (附註(viii))	223	–	8	231
附註17(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925	3,971	22	4,91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額	2,327	7,220	71	9,618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附註(ii))	296	2,004	8	2,308
耿言安先生 (附註(iv))	236	1,503	15	1,754
高艷女士 (附註(v))	232	–	11	243
王小強先生 (附註(vi))	227	501	2	730
何凡先生 (附註(vii))	228	501	9	738
謝秋先生 (附註(viii))	224	–	8	232
附註17(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928	5,510	28	6,46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額	2,371	10,019	81	12,471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金額指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 貴集團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潘芳芳博士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 (iii) 戴穎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戴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耿言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 (v) 高艷女士於2020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 (vi) 王小強先生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 (vii) 何凡先生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 (viii) 謝秋先生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52. 報告期後事項

- (a)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公司」)於2022年4月2日成立為項目公司。自四川公司成立日期起計6年內，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 貴公司收購非控股股東所持有四川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四川公司認沽期權」)。該四川公司認沽期權將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的上市向任何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自動終止並失效。倘 貴公司隨後撤回上市申請或 貴公司上市申請不獲批准，該四川公司認沽期權將自動恢復。
- (b) 於2022年4月28日， 貴公司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凱博(成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基金」)，為期六年。合夥基金將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鏈投資。 貴公司擁有相關投資承諾人民幣299百萬元。
- (c) 於2022年6月24日， 貴公司與三名投資者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甘眉新航」)。 貴公司持有甘眉新航40%的股權，及擁有相關投資承諾人民幣320百萬元。
- (d) 於2022年6月28日， 貴公司與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天齊鋰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認購天齊鋰業4,739,000股H股(佔天齊鋰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投資金額約為49.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53.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2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為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C. 洛陽公司的其他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其於會計師報告B章節附註2所載洛陽公司收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之前)的財務資料。

洛陽公司損益表

	附註	於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11,019
銷售成本		<u>(231,765)</u>
毛利		79,254
其他收入	4	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3,013)
政府補助及補貼		21,043
銷售開支		(17,977)
行政開支		(44,700)
研發開支		(33,5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14,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126</u>
經營虧損		(3,376)
財務成本	7	(30,4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644)</u>
稅前虧損		(34,492)
所得稅抵免	8	<u>7,250</u>
期內虧損	9	<u><u>(27,242)</u></u>

洛陽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7,242)
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開支		(164)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406)</u>

洛陽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47,681
使用權資產	13	109,345
無形資產	14	23,74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51,996
對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對子公司的投資	17	1,134,2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	79,480
遞延稅項資產	33	52,462
		<u>3,198,9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92,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825,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6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6,205
應收子公司款項	21	32,7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	30,57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1	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570

	附註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資產		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a)	159,9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b)	147,401
		<u>1,844,6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570,1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4,211
合同負債	25	40,408
銀行借款	26	263,556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27	301,970
來自子公司的貸款	28	103,3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9	8,0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12,127
應付子公司款項	30	1,278,509
撥備	31	15,326
		<u>2,767,688</u>
流動負債淨額		<u>(923,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5,9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370,3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9	134,500
遞延收入	32	168,552
遞延稅項負債	33	31,724
		<u>705,154</u>
資產淨值		<u><u>1,570,754</u></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4	990,867
儲備金		<u>579,887</u>
權益總額		<u><u>1,570,754</u></u>

洛陽公司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安全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34)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u>990,867</u>	<u>1,013,313</u>	<u>1,157</u>	<u>68,885</u>	<u>468</u>	<u>(476,530)</u>	<u>1,598,16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4)	(27,242)	(27,406)
安全生產基金	-	-	<u>465</u>	-	-	<u>(465)</u>	<u>-</u>
期內權益變動	-	-	<u>465</u>	-	<u>(164)</u>	<u>(27,707)</u>	<u>(27,406)</u>
於2019年6月30日	<u>990,867</u>	<u>1,013,313</u>	<u>1,622</u>	<u>68,885</u>	<u>304</u>	<u>(504,237)</u>	<u>1,570,754</u>

洛陽公司現金流量表

		於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4,49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8,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381
無形資產攤銷	14	1,5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4
政府補助及補貼		(15,021)
存貨撥備	5	22,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14,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	(59)
利息收入	4	(794)
財務成本	7	30,4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60,240
存貨增加		(298,5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453)
應收子公司款項增加		(32,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3,8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21,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1,240)
撥備增加		4,233
合同負債增加		40,408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u>(190,443)</u>

附註

		於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5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32	1,6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4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184)
已抵押存款減少		(81,19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09,372)</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41,980)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48,093)
償還來自一家子公司的貸款		(146,619)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4,000)
應付子公司款項增加		525,0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7
已付利息		(30,472)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u>(46,0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5,8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3,423</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6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7,40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47,401</u></u>

洛陽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洛陽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位於中國洛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濱河北路66號。

洛陽公司一直從事民用和軍工用途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2019年1月1日，成飛集成擁有洛陽公司63.98%股權。於2019年4月22日，成飛集成同意向貴公司轉讓其於洛陽公司的45%股權。同日，成飛集成及金沙投資同意將其各自於洛陽公司持有的18.98%及9.38%股權轉讓予貴公司，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由貴公司擁有73.36%。

2. 編製基準

洛陽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B章節附註4所載基準呈列的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合併相關的會計政策則除外）編製。

3. 收入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213,731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80,938
其他	16,350
	<u>311,019</u>

4. 其他收入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4
供應商罰款收入	168
其他	6
	<u>96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22,266)
淨匯兌虧損	(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9
	<u>(23,013)</u>

6. 分部資料

洛陽公司主要在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即主要為在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民用及軍工用途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87,500
CALB USA	49,647

7. 財務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995
來自同系子公司的貸款利息	8,451
來自一家子公司的貸款利息	3,23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788
	<u>30,472</u>
總借款成本	<u><u>30,472</u></u>

8.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
遞延稅項(附註33)	8,141
	<u>8,141</u>
預扣稅	(891)
	<u><u>7,250</u></u>

洛陽公司獲批准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洛陽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產品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4,492)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稅項	(5,1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8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693)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4)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891
所得稅抵免	(7,250)

9. 期內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內洛陽公司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	1,576
已售存貨成本	231,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68,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3)	1,38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41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185

10. 僱員福利開支

	於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4,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10
	71,429

11. 股息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05,075	818,583	27,139	13,251	4,653	76	390,376	2,259,1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207)	(283,395)	(22,325)	(11,730)	(4,059)	(68)	-	(453,784)
賬面淨值	872,868	535,188	4,814	1,521	594	8	390,376	1,805,369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2,868	535,188	4,814	1,521	594	8	390,376	1,805,369
添置	-	499	-	79	-	-	10,588	11,166
期內計提折舊	(18,040)	(49,202)	(1,041)	(423)	(129)	-	-	(68,835)
出售	-	-	-	(2)	(17)	-	-	(19)
轉讓	-	387,623	-	-	-	-	(387,623)	-
於2019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828	874,108	3,773	1,175	448	8	13,341	1,747,681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005,075	1,206,705	27,139	13,329	4,317	76	13,341	2,269,9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247)	(332,597)	(23,366)	(12,154)	(3,869)	(68)	-	(522,301)
賬面淨值	854,828	874,108	3,773	1,175	448	8	13,341	1,747,681

於2019年6月30日，作為洛陽公司來自同係子公司貸款擔保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2,934,000元（附註27）。

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仍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0,215,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折舊	110,726 (1,381)
於2019年6月30日	109,345

14.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662	39	20,130	5,563	36,394
轉讓	—	—	1,309	(1,309)	—
於2019年6月30日	<u>10,662</u>	<u>39</u>	<u>21,439</u>	<u>4,254</u>	<u>36,39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4,623	18	6,430	—	11,071
期間計提	<u>533</u>	<u>2</u>	<u>1,041</u>	<u>—</u>	<u>1,576</u>
於2019年6月30日	<u>5,156</u>	<u>20</u>	<u>7,471</u>	<u>—</u>	<u>12,647</u>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	<u><u>5,506</u></u>	<u><u>19</u></u>	<u><u>13,968</u></u>	<u><u>4,254</u></u>	<u><u>23,747</u></u>

計算機軟件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相關司法權區允許的自初始註冊之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以直線法計算。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報告期末，洛陽公司之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計）為：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年)
計算機軟件	6.1
商標	4.9
專利	6.8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u><u>51,996</u></u>

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洛陽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滄州明珠	中國	人民幣118,400,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10%	電池隔膜製造及銷售
CALB USA	美國	100,000美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40%	鋰離子電池的銷售
上海泛能	中國	人民幣4,846,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5%	鋰離子電池的開發及諮詢服務

儘管洛陽公司持有滄州明珠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洛陽公司有權委任滄州明珠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洛陽公司對滄州明珠具有重大影響力。

下表列示對洛陽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洛陽公司董事根據當地會計準則編製並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聯營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得出。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滄州明珠 人民幣千元	CALB USA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0,476	522
流動資產	99,630	51,600
非流動負債	(59,220)	–
流動負債	(22,492)	(31,876)
淨資產	<u>488,394</u>	<u>20,246</u>
所有權比例	10%	40%
貴集團分佔淨資產	48,839	8,098
未變現利潤	–	(4,941)
貴集團分佔權益的賬面值	<u>48,839</u>	<u>3,157</u>
收入	9,755	66,748
經營(虧損)／利潤	(42,457)	9,005
其他全面開支	–	(410)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2,457)</u>	<u>8,595</u>
自聯營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	–	1,431

下表列示洛陽公司分佔非重大聯營公司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金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賬面值	—
	—————
	—————
	於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淨額	(6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總額	(61)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洛陽公司未確認虧損金額約人民幣61,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99,000元。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的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洛陽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央邁	中國 2015年8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電池及汽車配件的 開發及批發

下表列示洛陽公司分佔合營企業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金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賬面值	—
	—————

於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淨額	(1,068)
其他全面開支	—
全面開支總額	(1,06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洛陽公司未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068,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068,000元。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在其子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洛陽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8日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30%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 品的設計、研發、生 產及銷售
鋰電北京	中國 2013年9月4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動力電池銷售

洛陽公司持有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權。根據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生效的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洛陽公司有權行使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表決權。因此，洛陽公司（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曾為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18. 存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877
在製品	300,086
製成品	241,952
	592,91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8,397
呆賬撥備	(58,546)
	699,851
應收票據	125,277
	825,128

信貸期一般為18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洛陽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洛陽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51,446
181至365天	101,241
1-2年	35,172
2年以上	11,992
	<u>699,85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2,988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u>(14,442)</u>
於2019年6月30日	<u>58,546</u>

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匯票，洛陽公司有權於到期時（通常自發出日期起3至12個月）向銀行收取全額款項。洛陽公司過往並無應收票據出現信貸虧損。洛陽公司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全額追索權為基準結算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洛陽公司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及應付供應商票據。自報告期末起計，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管理層認為，洛陽公司已將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的義務，而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洛陽公司就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義務具有有限風險敞口（倘發證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洛陽公司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證銀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且該等票據於到期時開證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低。於2019年6月30日，洛陽公司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敞口與洛陽公司已背書票據應付予供應商的金額一致，金額為人民幣31,543,000元（倘發證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9,480
預付款項	21,307
其他應收稅項	24,198
其他按金	166
其他應收款項	1,941
	<u>127,092</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9,480
流動資產	47,612
	<u>127,09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98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126)
	<u>2,572</u>

21. 應收關聯公司、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屬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人民幣58,026,000元，餘下人民幣13,251,000元屬非貿易性質，估計將於
上市前結清。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洛陽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洛陽公司銀行融資的存款。

(b) 銀行及現金結餘

洛陽公司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6,907
美元	440
歐元	54
	<u>147,401</u>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的規定。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622
應付票據	237,530
	<u>570,152</u>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以人民幣73,686,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按收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90,628
181-365天	30,789
1-2年	9,999
2年以上	1,206
	<u>332,622</u>

洛陽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3,488
應計薪金	45,450
應計開支	5,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7,258
其他應付稅項	3,401
其他應付款項	9,008
	<u>174,211</u>

洛陽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4,135
美元	76
	<u>174,211</u>

25. 合同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付款項	
— 產生自鋰離子電池銷售	40,408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付款商家在相關商品尚未提供的情況下就電池銷售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

合同負債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由於電池銷售預付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40,408
於2019年6月30日	40,408

於2019年6月30日，預收履約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銀行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33,934
------	---------

銀行借款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3,5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2,7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65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263,556)
------------------------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70,378
--------------	---------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為4.99%。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使洛陽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洛陽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洛陽公司若干財務狀況、業績及成果的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洛陽公司違反契諾，則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洛陽公司定期監督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契諾。

27.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a)	202,934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	(b)	99,036
		<u>301,970</u>

貸款用途為建設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及補充營運資金。

- (a)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以洛陽公司的機器押記為抵押（附註12），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5.2%，並須於2019年10月26日償還。
- (b)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4.35%，並須於2019年8月27日償還。

28. 來自子公司的貸款

貸款用途僅為建設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4.35%，並須於2019年7月1日前償還。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該筆貸款僅用於建設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1.08%，須於2020年11月20日前償還。

30. 應付關聯公司及子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子公司及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屬貿易性質款項為人民幣4,270,000元，餘下人民幣1,286,366元屬非貿易性質，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

31. 撥備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093
增加撥備	6,928
所動用撥備	<u>(2,695)</u>
於2019年6月30日	<u>15,326</u>

保證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洛陽公司的銷售協議條款，洛陽公司將於銷售日期起計3至8年內修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洛陽公司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洛陽公司近期的索償經歷、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32. 遞延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68,552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68,552

與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的遞延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1,965
期內收到的款項	1,608
轉撥至損益	(15,021)
	168,552
於2019年6月30日	168,552

貴公司已就基礎研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已收取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若干補助亦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298
計入期內損益 (附註8) (10,574)

於2019年6月30日 31,724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531	10,948	16,746	6,670	54,895
計入/(扣自)期內損益 (附註8)	474	(2,262)	(1,311)	666	(2,433)
於2019年6月30日	21,005	8,686	15,435	7,336	52,462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就人民幣513,772,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990,867

35.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64
無形資產	499
	<u>163,763</u>

36. 經營租賃安排

洛陽公司作為承租人

洛陽公司定期就辦公場所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9中所披露的產生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2019年6月30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35,000元。

洛陽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洛陽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租期為3年。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該物業的購買權。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93
第二年	1,593
總計	<u>3,186</u>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於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u>797</u>

37. 關聯方交易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洛陽公司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收入	49,647
自一家子公司購買	117,392
	<u>167,039</u>

關聯方交易的更多相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任何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終止認沽 期權負債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8.00港元計算	21,631,345	8,709,744	2,512,229	32,853,318	18.5	21.0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44.50港元計算	21,631,345	10,207,982	2,512,229	34,351,556	19.4	22.0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51.00港元計算	21,631,345	11,706,220	2,512,229	35,849,794	20.2	22.9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879,356,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53,31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194,694,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調整反映了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乃根據每股38.00港元、每股44.50港元及每股51.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12,229,000元的認沽期權負債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與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各自的投資協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該等認沽期權將終止。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所述的調整後確定,並根據發行1,772,301,858股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所示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交易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純粹僅供收錄入本招股章程。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所發佈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集獲取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數據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

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對與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2022年9月23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於2009年12月31日，《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生效，當中規定，對個人在境內有關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無需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低於1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對多預扣的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除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應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

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後，其分配的股息方可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享受特殊稅收待遇。比如，股息收受人應符合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條件，並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直接持有適用於相關稅收協議的中國公司某類股份及表決權的股份比例。此外，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111號)中亦有規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被列為居民企業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第39號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部分撤銷。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根據法律及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及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正，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80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公司法》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運營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有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

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負責；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摘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證券法規及管制制度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主管機構，負責證券政策的制定、證券法規的起草、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和參與者的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和境外進行證券公開提呈發售的監管以及證券交易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最新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責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HKIAC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2020年11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第一條、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補充安排》第二條、第三條自2021年5月19日起施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門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或省級發改委部門申請核准或備案。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份增減和回購

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可依法增加、減少註冊資本。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 (二) 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先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並作出相關公告。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股票及股東名冊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i)現在和以前的姓名、別名；(ii)主要地址(住所)；(iii)國籍；(iv)專職和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v)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和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和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9) 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第(3)、(4)、(5)、(6)及(9)項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公司應將前述第(1)及(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如果所查閱和影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時，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種類、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決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則被視為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而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所規定時限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和第七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三條(二)至(八)、(十一)及(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收到辭職報告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改選後的董事與原董事會任期一致。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資格及義務的規定應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能與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能與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項時，以下人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不少於5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必要內容。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務包括：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當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1)名，均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具有下列職責及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監事及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在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責與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十)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所指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是否退休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及（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或（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

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公司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訂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同意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
- (三)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的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的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第六年或之後行使。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如股利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以在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合併與分立、解散與清算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及／或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五)及(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和附錄五。

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2年1月24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1. 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96.73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996.55百萬元，而新發行註冊資本由金圓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認購。
2.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96.5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2,768.77百萬元，而新發行註冊資本由金沙投資、華科工程、一組新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一組新增員工持股平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941.35百萬元認購。
3. 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68.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同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4. 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06.46百萬元，而新發行股本由小米長江產業、金壇國發、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洛陽公司少數股東及一組新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約人民幣12,769.02百萬元的總代價認購。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我們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772,301,858元，包括1,506,456,558股內資股和265,845,300股H股，分別佔我們股本的85.0%和15.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改變。

C. 我們的子公司

(a) 子公司

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b)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D. 日期為2021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1年12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低於已發行總股本的15%，並授出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的H股股數14%的超額配股權，即合計發行不超過303,063,500股股份；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及採納公司章程（僅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且每份合同的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中保投先進製造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投先進製造同意以人民幣57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553.7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晨壹鵬騏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晨壹鵬騏同意以人民幣344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34.2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3)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中保投壹號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投壹號新能源同意以人民幣3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01.1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4)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小米長江產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291.46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5)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領匯基石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領匯基石同意以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74.8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6)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馬鞍山基石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同意以人民幣146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41.84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7)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中保投貳號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投貳號新能源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97.1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8)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97.1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9)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馬鞍山盛拓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馬鞍山盛拓同意以人民幣4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8.86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0)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格天思達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格天思達同意以人民幣34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3.03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1)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華現汽車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華現汽車同意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2) 本公司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金沙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金沙投資同意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631.5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3)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華科工程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華科工程同意以約人民幣1,080.5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049.79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4)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廣祺瑞電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廣祺瑞電同意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680.0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5)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紅杉凱辰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紅杉凱辰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88.6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6)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廈門鋰航凱博壹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同意以人民幣62.9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61.1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7)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壹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同意以人民幣18.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8)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貳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同意以人民幣14.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19)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參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參號同意以人民幣11.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0)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肆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同意以人民幣13.9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1)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伍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同意以人民幣26.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25.7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2)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陸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同意以人民幣17.7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3)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柒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同意以人民幣6.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6.4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4)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捌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同意以人民幣22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5)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玖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玖號同意以人民幣9.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9.23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6)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拾號同意以人民幣7.8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7)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金鋰投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金鋰投資同意以人民幣14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36.0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8)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國聯通錦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聯通錦同意以人民幣386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375.01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29)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國聯通錕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聯通錕同意以人民幣113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09.7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30) 本公司與金沙投資、成飛集成、鋰航金智、華科投資、金圓產業、金圓投資及國聯通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聯通鋆同意以人民幣11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13.6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31) 本公司與洛陽興航簽訂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洛陽興航同意將其持有的洛陽公司1.01%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約人民幣22.52百萬元；
- (32) 本公司與海南清善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南清善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33) 本公司與海南華平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海南華平增資協議**」），據此，海南華平同意以人民幣4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1,040,000股股份；
- (34) 本公司與湖州海發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湖州海發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9,600,000股股份；
- (35) 本公司與創合鑫材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創合鑫材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7,200,000股股份；

- (36) 本公司與義烏樂信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義烏樂信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7,200,000股股份；
- (37) 本公司與小米長江產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小米長江產業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38) 本公司與武漢經開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武漢經開投資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39) 本公司與國壽私募股權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國壽私募股權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0) 本公司與南京星納州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南京星納州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1) 本公司與三峽資本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三峽資本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2) 本公司與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同意以人民幣999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3,976,000股股份；
- (43) 本公司與漢獅精密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漢獅精密同意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0,800,000股股份；
- (44) 本公司與航空產業融合基金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5) 本公司與嘉興興能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嘉興興能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46) 本公司與創益盛屯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創益盛屯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
- (47) 本公司與海南華平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補充增資協議，對海南華平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據此，海南華平同意以人民幣6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5,840,000股股份；

- (48) 本公司與武漢產投中經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武漢產投中經同意以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4,320,000股股份；
- (49) 本公司與金壇國發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金壇國發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
- (50) 本公司與東投鋰盈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東投鋰盈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9,600,000股股份；
- (51) 本公司與廈門金鋰貳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廈門金鋰貳號同意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4,000,000股股份；
- (52) 本公司與成都重產龍錦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成都重產龍錦同意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53) 本公司與達厚基石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達厚基石同意以人民幣250.9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6,021,600股股份；
- (54) 本公司與湖南迪策鴻鋼基金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湖南迪策鴻鋼基金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4,800,000股股份；

- (55) 本公司與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同意以人民幣360.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8,642,400股股份；
- (56) 本公司與洪都航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洪都航空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約1.92%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57.53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1,380,608股股份；
- (57) 本公司與順盈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順盈投資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約4.84%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145.05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3,481,314股股份；
- (58) 本公司與中關村國盛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關村國盛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2.99%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89.59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2,150,116股股份；
- (59) 本公司與中航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航投資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2.27%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68.12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1,634,931股股份；

- (60) 本公司與金城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城科技同意購買洛陽公司51%的股權（「洛陽公司的51%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
- (61) 本公司與導彈研究院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導彈研究院同意以轉讓其持有的洛陽公司13.62%的股權（對應約人民幣408.73百萬元）予本公司為代價以認購9,809,589股股份；
- (62) 本公司與金城科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補充協議，該協議乃修訂洛陽公司的51%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 (63) 本公司與金航控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金航控股同意購買洛陽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7.80百萬元；
- (64) 本公司與湖南中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電氣**」）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中科電氣的3,676,47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65) 本公司、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天齊鋰業**」）、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就本公司認購天齊鋰業的若干股份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投資金額為約49.50百萬美元；
- (66) 不競爭協議；
- (67) 香港包銷協議；
- (68) 本公司、合肥北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69) 本公司、江門新能源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0) 本公司、興發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1) 本公司、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2) 本公司、TMA國際私人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3) 本公司、宏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4) 本公司、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5) 本公司、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6) 本公司、西藏諾德科技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7) 本公司、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8) 本公司、常州精測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79) 本公司、江蘇普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80) 本公司、呂禮志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81) 本公司、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82) 本公司、小鵬汽車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B. 知識產權**(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1.	一種鋰電池正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含有該正極片的鋰電池	本公司	201110440649.1	發明專利	2014.09.24	2031.12.22
2.	一種鋰離子電池的預充化成方法	本公司	201410704571.3	發明專利	2017.08.04	2034.11.26
3.	一種電池組分選方法	本公司	201410492066.7	發明專利	2016.06.22	2034.09.22
4.	一種電池配組方法	本公司	201410414354.0	發明專利	2016.09.21	2034.08.20
5.	一種電芯點接觸式壓力短路測試裝置	本公司	201210123640.2	發明專利	2014.07.23	2032.04.24
6.	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合漿工藝	本公司	200810188342.5	發明專利	2012.05.30	2028.12.24
7.	極片轉運裝置和切疊一體機	本公司	202111041328.4	發明專利	2021.11.19	2041.09.06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8.	柔性電路器件及其製備方法、電池裝置	本公司	202110859242.6	發明專利	2021.11.19	2041.07.27
9.	一種磷酸鐵鋰電池用導電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110030938.4	發明專利	2013.05.01	2031.01.27
10.	一種鋰離子電池補鋰方法	本公司	202111089914.6	發明專利	2021.12.17	2041.09.16
11.	一種高密度三元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710914648.3	發明專利	2021.02.02	2037.09.29
12.	一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用 α -氧化鋁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710510766.8	發明專利	2020.08.18	2037.06.27
13.	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正極製備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201310073175.0	發明專利	2016.06.22	2033.03.06
14.	一種鋰離子電池低溫電解液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210287497.0	發明專利	2015.05.13	2032.08.12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15.	一種溫度控制裝置	本公司	201410613801.5	發明專利	2017.01.18	2034.11.03
16.	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用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410594889.0	發明專利	2016.09.21	2034.10.28
17.	一種磷酸鐵鋰複合材料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210387700.1	發明專利	2015.12.02	2032.10.11
18.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芯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201510385438.0	發明專利	2017.08.04	2035.06.29
19.	一種鋰電池極片質量檢測方法	本公司	201310698102.0	發明專利	2017.04.26	2033.12.17
20.	電池定位工装及電池加工裝置	本公司	202111035869.6	發明專利	2021.11.26	2041.09.05
21.	一種混合正極材料、使用該正極材料的正極片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201410105350.4	發明專利	2017.05.31	2034.03.19
22.	PEO膜及其製備方法與固態電池	江蘇研究院	202010217510.X	發明專利	2021.08.20	2040.03.24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23.	全固態電池複合正極的製法、複合正極及全固態電池	本公司	202111035881.7	發明專利	2021.11.19	2041.09.05
24.	一種大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芯的乾燥方法	本公司	201310292510.6	發明專利	2016.03.23	2033.07.10
25.	一種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回收方法	本公司	201310532433.7	發明專利	2017.09.19	2033.10.31
26.	鋰電池極片表面缺陷檢測設備	本公司	201310614804.6	發明專利	2017.06.06	2033.11.27
27.	鋰硫電池正極材料及鋰硫電池	江蘇研究院	202011038076.5	發明專利	2021.11.02	2040.09.27
28.	一種多功能塗佈模頭	本公司	201810463466.3	發明專利	2021.04.13	2038.05.14
29.	一種高安全性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1110407617.1	發明專利	2014.05.21	2031.12.07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30.	一種塗料、採用該塗料製備的水性柔韌正極片、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201110385102.6	發明專利	2015.08.26	2031.11.27
31.	一種磷酸鐵鋰電池的自放電檢測方法	本公司	201410010552.0	發明專利	2017.12.05	2034.01.08
32.	一種鋰離子電池化成方法	本公司	201710765868.4	發明專利	2020.09.25	2037.08.29
33.	新能源車輛及動力電池包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1204251.6	發明專利	2021.10.01	2038.10.15
34.	一種電池管理系統地址設置及校驗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1117448.6	發明專利	2021.07.30	2038.09.19
35.	一種電池蓋板及使用該電池蓋板的電池、車輛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191242.1	發明專利	2021.04.30	2038.03.07
36.	一種防止輓壓溢膠的耐高溫膠帶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1286018.7	發明專利	2021.04.13	2038.10.30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37.	一種石墨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711125414.7	發明專利	2020.05.19	2037.11.13
38.	一種電池組容量評測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910093911.6	發明專利	2021.01.29	2039.01.29
39.	一種方形二次電池電芯的捲繞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1354602.1	發明專利	2020.12.01	2038.11.13
40.	一種帶過充保護裝置的電池模組的預警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678668.X	發明專利	2021.06.01	2038.06.26
41.	一種動力電源系統的冷卻方法及其系統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169378.2	發明專利	2020.09.15	2038.02.27
42.	基於Simscape電池組模型驗證電池充放電控制策略的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711295098.8	發明專利	2019.06.04	2037.12.07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43.	一種高倍率石墨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711166901.8	發明專利	2020.05.19	2037.11.20
44.	一種負極鈦酸鋰電池用電解液、鋰離子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310034975.1	發明專利	2016.03.23	2033.01.30
45.	一種石墨負極體系鋰離子電池的充電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681112.6	發明專利	2020.11.06	2038.06.26
46.	一種鋰離子電池負極漿料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410046555.X	發明專利	2016.08.17	2034.02.09
47.	鋰電池極耳雙重加強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800092.X	發明專利	2021.05.11	2038.07.19
48.	一種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電化學儲能裝置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542358.5	發明專利	2021.04.30	2038.05.29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49.	一種鋰電池用硅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電池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711230898.1	發明專利	2020.06.05	2037.11.28
50.	高鎳三元正極材料作為催化劑在製備碳納米管方面的應用、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電池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167828.4	發明專利	2020.09.15	2038.02.27
51.	一種用於鋰離子電池極片的軟化劑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711475957.1	發明專利	2020.04.21	2037.12.28
52.	通信電池模塊充電限流策略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143944.2	發明專利	2020.12.25	2038.02.11
53.	一種電池管理系統菊花鏈通信故障診斷及處理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926268.6	發明專利	2021.06.04	2038.08.14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類型	授權日	到期日期
54.	電池管理系統環路互鎖及從控地址設置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117868.8	發明專利	2020.02.14	2038.02.05
55.	改善捲繞電芯變形的捲針以及捲繞方法	本公司及江蘇研究院	201810764329.3	發明專利	2020.09.22	2038.07.11
56.	一種鋰電池極片輓壓防皺裝置及防皺方法	江蘇研究院及本公司	201811072186.6	發明專利	2020.10.02	2038.09.13
57.	電池及其極耳片體、使用該電池的電池模組	江蘇研究院及本公司	201711270584.4	發明專利	2020.12.01	2037.12.04
58.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鋰離子電池	江蘇研究院及本公司	201711311478.6	發明專利	2020.04.10	2037.12.10

(ii) 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註冊地點
1.	中航锂电	本公司	9	7887901	2011.03.21	2031.03.20	中國
2.	CALB	本公司	9	7887911	2011.03.07	2031.03.06	中國
3.	航翔	本公司	9	14750055	2015.06.28	2025.06.27	中國
4.	CALB-BATTERY	本公司	9	23278302	2018.03.14	2028.03.13	中國
5.	CALB	本公司	9	51574547	2021.08.21	2031.08.20	中國
6.	CALB	本公司	17	51580907	2021.07.21	2031.07.20	中國
7.	CALB	本公司	6	51584775	2021.07.21	2031.07.20	中國
8.	CALB	本公司	12	51586856	2021.08.21	2031.08.20	中國
9.	CALB	本公司	42	51587249	2021.07.21	2031.07.20	中國
10.	CALB	本公司	1	51594908	2021.08.14	2031.08.13	中國
11.	CALB	本公司	9	53508028	2021.09.14	2031.09.13	中國
12.	CALB BETTERY	本公司	9	56664236	2021.12.28	2031.12.27	中國
13.	ON2STOP	江蘇研究院	9	56529565	2021.12.28	2031.12.27	中國
14.	DBW	江蘇研究院	9	53786350	2021.09.21	2031.09.20	中國
15.	CALB	本公司	9	661648	2014.07.28	2024.07.20	瑞士
16.	CALB	本公司	9	1636128	2014.07.23	2024.07.23	澳大利亞
17.	CALB	本公司	9	1698851	2015.04.01	2025.03.31	台灣
18.	CALB	本公司	9、42	353473	2016.06.08	2026.01.05	捷克共和國
19.	CALB	本公司	1、6、9、 12、17、 35、42	756089	2020.12.04	2030.12.03	瑞士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註冊地點
20.	CALB	本公司	6、17、 35、42	305594716	2021.04.16	2031.04.15	香港
21.	CALB	本公司	1、9、12	305459888	2020.11.25	2030.11.24	香港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域名已經以本公司的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這些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審核通過日期
1.	calbjs.cn	本公司	2019.10.28
2.	calbjs.com	本公司	2019.10.28
3.	calb-tech.com	本公司	2019.10.28
4.	calbri.cn	本公司	2019.10.28

(iv)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軟件著作權已經以本公司的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這些軟件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性：

編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航鋰電材料仿真全視角渲染 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26963	2021.09.24
2.	中航鋰電專用等效電路計算器 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27121	2021.09.24

編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BMS自動配置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616623	2020.11.20
4.	BMS從板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616622	2020.11.20
5.	電池管理系統電池SOH計算程序 V1.0	本公司	2020SR1617763	2020.11.20
6.	電池管理系統電池SOC計算程序 V1.0	本公司	2020SR1617762	2020.11.20
7.	鋰離子電池系統充放電 功率控制SOP軟件V1.0	江蘇研究院	2020SR0242289	2020.03.12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9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據估計，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提供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服務而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不包括任何股份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監事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全部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全部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成都公司	成都重產龍錦 ⁽¹⁾	49%
武漢公司	武漢經開投資 ⁽²⁾	49%
合肥公司	合肥北城投資 ⁽³⁾	80%
福建公司	金圓產業 ⁽⁴⁾	49%
江門公司	江門新能源 ⁽⁵⁾	49%
四川公司	眉山引導基金 ⁽⁶⁾	49%

附註：

1. 成都重產龍錦由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成都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持股76%及24%。
2. 武漢經開投資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3. 合肥北城投資由合肥北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肥北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市長豐縣財政局（長豐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4. 金圓產業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而金圓投資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5. 江門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江門市海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江門市海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江門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門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江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江門市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控股約83.4%及16.6%。
6. 眉山引導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眉山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眉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B.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全部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包含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全球發售	於全球發售	於全球發售
				前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 ⁽¹⁾	於全球發售 後在相關 股份類別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全球發售 後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中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劉靜瑜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13,192股 內資股(L) ⁽²⁾	0.10	0.10	0.09
戴穎 ⁽⁴⁾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53,968股 內資股(L) ⁽²⁾	0.07	0.07	0.06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1,506,456,558股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及上市時已發行的265,845,300股H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3) 劉靜瑜女士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獲授予／獲得375,804股及1,137,388股內資股。
- (4) 戴穎先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獲授予140,927股及913,041股內資股。

C.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包含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預計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經被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被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各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股權激勵計劃

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批准及採納且不時修訂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股份獎勵以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由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鑒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為實施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廈門鋰航股權投資作為一個員工持股平台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分別擁有廈門鋰航股權投資40%、20%、15%、15%、5%及5%的股權。

1. 主要條款

(a) 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擬定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方案。

(b) 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的方式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激勵股份。

(c) 激勵股份價格的確定方法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持股人員認購激勵股份的價格與鋰航金智於2019年7月29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相同。該價格乃經參考由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9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孰高者確定（估值報告已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d)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股權激勵的激勵對象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關鍵作用的公司核心高級管理人員。所有激勵對象均為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正式員工。

(e) 授出獎勵及行使獎勵之間的期間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即可行使獎勵。

(f) 鎖定期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及規例，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激勵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或出售。

倘若本公司於鎖定期內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則激勵對象將根據相關證監會及股份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解鎖並可退出。

(g) 特殊退出情形

（一）如本公司在鎖定期內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且激勵對象發生死亡、離婚或司法判決等情形，且其繼承方或受讓方不具備本公司員工的身份，則該部分獎勵股份須予以購回。退出價格將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確定的收購方予以回購。

- (二) 如本公司在鎖定期內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且激勵對象發生辭職、嚴重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規等原因被本公司辭退的情形，則鑒於激勵對象已不再具備本公司員工的身份，該部分獎勵股份須予以購回。退出價格將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低者為依據確定。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確定的收購方予以回購。
- (三) 如本公司在鎖定期內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且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則激勵對象將根據屆時國資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和政策進行解鎖並可退出，如屆時無明確的國資監管的相關規定和政策的，退出價格按激勵對象解鎖退出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確定的收購方予以回購。

(f) 股權激勵的安排

鋰航金智投資所取得之收益將按如下方式及順序分配：

- (一) 返還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
- (二) 剩餘收益應向金圓產業支付其實繳出資額對應實際出資年限按6%年利率計算的收益；及
- (三) 超額收益部分由金圓產業及廈門鋰航股權投資分別享有80%及20%。

2. 已授出激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股份數目合共為939,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承授人獲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名單，以及其各自獲授激勵股份的詳情。

激勵對象	授予日期	根據2019年股權 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靜瑜女士	2019年8月14日	375,804
潘芳芳博士	2019年12月27日	187,902
戴穎先生	2019年12月27日	140,927
耿言安先生	2019年12月27日	140,927
王小強先生	2019年12月27日	46,976
何凡先生	2019年12月27日	46,976
合計		939,5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授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且持有已歸屬獎勵的所有選定激勵對象均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的股東。

B.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且不時修訂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由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鑒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為實施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建立11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壹號、常州鋰航凱博貳號、常州鋰航凱博參號、常州鋰航凱博肆號、常州鋰航凱博伍號、常州鋰航凱博陸號、常州鋰航凱博柒號、常州鋰航凱博捌號、常州鋰航凱博玖號以及常州鋰航凱博拾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上11個員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況如下：

員工持股平台名稱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¹⁾	5,743,026	0.38%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²⁾	1,670,864	0.11%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³⁾	1,287,387	0.09%
常州鋰航凱博參號 ⁽⁴⁾	1,049,997	0.07%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⁵⁾	1,269,126	0.08%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⁶⁾	2,419,558	0.16%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⁷⁾	1,616,082	0.11%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 ⁽⁸⁾	602,607	0.04%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⁹⁾	2,008,689	0.13%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¹⁰⁾	867,389	0.06%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 ⁽¹¹⁾	712,172	0.05%
合計	19,246,897	1.28%

附註：

- (1)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限合夥人為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楊碧琮女士及高艷女士，彼等均為屬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惟洛陽公司董事楊碧琮女士除外。
- (2)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劉俊靈先生及張琪女士為常州鋰航實業股東。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8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8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4) 常州鋰航凱博參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9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5)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6)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6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7)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2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8)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9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9)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0)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7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1)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州鋰航實業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0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 主要條款

(a) 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i)審核激勵對象名單及(ii)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事宜。

(b) 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的方式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激勵股份。

(c) 激勵股份的價格

激勵對象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就認購激勵股份支付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93元。

(d) 激勵股份價格的確定方法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價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以孰高為原則確定：

- (1) 金圓產業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以下簡稱「前次增資」）時，本公司評估值為人民幣63.97億元（對應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003元／股）。截至2020年8月31日，增資價格按照4.35%年利率的溢價進行修正，計算方式為：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前次增資價格×（4.35%÷12）×8），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0293元／股；及
- (2)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5.1478億元（該評估值未考慮前次增資的金額，因此對應價格為人民幣1.0185元／股）；若考慮前次增資的增資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並結合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69.9655億元），則對應價格為人民幣1.0169元／股。

(e)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最近一次績效評價結果為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f) 授出獎勵及行使獎勵之間的期間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即可行使獎勵。

(g) 鎖定期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及規例：

自激勵對象取得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份額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退出或捐贈。

倘若鎖定期內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何事項：

- (1) 連續兩次業績考核不合格；
- (2) 離職；
- (3) 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等情形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
- (4) 退休；
- (5) 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死亡；
- (6) 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
- (7) 其他因崗位調動或人事調動而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等特殊情形的，

激勵對象所持權益需在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90日內轉讓給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指定的其他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件的員工或員工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員工。

收回股份價格確定原則為：

- (一)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1)-(3)情形，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低者為依據確定。
- (二)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4)-(7)情形，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

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的轉讓及退出機制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並履行相應的程序後實施。

(h) 激勵股份上限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股份總額佔比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2. 已授出激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激勵對象的激勵股份總數分別為6,103,389股股份及13,143,50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1%及0.87%。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參與者作為激勵對象獲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名單，以及其各自獲授激勵股份數目的詳情。

激勵對象	相關員工持股平台	授予／獲得日期	根據2020年股權 激勵計劃獲授／ 獲得的獎勵相關 的激勵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劉靜瑜女士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2021年9月10日	164,347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2022年2月21日	60,000	
潘芳芳博士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戴穎先生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耿言安先生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高艷女士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219,130	
王小強先生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2022年8月11日	9,130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2020年12月15日	913,041	
何凡先生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2021年7月14日	54,782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2021年7月14日	9,130	
謝秋先生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2021年7月14日	9,130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2021年9月10日	45,652	
其他激勵對象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2022年8月17日	11,060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2022年8月23日	42,782	
其他激勵對象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958,691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2020年12月15日	1,628,082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2020年12月15日	1,223,475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	2020年12月15日	1,049,997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2020年12月15日	1,059,127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2020年12月15日	1,446,517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2020年12月15日	1,606,952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	2020年12月15日	602,607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2020年12月15日	1,997,629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2020年12月15日	858,259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	2020年12月15日	712,172	
	合計			19,246,8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授出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且持有已歸屬獎勵的所有選定激勵對象已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在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C.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且不時修訂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由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內容。鑒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不會對流通在外的股份產生攤薄影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為實施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成立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州鋰航實業，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的有限合夥人為22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持有本公司8,64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7%。

1. 條款概要

(a) 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i)審核激勵對象名單及(ii)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事宜。

(b) 激勵對象取得股份的方式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應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激勵股份。

(c) 激勵股份的價格

激勵對象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支付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67元。

(d) 激勵股份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股份的價格與本公司同期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的價格一致，主要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向國資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每股股份人民幣41.67元。

(e)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最近一次績效評價結果為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

(f) 授出獎勵及行使獎勵之間的期間

自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份之日起，激勵對象即可行使獎勵。

(g) 鎖定期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鎖定期的規則及規例：

自激勵對象取得股權之日起，激勵對象所持有的股權（包括直接持有的合夥企業份額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年內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得轉讓、退出或捐贈。

倘若鎖定期內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事項：

- (1) 連續兩次業績考核不合格；
- (2) 離職；
- (3) 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等情形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

- (4) 退休；
- (5) 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死亡；
- (6) 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
- (7) 其他因崗位調動或人事調動而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等特殊情形的，

激勵對象所持權益需在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90日內轉讓給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指定的其他符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件的員工或合夥企業內的其他員工或者按照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審議通過的其他方式退出，具體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合夥企業或本公司收回激勵股權，同時將該等股權授予其他符合資格的員工或員工持股平台上的其他員工。

收回股份價格確定原則為：

- (一)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1)-(3)情形，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低者為依據確定。
- (二)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4)-(7)情形，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格按發生上述事實時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或激勵對象實際出資的價格孰高者為依據確定。
- (三) 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1)-(7)情形，自發生上述情形之日起，其不再享有其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直接持有的員工持股平台份額對應的本公司及／或員工持股平台上的股息、表決權等相關股東權益。

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的轉讓、退出等機制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並履行相應的程序後實施。

(h) 激勵股份上限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股份總額佔比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2. 已授出激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所有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的激勵股份數目為8,64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7%。

概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且持有已歸屬獎勵的所有選定激勵對象已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在相關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獲悉，依照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經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一項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沒有就《上市規則》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Stephen Peepels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知識產權特別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知識產權特別顧問

G.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1	常州鋰航凱博壹號
2	常州鋰航凱博貳號
3	常州鋰航凱博叁號
4	常州鋰航凱博肆號
5	常州鋰航凱博伍號
6	常州鋰航凱博陸號
7	常州鋰航凱博柒號
8	常州鋰航凱博捌號
9	常州鋰航凱博玖號
10	常州鋰航凱博拾號
11	成飛集成
12	晨壹鵬騏
13	中保投先進製造
14	中保投壹號新能源
15	中保投貳號新能源
16	中保投戰略新興產業
17	創合鑫材
18	格天思達
19	廣祺瑞電
20	國聯通錦
21	國聯通鋨
22	國聯通鋆
23	紅杉凱辰
24	華科工程
25	華科投資
26	華現汽車
27	金鋰投資
28	金沙投資
29	金圓投資
30	金圓產業
31	鋰航金智
32	領匯基石
33	馬鞍山基石
34	馬鞍山盛拓
35	廈門鋰航凱博壹號
36	小米長江產業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中提及的每一位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備忘錄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上述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本公司H股的代價或（如更高）公允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合共1.3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在履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51所述關聯方交易。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以及獨家保薦人費用」一節內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發行或出售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一般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匯出利潤或匯回資本的任何限制；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業務概無於過去12個月內發生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的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j)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k) 本公司不會或預期將不會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載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載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所載的服務合同；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k) 我們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Stephen Peepels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l)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若干方面事項的知識產權特別顧問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若干方面事項的知識產權特別顧問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知識產權盡職調查報告；
- (n)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若干方面事項的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知識產權特別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o)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的條款。

CALB